

門徒訓練

馬唐納

2014/1/20

目 錄

00 前言： 人人有責

00 甚麼是在職訓練？

第一段 基督徒門訓

00 作門徒

00 耶穌革命性的教訓

00 激進門訓〔一〕

00 激進門訓〔二〕

00 激進門訓〔三〕

00 有保障的未來

00 祂說：「撇下一切」

00 勿與神討價還價

00 用錢財結交朋友

00 一樣沒有人承認的罪

00 獻上最美

00 清晰的屬靈視力

第二段 基督徒的品格

00 活像耶穌

00 展示你的愛

00 憐憫人

00 謙卑事奉

00 主阿，使我破碎！

00 潔身自愛

第三段 基督徒的生活

- 00 全然奉獻
- 00 可以確知
- 00 永遠的救恩
- 00 浸禮
- 00 主的晚餐
- 00 神的引導
- 00 認識聖經
- 00 作無愧的工人
- 00 常常禱告
- 00 與主同行
- 00 做個敬拜人
- 00 愛基督的教會
- 00 有禮貌
- 00 勿輕易受騙

- 00 絕不放棄
- 00 保持一顆活潑且敏銳的良心
- 00 倘若可行，與眾人和睦
- 00 犧牲
- 00 守住舌頭
- 00 婚姻
- 00 為人父母
- 00 神的道路，不是我們的道路。

第四段 基督徒的事奉

- 00 認識自己的恩賜
- 00 作眾人的僕人
- 00 個人佈道的難處
- 00 傳道—事奉的榮耀
- 00 不知不覺間接待天使

- 00 信心的生活
- 00 為耶穌發熱心
- 00 別求個人的榮耀
- 00 地方召會的權利與責任
- 00 植堂
- 00 藉福音而成長
- 00 一對一的門訓
- 00 領袖訓練
- 00 教會輔行機構
- 00 小一點可能好一點

第五段 結論

- 00 結語提示
- 00 附錄
- 00 活出來，不是砸下去

- 00 生活的傳道
- 00 生活方式的門徒訓練
- 00 我喜歡召會
- 00 想神所想
- 00 應否聘請牧師？
- 00 基要、重要和非基要的問題
- 00 一 給召會解決分歧的建議範圍

前言：人人有責

尼高遜 [Jabe Nicholson]

敏銳的讀者很快發現這書不是純粹理論，是作者花了半世紀的心血，基督徒門訓是他生命的事奉。本書是要給門徒和栽培門徒的人傳授實際的幫助。這不是一本隨意閱讀的小書，雖然它的風格活潑直接，可是它要求讀者花心思、時間並付諸行動。可能因內容牽涉太廣，有人會消化不了，對培訓年青信徒卻步。可能會回應：「這些事我教不了別人，因為我自己也沒有做。」

不要因為你不能事事都做，你就甚麼都不做。沒有人會期望一個教師把學生從幼兒園教到大學，沒有一項建造工程一個工人可以單獨處理。在教會的建造，主期待人人參與。保羅講完給教會的不同恩賜後，他寫道：「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在神全盤的計劃上，祂賜給各人崗位。

仇敵可能在你耳邊打擊你，告訴你真失敗，你沒有甚麼裝備。

可不要聽他，主會在一切祂要做的工作上賜給你力量和才幹。「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 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在訓練門徒的事工上，你可以有甚麼貢獻？有甚麼工作範疇你相信主曾幫助你得著過一些永恆的成就？你曾從主學會一些甚麼可以傳給你的接棒人？你探望病人嗎？你安慰孤寡嗎？帶一名青年人與你同去，讓他嚐一嚐雅各所說的「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讓他學會一個短暫而甜美的探訪，既屬靈又使人得益。

你能教導幾個青年人學會如何使用聖經引得嗎？或使用聖經軟件嗎？或如何從聖經辭典找到一個字的意思？然後請他們一個主日到家中吃午餐，飯後把這些書籍攤開在桌子上，教他們怎樣使用。這可能會改變他們的生命。一些有音樂天份的青年需要幫助才成為領詩當主席的人才。

教導初信徒去欣賞詩歌，在主的晚餐如何使用詩歌，這類課程會給他們很大幫助。很多的青年覺得與地方教會格格不入，邀請他們參加一些幫助有需要的人或是長者的計劃，讓他們對主的工作感到有特權的興趣，嚐到為救主踏踏實實勞苦的滋味。

一位年青的門訓工人帶我十歲的兒子去幫助長者搬傢俬，後

來孩子在電話對我說：「爸爸，我在學習為主流汗，這是件好事。」事實確是如此。

在你的召會沒有年青信徒讓你門訓？我敢說，如果你願意幫忙，並請求我們的門訓大師〔主耶穌〕賜給你一些對年青的託負，祂必定樂意答應。

在職訓練甚麼意思？

教師可能會認為門徒只需讀一本這樣的書，他就會得著正確的訓練。錯！手冊的材料重要，可是不足。它包涵基督徒門訓的主要題目，可是沒有提及如何運用的實際知識。

門徒必須有在職訓練，同時需要書本學習。他必須認識基督徒的不同事奉，但不是說他必須樣樣完成。但事奉會幫助他找到自己的恩賜，這是主耶穌一貫的做法。祂與十二個門徒同住，用話語和榜樣教導他們，然後打發他們出去，奉行那榮耀的差事，祂的方法必定是最好的。如果有更好的方法，祂也必定採用。

作導師是件可怕的工作，令自己易受攻擊。你的門徒會真正的認識你，包括你種種的瑕疵。不用擔心，青年人講求完美，他們只要求真誠和透明度，你是怎樣的人他們就怎樣的接待你。

軍官帶領士兵打仗，部下前進他不會在後，他會在他們前面沖鋒陷陣。學員已學會基本戰略，也受過實際的訓練；現在他們跟從榜樣實踐所學。許多門訓計劃失敗是因為沒有跟從的榜樣。領袖不難找到聖經教師處理書本教學，但他們要找到人活出典範並不容易。有教師恨鐵不成鋼，認為門徒不能項項皆能就不達標。要是這樣，他們得引入一些不同領域的專材。這需要一點的預算和計劃，才能成事。導師自鳴得意，把數以噸計的資料傳授門徒，可是要門徒工作順利、有效，卻事與願違。能力需按步就班，透過實際的經歷獲得的。一名門訓成功的畢業生從傳道工場寫信回來：「如果我沒有接受到實踐的訓練，我今日在這裏就會問『現在我該怎樣行？』」幸運地，當他抵達工場，他完全曉得怎樣行。他能完全投入工作，看著它在神的帶領下順利進行。

每日的安靜靈修是個好起點。導師應該教導學員如何讀神的話，如何從主接收信息，並有效地禱告。相對難度不大的工作是討悅人心。門徒應該看見導師在收銀處、收費站和任何有機會與人接觸的地方給人送發單張。然後他也帶著單張做同樣的事。應該鼓勵學員認真學習神的話語，否則他想跑卻沒有神給他的信息。如果他要得著純正的道理回答那些批判的人，他必須懂得聖經。

老師們，請教導學員如何學習聖經，或找人幫助他們學習。

當導師到聚會講道，他可以鼓勵學員作見證。人總得有個開始，如果門徒是膽怯內向，我們可以指派他每個星期天介紹自己給聚會中一個他不認識的人，並與對方交談。這會幫助他與地方聚會以外的陌生人分享福音。下一步是訓練他如何分享一次福音的信息。希望在結束時，導師會勉勵他，給他建議，幫助他去改善。

當他逐漸進步，他應該羨慕教主日學的權利，或家庭聖經班。

露天佈道是個難得的訓練。最初，它極之嚇人，但後來他會愛上這樣的外展活動。其中一個益處是，它教導人增強自己的聲音。如果聽眾聽不見，他們就會流失。你必須維持他們的興趣，這些人是難以集中精神的。

與別人禱告，在禱告上可有更多學習。這應該是門徒課程的第一課。訓練人員應分享自己的禱告生活。

探訪十分重要，導師要安排時間探訪家庭、醫院和復康機構。家庭探訪可成為福音的接觸，或給基督徒帶來造就和安慰。

導師做談話的工作，學生坐在後邊聆聽，學習如何從普通談話變成屬靈的話題。當導師或長老進行輔導時，如果學員能坐著旁聽，這是十分理想的學習。人在種種的問題上都需要幫忙，收獲會令他驚訝。導師如何從神的話語上得著答案也會令他印象深刻。那些在聖經上有深厚知識的人在這裏會有相當優勢。

參加婚禮或葬禮時，學員應做筆記，有一天他可能會被邀請主持。

或者，有一天門徒會成為教會中的長老。有見及此，如果可以讓他在長老開會時旁聽列席，這是個十分美好的機會。

我希望導師能給他的青年學員在唱詩和主持聚會上提供訓練。這樣他們就不會不知所措，表現失體。

教導門徒打理清潔聚會地方，身體力行。安排座位，執拾詩歌，給講道錄音。學員以服事顯示他的偉大。青年人也可以學習款待，鼓勵他們招呼客人，安排他們招待客人請他們吃飯。

我歡喜看見青年人奉著耶穌的名仁慈待客，這是個值得培養的好習慣。

01

基督徒門徒訓練

作門徒

門徒和作門徒二詞並沒有多餘重覆，意義在於用者的意念。它們讓我們想起「不倒翁」，它如何使用榮耀一詞。當愛麗斯問他榮耀的意思時，他說：「當我使用一個字，我認為它的意思是甚麼就是甚麼，不多也不少。」可是如果我們想明白耶穌對作門徒的教訓，我們必須明白祂在這名詞所定的意義，不是我們所定的意義。

我們不單要查究耶穌在作門徒這課題的解釋，更要查究使徒們的解釋，才學到耶穌要教導我們有關作門徒的概念。這樣做，我們發現，門徒是個學生，是個學徒。門徒訓練是個過程，藉此師傅或老師可以訓練學員學習道理和實踐。這正是主耶穌任命十二門徒的目的，「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三 14）。這些人與救主一同生活，聆聽祂的教訓，觀察祂的生命方式，然後出去傳揚祂的信息。這是個在職訓練。門徒訓練也

可以在保羅對提摩太的教訓中看見：「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後二 2〕

從經文中我們可以看見四代人，保羅、提摩太、忠心的人、別人。基督信仰的擴展在乎每個信徒在這繁殖過程中的積極參與。

這訓練的方法必定是最好的，如果有別好更的教法，主必定使用。門徒訓練的目的，是要學徒越來越像他的老師，「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太十 25〕老師不能帶領學生超越自己成就的水平。「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路六：40〕「你教不了自己不曉得的東西，你領不到自己沒有去過的地方。」

每個真信徒都是主耶穌的門徒，除了十二門徒以外，還有許多跟隨耶穌，承認是祂門徒的人。在這些人中，有不同程度的門徒訓練。他們的信心和順服決定在「照 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太九 29〕「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八 31〕

甚至不信的人有時被指是門徒。在約翰二章 23-24，我們讀到

一些信祂名的人，但耶穌卻不信他們，因為他們沒有重生。在約翰福音六章 66 節，再讀到：「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他們離棄神的兒子，表明他們不屬於祂。他們只在表面上作門徒〔看約八 31-33〕。

主耶穌是個真門徒。在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4-5 節，祂說：「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與門徒同義〕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題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門徒〕一樣。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

每天早晨祂去到父的面前接受當天的教訓。基督徒門徒的課程可從聖經的篇幅找到。要成為一個成熟的門徒，一個人必須認識祂的聖經，並服從其中教導。新約中一個主要強調是基督徒品格的培養。

馬太福音五章 1-12 節形容天國國民的品格。

約翰福音十五章 1-17 節稱之為內住的生命。

在加拉太書五章 22-23 節，它是聖靈的果子。

以弗所書六章 10-20 節說它是「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彼得後書一章 5-11 節提到良好品格的一些要素。

品格比事奉重要。作門徒不純粹是讀讀幾章書，像這本書。作門徒是個在職訓練，花時間與教師在一起，與他或她一同參與不同形式的基督徒事奉。在男性來說，就是積極的參與，例如傳道、教導等，個人佈道、露天佈道、輔導和探訪。在女性來說，就是在提多書二章 3-5 節的教導、輔導和探訪。當門徒把自己暴露在這些活動面前，他很快能夠發現自己的恩賜，可以獨立服事。然後祂應該找到一個或多個年青信徒來作門徒培訓的對象。

培訓者應該成為受訓人的朋友，也許學員進度緩慢。導師的要求不應過份嚴格。他應該花時間去聆聽。如果他能在社交場合或在運動場上與門徒見面，這會是件好事。如果能準備在有需要的時候去與他見面，更是最好不過。

培訓的計劃要因人而異，不能刻舟求劍。培訓員應該仰望聖靈給予個別門徒有不同的引導。主權的聖靈，在不同的人祂不一定用同一方法作事。

在本書以下的篇幅，作為導師的你會找到許多的題目去教導年青的信徒，你可能還可以加上許多的主題，但書中這些起碼可以作個開始。

耶穌革命性的教訓

主耶穌是一位革命家。當我們這樣說，意思不是說祂是一名持械的恐怖分子，目的是推翻政府。祂的革命是愛的革命不是恨，是服侍的革命，不是奴役；是救贖的革命，不是毀滅。當我們說耶穌是一位革命家，我們的意思是祂的教訓是激烈的教訓，橫掃這個地球。所有文學中沒有像登山寶訓。沒有其他偉大的領袖制訂過如此作門徒的嚴格要求。沒有其他教訓產生過像基督信仰所產生的道德和倫理的改變。問題是，我們對耶穌的話太習慣，因而看不見它們的革命性。如果我們讀完祂的教訓仍然感到舒服，這是個悲劇。祂的教訓不是要我們感到舒適。祂的話是要改變我們的生命，差遣我們成為燃燒的燈火，作為熱情熾烈的先鋒。

我們以為如果當日能與耶穌在地上同行，經歷必定不錯。我們看見門徒與祂閒逛漫步，享受一個延續性的聖經特會。可是，

情形不是這樣。門徒得到的經驗十分尖銳，學到自己的罪和失敗。他們蒙召要走一條逼迫、受苦和死亡的道路。

如果我們讀完耶穌的聲明仍感到舒適，我們還沒有正確明白祂教訓的意義。如果我們讀完以為是容易，我們真的領會錯誤。耶穌的要求對人來說是不可能的。基督徒作門徒的生命只有藉著聖靈內住的超自然能力才能活出來。

現代人培育了一種危險的藝術，從主耶穌的激烈教訓剝奪了真正的意思，使它變成一口淡而無味的湯水，不足以救活一隻生病的蚱蜢。本應該按字義領受，我們卻發明出六十個神學程式，把祂的話語淡化。結果在我們今天看見的基督教與新約的基督信仰之間製造一個巨大的分歧。今天，作門徒就是方便時就去教會，奉獻點錢，把一個黃昏讓給耶穌。這是真實的基督信仰嗎？不是！真實的基督信仰是一生過著激烈的門徒生活，獻上自己作犧牲的事奉，向神的兒子完全的委身。意思是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

杜遜 A.W.Tozer 在他的書「午夜後出生」，寫道：

基督呼召人背負十字架，我們呼召人奉祂的名玩得開心。祂

呼召人放棄世界，我們卻安慰他們，只要接受耶穌，世界就是他們的生蠔美味。祂呼召他們受苦，我們卻呼召他們去享受現代文明所提供的種種資產階級的舒適。祂呼召他們否己，我們卻叫他們伸展如海灣的綠樹，或在可憐的五等宗教黃道帶偶然成為一顆繁星。祂呼召他們要聖潔，我們卻呼召他們追求低賤俗麗的快樂，甚至一個稍為古板的人不會接受的。

在另一處地方，杜遜 Tozer 說：我們的主呼召人跟從祂，但祂從來沒有說過道路容易。

事實上，我們所得著的印象清晰，祂所指的道路看來極之艱難。有時候，祂對門徒或預期的門徒所說的話，是我們今天若要贏取人歸向祂就會謹慎地避免出口的。今天傳福音的人會有勇氣告訴慕道的朋友，「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當有人問，耶穌說「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叫人分爭」是甚麼意思時，我們豈不是長篇大論來解釋嗎？

那種古老強勁有力的基督教是留給特殊情況的傳教士或某些在不同簾幕後面的信徒。大多數認信的基督徒都沒有道德的肌肉，使他能選擇如此徹底和終極的道路。

當代道德氣候並不支持一個硬朗紮實的信仰，正如主和祂的使徒所教導的。在我們今天宗教溫室出產的脆弱易碎的聖徒難以與昔日在眾人中間作見證的忠心耿耿的信徒相比。

問題在於我們的領袖，他們恥於告訴人全盤的真理。他們要求人把不用付代價的東西獻給神。我們的教會今天充滿，或四分之一充滿，一類柔軟品種的基督徒，他們必須用一種無害的玩笑作食物來維持他們的興趣。關於神學，他們認識不多。他們極少人讀過半篇基督徒的古典文學，大多數對宗教小說和令人心情興奮的電影卻是耳熟能詳。怪不得他們的道德和屬靈的體質如此脆弱。這種只能被稱為軟弱的信仰追隨者，這信仰又是他們從來沒有真正理解的。

鍾斯 E. Stanley Jones 說過類似的話：

人們不拒絕基督的信仰；他們只會視之為無傷大雅。它們會

給人接種一種適度劑量的基督教，使他們對真東西產生免疫力。〔錄自「在基督裏的選擇與共產主義」〕

今日主耶穌正找尋一些願意按著字面意思去接受祂教訓的人，並在看不見別人服從的情形下去服從祂的命令。祂正找尋男女，年青的年老的，他們厭倦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意識到物質的東西並不帶來真快樂，明白基督徒在世上要做比賺錢更大的事業。祂正找尋那些憎惡炫耀時尚、飲食派對、社交旋風、敬拜美體的門徒。叫人難過的是，一般的共產黨員和邪教人士，他們的真實性比我們基督徒還強。人們願意為政治和社會所付出，比為世人的救主所付出的更多。他們對假宗教的奉獻比我們對基督的奉獻更熱情。他們被金錢推動的力量比我們被救主的愛推動更大。

感謝神，飢餓的心靈不會以此為足，尤其是青年人。最近，本人在一個青年人聚會，分享一些委身青年人的經歷。這些人在國外事奉犧牲生命，卻找到滿足。回到家中，我收到從一名青年女子寄來的一封信，她是參加聚會的。她信件的標題是：真實 - 如何找到？

在過去幾天，我們一直聽見一些青年人在歐洲和亞洲的勇氣

和膽量，他們所受的逼迫並作出的犧牲，甚至捨命。他們找到了基督徒生命中的真實，這是我和許多其他青年人一直找尋的事情。我盼望得到這真實比世上任何東西更迫切。可是，我被困住了。因為美國青年人擁有種種的奢華〔今天的中國青年也一樣〕，各種的方便，作見證的機會，我們的挑戰已經停止了，希望您明白我的意思，就是再沒有需要去爭取任何東西。我願意為著基督的原故，竭力丟棄萬事並自私的野心，可是這似乎是一場敗仗。

你知道這種感覺嗎？是一個陷阱，一個活生生的魔鬼設立的陷阱，我似乎沒有能力衝破。我厭倦、厭倦，非常厭倦為自己而活。我想要挑戰，也需要挑戰，找到一個忘記自己為主而活的機會。我願意付上任何代價換取為神捱餓的機會，願意被監禁、受迫害等等。但在這啟蒙的美國〔開放的中國〕，再沒有挑戰，再沒有阻力，因此我們的青年人也只有自滿和屬肉體。

求您幫幫忙，照我看來，要不就是全然為神，要不甚麼都不是。請問有沒有答案？

開始時 我們談到主耶穌的教訓是革命性的。讓我們現在打開新約看看祂的教訓是如何富革命性和充滿激情。我認為如果

我們只第一次讀新約就可以明白它是怎樣革命的一本書。

首先，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要採用一個革命性的生活標準。在路加福音十四章 33 節，祂說：「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保羅在提前六章八節回應這話，說：「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救主說，我們應該撇棄一切我們所有。保羅說我們有衣有食就當知足。這是個富革命性的生活準標，指向一個樸素的生活，指向一個犧牲的生活。

不但如此，主耶穌更教導一種革命性的社交生活。祂在路加福音十四章 12-14 節說：「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報答。」主這番話是給我們這些現代男女來個當頭棒喝。他們的一般政策就是你對我好，我對你好，就是一種互惠。這也是多數現代社會的做法。可是，主耶穌說，當你請客的時候不可以這樣。你要請那些無能力回報你的，等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就可以得著回報。

然後主耶穌教導我們，對地上的關係和對我們的生命，我們應該採取一個革命性的態度。祂在路加福音十四 26 節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愛我勝過愛：原文是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當聖經說：「若不愛我勝過愛〔愛我勝過愛：原文是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時，主的意思不是要我們仇恨親人，對他們表示怨恨、辛辣的態度。主的意思是，祂必須在生命中處於第一位，相比之下所有我們所愛的人處於第二位。但我認為這節經文最革命性的部份是在 和自己的性命。」「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 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裏的意思當然是指我們必須把基督的事放在我們生命之前，我們應該願意把我們的身體和靈魂為神放下，用作耕地。

在另一處地方，主耶穌說，若有愛自己的生命，就必喪掉生命，但若有人因基督和福音的原故恨惡自己生命的，就必得著生命。

然後在馬太福音六章 33 節，救主告訴我們，我們存在的主要原因，就是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祂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這又是革命性的。多數人認為，他們生在世上做水喉匠或電工或醫生、或教師、或護士，或某些工作，但我們的呼召和我們的職業，兩者之間是有區別。神兒女蒙召是要服侍主耶穌基督。他的工作職業只為著糊口，不是為著致富，或得著滿足。保羅的職業是製造帳棚，可是在書信中，他從來沒有說「蒙召作帳棚的保羅」，而是說「蒙召作使徒的保羅。」他生命呼召是作使徒，而他製造帳棚為著供應他地上的需要。

在馬太福音十九章 19 節，有些人認為祂所說是最富革命性的聲明。祂說「你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話我們非常習慣，但這話沒有真正抓住我們，我們似乎沒有體會它們的份量。

讓我們來想想。

「你要愛鄰舍如同自己。」我們想想我們是如何的愛自己，我們替自己預備食物，肯定自己不會挨餓；我們刷牙、照顧自己。我們享受聖經的教訓，並生命一切的好處。

耶穌說：「你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誰是我的鄰舍？就是任何有需要的人。

如果我真的愛人如己，我會希望世上所有的人都認識耶穌，希望人人手中都有聖經，否則我不會感到滿足。

我們的主教導我們認識一個偉大的革命性觀點。在祂的國度中，偉大意味著遵守和教導祂的誡命〔太五 19b〕，用奴僕的心服侍別人〔太二十 1-16；路十七 7-10；二十二 26〕，取最低的地位。〔路九 48〕。這與世人的眼光何等不同。在世界上最偉大的人是讓人感受到壓力，咆哮施令、差使別人。

最後主耶穌教導有關未來保險的革命性觀點。馬太六 19

「太 6:19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在同一章的 25 節，祂說：「太 6:25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

在這裏，主耶穌清楚明示祂的門徒不用為將來憂慮。事實上祂對他們說：「各位要把我的事放在第一位，並替自己和家人的需要努力工作，供養他們。如有剩餘，奉獻給主的工作。我會照顧你

的未來，我稱這是信心的道路，相信倚靠我供應你的需要。你若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一切的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最後一節經文是約翰福音三 3 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尼哥底母夜裏來見耶穌，主耶穌用這節富革命性的經文給他一記當頭棒。祂說：尼哥底母，你若要見神的國，你必須先重生：這個新生是一個絕對的必要。

順帶一提，這是門徒生命的起點。但不是因為你活出作門徒的生活而成為基督徒；而是你成為基督徒後你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並且你成為基督徒是因你重生。

當然有人會問，「人怎能重生呢？」答案首先是藉著悔改自己的罪。人要得救，首先是承認自己是個該下地獄的罪人。當他來到這個地步，他應該見到主耶穌在各各他十字架的死是為他代罪，祂為罪人的罪承擔了刑罰。然後，他必須以明確信心的行動信靠主耶穌。

在同一卷的福音，主耶穌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

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當你用明確的信心行動接受救主，你可以按著神話語的權柄知道自己已經得救。

你願意成為主耶穌的門徒，開始奔跑這條天路嗎？那麼請你相信倚靠祂，出去向全世界宣告祂的榮耀。在以下的各章，我們將詳細查考主耶穌一些激進教訓。

激進門訓〔一〕

路加六：12-26

不久，主耶穌將往十字架代罪人捨命，成就救恩的道路，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來。

這意味著福音傳遍天下。如何把這事落實？救主的方法是揀選十二個人，教導他們天國的原則，然後派他們前去作為烈焰前鋒。只要祂能找到十二個全心全意事奉祂的人，除了罪以外他們別無所怕。他們一心跟隨主，祂就能夠藉著他們顛覆這個世界。

祂第一步是在山上整夜禱告，我們看見神的聖子，俯伏在地，尋求神的旨意。禱告內容無疑是有關門徒的揀選。祂常常倚靠神，尋求祂的幫助。祂選擇懇切和漫長的禱告，教導我們禱告是祂生命中第一件事。祂的禱告生活同時責備我們在禱告上的疏懶。我們極少整夜禱告。

第二天祂遇上祂的跟隨者，從他們中間揀選了十二個門徒，就是我們所認識的使徒們。祂的揀選叫人讚嘆，在好幾方面：在人數上、在年齡上、在他們一般的資歷上，並其中包括一名叛徒。

首先是數目，不是一萬二千、也不是一千二百，也不是一百二十，而只是十二個人。為甚麼隊伍這樣細小？首先人數少，門訓的工作可以有效地進行。此外，數目少功勞只能歸給主。在這時候，門徒大約二十多歲。主自己也不過是三十歲，正常來說老師比學生大。主也知道，青年期是最好的塑造時期，也是心靈中燃點火焰最好的時機。

門徒的資歷平平無奇，他們是平凡的老百姓，土生土長的鄉下人，目不識丁。沒有人考取過神學資格，也沒有一個財主。高爾文 Robert Coleman 形容他們為「與任何的文化相比，他們是一群衣著頗為破爛的群眾……代表當時社會的一般現象。」我們可以談及他們的，就像每個人可以說的，他們唯一奇妙的地方是他們與耶穌的關係。

在揀選加略人猶大的事上，我們遇上一個奧秘。主是無所不知的，因此肯定知道猶大會把他出賣，可是祂揀選了他作門徒。我

們還是暫時不去碰這個奧秘。

門徒立即接受一項在職訓練。他們留心主的言行，在祂教導群眾、醫治病人、趕鬼的時候這些都給他們留下深刻的印象。另有一個現象就是眾人向前擁擠要摸主，他們又只能驚奇。他們學會了如何去辨別神的能力從一個人身上出來。

救主的信息聽來有點熟稔，部份是重覆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登山寶訓。可是這是不同的，這信息賜下的地點是在平原，或是平地〔v.17〕，不是在山上。登山寶訓不一樣，在馬太福音，有福的是那些虛心的人、飢渴慕義的人。在路加，有福的是那肉身貧窮和饑餓的人。這講章首先是對門徒說〔路六 20〕，包括四禍，是馬太沒有的。首先，我們的主告訴祂的使徒，他們要像窮人出去。我們知道祂指的是物質貧窮而不是靈裏貧窮，因為與第二十四節的比較時，所提的是「富足的人有福了」而在馬太卻沒有。祂不說在靈裏富足，否則就沒有意義了。祂所指的是財富的富裕，但富足對貧窮人來說卻是福氣。

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被鎖在貧窮的磨石下，對他們來說貧窮是個咒詛，不是個祝福。那麼，門徒的貧窮是有福，究竟是在甚麼意

義上。鑰匙是在 22 節前，「人為子……」

十二門徒沒有為自己積蓄財富，乃為著別人的屬靈富足而使自己變得貧窮。當我們停下來想一想，他們這樣成為貧窮確是對的。他們代表那位出生於貧窮猶太家庭的耶穌，聖經記載祂不名分文，也沒有枕頭的地方。門徒是代表那位祂本來是富足，卻甘願成了貧窮，好使我們這些貧窮的人可以成為富足。他們是「那曾活在這世上完美生命的特使，在這世上，祂沒有擁有甚麼，也沒有留下甚麼，只留下祂所穿過的衣服。」〔鄧尼 Denney〕倘若門徒身穿名貴服飾，頭戴華麗裝飾，滿袋花花鈔票，項帶珍貴珠鍊，就與他們的身份顯得格格不入。這會給予那些對這位主漠不關心的人帶來一個錯誤的形象。鍾斯 E.S.Jones 曾說，他去過一座華麗的大教堂，看見嬰孩耶穌的石像，教會給它鑲上無價的珠寶裝飾。然後他出到街上，看見孩童饑饉的臉容，他突然想起：「不知道聖嬰會不會享受祂的珠寶？」然後他說：「如果祂會，我就無法想像祂是怎樣的一位聖嬰。」然而認信的教會在許多的時候給耶穌戴上貴重的裝飾，向世人介紹祂是財富的人子，生活奢華；而不是一位生活簡樸的神人。如果門徒以財主的身份出去，他們可以吸引無數的跟隨者，他們跟隨的動機就是想要發財。

人們會為著一碗飯來承認信主，可是他們的真正需要是向神悔改，真心信靠耶穌為主為救主。如果十二門徒帶著財富出去，任何成功將歸功於金錢的能力，而不是神的能力。此外，他們可能會受到試探，進行一些不合乎神旨意的昂貴計劃。窮乏的事奉使基督徒保持倚靠的心，深信神所命令的，祂必定負責。

我們會懷疑，門徒若不是貧窮地出去，他們能否成就他們所成就的事。

財富會是他們的倚靠，

但真正替他們工作的是貧窮。

這些人可以是富足的，但他們選擇在一個千萬人死於飢餓的世界，並耶穌的名還未被傳揚的地方而成為貧窮。門徒不單沒有帶著財富出去，他們更要認識到貧窮所帶來的祝福。饑餓是福氣嗎？是福氣，但只在為人子所作出的選擇才是福氣。門徒蒙召不是要做美食家，品嚐佳餚，享受美酒，而是善用他們所有的作傳福音的工作。

下一步，他們的事奉是哀哭的事奉。但這不是指在這受苦世

界裏的哀哭。這是一種特別的哀哭，一種為神的兒子所受的愁苦。他們為將亡的靈魂苦苦流淚；他們為教會的分裂而悲傷；他們為著自己的罪和虧欠傷痛。如果他們帶著寶貴的道種流淚撒種，他們必帶著禾捆歡呼回來。〔看詩一二六六〕。「得人者必先為人流淚。」

他們不單要成為貧窮、飢餓和哀哭；他們也要為人子的原故被人拒絕。他們對耶穌的忠誠將會惹來人的憎恨、被逐、蒙羞和誹謗。可是，不用擔心，這將帶來極大的歡喜。他們要與舊約的敬虔先知同分經驗，保證在天上得到大賞賜。

有人也許會問：「耶穌可用這隊愚拙的士兵做點甚麼？」既貧窮、又飢餓、又哀哭，又羞辱？答案是：祂可以用他們來顛覆世界！祂已經做到了。

救主好像預見將來世代的門徒將離棄自我否定的犧牲生活，去追求那殺害靈魂的柔軟和柔弱的奢侈享受，於是祂宣佈了四禍。

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有些人的口號是「神的百姓應該享受最好的。」他們引述提前六章 17 節的話：「……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卻忘記享受並非自我嬌縱，這句話是對他們說的。下一節經文所說的是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

給人。他們不願看見積聚的財物沒有用在傳福音救靈魂的工作上。這是如何的罪惡。他們忘記聖潔神子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路十八 24-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這是那些活著為滿足自己胃口的認信門徒。他們生活的圓心和圓周就是自己。他們出入美食飯館，沒完沒了地參加宴樂旅行團，沉溺在賓館和優質的俱樂部。他們活在名廚美食當中，拉撒路在門外挨餓，他們卻無動於衷。

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他們的罪不是享受一個玩笑，而是生命中的每一件事對他們來說只是個玩笑。他們對今生和永遠的重大問題，對將亡的靈魂，對哀慟的人，或永遠的地獄，似乎不會嚴肅。在屬靈的事情上，他們是羽量級，生命只是一碗櫻桃。他們的心思是空的，他們的說話是空的，他們的生命也是空的。

人都說你好的候，你們就有禍了。他們說自己是耶穌的門徒，實際上他們是地位的奴隸。他們愛人的稱讚過於神的稱讚。他們避免清晰地無畏地說明真理，免得會得罪人。這些人是變色龍，調整信息迎合聽眾。他們可以一口二舌，同時說話。他們與舊約的

假先知不光彩的隊伍同步。

因此門徒必須作出果斷的選擇。一方面是為人子的原故成為貧窮、飢餓、哀慟和受凌辱；在另一方面是富足、飽足、喜笑和人都說你好。那些選擇後者的現在已得到他們的獎賞，以後他們會後悔。那些選擇前者的將歡歡喜喜承受神的國度。

激進門訓〔二〕

路六：27-38

進入戰地，首要是裝備合適的武器。救主現在打開神的軍器庫，揭示一件秘密武器。武器就是愛。這武器極富革命性，不是恨，乃是愛；不屬於暴力，乃屬於慈仁。這種愛與世人所認識的大大不同，是一種超自然的，是另一世界的愛。它不是純粹人的愛情，並非不信的人能力所及的。這愛是只有屬神的生命可以彰顯，甚至信徒靠著自己的力量也無法顯示。

這愛只能藉著內住聖靈的能力來顯示。這愛出於意志，過於情感，雖然它當然牽涉情感，但它不從情感而得，而是在耶穌腳前所培育。它不是來自好萊塢而是來自天堂。情慾是急不及待地要得著，愛卻是急不及待地賜與。

未重生的人當遇上這種愛，他們完全不知所措，他們感到困惑。他們懂得如何回應人的感情，遇上敵人也知道如何還擊。可是當

他們的不敬遇上仁愛的回報時，他們不知道想甚麼、說甚麼，或做甚麼。這就是重點，如果門徒沒有超越血肉之體，就無法影響世界。他們用愛的巨大爆炸力去震撼人。

從第二十七節到三十一節，救主告訴我們，愛是如何待人。比如：我們愛的不單是朋友，更是敵人。這並不自然。愛仇敵是完全違反理性。以善報惡，或為那咒詛你的祝福，或為惡待你的禱告，這並非自然的行為。然而，這正是主所走的道路，祂的僕人豈不應該隨祂的腳蹤嗎？

當基督徒愛他們的仇敵又為那些逼迫他們的禱告，會真的影響人嗎？

讓我給你講個故事，淵田美津雄是日本的空軍機師，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他帶領機隊侵略珍珠港，他就是那位發電報回東京報捷，宣佈成功完成任務的人。

他迷醉在勝利中，直至戰爭的浪潮峰迴路轉，結果日本必須投降。他的國家現在吃了敗仗，淵田美津雄決定，勝方要為著戰爭罪案接受國際法庭的審訊。為了搜集證據，他訪問了日本當時的現

役軍人，他們曾被俘擄在美國作過戰俘。

可是他聽不到暴行虐待，而是不斷聽到一名基督徒女子探訪戰俘營，對囚犯十分仁慈，送他們一本小書叫新約。當人問她為甚麼對敵軍犯人這樣善待。她就告訴他們，她父母曾經在菲律賓傳道，被日軍處決了。但在他們去世之前，他們曾作過一個禱告，就是因著這個禱告，她決定去愛和關心有需要的日本囚犯。淵田美津雄找不到這個神秘的禱告是甚麼，這件事不斷的纏繞著他。

後來他找到一本新約，開始閱讀。當他讀到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4 節時，他立刻知道，即時發現這個禱告：「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他不再想著那名美國女子，也不想著那些日本的戰俘，而是想到自己，自己是基督的可怕敵人，神因著被釘十字架救主的禱告而赦免他。在那個時刻，他信了基督，獲得赦罪和永生。淵田美津雄用他的餘生到世界各地傳揚基督那測不透的豐盛。

愛不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而是轉另一臉。「因你轉另一臉，你消除了對方的敵意。他打你的左臉，可是你道德的膽量，藉著轉過右臉來攻進了他的心窩。他的敵意被化解了。你的敵人也消滅

了。你藉著消滅別人的敵意去消滅了你的敵人

世界是俯伏在那位有能力回擊的人子的腳下，但祂更有不還擊的能力。這就是能力 ---- 那最終的能力。」〔鍾斯 E. Stanley Jones〕愛輕輕抓住物質，並樂意分享過於對人有所求。我們難效法這個榜樣是因為我們擁有太多，並被物質抓住。

愛在施予彰顯自己。

愛永遠是施予、寬恕、活得更久，

它的手永遠是張開的。

當它活著，它就施予，

因這是愛的特權，

施予、施予、再施予。

門徒必須一開始就認識，他們的事奉是一個施予的事奉。問題不是「我可以從中得些甚麼？」而是「我如何可以給予更多更多？」他們必須是施予，而不是得著。他們不希望得而是希望給。儘管

自己貧窮，他們不斷尋找機會作出貢獻

他們只有在會造成別人傷害的時候才不給予，他們不支付別人的懶惰，不幫助人養成壞習慣。如果情況令他們懷疑，他們就應該停止施予。

基本的規則是：基督的跟隨者要別人怎樣待他，他也要怎樣待人。意思是，他們應該有禮貌、慷慨、忍耐、不自私、不偏見、樂於饒恕、願意幫助 等等。

現在耶穌繼續強調，我們的表現必須超越未重生的人〔v.32-35〕。

只愛我們的親友是不足夠的，歹徒不也是這樣罷。只對那對你好的人好是不夠的，謀殺犯和姦淫的人也能這樣做。借貸指望償還是不夠的，本地的財務公司也就是這樣。如果我們要影響世界，我們必超越純粹人性的層面，去到彰顯屬神生命的高度。我們能夠愛那不可愛的，那罪惡的，那不感恩的，對那些不配的人行善，借貸不指望償還。

神會大大獎勵這類門徒，我們將像至高者的兒女。這並不是我們成為至高者兒女的方法，而是我們向世人顯示我們是神的兒

女的途徑。成為至高者的兒女只有藉著向神悔改,信靠主耶穌基督。

善待那些不感恩的和罪惡的,神的兒女表現出他們家族的特性。

服事主,十二門徒會遇上人的種種需要,患病的、耳聾的、年老的、迷途的、瘋子、被鬼附、孤單、貧窮的、無家可歸的,他們可能會失去耐性。當他們身心疲累,可能會把情緒發洩在那些不幸的人身上。耶穌提醒他們,他們必須有憐憫像他們的天父一樣。「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許多人懂得這節經文,但只以它當棍棒用,試圖壓制別人對自己的批評和糾正。從其他的聖經,他們學到有些時候我們必須論斷〔分辨〕,有些時候我們不可斷論。

例如,我們必須用神的道判辨教師和他們的道理〔林前十四 29〕。我們必須分辨別人是不是真信徒,否則我們就不能服從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轡的命令〔林後六 14〕。我們必須分辨信徒中的分爭〔林前六 1-6〕。我們必須審判在我們生命中的罪〔林前十一 31〕。地方教會必須審判罪〔林前五 12〕。地方教會必須辨別

人有沒有做長老或執事的資格〔提前三 1-13〕。

可是有些地方是我們不可論斷的。我們不可論斷別人的動機,因為只有神知道他們的心思和意念。我們不可論斷主的僕人的事奉〔林前四 5〕,只有神知道他們所建造的是用金、銀、寶石抑或草木禾〔林前三 13〕。我們不可以論斷那些在道德上無關重要或是在非基要的事情上與我不一樣的人〔羅十四:3-4〕。最後,我們不可以外貌待人〔約七 24〕,或偏待人〔各二 1-4〕。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如果門徒不斷的論斷人,就會給人對救主一個錯誤的看法。耶穌來到世上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拯救世人。跟從主的人不可挑剔、批評、找錯處。

沒錯,我們必須為真道竭力爭辯。但我們沒有必要去做一些沒完沒了的負面工作。永遠定罪的人難免物與類聚,結局就是分門結黨。

「寬恕,好叫你也蒙寬恕」,這是父母的寬恕,與法理的赦免有別。

當罪人信靠救主,祂接受法理上的赦免,就是神作為法官,基督替他承當罪的刑責,使他永遠得自由。可是當基督徒犯罪,他

需要父母親的饒恕。當他認罪，神就赦免〔約壹一 9〕，這赦免是有條件的。如果信徒拒絕赦免一個悔改的弟兄，神就不會寬恕他，恢復與神的交通。

每個神的兒女已蒙赦免千萬兩，他必須樂意去寬恕弟兄欠他的幾分錢〔太十八 23-25〕。

門徒應該一早學會，他們的壽命不會比主長。如果他們真的慷慨，神會報答，他們不會有缺乏。如果我們用鏟子鏟出去，神也會鏟進來，而神的鏟子比我們的大。

注意這種行為與傳道得利的區別有多大分別。聖經的方法不是「盡取所得」而是「投進所有」。

當世上所有事物叫人失望，愛終於得勝。依索寓言有一則故事，太陽與風互相比試，看誰能把一個人身上的衣服脫掉。風越吹越大，那人把衣服越抱越緊，把衣領拉得越高。當太陽照在他身上，他不再發抖，開始流汗，他把外套除下，太陽的熱力得勝。

一個小朋友對著空谷喊叫玩耍，他聽見清晰的回音。他喊「我恨你」，反彈回來的說話就是「我恨你」。每次他用更大的聲音喊，

回來的聲音就越大。他邊哭邊跑到媽媽那裏，跟她說：「對面有個小孩他恨我。」母親很聰明，告訴他去告訴那男孩「我愛你」。結果，他每次喊叫「我愛你」的時候，他就聽見那喜悅的回音「我愛你」。

愛是世人極度渴望得著的。基督呼召門徒，要他們心中澆灌著神的愛出去。

激進門訓〔三〕

路六 39-49

基督門徒的事奉是個品格的事奉。他們賣買的商品就是他們屬靈和道德的完美。他們的為人比他們所做和所說的更重要。最重要的是美好基督徒品格的培養。

實際上，新約直接提到傳福音的經文不多，勸勉信徒過聖潔生活的經文卻無數。當耶穌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得人如得魚」，祂是把基督生命的培養作為贏取靈魂的先決條件。

我來舉幾個例子。

一名未得救的水手給一名基督徒同事的行為深深吸引。基督徒的脾氣溫和、謙虛、誠實。他跟別人談話可以不用粗言穢語。一天晚上，迪克對他的朋友說：「柏特，你不一樣。你擁有一些我沒有的東西，我不知道是甚麼，但我想得著。」那天晚上，柏特很

容易就把迪克帶到主的面前。

一名大學生酗酒令人反感，他的朋友拒絕他，事實上，他的室友趕逐他離去。沒人願與他同室。最後，一名火熱的信徒聽見他的情況，邀請他與他同住。這名酗酒學生真叫人倒胃，可是這位好撒瑪利亞人替他做飯，又替他洗衣服。很多時間，他需要替他洗理嘔吐物，並替他洗澡，然後扶他上床。最後他的愛心令這個酒鬼感到很不自在，一天他大聲叫吼：「你為甚麼對我這樣好？」基督徒安靜地回答：「因為我關心你的靈魂。」對方恍然大悟。

以下史坦尼爵士 Sir Henry M. Stanley 的故事，他到訪非洲找尋傳道人探險家李雲司敦。史坦尼後來寫道：

我去非洲時是個對宗教偏見的人，是倫敦一個最利害的不信派。像我這樣的記者，處理的是戰地報導，大型聚會，政治集會，情感事情的報導不在我的範疇。採訪給我留下一個長時間的反思。當時我進入一個世俗以外的世界，看見這位孤獨老人〔李雲司敦〕，我問自己：「為甚麼他留在一個這樣的地方？甚麼事感染了他？」我們會面後的數個月中，我發覺自己在靜心聆聽，老人對「撇下所有跟從我」的這句話身體歷行，令我感到詫異。但一點一點的，我

看見他的虔敬，他的溫柔，他的熱心，他的懇切，他如何靜靜地做自己的事，他使我悔改歸正，儘管他沒有嘗試迫我這樣做。

外面的世界讀我們過於讀聖經，世人與古斯德 Edgar Guest 相同：「我任何時間寧願看見一篇道過於聽見一篇道。」許多時候，他們被迫說：「你的行為所發出的聲音太大，使我聽不見你所講的。」

有些傳道人當他上講壇，會眾不希望他們離開，當他們離開了講壇，會眾不希望他們再上去。他是一名偉大的傳道人但他的生命沒有與他的講道相稱。如果我不是一本聖經，就是一本偽經。

一位詩人這樣提醒我們：

閣下的福音天天寫，

行事言語印紙上，

世人閱讀真與假，

說您就是這福音。

當你問他最喜歡是哪本福音，這人回答：「我母親的福音。」

與約翰衛斯理所說的同出一脈，他說他從母親所學到的基督信仰超於從歐洲所有的神學家。

一名著名的牧師有位醫生兄弟。一天一位女士來到牧師的家門，她弄不清楚哪一位兄弟住在哪房子。當牧師應門，女士問：「對不起，請問閣下是那位講的還是那位行的？」問題給牧師當頭棒喝，從始他決心不單要教導，更要實踐所言。」

多年前，我在聖經前面寫了這句省察人心的片語：

如果他們所見到的耶穌基督就是在你裏面，馬唐納，他們會見到些甚麼？

我們就是許多人對救主唯一的看法，這是個健康的提醒。

在路加福音六章 39-49 節，主論到門徒品格的重要性。首先，祂指出我們能幫助別人的能力有限，瞎子不能領瞎子。如果我們生命上有盲點 - 一些沒有得勝的犯罪習慣，一些沒有服從的命令，一些明顯的品格軟弱 - 我們就無法教導別人得勝。如果你這樣做，別人可能會說：「醫生，你醫自己吧！」先生只能帶領門徒達到自己所成就的地步，但他不能期待學生超越自己。

耶穌用刺和稜的比喻來強調教訓。使用一點成聖的幻想，我們想像一個人經過一個打麥子的地方，突然陣風吹過，沙粒進入他的左眼，他揉了又揉，但越揉越糟。朋友圍著他建議種種的良策，一個說：「把上眼皮翻起來用勁吹。」卻無補於事。然後我來到，眼中插著一根燈柱，希望建議一些同情的幫助。發生甚麼事？他抬頭用那紅腫的眼睛看著我，說：「你是不是應該把你眼中的燈柱先拔掉呢？」

如果我在某些道德或屬靈的問題上身受其害，在很大的程度上，我就幫不了那些有同樣問題的人。我得先處理好自己的問題再去幫助別人。

為強調人是問題的所在，耶穌使用好樹壞樹的比喻，善人惡人的比喻，建造房子的聰明人和愚拙人的比喻。好樹結好果子，樹不健康，果子也病態生蟲。從果子我們就知道這是甚麼樹。荊棘長不出無花果，刺草也長不出葡萄。

人也是一樣，好人說造就人的好話，給別人帶來安慰和鼓勵。他的生命祝福接觸他的人。在另一方面，惡人說話污穢、破壞、空虛。人事奉的質量決定在他裏面是甚麼。品行是品格的溫度計。

主耶穌來到祂登山寶訓的末尾，明白寶訓的激進和革命性，祂預見門徒聽而不從的可能，只稱呼祂主阿主阿而沒有遵祂的話，因此祂告訴他們聰明和愚拙的分別。聰明的門徒是那聽祂的話遵行的，他的生命是建造在磐石上，當風雨沖擊，他屹立不動，因他的生命是建立在主教導門徒的純正原則上。

拙愚人聽見而沒服從，他倚靠自己的智慧和常識。他的理性告訴他，救主的計劃在我們的世界是行不通的。因此他把自己的生命建造在屬世智慧的沙土上。當暴雨來臨，他所建造的生命被沖走。他的靈魂也許得救，但生命卻失掉。他失掉生命的年日，他交不了賬，生命浪費可憐。

有保障的未來

太六：19-34

主耶穌給祂門徒一個有保障的計劃。第一眼看，這個計劃似乎是違反一切我們所學過有關保障的知識，既不明智，又不合理。但事實千真萬確，主的計劃百份百安全，但人的計劃是危機四伏。

首先，主命令人不可積財在地。祂的教訓違背人所接受的智慧，就是未雨綢繆。我們從小受教，蜂儲蜜，人積財。我們一直被洗腦，認為必須積穀防飢，替晚年打算。我們認為如果有足夠的金錢，就可以無懼未來。我們覺得物質的財富提供保障。有人會認為，如果他靠信心生活，他就會神經衰弱。耶穌說，並非如此。地上的財寶才會引致神經衰弱，仇敵不是一種，而是三種，「蟲子 銹

賊」。在聖經時代，財富是指衣服和錢幣。衣服會受到蟲子的蛀蝕，金錢會被銹蝕，兩者都可能被賊人偷。得著真保障的方法是把財寶積藏在天上。不是為一個不肯定的未來積存能壞的財富，

而是把我們最優秀的恩賜投放在永恆裏。我們這樣做是用我們的金錢去做主的工作，忠心事奉，竭盡所能。我們為神而活，而不是為物而活。

在進一步討論之前，我們必須強調本文並非著墨在每天生活的需要。努力工作，維持生活，供應家人，這是我們的責任。但當這些需要得到滿足，我們應該把剩餘的所有投放在天上的財富，信靠神會供應我們的未來。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的財富不會受到蟲蛀、銹壞、或盜賊的損失。我們的財富在那裏，我們的心也在那裏，這事實不能否定。換言之，我們的興趣、情感和志向，要不就是在銀行，要不就是在天上。在這裏，我們的心代表我們活著的目標，指的是我們生命的中心。如果我們的心是為著積存財寶在地上，這會把我們裏面的生命消耗。

不要搞錯，我們不能同時為地上的財寶和天上的財寶而活。耶穌用眼睛的比喻來說明這教訓。眼睛是身體上的燈，光藉著眼睛進入我們身體，指引我們。如果眼睛瞭亮、健康，人看得清楚，知道往哪裏去。如果眼睛昏花、有病，前路就是昏暗和模糊。屬靈的意義是：瞭亮的眼睛代表只為天上財寶而活的志向。積聚財寶

在天上的人不會缺乏神的引導。昏花的眼睛代表想為著兩個世界而活的心態，希望兩地都有財寶。一個動機雙重的人將經歷屬靈的黑暗。他會缺乏從主而來的清晰指示。實際上，這人的黑暗比起從來沒有光的人的黑暗更大，這人比起那沒有聽過主在這方面教訓的人更不好，因他聽了拒絕。「光被拒絕就是光被否定。」

「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二十五 29〕

一個人很難事奉兩個主人，不是愛這個就是惡那個，他的忠心必被撕裂。當兩個主人的利益有沖突時，情況更難避免，他必須作出選擇。如果我們為金錢而活，就不能為神而活。我們必須在地上的財富和天上的財富之間作出選擇。

我們不必為未來的需要憂慮，原因有六個：

第一，這樣做會把錯事放在對的地方。我們不應該為飲食為衣服而活，好像這些事情是生命最重要的東西。神留我們在地球上要做更大的事，比吃喝、潮流服飾更重要。

第二，為將來憂慮可能出現的危機等於懷疑天父對我們的關心。在這方面，耶穌建議我們從飛鳥學教訓。祂說，牠們不種不收，

這不是說我們可以不用工作，飛鳥不能耕不能種，但我們可以。飛鳥每天四處覓食，不用為明天憂慮。麻雀不會因憂慮而潰瘍，牠們也不會因神經緊張而看心理醫生。牠們有一天活一天，牠們的未來是在牠們造物主的手中。牠們的鳥窩沒有穀倉，也沒有糧塔，數百年來，飛鳥的數字有增無減，牠們的生存並非靠為著暗淡未知的將來積蓄，而是靠天父養活。如果神關心飛鳥，祂豈不更關心我們嗎？

第三，為甚麼不用憂慮？因為憂慮無濟於事。耶穌問，「你們誰能用憂慮使你們的身量多加一肘？」換言之，誰能用憂慮使自己增高十八吋？或說，「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這裏生命被看為數哩的路段，誰能用憂慮使它增長十八吋？努力也於事無補。實際上，憂慮只會減少壽數，不會增添。如果我們只停下來想想，就會明白我們不可能替自己的未來提供保障。有一件事，我們不知道自己會活多久。我們不知道貨幣會否貶值，我們不知道我們會面對甚麼的支出費用。要替兩天打算，變數實在太多。

然後，耶穌指著野地的花，說明憂慮只說明我們對神缺乏信心。祂不是想到那種在盆裏的盆栽，而是野地山邊成長的百合。這些

花朵是由神精心設計，把叫人呼吸屏息的美麗加在這些花朵身上。甚至所羅門所穿的也不及它們。

可是這些今天鋪張大地的花朵，明天將被扔在火爐裏，給人們用來烤餅。如果神給野地的花穿上這樣的裝飾，祂豈不給祂的百姓供應適當的衣裳嗎？

史托斯說：

物質佔據我們的視野，吸取我們的精力，用憂慮加重我們的負擔，與基督的信仰和常識矛盾，這是對我們天父的不信任，是真真正正的愚拙。不要為飲食和衣服憂慮，第五個原因是：那是異教徒生活的追求，神不希望我們變成他們一樣。異教徒首先關心的是身體，他們活著是為著滿足自己的身體，他們基本上是屬世的、屬地的和屬肉體的。沒有神的生命，他們無法超過肉和血的事情。可是信徒是不同的。他們應該把生命最好的投進永恆。

憂慮是不必要，最後的原因是：「因為你需要的這一切東西天父都已經知道。」祂知道，這簡單的事實保證祂願意並能夠照顧我們，我們的將來在祂的手中是最好不過的。現在，主耶穌準備與

我們這些作祂門徒的人立約，祂知道如果我們要預備將來，我們將忙於積蓄財富，沒有時間做任何服事主的工作。我們會把生命的最好投放在積財，而不是為永恆的財寶而活。因此祂對我們說，「先關心我的事。努力工作供給你目前的需要和你家人的需要，把所有剩餘的放進我的工作中。我承諾照顧你的未來。如果你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你就不會缺乏生活所需。總的來說，主禁止我們用我們的生命去憂慮明天，為的是積穀防飢。我們的責任是用今日為祂而活，讓未來為未來擔憂。今天的工作已叫我們夠忙。有人說，如果為雨天打算，神會肯定讓他得到雨天。湯遜 Cameron Thompson 曾說：「神傾倒祂最美的祝福給那些手裏沒有沾著甚麼的人。那看重雨天過於現今痛苦的世人，不會從神得著福氣。」

祂說：「撇下一切所有」

太二十 1-16

這些可能是聖經最不受歡迎的經文。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 凡不背 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計算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 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 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他再鹹呢？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只好丟

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路 14: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 ）」

主對眾人說話，包括得救的和未得救的。耶穌的信息公平，甚至給沒得救的人。祂沒有把上好的櫻桃放在箱子上層，來吸引我們。注意基督如何篩選。「祂首先用愛來吸引，然後篩選。」〔摩根 G. Campbell Morgan〕「祂從來沒有隱藏自己的疤痕去造門徒。」前段與福音有關；這段是與事奉有關。祂要的是門徒，不是決志者；真正的部隊，而不是巧克力士兵；祂要的是質不是量。記得基甸的軍隊從三萬二千減至三百。

路 14:26 「人到我這裏來 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

同樣的經文在馬太十章 37 節，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 過於愛我的 」這句話讓我們看見耶穌是使用比較的語句。因此，把基督放在我們生命的第一位，相對來說就是惡所有其他

的人。意思就是，基督必須是第一位，而所有其他相比起來就是恨惡的。神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 13〕祂先愛雅各意思是相對來說是惡以掃。不是祂以一種苛刻、報復性的憎惡去惡以掃，而只是祂少愛以掃，多愛雅各，可從祂的主權揀選雅各上看見。

施達德 C. T. Studd 恐怕他的未婚妻會愛他過於愛耶穌，因此他寫了這首詩送給她，讓她每天記著：

耶穌，我愛你，

你對我比查理更親愛，

永遠如是。

詩人魯司根 Ruskin 向一名基督徒女士求婚，女子問：

「你愛我比愛耶穌基督更多嗎？」他不得不承認自己愛女子更多。她說：「那麼，我不能嫁你。」魯司根再次嚐試，甚至在她染上一種重病之後。她的回答仍然是一樣。不久後她與世長辭，基督仍是在她生命中的第一位。

在第二十六節，救主提到妻子。在很多男士的生命中，他們受到自己妻子的支配。如果妻子屬世，他就很難作一個熱心的門徒。但如果他是個基督徒，他必須認識甚至他的妻子也得退居第二位。司布真夫人在司布真的傳記中講過一個有趣的故事：

當司布真年青時，他需要到處找地方去容納來聽他講道的聽眾。他在倫敦的河濱馬路的依司特會堂傳道時，他只有二十多歲。他與年輕的素珊湯遜小姐訂婚，一天晚上他到訪她的家，他們一起乘車到依司特會堂參加聚會。他們一到步，司布真急忙下車，場外人山人海，警察忙於給交通分流疏道，情況相當混亂。司布真需要擠過人群才到達會堂，他被這些要來聽他講道的人群所感動，竟把自己的責任忘得一乾二淨。他擠過人群，最後去到講台，主持了聚會。當聚會完畢，他突然想起有一個人是與自己同來，但他竟完全把她忘記。他嚐試回憶有沒有在會眾當中見到她，他記得她沒有在會眾中。他恐怕自己很可能會有麻煩，所以一散會，他馬上打車趕到湯遜小姐的家中。到步時，家人告訴他湯遜小姐不想見他。她在樓上生氣，認為自己應該比所有的會眾更重要。經過一番堅持，她終於下樓見他。

司布真對她說：「撇下一切所有」。

他向她解釋自己的立場。「我非常抱歉，但我們還是需要達成一些諒解。第一，我是主耶穌的僕人。祂必須是首先的。我認為如果你願意接受第二位置，我們將會生活得非常快樂。但你必須在祂之後，我對祂的責任是第一。」

當那偉大的事奉在晚年完結時，司布真夫人回憶道，那天她學會一個她從來不會忘記的功課。她學會了在她丈夫的生命中有一個人是佔據了第一位，她是佔第二位。這是個相當高的標準，不是嗎？但這是聖經的標準。基督要求第一的地位。

這似乎是摩西給利未祝福的意義。

申 33:9 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

當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犢，利末的子孫站在神的一邊，滅絕了他們自己的親屬〔出三十二 26-29〕

實際上，一個把基督放在第一位的男人是一個最好的丈夫，

一個最好的父親。

第二十六節結束是「自己的性命」。對我來說，這是經文最難的部份。我們必須把基督放在自己之上。保羅的一生就是這樣。他可以說：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了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4〕

關於經歷患難的聖徒，啟示錄十二章 11 節這樣寫道：

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在約翰十二章 24-25 節，我們的主清楚聲明：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拓荒者傳道人拉格倫 T. G. Ragland 曾說：

如果我們拒絕成為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當我們蒙神呼召時，

我們若不願為基督的原故犧牲前途，或不願放下自己的性格、財產或是健康、家庭和家屬的情意結，我們將仍舊是孤單一粒。但如果我們要多結果子，我們必須效法我們的主，成為一粒麥子死了，這樣我們就可以結出許多的子粒來。

路 14:27 凡不背 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這裏的十字架不是指風濕痛或是一名不滿的丈夫，乃是指故意選擇一條被拒、羞辱、受苦、貧窮、孤單、被出賣、被否定、被憎恨、被侮辱、受迫逼、受精神痛苦，甚至為基督而死的道路。當一名朋友警剔一個要出國傳道的基督徒時，他說「別去，你可能會沒命回來。」回答是：「我已經沒命，我已經死了。」。

美國海岸防衛隊年報中的一個經典故事。一天晚上在咆哮風暴中，放哨員收到一個悲慘的訊號，來自一艘在鑽石灘 Diamond shoals 遇險的船隻，離岸十哩。救生艇接到命令出海，其中一名救生員抗議：「隊長，我們可以出去，但我們回不來。」「孩子們」，回答是歷史性的，「我們不用回來。」

主耶穌已下令出發，祂已命令把福音傳遍天下。祂沒有給傳

福音的人承諾輕鬆的日子，也沒有保證他們安全回家，但祂確定的說了：「去」。

意大利愛國人士格尼波特 Garibaldi：他站在聖彼得大教堂的台階，向聚集的群眾宣佈：我發不了工資，也沒有任何的供應；我給你的是飢餓、口渴、長征、戰役和死亡；願那真心愛國的，不單用嘴唇愛國的跟從我來。」

祂說：「撇下所有一切。」

南極探險家撒可頓 Ernest Shackleton 爵士在倫敦報紙刊登一則廣告：「徵用隊員 旅程艱險，工資低微，日子寒冷、漫長、黑暗，危機重重，歸期不定。如能成功，可獲殊榮和嘉許。」隊員全部安全歸來，他們都獲得殊榮。

當我們樂意擁抱生命的逆境，向自我為中心和自私死去，我們是在背負十字架。正確接受生命的受苦、缺乏和試煉時，將帶領我們到達與基督同釘的真地位。看見十字架白色一面的，並熟練地把它背起的人，將發現它的重量尤如飛鳥身上的羽毛。

「主阿，求 寬恕我，因我常常尋找方法逃避作門徒的痛苦和

犧牲。今天加我力量與 同行，無論代價如何。奉 的名，阿們。」
〔聖經聯會的每天日誌〕

基督成了貧窮，帶著傷痕；祂為別人而活，祂犧牲捨命。

第 28 至 32 節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計算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

開始好是不足夠的，完成好才是重要。立志的人多，到達終點的人少。我們必須計算代價，世人對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只會不屑。當樓房爛尾，沒有完工，人們稱之為某某人的房子，就是建房人的名字。作門徒的生命不單是個建造計劃，它更是一場全力以赴的戰爭。必須完全的投入，否則便是悲淒的投降。

路 14:33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撇下一切是甚麼意思？

沒有人可以給別人規定，這是因人而異。各人必須到主面前求問：「路加福音十四章 33 節在我的生命中是甚麼意義？」然後他會開始觸覺得到。

摩西是個撇下一切的好例子。他拒絕了：

埃及的榮譽〔來十一 24〕

埃及的宴樂〔來十一 25〕

埃及的財富〔來十一 26〕

埃及的政權〔來十一 27〕

埃及的宗教〔來十一 28〕

願意撇下一切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實行。

「倘若祂是王，祂有權利得著一切。」〔潘敬頓 Pilkington〕

倘若我們沒有跟從祂，撇下一切只不過是患者之勇。

當祂說：

「來，跟從我。」這話照顧了我們所有的需要。

當共產黨員撇下一切時我們不以為怪。倘若教會撇下一切會是怎樣？福音將傳遍世界。

用甚麼方法？就是藉著基督徒彼此的分享。

司達 Ronald Sider 在他書「飢荒時代的富有基督徒」，他稱基督徒的團體為「一個分享和愛的團體，那裏的保障不是基於個人財物的擁有，而是在乎對聖靈的敞開，在乎對弟兄和姊妹的關心和愛心。」

路 14:34 「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

今天的食鹽純正，不會失味。但在聖經的地土，當時的鹽是不純正的。因此鹽販可能加添其他的東西，這樣就會變得無味。

路 14:35 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鹽不純就失去價值，不能用作肥料或其他用途，只可給門前鋪地。沒有遵守基督徒作門徒原則的生命也是一樣。

勿與神討價還價

太二十 1-16

第一次讀這比喻的人若以為這是在公平上一個嚴重的錯失，他是可以原諒的。許多人奇怪這種似乎不公平的事情竟然會在聖經中出現。讓我們再讀故事，看看其中的原委。葡萄園的主人需要工人，所以清早去到鎮上（就說是早上六時），找到一些人與他談好工價，一天一錠銀子，那是當時的工價。

上午九時，老闆又出去以他所認為公平的工價再雇用更多的人。下午三時，他又打發更多的人進到葡萄園，答應他們會有合理的工錢。下午五時，當他出去，發現有人還未被雇用，就問他們為何整天閒站，知道他們不是懶惰，他們想找工作但沒有人僱用。因此，他打發他們進園裏工作，又承諾他們合理的工資。

下午六點，老闆指示經理發薪，各人都得一天的工資。發工資的次序是按倒序，晚來的先發，先來的晚發。即是早上六時開

工的看見下午五時開工的，所領取的與他們一樣，他們的反應可想而知。他們說：「嗨！這樣不公平。我們頂著烈日工作十二小時，那些人只工作了一小時拿的工錢卻與我們一樣。這是怎樣搞的？」

老實說，看來似乎是不公平，是嗎？那麼，如何解釋？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這個比喻是前章的延續。

注意第一節開始，「因為天國好像家主」，「因為」是個連接詞，連接前後兩章。事實上，比喻解釋第十九章最後一節，「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注意比喻完結也用同樣的字，「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二十 16〕現在我們回到第十九章 16 節，那裏耶穌遇上一個想承受永生的人。耶穌在兩方面試驗他。首先，祂給這人機會去認識祂，不單是個良善的夫子，更是神。第二，祂使用律法叫人知罪。可是，這人兩個考驗都不合格，結果憂憂愁愁的走了。他不願意放下所有一切跟隨耶穌。

在這背景下，彼得告訴主他和其他的門徒已經做了財主沒有做的事。他們實在已放棄所有一切跟隨主。然後彼得發出這個至

關緊要的問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主給他保證說，在今生和來生都有豐富的賞賜，可是後來祂加上，事實說：「彼得，要注意那討價還價的態度，如果你與神討價，你會得著你所討的，可是當賞賜發出，你可能是最後的。在你的事奉中，別問『在裏面我可以得著甚麼？』待我來處理，我會給你公平的待遇。」

然後，主加上工人的比喻來說明祂剛才說的。那在早上被僱的與園主討價，他們所得的正是與園主預先議定的，又是最後獲得工資的。所有其他的工人沒有議定工錢，只指望主人會公平對待他們。他們所得著的是過於他們該得的。當上午六時的工人埋怨後來的工人多得時，主人讓他們學習一個教訓，就是公正和恩典的區別。他們同意一天一錢銀子的工資，也準確收到所討的數目，這就是公正！其他人信任他會做得對，他們所領受的超過他們該得的，這就是恩典！

恩典勝過公正，在救恩上也在事奉上。在救恩上，如果我們接受公正的待遇，我們各人將永遠滅亡。正如馬克吐溫說：「如果天堂是靠功勞賺取，你的狗會進去，而你會留在外面。」

在我們給主的事奉上，如果我們要接受公正，我們都會虧損，因為我們都是無用的僕人。當我們在這些領域上信靠主的時候，我們發現祂所賜的遠遠的超過我們所求所想。

就像那女孩子，她父親領她進入那夢幻樂園名為糖果天地，她找到一巨瓶她喜歡的糖果，她問爸爸能不能吃一點。

「當然可以」，爸爸回答，「伸手進去抓一把吧！」

「不，爸爸！你伸手進去幫我抓一把。」

「為甚麼你要我幫你？」

「因為你的手比我的手大。」

就是這樣，神的手比我們的手大。只要信任祂不會做錯事，祂會超出我們最喜歡的期望，只管選擇恩典吧。

主人的慷慨不容疏忽。他說：「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v.14b〕

這樣來想想：

他知道這些人不是懶惰的，他們想工作但一直找不到。他也知道他們有家庭需要食物。所以他支付他們的工作薪酬，更給最後四組人足夠的金錢買雜糧食物。

主就是這樣，祂供應人是按需要，不是按貪念。那上午六時的，他們討價是按貪念而不是按需要。他們不關心別人有沒有足夠讓家人糊口。他們所關心的就是自己。他們讓人想起歐內詩特 Ernest，一個精於彈波子的小孩，他已經打敗了鄰居所有的小孩，他的袋裝滿玻璃彈珠。

有一次一名傳道人家訪，他留意到歐內詩特 Ernest 這方面的能力，他說：

「你彈波子真的不錯？」

「先生，是的。」

「詩特，你比賽時有沒有禱告？」

「先生，是的，我有禱告的。」

「你禱告甚麼？」

「我禱告我能贏。」

「你有沒禱告過別的孩子會贏？」

「先生，沒有的。我從來沒有這樣禱告。」

「為甚麼不這樣禱告呢？」

「因為我想贏，我想得到所有的彈珠。」

「詩特，你有沒有試過與別人分享福音？」

「試過，但他們好像不太有興趣。」

「詩特，我不能怪他們。你所介紹給他們神是一位想得著所有彈珠的主，而祂不想他們得著任何彈珠。你試試禱告他們有時也可以贏，這是真的基督信仰。」

馬茨 F. E. Marsh 指出「我們太多人太像那小孩。只要我們贏，就是好事；但如果我們輸，就是壞事。如果我們是為基督而活，為基督而勞苦，我們必須記得最先的原則就是捨己。」

回到比喻，我們聽見園主義正詞嚴的說：

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

答案是：「當然可以。」錢是他的，他可以隨意使用。這對我們說到神的主權。祂喜歡做甚麼，就可以做甚麼，祂所喜悅的永遠是公正、公平、仁慈、良善。

問題不在於園主，乃在於那些上午六時的人。從他的話，告訴我們因主人做好事他們就紅了眼。他們一直不願意信靠祂的恩典，也不願意得著恩典。

時間沒有改變，甚至在救恩的事上，人不願意接受神所施的恩惠，他們也不喜歡看見神施恩給別人。他們就是對祂的良善看不順眼，錯以為救恩可以靠功勞賺取，過於作為白白的禮物來接受。

「因此，那在前的必要在後，那在後的必要在前。」

如果活在基督徒初期的門徒對主採用一種討價還價的態度。在獎賞的事上，他們可能變成最後。在另一方面，那些生活在時代末後日子的人，如果他們事奉主沒有跟祂討價還價，在獎賞的時候，

他們可能在前

我們這些活在主降臨二千年後的人，很容易會以為所有最好的賞賜已經名花有主。這個比喻告訴我們這不是必然，尤其是當我們沒有想到自己個人的利益而服侍的時候。

如果你仍然覺得上午六點的工人理直氣壯，因他們工作時間長。讓我們來這樣想，他們應感到欣慰因為他們有機會為這位難得的老闆工作。他關心自己的員工過於自己的利益，很少老闆是這樣的；或者這一切都是假設的，但我們還會與神討價還價嗎？抑或這只不過是彼得生命中的個別例子。

想想以下的情況：

主阿，我會跟從你，但先讓我結婚。

我會把生命交給你，如果你讓我先追求我的事業。

主阿，我甚麼都願意做，只要你不差我到傳道的禾場。

主阿，當我退休後，請你悅納我的生命。

如此種種的「但」和「如果」，種種的保留，只不過是與神討價還價的一種形式，都要防避。

倘若你固執己見，你可能得著你所要的，然而神替你所預備的是更好的。

梅雅 F. B. Meyer 說得對：

我們要肯定自己沒有任何保留，我們的靈、魂、體必須完完全全的獻給園主。我們是神的耕地，可以與祂的犁頭還價嗎？可以給聖靈的行動保留寸土嗎？

用錢財結交朋友

用錢財結交朋友

第一次讀這比喻的人若以為這是在公平上一個嚴重錯失，他是可以原諒的。許多人奇怪這種似乎不公平的事情竟然會在聖經中出現。讓我們再讀故事，看看其中的原委。葡萄園的主人需要工人，所以清早去到鎮上（就說是早上六時），找到一些人與他談好工價，一天一錠銀子，那是當時的工價。

上午九時，老闆又出去以他所認為公平的工價再雇用更多的人。下午三時，他又打發更多的人進到葡萄園，答應他們會有合理的工錢。下午五時，當他出去，發現有人還未被雇用，就問他們為何整天閒站，知道他們不是懶惰，他們想找工作但沒有人僱用。因此，他打發他們進園裏工作，又承諾他們合理的工資。

下午六點，老闆指示經理發薪，各人都得一天的工資。發工資的次序是按倒序，晚來的先發，先來的晚發。即是早上六時開

工的看見下午五時開工的，所領取的與他們一樣，他們的反應可想而知。他們說：「嗨！這樣不公平。我們頂著烈日工作十二小時，那些人只工作了一小時拿的工錢卻與我們一樣。這是怎樣搞的？」

老實說，看來似乎是不公平，是嗎？那麼，如何解釋？

第一眼看來，這似乎是一個不應該在聖經中找到的故事，它好像是鼓勵人不擇手段做事。許多信徒無疑因這故事在聖經中出現而感到尷尬，也許有人希望如果他們不看，它就會自然消失。

可是，我們毋須懼怕。當經文正確地被理解，裏面存著豐富的意義。故事沒有鼓勵人用卑鄙的手段，它實在是教導一個正面的教訓。我們可從這位眼前的經理人學習，來看看這個故事教訓。

有話傳來，事務經理監守自盜，老闆聞風，他的反應可想而知。老闆要解僱這個盜用公款的人。但在離職之前，他要求他把賬目交待清楚。僱主自然希望知道自己的損失，交賬更使這個管家走頭無路。現在他再沒有收入，將來更是沒有保證。體力勞動，他年紀太大；行乞討飯，他要面子。做甚麼好呢？他突然靈光一閃，想出一個好主意。他要做些工作來保障自己的將來，需要得到朋友會接濟。

他把老闆的客戶一個一個招來：

對第一個說：「你欠多少？」

「我大約欠八百桶橄欖油。」

「好，你聽我說。交四百桶行了，我們和數。」

問第二個客人：「你欠多少？」

「大約是 1100 斗麥子。」

「讓我來幫你。你只需交 880 斗，我會寫下你「全數付清。」

經理還在造怪，他沒有權利作出這種事情。錢是屬於他的主人，不是他的。

這事實令人讀第八節時感到出奇。聖經說：「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表面看來，這似乎不單掩飾大話，同時更稱許這種做法。打開這難題有兩個錦囊：

第一個：主人不是稱讚謊言，而是稱讚聰明的打算。

「路 16: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他所用的特別方法聰明，保證自己未來有朋友關照。

第二個：基督徒的未來不在這世界，乃在天上。

「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換言之，未得救的人的眼光比信徒更長遠，像在比喻中的管家，未得救的人用辦法使自己將來在地上得著朋友；而基督徒卻對將來在天上所得的朋友沒有一樣的關心。現在主耶穌要把比喻應用祂的聽眾身上。

「路 16:9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不義的瑪門是錢財，雖然錢本身沒有甚麼好壞，耶穌稱之為不義，因為金錢往往帶來人的誠信破產，常被用作不義的用途。過不多時，祂將被人用三十塊錢出賣，錢財甚至變成了污穢。保羅叫我們記得「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0a〕。但我們可以用錢財替自己結交朋友。我們如何結交呢？使用金錢去傳福音，把金錢投資在聖經文字工作上，藉著支持傳道的工作，奉獻給福音傳

播。總而言之，藉著投資在主的工作上，那些因著這些工作而得救的人就是我們在永恆中的朋友。

「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英文的聖經譯本在這裏有區別。有些譯本說：「當你無用的時候」，別的譯本說，「當錢財無用的時候」。但區別並不重要，因為當門徒消逝死去，他的錢財也無用了。錢財對他也無價值。

他必須在他還活著的時候用它，否則就不能用。當他死的時候，錢財不再屬於他，而是屬於他的遺產。

「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這裏的「他們所指的是那些因我們投進主工作的金錢而得救的人。那永遠的居所就是我們父家裏的許多住處〔約十四2〕。我們用不義的瑪門所結交的朋友組成歡迎隊伍，迎接我們進入榮耀的天門。這正是無名詩人願望的落實：

天上的住處，

得救眾聖同在，

盼望聽見人說，

「我在這裏是是你邀請了我。」〔佚名〕

讓我講個比喻來說明這事。一位敬虔的基督徒快到八十歲生日，他的兒女們希望替他舉行一個令他驚喜的派對，送他一份他心儀的禮物。但他們不知道送甚麼禮物才是有意義。

一個八十歲的老人需要甚麼？最後他們去問他生日想要甚麼禮物。

他想了幾分鐘。然後說：「我想看見一段從來沒有出版過的語文的聖經經文。」家人對老人家的要求毫無準備，但他們決定要做孝順兒孫。所以他們去到聖經公會，轉達父親那非一般的意願。

「真有趣」，公會幹事回答：「我們正準備初版印刷一種非洲語的約翰福音。」

家人問印刷費用要多少，回答叫他們吃了一驚，可是他們打不了退堂鼓，他們興高采烈地集合資金，父親生日當天他們把奉獻

送到聖經公會。老人家開心極了。

現在讓我們想像在一百年後，一天這位敬虔的基督徒（不再老邁），走在黃金道上，遇見一名主內弟兄（天上沒有陌路人）。他們的對話是這樣：

「你是怎樣來到天上的聖城？」

「我告訴你，我住在非洲，是個極度迷信的異教徒。但有人關心我們，用我們的語言印刷了約翰福音送到我們那裏。這些福音來到我們農村的那天，我永遠難忘。當我讀到救主奇妙愛的故事，我就把偶像除掉，悔改我的罪。我接受耶穌為我上天堂的唯一希望。」

我們可以想像這位老人家的喜樂，當他遇上這恩典的戰利品，是在他八十大壽給主贏取回來的。

在筆者寫作這書的時候，我讀到來自維克里夫 Wycliffe 聖經翻譯員的報告，節錄如下：

「就在九天前，我收到來自一位八十九歲年長商人寄來的一張

八萬三千美元的支票，支助翻譯新約成為加納 Ghana 的語言。他的姪兒告訴我們，這人沒擁有股票、證卷，或任何其他巨大的資產，但希望將主交託他的，準備好的時候盡快送出去。他對分享神的話語很有負擔，心中迫切。試想想，這人在天上會受到怎樣的歡迎。

在第十節，我們的主指出我們處理金錢的方法正是我們在其他領域忠心的指標。祂說金錢是「小事」。這當然與現代人的想法相反，人看金錢最重要。如果我們在最小的事上（如金錢）忠心，我們也被算在屬靈和永恆的事上忠心。

一個在瑪門上不可靠的人，他在真財寶上也不會可靠（v.11）。

藉著金錢與真財富的比較，救主粉碎了物質財富使人富足的神話。真財富是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福氣、普世神家的相交、服事的權利，也是聖經中的偉大真理。

「路 16:12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

「別人的」一詞，是要提醒我們，我們的金錢其實不是我們的。它屬於神，我們是管家而已，負責替祂管理。如果祂不能信任我

們能聰明地運用祂的錢，祂怎能信任我們把我們的賜給我們呢？

換言之，祂如何能在將來把用我們作管家所贏取的朋友賜給我們呢？祂如何能從神話語把深奧的屬靈真理賜給我們呢？祂如何能在基督審判台前把獎賞賜給我們呢？

在福音中，耶穌第二次聲明，祂說，同時為神為金錢而活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那裏存在利益的衝突和忠心的變節。儘管耶穌說得如此絕對，基督徒仍是依然故我！

當法利賽人見耶穌對金錢的輕看，他們嗤之以鼻。他們覺得自己更聰明，他們可能認為自己的財富就是神喜悅他們的明證。他們喜歡錢財，想要盡量攫取。

他們在世上聰明，耶穌揭露他們是敬虔的騙子。他們試圖在別人面前顯為公義，但他們內裏是敗壞的。他們所珍惜的財富是神所討厭的，是貪婪的宗教販子，是屬靈的乞丐。他們的地位就與不義的管家一樣，在小事不忠心，在別人的財物上不可靠，不配得著真正的財富。

一樣沒有人承認的罪

提摩太前書 6 章 6-10 節；17-19 節

在提摩太前書 6 章 3-5 節，保羅警告提摩太防避那些把管理教會當作一種致富手段的宗教領袖。這些人以為，表現敬虔是一種圖利自肥的輕省方法。然而他們的後代仍然在我們周圍。廣播和電視名人，為求籌款無所不用其極。他們巧妙利用心理上的噱頭，哄騙容易動心的基督徒。他們總會找到有一些所謂新的項目加到那已經是五花八門的大雜匯裡。他們自己卻住在豪華大宅，累積可觀的財富，穿戴華麗的衣飾，並且打扮入時。而這些皆來自我們的朋友，那身無分文的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使徒保羅警告提摩太要遠離這些宗教販子和他們的行徑。最理想的辦法是結合敬虔與知足。一個敬虔的人，既是知足，就是性格上富足，並因少慾而富足，他所擁有的是金錢無法買到的。

馬格瑞奇作見證說，他一生中最快樂的時光就是那簡單而緊

縮的日子：一所小屋、一張桌子、一張椅子、一把綠葉上的稻米。
他說，這些東西，足使他欣喜若狂。

我們沒帶什麼到世上來，可以同樣肯定的是，我們也不會帶什麼離去。新生兒的雙手緊握然而無物，當他去世時雙手放鬆也是虛空。亞歷山大大帝曾下指示，當他去世時，人們皆可看到他掌心之內，乃是空空如也。他已經征服了世界，但他帶不走甚麼。

〔按：亞歷山大大帝〔主前 356-323 年〕當年征服了的，其實只是中東地區和小部分歐洲和非洲，但以當時的地理認知，那已經是“世界”了。〕

詹姆斯·多布森博士從一次家庭遊戲上了這一課。讓我們聽他的故事：

我和雪莉於一九六零年結婚。當時我們沒有什麼理財問題，因為我們根本沒有多餘可「理」的財。後來，託主的保佑，我們的經濟改善，嚐到了一點人們認為是產生快樂的必要原素，如房子、車子和其他的東西。但我也愈發領會到，我不能在擁有的物質中找到快樂。主一直在教導我物質主義的虛空，甚至用遊戲的方式

來傳達這訊息。

最近我和家人玩起了「地產大亨」〔港名：大富翁〕來，這是超過十五年來我第一次再玩這遊戲了。玩了不久，以前的興奮和熱情一點點的回來了，尤其是當我開始穩佔上風時。一帆風順，成為棋局霸主，我坐擁價值最高的物業：荷李活大道和越洋廣場，我名下的物業和酒店遍布棋盤。可憐我的家人只能苟延殘喘，而我的鈔票卻多到要找地方放了。突然，遊戲要結束。我贏了。雪莉和孩子們上床睡覺，我開始收拾一切放回箱子。然後，我心裡頓時泛起一種虛空的感覺，之前所有的興奮剎那間蕩然無存。我發覺我所擁有的，並不比那些被我擊敗的人多。這一切，都不得不回到箱子裡！主讓我學會「地產大亨」遊戲以外的一課，我發現，我同時也見證了生命中的棋局。我們竭力賺取、積累、購買、擁有、再賺取，忽然我們來到生命的盡頭，不得不把一切放回箱子去！我們不能帶走一分錢！我們可不能帶著行李，走過那「死蔭的幽谷」呢。

現在我明白為什麼聖經告訴我們，「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加福音 12 章 :15 節〕。在一些國家，人把大米放進一葫蘆

來誘捕猴子。葫蘆口寬僅容打開手掌的猴子手通過。猴子可探手進去抓一把米，可是握著米的拳頭卻拉不出來，而牠又死握不放，就被困住了，被困於自己的貪婪！

此前保羅曾談過知足，而他在六章第 8 節把知足定義為對「有衣有食」的滿足。「有衣有食」這個詞，就是有衣服可穿，有棲身之所，有生活基本所需。也許我們常常聽到「知足」這詞語，以致我們已經忘記它有多重要了。且看我們身旁能有多少信徒真的滿足於「有衣有食」吧，對於大部份基督徒而言，那只不過是一節經文而已。

在第九節使徒保羅談論那些貪戀錢財的人，包括貧民和財主，他們都虎視眈眈，想要得到更多，甚至想得到超乎神所應許的。一個貪婪的人無法得到滿足，無論是什麼他也要據為己有，那怕只是一小部分。

這貪婪罪可能是在性慾上（「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可能如提摩太前書六章所指，出於物慾。在這兩種情況下，都等同於拜偶像。因為都是敬拜侍奉造物主以外的被造之物。

不幸的是，我們已經接納這種罪，並且使它冠冕堂皇。我們冠以體面的字眼，稱它為“精明”，“常識”，“財務責任”，“節儉”和“遠見”。當我們問：“那人值多少？”，意思是：“他擁有多少錢？”。當我們說“出人頭地”是指“屢積巨大的物質財富”。我們稱貪婪的人為“社會精英”和“上流人士”。有人指出，貪婪把耶穌以 30 個銀幣賣了。既把基督賣到十字架上，那些自稱為教會的，更開始把十字架也拿出來販賣了。它們聲稱人們可購買通往天國的路票，承諾人可脫離煉獄。

貪婪否定我們存在的真正目的。它使我們忘記了我們活著，是為了比賺錢或滿足私慾更重要的事情。它使我們忘記了我們有更重要的事業，比賺錢和放縱自己更重要。貪婪忘記了金錢最大用處是在屬靈上，它欺騙人。

喬伊特說，財富是蒙閉人的，它可使人在愈發萎縮的時候誤以為自己在膨脹，因為人以收入多少，而不是以行善多少來估算自己的財富，收入見漲，行善卻日減。我們努力要賺取不需要的東西，去誇示在我們不喜歡的人面前。這是愚不可及的。

因為貪財這罪，人們積聚財富，打擊神向普世傳播福音的計劃。

貪財的人不適合當教會的領導 - 長老必須是「不貪財」〔提摩太前書 3:3〕。不單這樣，貪財也叫人不能進神的國〔哥林多前書 6:10〕。在這段經文保羅警告提摩太說，財富的渴求帶來誘惑，貪婪的人為圖私利不惜以身試法。它也叫人陷於羅網〔好像拿著火線〕，不能脫身。或好比喝海水，只會叫人更渴。

一個人對他的朋友說，「以前，當我有 \$ 50,000 時，我很高興。現在我有一百萬，我卻憂愁了。」「那很簡單」，他的朋友說，「放棄那 \$ 950,000 吧。」百萬富翁發牢騷，「我辦不到。」

致富的渴望叫人陷在「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沉在敗壞和滅亡中。」這是很嚴厲的警告。保羅警告說，貪婪導致永恆的頹廢。所以我感到很詫異，神毫無保留地譴責的罪，我們竟予以讚許！

貪財是萬惡之根。例如，它是謊言的根。喬伊特訴說，他曾為一個善舉向一個在紐約的富人募捐。那富人斷言拒絕，還裝出一副拮据的樣子：「我真的不能再給了，我自己也是朝不保夕呢！」幾個星期後他去世了，而他的遺產竟超過 6 千萬美元！那時，我猜想他臨終前會否聽到主的使者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貪財導致詐騙，盜竊，甚至謀殺。它破壞婚姻和家庭。它導致精神和情緒上的不安，並導致自殺。有錢的人常擔憂盜竊、綁架和勒索。他們擔心通貨膨脹和市場動蕩。他們內心忐忑不安、厭煩、不滿和嫉妒，有時反令自己蒙羞，甚至身陷囹圄。聖經譴責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不單拒絕糾正，反而信仰動搖，他們自恃富裕，曲解聖經去為他們的態度找藉口。不僅如此，他們用許多愁苦刺透自己。霍華德·休斯去世後，他留下的遺產估計高達 23 億美元。然而一個新聞雜誌報導：

縱使他是那麼富有，他卻過著不見天日，鬱鬱寡歡，半瘋子般的生活 - 一個被困在自己恐懼和軟弱裡的囚犯。曾經是充滿幹勁，活力十足的人，在這十五年來，他罔顧自己的外貌和健康，最後變成可憐兮兮的厲鬼。他沉迷毒品，面貌嚇人。雖然 4 名醫生輪流照顧休斯，他的身體狀況仍然十分惡劣。他的主要娛樂是看電影。他每天對自己的食物挑剔揀擇，可是在別人眼中殘羹不如。他會吃一匙湯，然後看一齣電影。吃一頓湯，需翻熱十二次。

在這章節末段，保羅告訴提摩太，去囑咐那些在這世上富足的人，叫他們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

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那片語，「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常被斷章取義，成為累積財富合理的藉口。但下一節作出解釋 - 享受財富，並不在於將之存放銀行，而是用作行善，給予有需要的人士，並與弱勢社群分享。這樣，就是把賞賜累積在天上，享受真正的生命。

愚昧的富人是貪婪人的縮影。他們不斷賺取，獲得的財產多至用不完。他們積聚財富的成功使他們誤以為物質財富能夠滿足他們的需要。然而從神的角度來看，這種想法簡直是癡人說夢，是瘋狂般的愚昧。

獻上最美

貫徹整聖經，有一條金科玉律，不住的出現在各章。那就是：神要頭生的，神要最好的。祂希望作我們生命中的首位，祂希望我們獻上最好的。聖經以這一句歷史陳述作開端：「起初神」。但這句話也應該在我們的生活中實踐，神當得首位，祂是配得首位而這是輕慢不得的。

當主設立逾越節，他指示以色列人獻上無殘疾的羔羊〔出埃及記 12:5〕。他們從不以瘸的、瞎的、或有任何缺陷的牲口來獻祭〔申命記 15:21;17:1〕，因為那是不被悅納的。

我們很清楚，神並不需要任何獻上的牲口。因為林中百獸都是祂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祂的。〔詩五十 10〕那麼，為什麼祂要規定人要獻上完美的牲口呢？其實這是神為人們著想，不是為祂自己，為的是要教導人一個根本的道理，就是人只能從尊神為首的

生活當中得到喜悅、滿足和成就。

在出埃及記 13 章 2 節，神吩咐他的子民把他們長子和頭生的牲畜都歸祂。「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在古代文化，頭生象徵著最崇高和最受尊敬的。因此，雅各說到他的長子流便，「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創世記四十九 3〕。主耶穌被形容為「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歌羅西書 1:15〕，其含意為祂是最優秀的，祂擁有超過萬物的最崇高位置。

在教訓子民要把長子獻上時，神刻意觸碰到一條非常敏感的神經，因為長子在其父母心目中的特殊地位。然而，那教訓的本意是：「最貴重的，無論是什麼，我從寶座中摘下來，並只崇拜。」〔威廉 考珀〕

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學到這個教訓〔創二十二〕。現在，他的子孫都必須學習同樣的教訓。

接下來，神指示農民把初熟之物帶到祂的殿〔出二十三 19〕。當農作物開始成熟，農民到田去，摘一捆來獻予主。這乃是對神作

為賜予者的肯定，並依承諾獻上祂的一分。再次，顯而易見的，神並不需要那糧食，但人需要不斷地被提醒，主是配得居首位，配得最好的。

當牲畜祭物被分開，有時祭司可吃某些部分，奉獻者也可吃其他部位，但其肥美的脂肪總是獻給主〔利三 16〕。動物的脂肪當時被認為是最肥美最矜貴的部分，因此屬於耶和華，只有最上品的才可獻給神。

奉神為首位的規定不僅適用如祭壇，也延伸到生活的各個領域。當時猶太人要從初熟的麥子造出來的第一個餅獻予神：「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當舉祭獻給耶和華。」〔民十五 21〕造一個麵團，看起來是平凡不過的工作，也不算是屬靈的。但為主獻上第一個餅，乃是作為一個虔誠的猶太人，對神在生活各方面佔首位的承認，他也打破了世俗和神聖之間的分界，雖然他知道神並不需要那麵餅，但因此他意識到，他必須承認是主賜予人們每天的食糧。

耶和華指示利未人：「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要從其中將至好的，就是分別為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民十八 29〕就是要

曉諭他們要尊神為首位。由於人擁有神的樣式，所以他們必需抱著感激神的心。輕慢神的想法是危險的，

只有當人把造物主當得的地位歸給祂，他們才可超越血肉之軀達致神為他們預備的尊榮中。以神為首位的教訓，可在以下舊約聖經看到。當先知以利亞在撒勒法遇見了那貧窮的寡婦〔王上十七 7-16〕。他問寡婦要一口水和一塊餅。寡婦道歉說，她只有一點點的麵粉和少許油，僅夠她為自己和兒子做最後一餐，之後他們便要餓死。

「不要懼怕」先知說，「只要先為我作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作餅。」現在聽起來好像一個令人震驚而又自私的要求，不是嗎？那先知的態度可謂惡劣到極點。我們一直被教導先要照顧別人。說出「先服侍我」是一種無情而又違反禮儀的行為。但我們必須明白，以利亞是神的代表，他是代表神作出那要求，他不是自私或無禮。他就等如說，「你看，我是神差來的人。只要你先服侍我，就是給神放在第一位，只要你做到這一點，你必永遠不缺生活所需。你的麵粉桶將永遠不空，橄欖油壺亦永不枯竭。」而結果正是這樣。

所羅門用熟悉的話語強調神對我們生活的應許，「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醉，有新酒盈溢。」〔箴三 9〕。這意味著，每一次我們得到了加薪，我們應該感恩，並獻納主應得的部分。

以至新約，主耶穌堅持神必須為首位：「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這跟以利亞對寡婦說：「那供主為至高無上的，他們生活上的所需將必不患缺」乃是同樣的道理。

也許我們對主禱文〔太六 9 - 13〕最熟悉不過了，以致錯過了它所包含那命令的重要性。它教導我們把神「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和他的意旨「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置於首位。之後，而不是之前，方可說出我們的個人訴求「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等。

正如父神必然是至高無上，所以，主耶穌作為三位一體的一個位格，也應如此。因此，在歌羅西書一章 18 節有說：「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救主堅持祂的子民愛祂猶過其他。「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我們所最愛的必須為耶穌。不幸的是，人並不總是將最優最先的獻給主。

在先知瑪拉基的日子，有一天，一個農民從飼養的牲口中留起最優秀的，用來繁殖和出售，卻把殘缺的送往獻祭。那農民說，送什麼給主也可以吧，在市場上賺得好價錢才最重要。瑪拉基怒喝：「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瑪一8〕

但是，那是瑪拉基的年代，套在今天，我們怎樣給主最優最先呢？我們怎樣活出這道理呢？我們可以在公事上服從上級，不是為人，而是為主熱忱工作，就像是為主工作〔西三22-25〕。但如果工作開始妨礙事奉基督的時間，我們必須對他們說：「只到這裡，不可越過，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伯三十八11〕。我們應該願意服侍主多於服侍一間企業。我們可恆常一家人一起讀聖經，一起祈禱來獻祭。是的，我們可以為主，而不是為俗世養育孩子；也要

叫孩子得永生而不是滅亡。

給你的兒子承受那榮耀的信息；

用你的財富庇蔭他們；

傾你的靈魂，為他們祈求勝利；

你所付出的，耶穌必歸還。

〔瑪麗 湯姆森〕

一位基督徒母親認為自己已把基督放第一位。但是，當她的女兒從神學院回家，並宣布說：「媽媽，我蒙神呼召，要獻身往主的禾場去。」母親回答說：「除非我死掉吧。」

另一位母親在廚房忙著，而牧師和她的兒子在客廳，牧師告訴這年輕人他的技能是為主工作極好的材料。從廚房裡卻傳來刺耳的聲音：「不要跟我兒子說這些，這不是我對他的計劃。」

然而有一個較令人欣慰的例子：英國傳道人司布真〔1834-1892〕對他的兒子說：「我兒，如果神召你為祂的僕人，我不想看

到你淪為國王。」

我們也可以這樣給主最優最先，就是恆常熱心參與教會聚會。喬治·馬洛尼訴說，有一位長輩，因為需要履行一項事奉工作，拒絕了在總統府晚宴的邀請。

磁電科學家邁克爾·法拉第〔1791-1867〕發表了一篇偉大的演說後，有觀眾要致祝賀辭，但法拉第沒有接受。他溜走了，他溜到教會參加祈禱會，而那裏的聚會人數不超過二十。

我們當在物質財富的管理上把神置於首位，為此，我們可採用一種簡單的生活方式，使盈餘可以用在主的工作上；為此，我們可與在屬靈上和物質上有需要的人分享。總之，我們把這些投資在神和永恆之內。

奉主為首位的最佳方式是把我們的生命獻上，不僅為求得救贖，也要求事奉。相比祂為我們所做的，那是理所當然不過。現時基督徒們一般的想法都是在他們年輕力壯的時候努力賺錢，過富裕安逸的壯年，然後把退休歲月留給主。然而許多人年青時奮力拼搏，年長後身心俱損，把僅餘殘年奉獻給主。有真智慧的，

應該是在體力、愛心和熱情最高峰時候獻身侍主。不要像托馬斯·吉爾所說，把我們那已消沉的意志、貧乏的身軀、將燼的火和殆盡的灰，留給主。

神要最優，神要先的。

兩者都是祂配得的。

唯一的問題是：「祂會否從我身上得著？」

清晰的屬靈視力

哥林多後書 五章 9 至 21 節

沒有一個人擁有絕對完美的視力，有些人視力稍遜，需要配戴眼鏡的，也有像我的，要定期到眼科醫生檢查。

我坐在視力測試室，醫生進來，開了電燈，說：「馬唐納先生，現在請你遮閉左眼並讀出圖表上的頂行。」

「什麼圖？醫生。」

「嗯 是啊，這是個案較為嚴重的，我得加強度數。」

於是，他拉出一個有兩個小孔的儀器，要我從那右邊的孔看。那時，醫生調整鏡片並問：「現在看到什麼呢？」那時我想到聖經那一句「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可八 24〕

意思是，「好了一點，但仍是模糊不清。」

然後，他翻動鏡片，他問道，「這個好一點嗎？」沒多久圖表變得清晰，他對鏡片感到滿意，鏡片使我擁有清晰的視力。

同一道理，沒有人擁有完美的屬靈視力。罪來到這世界，影響人的屬靈視力，我們都需要矯正視力的鏡片。在哥林多後書五 9-21，有七面矯正視力的鏡片。如果我們要以 神的標準看事情，我們就必須常常戴上。

地獄的事實〔5 章 11 節上〕

第一道鏡片是地獄存在的真實性。保羅說：「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那敬畏原是出於對神的聖潔的尊重，這敬畏驅使使徒悉心勸導人，使人們走正路。但我認為應該這樣傳釋那句子，「畏」是指畏懼地獄的苦難，這畏懼驅使保羅勸人相信基督是救主，免得他們要到地獄那種地方受苦。因此，我們屬靈的眼鏡框上，應該鑲有讓我們看見地獄之火的鏡片。這景象不住的提醒我們，我們那些還未被救贖的親戚、朋友、鄰居，和所有不信的，即將要墮入這可怕的命運裡。這景象將激勵我們趕緊對每一個接觸的人分享救贖的訊息，它也激勵竭盡所能廣傳福音。

地獄確實存在。主耶穌談到地獄的次數比天堂還要多。正如天堂確實存在，地獄亦然。地獄是所有不信的人註定的命運，那是一個靈魂受折磨的地方，那裡既沒有光也沒有愛。有的，只是無邊的絕望。我們愈意識到地獄的可怖，就愈希望勸人信基督，逃離審判。

基督的愛〔五章 14-15 節〕

第二面鏡片是基督的愛，不是我們對祂的愛，是祂對我們的愛。戴上這鏡片，我們看到一個血染的十字架。神的兒子為我們的罪，死在那十字架上，付上了我們當付的代價。如果祂只是一個凡人，我們應該永遠感謝他，但祂卻是那生命的主、榮耀的主、創造萬物的主，我們對祂的感謝何止千萬倍。

祂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贖，也規範了我們的生活。為什麼呢？如果祂是為我們死，這意味著，我們原本是死在過犯和罪犯之中。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從開始就聖潔無瑕，祂根本毋需成就救贖。然而，祂的救贖並不是換來我們可以繼續過那罪惡的、自私的、漫無目的的生活，而是叫我們合祂心意，為祂而活。就如艾薩克·瓦特的詩歌說：「愛有多奇妙，我的靈魂、我的生活、我的一切也

要多聖潔」。

這個結論是無法避免的。

永恆靈魂的價值〔五章 16 節〕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原文是肉體；本節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五章 16 節〕。我們得救了以後，我們看人的方式也不同了。以前我們看的是人的外表，人的個性，甚至是他們擁有多少財富。

但是現在都不同了。恩典使我們看到人們其實是基督以死買贖回來寶貴的靈魂；我們看到人們都可成為敬拜基督的信徒；我們認識到，最平凡的，最不體面的人，皆貴重超乎世上所有的黃金、白金、白銀和鑽石。主耶穌在各各他，為每一個人標上價值，那就是祂自己的血。

一個詩人寫道：

我看見靈魂帶著的罪，

捆縛著那本該得勝的；奴役著那本該作當王的。

我聽見那枯竭的希望，
可悲的是只能從朽壞的物質中尋慰藉。
然後那懇切的哀求，
像號角聲使我渾身顫抖。
我只好委屈身體，為他們成就救贖；
付上自己，為他們的生命而死。

當我們有這面眼鏡片，我們才能認清「人」才是重要的。我們再也不會費心追求物質財富。我們必須為他人而活，為他們追求那永恆的福祉。

我們被造的目的〔五章 17 節〕

在第 17 節，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如果我們是新造的，我們不禁要問，我們被造的目的是什麼？為了掙錢？為了名留千古？為了積累物質財富？為享受美好家園？為安逸？為樂趣？死亡是否一切的了結？除

了經營地上能朽壞之物，我們是否有更高尚的任務？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我們被造是要榮耀神，並作主耶穌在地上的代表。我們被造是要為世界作鹽作光，要見證那位叫我們出黑暗入光明的神。作為祂的使者，我們必須敦促世人歸向主。其他一切都是無關重要的，只會叫人分心。

基督清晰的命令〔五章 18 節〕

主一直致力於為世人建立與神正確的關係，祂也差我們告訴人如何與神修好。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創造了人們可以修補與神的關係的唯一途徑。但是我們必須開口說出來，人們才可以聽到這訊息，所以我們身負傳福音的責任。

在軍隊中，當指揮官表達一個意願時，他可以預期部下把他的意願當作命令。當大衛王行軍到伯利恆，大衛想念故鄉的水，他的部下視之為一個命令，即使水井遠在敵方境內，也甘願犯險取水〔撒下二十三 15-17〕。基督也給我們大使命：「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這不只是一項要求或建議，這是一個直接的命令，只要服從，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當我們得見主面的時候，祂可能會問：「你可曾為那大使命做過什麼？」

得知救恩的責任〔五章 20 節〕

基督徒得知解決世間問題的答案，這說法並不誇張。罪是人類煩惱的根源。只有基督能克服罪惡，只有祂在各各他所成就的救恩使人從罪和刑罰中得到解脫。所以基督就是答案！

知道救恩這答案而不去分享，那是一個嚴重的罪行。就像擁有治療癌症的秘方卻不發放；又像看到屋子起火卻沒有發出警報，也沒有設法營救住客。

在先知以利沙那飢荒的日子，有四個飢餓的癡瘋病人意外地發現一大批糧食。起初，他們只顧自己狼吞虎嚥，沒有把這好消息告訴在附近城中捱餓的人。後來他們良心發現，於是他們到那裡把消息傳開去，人們蜂擁而至分享食物，渡過飢荒。

可以說，我們都像那些癡瘋病人，有責任告訴別人哪裡可找到食物。否則，要是在永恆中有人質問說：「你為什麼不把救恩告訴我？」我們又可怎樣回答呢？作為基督的使者，我們承擔不了使別人因自己而錯失救恩的責任。

基督的審判台〔五章 10 節〕

在最後的眼鏡片，我們看到了審判台，主耶穌是法官。我們每個人都站在台前。要審判的不是我們的罪，因為我們的罪已經在各各他十字架上全被洗淨。這審判是對我們為主所行的事奉作評估和獎勵的，它更像一個頒獎禮，多於一個刑事法庭。

一切為神的榮耀而作的、為祂的子民的福祉而作的、為使罪人得救贖而作的，都會得到回報。為自私或動機不純所做的一切將化為烏有。對持守品德、聖潔的生活、忠心的領導、拯救靈魂、抵擋誘惑、和愛基督的，都會獲得獎賞。

我們每天都應該警醒基督的審判台快要到來的事實，那不是要叫我們懼怕，而是激勵我們把握時間，為永生之年做好準備。

七鏡合一

這就是那糾正我們的屬靈視力、使我們看得清晰的七面鏡片：地獄的事實、基督的愛、永遠靈魂的價值、我們被造的目的、基督的命令、知道救恩的責任和基督的審判台。戴上了，你才會看到生命的真正的意義；否則你只能活得一片模糊，失去方向。

02

基督徒的品格

活像耶穌

憑著像基督和聖潔，我們所面臨的大部分問題都可得到解決。例如，如何知道神的旨意。回答這個問題的經文，多數是與我們的性格有關〔箴三 5-6；詩二十五 9〕。我們想知道如何有效地傳福音，答案是聖潔〔太四 19〕。如果我們希望有一個有效的禱告生活，主說：「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作為為主爭戰的士兵，我們需要保護和效率。怎樣做？以弗所書六章 11-18 揭示信徒的軍裝，它就是基督徒的品格，因此它是基督徒生活的各個方面。神沒有給我們說明書，相反，他只強調我們的個人生活，其餘的便會自然到位。

我們應該恆常祈禱，「神阿，使我們不要像自己，卻更像基督。」相信沒有基督徒會反對，我們應該更像主耶穌。沒有比「要像基督」

這目標更高、更大的志向了。神給祂的子民的目標之一，就是要使他們要有基督的形象，這目標已是再明顯不過，其實整部新約聖經也是圍繞這題目，而講道時也經常提到。

但問題是怎樣才可達到？日常生活中可以用甚麼方式使我們更像主耶穌？目標是知道了，接著也要知道方法呢。

神的形像不是在於我們身體的形狀，乃是在我們新造心思意念的美麗。聖潔、仁愛、謙遜、溫順、恩慈和寬恕，組成屬神的特質〔轉自讀經會〕

使徒保羅叫我們敞著臉看主就得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 18〕。這就意味著我們要學習基督在地上時的生活，嚴以律己，尋求祂，追隨祂、遵循祂的榜樣。

新約聖經有兩段經文說要以主耶穌為榜樣。約翰福音十三 15：「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他剛剛為門徒洗過腳〕。彼得前書二 21：「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

不用說，我們永遠無法達至祂的完美，或完備那屬神的特質，

但是我們不應該以此作為安於現狀的藉口，我們仍然要爭取實現那個目標。

雖然基督自己是我們至高無上的榜樣，當我們看到有人真的像基督時，我們也得到寶貴的啟發。我們可以讀到祂聖潔，但那些事又似乎太過超乎現實吧！但是，當我們希奇有信徒表現了一些基督的素質，我們又發現那不再是太遙遠或理論化，而是活生生的例證。要效法主，你可能永遠找不著方法，直到你看到有敬虔的信徒照著聖經的教導而活。

所以，這帶出核心的問題。什麼才算「像耶穌」？我怎樣才能更像祂？我該怎樣生活，人們才能在我身上看到基督？我怎麼能模仿祂的性格、祂的行為、和祂的說話？

以下就是耶穌基督的素質：

祂就是一本活聖經。基督的心中充滿了聖經，祂引用聖經作為祂說話的權柄，而祂引用的經文總是一針見血，經文總好像一早為了祂的處境寫下似的。

祂是一個默想家。祂就是詩篇第一章所描述的，喜悅耶和華

的律法、不分晝夜思想神的律法的那有福的人。

祂是一個敬拜者。主耶穌最終的敬拜是服從天父的旨意在各各他的犧牲。

祂不屬於世界。祂不是對門徒說過嗎？「正如我不屬於世界，他們也不屬於世界。」〔約十七 16〕

祂的戰爭不是憑肉體的。當主耶穌在彼拉多那裡受審時，祂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如果我的國屬這世界，我的臣民一定為我爭戰，使我不至於落在猶太人手裏。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十八 36〕。

道德的完美。主耶穌不僅沒有犯罪，祂甚至不知道何為罪，在祂裏面沒有罪。

祂的試探是從外頭的，不是從祂裏頭，在祂裏面沒有任何事情向罪有所回應。

受過各種痛苦，

唯獨沒有因自己的過犯而受的，

即使以往不像，

但我們也必更像。

〔司丹尼特 Joseph Stennett〕

主耶穌所做的，不能出於自己意思，也不能離父神自處。在約翰福音第五章祂兩次說到祂不能憑自己做什麼〔vv. 19, 30〕。祂這樣說，並不是否認祂的無所不能，乃是肯定祂與父神的對等，祂的意志和父神的意志也完全合一。

JB 沃森在他的著作《無罪的救主》中有這樣的讚美：

「祂從來沒需要後悔，祂從來沒犯錯，祂也沒需要追憶自己說過的。祂從來沒有為任何發言或行為表示歉意，祂從來毋須承認錯誤，或讓人支配他的行徑。祂總是不緩不急地度過每一天，每天完成當天的工作，因此，在他的生活從來沒有任何缺欠。每個早上祂內心的平和，直至晚上也絲毫不改變。」

另一個崇拜者說：「祂是一塵不染，就像祂與父同在時一樣；縱使身在污染的世俗，祂依然脫俗如萬有之初，得父神喜悅。」

喜樂。神的兒子的喜悅，就是成就父神的意願，把許多的兒子帶進榮耀裡去。為了這喜悅，祂忍受十字架刑的苦楚，無視羞辱。祂的喜悅，並沒有受人們加諸於祂身上的試煉和愁苦所影響。

和平。和平與穩重是救贖主生命的特點。無論什麼逆境臨到祂，祂都是冷靜和沉著。即使人們把威脅和侮辱加諸於祂，祂也不為所動。

寬容忍耐。耶穌對祂的弟子寬容忍耐，一個「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路九 41〕。他對一個失喪的世界寬容忍耐，「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只有祂才對我們有這種忍耐。

恩慈。從主耶穌的待人接物我們看到祂的仁慈。祂祝福、幫助那些有需要的，這是祂極大的喜悅。遇上祂的人，都因祂無私仁愛而擁戴祂。

善良。甚至祂的敵人也稱讚祂全然仁愛。「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 神與他同在。」〔使十 38〕。祂只關心別人，而不是祂自己，沒有人能比得上祂的仁慈，祂不惜犧牲自己來幫助別人。

信實。祂在履行職責時、在堅定不移地為照顧他人時，忠實地堅守自己的諾言。相信祂的人總是心安理得，從來沒有人因祂感到失望。

溫柔。提到這個詞，記得當時門徒想驅趕孩子，遠離耶穌。祂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十九 14〕

憐憫。基督憐憫眾人，打發十二門徒收割莊稼〔太九 36〕。因著憐憫，祂餵飽了五千人〔太十四 14〕。因著憐憫，祂又餵飽了四千人〔太十五 32〕。因著憐憫，祂使兩個瞎子重見光明〔太二十 34〕、治癒一個癲瘋病人〔可一 41〕，拯救了一個被鬼附的人〔可五 19〕，和救活了一個寡婦的兒子〔路七 13〕。祂的憐憫也叫祂作牧人〔路十五 4-7〕、好撒瑪利亞人〔路十 33〕，和浪子的父親〔路十五 20〕。基督在拉撒路墳前的眼淚〔約十一 35〕和祂在橄欖山為耶路撒冷的痛哭〔太二十三 37-39〕，顯示那充滿同情、憐憫的救主。我們就是需要憐憫！我們需要這樣禱告：

讓我像救主般垂看人群，

直到淚眼昏花；

讓我用憐憫垂看流浪的羊

因愛主，也愛他們。〔佚名〕

柔和。任何關於主耶穌的描述，都必會展示祂是柔和謙卑。「柔和」一詞含有服從的意思，它是用來描述年輕的馬匹已接受駕御的表現。牠上下擺動頭部，眼睛直視前方。我們溫柔的主要求我們學習像祂一樣，負祂的軛，毫無怨言地接受祂的旨意。當患難臨到，我們也將能夠說，「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耶穌是在馬槽的出生是多麼的謙卑，沒有沾上半點世間的虛榮。祂一生謙虛，沒有半點驕傲或自大，也沒有自恃優越。祂謙遜的最佳例子是「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是救主，乃溫順謙卑；

我像蟲子渺小

軟弱、犯罪和不敬虔，

敢自誇抬舉麼？〔李特 H.F. Lyte〕

祂為僕人。耶穌就像一個真正傳統的猶太奴僕，把耳朵貼到門框上說：「我愛我的主人，不願意自由出去。」〔出二十一 5〕。祂的一生是為服事和服事人。太奇妙了！那創造和運作宇宙的，離開了無數天使服侍的宮殿，到來服侍世人，並獻上生命，作多人的贖價。保羅生動地描述了祂怎樣紆尊降貴，雖然祂本身與神同等，但祂並沒有不惜一切地保護那地位，反而謙卑自處，成為僕人。他說：「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二十二 25-27〕。「基督的一生，從沒有利己；祂總是在為他人服務。」當我們看到祂披上奴僕的圍裙，彎腰為門徒洗腳的時候，更使我們自慚形愧。

我們希奇 的謙卑，

而 是甘心樂意的。

我們的安慰，

都從認識主 而來。

既是那位神，

是滿有榮耀的神，

卻取僕人的樣式，

承受痛苦哀愁。

〔司丹尼特 Joseph Stennett〕

在祂被賣之夜，在進最後晚餐的房間祂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翰福音十三 15〕。

當我們屈身服事，就是實現基督的形象。

包容。我們所欠的罪債，我們無法償還。主不要求我們償還，而是祂一力承擔，並全數贖回。多麼奇妙的救主！

寬恕。祂的說話：「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流傳至今，還需要什麼去證明他的寬恕精神？當神人的祂忍受著無法形容的折磨，祂卻祈求父神原諒殺死祂的罪犯們。

儘管被敵人憎恨、鄙視、辱罵；被同伴出賣，

的寬恕仍孜孜不倦，因 的心只有愛。

〔愛德華丹尼〕

但必須補充一句，主耶穌為攻擊祂的人求情並不等於他們會自動被寬恕。猶大沒有得著赦免，只有那些向祂真心悔改的，才會因那禱告蒙福。

寬恕的前題是悔改。耶穌對門徒說：「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路加福音十七 3-4〕

留意悔改方得到饒恕。

我們可能忘記一些小的過錯，或許它們不太重要，忽略了也沒多大關係。但如果是一個嚴重的罪行，沒有包含悔改的原諒就等於助長罪惡。

既有悔改，我們的寬恕必須是無限的。我們已飽享寬恕的恩惠，我們也應該願意付出一點點的原諒。「寬恕就像花的香氣，沾在踐踏那花的腳上。」

勇敢。我愛想像耶穌最後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景象。祂「在前

面走」〔路十九 28〕。祂一心慷慨就義為我們成就救贖，門徒卻心存疑慮，走在後面。

公義。公義是主耶穌的完美道德的要素之一。祂剛正不阿，祂從不姑息欺詐的、鬼祟的、甚至是不合體統的行為，對那些事祂都是明察秋毫，一錘定音。

無私奉獻。我們的救主是自古以來最無私的。祂一生自我克制，總把他人的利益置於自己之上。祂心存謙卑，總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貫徹始終。那救世主，行為都是始終如一的，並完全符合祂崇高的教訓。祂的情緒也不是出於個人，當祂憤怒〔太二十三 33〕或悲傷〔約十一 35〕，總是因為那情景，而不是自己的好惡。

從一而終。耶穌身負一個合一而先決的任務，就是尋找和拯救失喪的。祂不是說過嗎？「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迫切呢？」〔路十二 50〕當然，祂所指的是在各各他，接受死亡的洗禮，為世人的罪而死。

風度。當我們說耶穌有風度，我們所指的是祂遠高於常人的溫

文情操。雖然祂無所不知，能看透人的內心，但祂從來沒有不必要地使人難堪。對祂來說每個人都是特別的，而且必須有尊嚴地對待。

禮貌。禮貌衍生魅力。主耶穌很有禮貌，祂從來沒有魯莽或粗野行為。任何情況祂總是恰如其分、大方得體。祂沒有說過或做過給他人帶來的尷尬的事。祂總是完美的紳士。這一點特質，我們可以試著效仿。一個有禮貌的人特別容易被別人接納。祂親切的態度，適當的用詞，為祂贏得了很多追隨者。

視錢財如糞土。主耶穌浪跡猶大，顯然並沒有攜帶什麼家當，聖經也沒有提及。然而當祂需要一個錢幣來教導人的時候，祂卻叫彼得去釣一條魚並從魚口取錢幣〔太二十七 27〕。從來沒有人羨慕祂的財產，祂孑然一身，留下的，就只有身上的衣服。

服從。根據描述祂的經文，祂都很樂意地執行父神的旨意〔見詩四十 8；來十 7〕。

熱衷於拯救靈魂。為了拯救一頭迷失的羊，作為牧羊人的主不惜攀山涉水，走越曠野，直到祂尋回丟失的一隻羊〔路十五 1-7〕。

罪人的朋友。這個形容詞原本包含貶意，但其實是指主耶穌是可親近的〔路七 34〕。主耶穌與低下階層一起，祂俯身到貧民窟拜訪，並分享他們的食物。祂甚至要求罪人的幫助。所有這一切，祂都是用友善的方式進行，他們也喜歡與耶穌為伴。

與神合意。當主耶穌責備過那大大不信的城，祂同時也因為那是父神的計劃而讚嘆說：「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6〕。

耐心和忍耐。希伯來書提醒我們耶穌是如何忍受敵人的頂撞〔來十二 3〕。來自撒旦、魔鬼和人的一切邪惡的中傷，也沒使祂偏離那往各各他的救贖之路。

熱切。在聖經裡只有一次用「熱心」這詞來形容主耶穌，就是祂趕出聖殿裡的貨幣販子的時候。當時，預言中的彌賽亞就在門徒面前顯露出來：「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換句話說，祂就是熱切地執行神的事。

但是，這不是唯一的一次。主耶穌一生都認真地一心一意地追求神的旨意。當祂的父母在耶路撒冷責罵祂，沒有緊隨他們上

路回鄉時，祂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 49〕。

感恩。關於感恩的章節，立即想到的是馬太福音十一章 25 節。主耶穌那時剛剛譴責了城市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縱使祂在那裡行了大奇蹟，但那裡的人仍然拒絕接受祂。

儘管他們不信，主耶穌也感謝父神，因為父神「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

這是給我們的一個教訓。我們的生活中遇到嚴峻的事情，也應該把思想超越現況，感激父神的安排。

范妮克羅斯比在三歲時因為醫生失誤而喪失視力。幾年後，當被問到這事件時，她說：「雖然那可能是醫生的失誤，但那斷不是神的錯誤。我確信這是祂的安排，使我活在黑暗中，這樣才能更好地準備唱出對祂的讚美，又激勵其他人這樣做。要不是這樣，我也不能寫數以千計的讚美詩。」

一個二年級的小男孩，早上從校車跌下來，頭上的傷口要縫上三針！小休期間也有點不幸，他和另一個男孩撞成一團，他的兩

顆牙齒給撞掉，嘴唇也破了。到了下午，他跌斷了手臂。為免再有什麼不幸事件，校長決定立即把男孩送回家。當他們沿鄉間小路朝男孩的家去時，校長發現小男孩手裡抓著什麼東西。

「那是什麼？」校長問。

「一圓」他回答說。

「你從哪兒弄來的呢？」

「我今天在操場上發現的。」這個小男孩解釋說。

然後他微笑著，激動地說：「你知道嗎，校長先生，我從來沒有發現過一個錢。今天是我的幸運日。」

很多時候我們著眼於日子過得怎樣，但我們選擇如何過日子才更重要。有些人總是慨歎眼前的窘境。每天也有它的困難，但信仰可以將之變成祝福。蝴蝶的幼蟲生出來都醜，蛻變成美麗的蝴蝶也用不上一天呢。

我們也應該為我們擁有的感謝，如思想、食慾、視力、聽力、健康。連耶穌也沒有享用過的奢侈品，例如舒適的床墊、自來水

冰箱、汽車等。

祂是男人中的男人。很多現代藝術作品也把耶穌描繪為一個柔弱嬌氣的外邦人。其實不然，他是完美的人類樣版。如果沒有原罪的污染，所有人也會像他一樣。

祂是禱告者的典範。耶穌作為神的兒子，祂禱告。作為無所不能的神，祂回答別人的禱告。祂接受約翰施浸時，祂禱告〔路三 21〕。選擇十二門徒之前，祂禱告了一整夜〔路六 12〕。治癒群眾後，祂禱告〔路五 16〕。在迦百農醫治和趕鬼後，祂禱告〔可一 35〕。祂也有在拉撒路的墳墓前禱告〔約十一 41-42〕。祂餵飽五千人後也禱告〔太十四 23〕。當遇到拒絕祂的人，祂在虔誠的禱告中得著神的庇蔭〔太十一 25-26〕。作為大祭司，祂祈求神的子民可以遠離罪惡，出塵脫俗，平平安安的回到天上的家去〔約 17 章〕。祂又為彼得禱告，叫祂不至失去信心〔路二十二 32〕。祂在客西馬尼園把祂的心意向父神禱告〔路二十二 41-44〕。最後，祂在十字架上的三句話都是禱告〔路二十三 34；太二十七 46；路二十三 46〕。

祂從不以事物的表面判斷，而是用公義判斷。祂看窮寡婦所獻的兩個小錢比眾人還多〔路二十一 1-4〕。祂悅納一個罪人的懺

悔和愛多於一個自以為是的法利賽人〔路七 36-48〕。祂不欣賞馬大那帶焦躁的侍候，卻喜悅馬利亞默默的敬拜〔路十 41-42〕。表面上看，法利賽人似乎是正義的，但內裡卻充滿了虛偽和無視法紀〔太二十三章〕。祂的目光超越普世人認為「美麗的東西就是好東西」的想法，也最清楚「閃亮的，不都是黃金」，祂著重內裡的素質多於外表。這使我不禁想起主耶和華對撒母耳所說關於以利押的話：「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

祂善用時間。主耶穌沒有浪費時間，在祂每一刻都是寶貴的。祂說過：「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每天也有當天的工作，看似是中斷其實也是父神的意旨。

耶穌屈尊成為低下階層。祂從不歧視社會上最卑微、最草根、最低層的，祂總關注他們。祂對世上那些貧窮、弱勢、基層、和被鄙視的一群，有一分特別的愛。

祂忍耐。祂默默忍受從敵人而來惡意的攻擊〔來十二 3〕，從來沒有絲毫退縮的想法。忍耐不是指接受現況的妥協，乃是指堅

定持守氣節，至死方休。

最後讓我們想想救主的說話。在說話方面我們有什麼可從基督身上學習呢？我們怎樣才能在說話上更像基督呢？

祂的說話誠實得通透。祂的嘴裡沒有欺騙。祂從不說謊，也不掩飾。祂從來沒使誇張，也從來沒有奉承諂媚之詞。

祂說話坦率。有一次祂對一個女人說，「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約四 18〕。在另一次，祂對一個法利賽人說：「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你沒有與我親嘴。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路七 44-46〕

祂的講話親切。當祂在拿撒勒的會堂講話，眾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路四 22〕。從那時起，人們都對耶穌用舊約聖經講道的能力另眼相看。

祂沒有抱怨。主耶穌知道，抱怨是對父神旨意的侮辱。如果祂發怨言，祂就是不知道父神所做的是什麼，就等於埋怨父神有錯誤或判斷失誤。

我們要記住，當我們想要抱怨時，最好先打消那個念頭然後說：「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或作：這位神，祂的作為多麼完善〕〔詩十八 30〕。畢竟，主耶穌最後也辦好所有要辦的事情。

祂的說話具啟發性。有時，祂沒直接陳述，有時用提問，祂也會用日常生活的比喻帶出的教訓。

祂用草，風，雨，

無花果樹和天氣，

把天上和地上的事，

都娓娓道來。

祂說百合，葡萄樹，和小麥，

麻雀和烏鴉，

用字那麼自然，又那麼巧妙。

酵餅，麻，布，

蛋，魚，和蠟燭，
看祂用地上平凡的各樣，
把神聖的道，
刻在人的心裡。〔佚名〕

祂只說管用的話。祂說的都是重要的事，沒有閒聊，只說對今生的有益，或者是關乎來生的。祂也從來不說閒話，祂的講話都是恰當的。祂滿腹經綸而又能在適合的場合套用。例如，祂在曠野反駁撒旦的誘惑時，就是引用申命記的經文

祂每一個答案都是完美的。祂的沉默有時比祂的說話更有說服力〔太二十六 62-63；二十七 12；可十五 4-5；路二十三 9〕。

結論

有一位作者給了我以下的見解：

尋找基督的人如果也可以效法祂的素質是多麼的令人振奮。門徒活出這模範的生活方式，可以吸引更多人的追隨。保羅

在他的書信中，他敦促要教導僕人勤勞工作以取悅主人「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 -- 神的道」〔多二 10〕。人們應該不僅聽值得聽的道，也應活出值得仿效的生命。保羅在這經文中使用的字眼在欽訂版譯為「用各種方式美化這道理」，就像把珠寶悉心安排，使它閃耀出最佳的美麗。這是我們作為門徒的榮幸。

主阿， 的道照耀的恩典何其美好！

的活著、 的捨身也有慈愛。

在 的心永遠牽著悲傷；

然而，從沒有褻瀆的話出自 的口。

的敵人憎恨、鄙視、辱罵， 的朋友誣陷；

仍不倦地的寬恕， 的心就只有愛。

主阿，讓我們有跟 一樣的愛心，

不是為自己的窘境，而是為他人的罪，大大發慈悲。

願我們一眾弟兄們也看得見

主的那如泉湧的慈愛和恩典。願主與你同在。

〔愛德華丹尼〕

思考 寄居在這可憐的地上，

那時展現了慈愛的故事，

無罪卻受痛苦和恆久的恩典，

教我們一再追尋。

〔佚名〕

噢，常新的祝福，無償的憐憫

就是邁向基督的完美境界。

〔佚名〕

噢，恆久而完美無瑕的主！

我們用馴服的心

承擔 的枷鎖和教導，

我們必可獲得。

〔C.A. 伯恩斯坦〕

展現你的愛

愛，大多是出於意志而非情緒。愛，不是一個身不由己而墮入的一個幻想狀態，而是有意識的行動。

「愛是出自我意願的決定，我可以選擇愛，我可以現在就在家裡開始。」〔作者不詳〕。愛的體現在於施予。「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神的兒子 愛我 為我捨己。」〔加二 20〕。「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主總是扮演「更有福」的角色。

愛是基督徒的標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

愛，是不論那對象是可愛的，或不可愛的；英俊的或者是醜陋的。

愛使人以德報怨。沒有愛，所有的基督徒事奉都是徒然的。

愛比最偉大的屬靈修養更美好〔哥前十三 1-3〕。

恩典是比禮物更重要。

在衝突情況下，審訊的憑著愛，在未聽到雙方的陳詞，不會宣布裁決〔箴十八 13〕。

愛不包含論斷、批判。當有人指責別人屬靈上的缺失時，我們可以這樣說：

不可論斷：他的腦、他的心，你本來就看不透。

你用朦朧的雙眼看到的污點，

在 神的純光中可能只是一道疤痕，

一道從舊時年月留下的疤痕。

愛叫人不會只基於環境因素而指責人。愛叫人不隨便負面品評或批判別人。

愛可以是堅穩的。愛叫人譴責罪惡和懲罰不服從〔箴十三 24〕。這就是所謂的「愛之深，責之切」。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是屬於愛的一章，保羅在那一章描述主耶穌一生的愛，以及我們應該怎樣實踐這愛。

本章的主題是：愛，是為別人，而不是為自己。

愛是恆久忍耐，既不用急躁，也不是煽情。

愛是恩慈，一直在微小處表現出「我關心」這訊息。

愛不嫉妒。一個充滿愛的人不會希望他自己變成某人或擁有別人所擁有的。

愛不吹噓，炫耀自己。

愛不張狂。它承認所有都是領受得來，如果沒有得著所賜的能力，它甚麼也不能作。

愛不帶來粗暴行為。

愛「不求自己的益處」，這包含追求合自己心意、權力、名氣、財富，或地位。愛是不自私。

愛不發怒，它不會魯莽做出不合體統的事來。

愛不會帶來邪惡，它不會像約伯的朋友，把信徒的困境歸咎於他們的罪。

愛厭惡不公平，它絕不會對某人受到不公平對待而感到高興，即使那人可能是罪有應得。

愛不數算別人的錯誤〔5節，TEV〕。

愛喜悅真理。每當真理得到彰顯，它都高興，不管那是誰的功勞。

愛可承擔一切，包括他人和自己的重擔。

愛可承擔審判、迫害和悲傷而沒有想過放棄。

愛相信所有本著愛的事情，直到有證據否定其價值。但這並不意味著愛是易受哄騙的或天真的。

愛包含期待，儘管存在目前的困難和沮喪，它也期盼理想的結果。

愛永遠不會失效，其力量和果效持續無休。

愛終得最後勝利。

愛也可達至敵人，甚至那些恨我們的人。愛祝福那些詛咒我們的人，也可為那些凌辱我們的人祈禱。當被人掌摑一邊臉，可讓他再摑另一邊。可以獻出比要求的更多；借出了的，也沒有討還的打算。

愛超越了自然的行為。以愛對待那沒有愛心的，以慷慨對待那自私的。那不是成為神的兒女的方法，而是神的兒女行的事。

愛是憐恤，正如神收起那應有的懲罰。

愛也對忘恩和邪惡施仁慈。它總是緩慢的執行審判或譴責，但寬恕則來得快。

愛總試著在其他信徒身上尋找耶穌的善，儘管他們未必是那麽友善。

主是愛。祂是愛的化身，我們的詞彙不足以形容他的愛。我們的字典也不夠用，它沒有足夠的形容詞。相對於主的愛，我們的語言也顯得貧乏。

用什麼單字來形容主的愛都是徒勞無功。我們努力嘗試之後唯有說：「還沒到一半」。耗盡了人類語言來開始，但那卻是一項不能完成的題目。

祂的愛是永恆的，是唯一自有的、永有的。是超越我們的常理的，不求回報的愛。

祂的愛是不可估量的。量它的高度，深度，長度和寬度都是無限的。

我們在其他任何地方無法找到可比擬的。有詩人把它和浩瀚的創造相比，但連那文字也好像不能承受那種力量。

主對我們的愛是並非出於某原因，主並非看到我們的有什麼可愛之處，或者是過人表現而愛我們。即使我們一無是處，祂的愛仍是一樣的。這就是祂愛的方式。

我們愛人，往往是基於無知。我們愛人是因為我們並未透徹認識那人。要是認識以後，我們變得更了解他們的缺點，那麼他們就變得沒有那麼可愛了。但耶穌知道我們一切的缺點，但也一直愛我們。祂的無所不知也沒有減少祂的愛。

但世界上有超過六十億人那麼多，主可以對每一個人有獨特的愛嗎？

人這麼多，祂能全都愛？

是否人人都得著特別的愛？

是的，在祂眼中沒有無名之輩，沒有人是微不足道的，祂的感情落在這個地球上的每一個人。

這樣的愛是無可比擬的。大多數人都知道全心全意的母親有怎樣的愛，或一個無私的妻子那忠貞不渝的愛，大衛知道約拿單的愛，耶穌知道約翰的愛，但從來沒有人經歷過可以比擬神的愛。

正如一首詩歌提醒我們，「從來沒有人像耶穌般照顧我」。在羅馬書8章，保羅探討宇宙間什麼可使信徒與神的愛隔絕，但他找不著。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信徒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奇妙的是，無所不能的神已不可以比這一刻「更」愛你和我。

這愛是無限的、毫無保留的。

在一個不斷變化的世界，也可確保找到一種永恆不變的東西，這就是基督的愛。

我們的愛情起起復復像過山車。主的愛並不如此，祂的愛從不竭止也不動搖。

那是一個純淨的愛—全無私心、不義的妥協、或不純的動機，沒半點瑕疵的。

像祂的恩典，祂的愛是白白的。為此，我們當永恆地感謝，因為我們的靈魂是窮人，乞丐和破產的罪人。

即使我們擁有世界上所有的財富，仍不可能買得這無價的愛。

更奇妙的，這愛沒有偏待人，就像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也許最令人驚奇的是，這愛也是不惜代價的犧牲，甚至聖潔的神的兒子也為此被帶到各各他，成就最偉大的展示。

主， 的愛叫 步向死亡，

這含屈又悲痛的死亡，

卻叫我們勝過所有敵人，

擊破強敵的膀臂。 [羅斯爾 H.L. Rossier]

在十字架上，我們看到了一種愛，是超越死亡的愛，甚至是出自 神的憤怒的波濤也不能淹沒的愛。

這種獨特的愛，超越了知識，超越了言語，它是崇高無比，是所有感情的珠穆朗瑪峰。

我們可以試尋找一本更好的字典，或更多的詞彙來形容主的愛，但一切都是徒勞。要直到有日我們達到天堂，方可清晰的看見主的愛和理解主耶穌基督裡的愛。我期望那一天啊，可稱頌的主耶穌。

我們如果沒有愛，就不能像基督。聖經吩咐我們要傾所有的力量：情感的能力，知識的能力和身體的能力，去愛 神。我們要像愛自己一樣愛我們的鄰居。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妻子要愛其丈

夫。家庭 全世界 甚至我們的敵人，這些都應該是我們愛的對象。

我們為他人服務是愛。我們把金錢給予真正需要的人也是愛。事實上，使徒約翰以我們怎樣運用金錢來考驗我們的愛。「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壹三 17〕

他還堅持認為，真正的愛情是指願意為弟兄放下生命〔約壹三 16〕。沒有比這更大的愛了〔約十五 13〕。這就是十架的意義了。

一位基督徒母親的偉大的愛反映了主對我們的愛，母親從土耳其飛來，為的是要捐出一個腎給她垂危的兒子，她以為她自己會因此而死。當醫生問：「你是否肯定願意捐一個腎給凱南？」她的回答是：「我願意給兩個。」

愛可以蓋過許多的罪，這並不意味這是贖罪的方式，但愛可在別人的過失上鋪上一層慈祥的面紗。

但愛也可以是嚴肅的，它不會讓適切的管教收起來〔箴十三 24〕。

當分享蘋果時，懷有愛的人會選取壞的蘋果，把好的讓予別人。

懷有愛的，還會作什麼？

愛會清潔自己使用過的洗臉盆和浴缸，

補充快要用完的衛生紙，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

主動負責當做的工作，

從地上撿起垃圾，

借用了汽車，補上汽油才歸還，

清空廢紙箱，

準時赴約，不讓別人等候，

在餐桌上為別人奉上食物，

不嘲弄別人，或說尖酸、刻薄的說話，

不讓吵鬧的小孩打擾別人，

努力工作，以賺取可以捐獻的金錢〔弗四 28〕

對聽覺不靈的人提高嗓子說話，叫他們聽見。

原諒、不懷恨。喬治華盛頓卡弗曾因他是黑人而被拒入讀某大學。多年後，有人問他那大學的名字，他回答說：「那不重要。」

當有人問克拉拉 巴頓：「你不記得那個女人說過詆毀你的說話嗎？」她回答說：「我不只是不記得，我還清楚地把它忘記了。」

不會對別人的罪幸災樂禍。〔林前十三 6〕

尊重和服從年老的父母和關心他們，不要對其他人友善卻忽略自己的爸爸媽媽。

愛是關心和禮貌。寫感謝信，並以其他方式表示感激。送慰問給那些幾乎被遺忘的人。

你知道世人極需要一點點的愛嗎？

到處都聽到有呼喚愛的聲音。

困境中呼喚那施援的愛，

歎息中呼喚那帶來歡欣的愛，

他們就是這樣等了許久，啊，這一點點的愛。

〔佚名〕

憐憫人

基督和憐憫是一體，分不開。要更像基督，我們可效法祂向不幸的人給予鼓勵和希望，耶穌就是這樣行〔來十三 5-6〕。祂是比弟兄更親密的朋友〔箴十八 24〕。

我們常誤以為所有人生出來都該是平等的，而往往鄙視那些不乎合「同等」標準的人。

事實是，並非所有人都是同等。有些人比別人更有聰明，也有些長得比別人更有魅力。人有不同的天賦，有些則是先天的嚴重殘障。

如果我有同情心，我會體恤這些差異。我的心將獻給那被別人鄙視的一群。我將不會像世人一般把他們看作別類，我會視他們為珍貴的，是神的兒子為之而捨身的，我會珍惜他們，就像主珍

惜他們一樣。

有一位傳道人由美國返回英國，有人問他在美國有什麼印象深刻的事。他回答說：「我看見那百萬富翁的兒子，威廉·博登，他作事奉時擁抱一個流浪漢。」

弗雷德·埃利奧特會打斷他早上的家庭敬拜，去到窗前，向收集垃圾的工人送上親切的問候，對他來說敬拜和問候都是同樣神聖的。

在一個聖經會議，傑克·韋真與一個嚴重殘障的人共進午餐。別人對那殘疾人避之唯恐不及，因為他連自己嘴中的食物也含不穩，甚至落在他的報紙圍兜裡去。

十八世紀傳道人約翰達秘選擇留宿在簡陋的小屋，跟一對老年夫婦同住，而不接受豪華尊貴的住宿安排。

熱心體恤的門徒問候長者和弱勢社群、到訪病患和受傷的、或發送慰問卡予那些幾被遺忘的、接濟失業的或痛失家庭支柱的。你也會看到他慰問坐輪椅的少年。他也會很樂意和失明人士交朋友。他也會擁抱患唐氏症的小女孩。所有傷殘的、被忽視的、孤獨

的和哀傷的都愛他，因為他們知道他關心。

保羅·桑德伯格沒有忘記主的教訓。有一天，他走進一家咖啡店，恰巧坐在一位名為弗雷迪的陌生人旁邊。保羅忠實地向弗雷迪作見證，而弗雷迪不久也歸信了主。

一段時間後，弗雷迪患上癌症，保羅定期走訪他。在那簡陋的療養院，保羅充當了護士助手。那個晚上弗雷迪死了，保羅把他抱在懷裡，為他頌念經文。這就是憐憫！

在美國密歇根州西部，一個只有十五歲的年輕伙子，開始接受癌症治療。化療的確有一定療效，但副作用也不少，化療使他的頭髮一把一把的掉下。病程還是不確定之餘，他還得承受那頭上禿得一塊一塊的委屈上學校。

但第一天回到學校來，他發現一件驚人的事情。他有很多的同學竟完全禿了！他們剃了光頭。這些青少年用叡智和高貴的品格想到這種方式，以減輕他們的朋友的痛苦，並幫助他再次融入。

我們需要那種同情心！我們要禱告：

讓我像救主般看顧眾人，
直到我含淚的眼睛昏花，
讓我用憐憫查看流浪的羊，
以主的愛愛他們。

〔佚名〕

聖靈充滿

以弗所書五 18

對許多人來說，「被聖靈充滿」是一個模糊、神秘的課題。人們沒有一個明確、清晰的概念。事實上，關於聖靈的工作有很多謬誤的理論，難怪基督徒都對此感到困惑。

首先，「被聖靈充滿」應區別於其他聖靈的作工。「被聖靈充滿」並不是指：

聖靈的內住：三位一體中的聖靈住在每一個信徒的身體。我們的身體是屬靈的聖殿。

聖靈的浸：浸禮是一個人相信的一刻聖靈把他放在基督的身體，使他成為普世教會的肢體。

聖靈的印記：印記是一個代表擁有權和保守的記號。神把這記號標在信徒上，以示他是屬主的，並要保守他平安。

聖靈的憑據：這好像一個人付了訂金，或比作訂婚戒指。正因為有聖靈住在裡面，所以他總有一天，將承繼完全的基業。

聖靈的恩膏：在舊約中，國王和祭司以抹膏作為就職儀式。因此，聖靈就是我們的成為祭司的膏。恩膏在約翰一書二 27 的特別意義，就是聖靈的教導，使我們能夠分辨真假。

所有這些聖靈的作工，都發生在一個人悔改得救的時刻，都是自動完成的，也不需要初信徒做些什麼才能成，也沒有什麼先決條件。

那都是一蹴而就的事。

「被聖靈充滿」卻不一樣。事實上，在新約裡有兩種情況。

首先，是為一些特殊工作所預備的。因此，我們看到，施洗約翰從他母親的腹中〔路一 15〕就被聖靈充滿。這樣，神就把他預備，好作彌賽亞的先驅。在使徒行傳常見的「被聖靈充滿」可能就是指這種。因此，門徒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徒二 4〕就是為他們作準備。其後彼得就憑聖靈向官員和長老宣講定罪的訊息〔徒四 8〕。彼得和約翰就是藉著聖靈充滿，才能無所畏懼，說出神的話來。〔徒

四 31〕。

掃羅被聖靈充滿，就在大馬士革宣揚基督〔徒九 17、22〕。後來，掃羅又被聖靈充滿，責罵巫師以呂馬〔徒十三 9〕。這些例子，聖靈充滿是短暫的，但也沒有先決條件。

有一種「被聖靈充滿」，需要我們滿足某些條件。這是我們在以弗所書五章 18 所說的。這不是透過祈禱獲得，但祈禱是一個必須遵守的命令。在新約原文，意思是「持續地被充滿」。這是一個過程，不是一個狀態，也不是個情感的經歷，而是一種恆切的聖潔生活。

保羅寫道：「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為什麼他把「醉酒」和「被聖靈充滿」相提並論呢？可能是因為兩者有一些相似之處，也有一些明顯的差別。

首先，在相似方面，在那兩種情況下，人是被外間的力量控制。醉酒是被酒精控制，「被聖靈充滿」則是被聖靈控制。你可以根據那人的行為辨別出他的狀態。醉酒的蹣跚而搖擺不定，被聖靈充滿的人則走在遠離罪惡和俗世的道上。你也可以從那人的談話分辨出來。醉酒的講話是混亂而失儀的。信徒的講話是高舉基

督的和教導人的。

然而，二者有兩點不同。醉酒的人，自制能力減弱，「被聖靈充滿」則不會損害自制能力。醉酒降低對犯罪的抵抗力，「被聖靈充滿」則加強其抵抗力。

這令我想起詹姆斯·斯圖爾特的說話：「如果醉酒是一種罪，有一種更大的罪惡，那是沒有被聖靈充滿。」

正如上文提到，「被聖靈充滿」，就是聖潔的生活。

除此之外，你會發現在這些段落「被聖靈充滿」還有不同的特徵：

它是天國子民的特徵〔太五 1-16〕。

它是住在主裏面的生命〔約十五 1-17〕。

這是愛的生命〔林前十三〕。

這是基督徒的軍裝〔弗六 10-20〕。

這是基督徒的品格〔彼後一 5-11〕。

下面是一些被聖靈充滿的要領：

當你意識到自己快要犯罪時，坦白承認，並離棄罪惡〔約壹一 9；箴二十八 13〕。

每時每刻順服主的權柄〔羅十二 1-2〕。

飽讀神的話語〔約十七 17〕。除非基督的話豐富的存在你心裡，否則你不能被聖靈充滿〔西三 16〕。

恆常祈禱和參與崇拜〔羅八 26，林後三 18〕。

與主保持密切交通聯繫，避免被世間的事務纏擾〔來十 25；提後二 4〕。

為神努力工作〔傳九 10〕。

堅定地對肉體的情慾說不〔林前九 27〕。面對罪惡的誘惑要絲毫不動〔羅六 11〕。在誘惑中掙扎時要呼求主〔箴十八 10〕。採取果斷行動避免犯上任何罪惡〔太十八 8〕。逃避而不失掉信心〔提後二 22〕。抗拒罪惡和逃避私慾的，他日定可再勝。

控制你的思想生活〔箴二十三 7；腓四 8〕。

以基督為中心，不以自我為中心〔約十六 14〕。

大多數人的生活都是平凡的、刻板的，世俗的辛勤工作，只會偶爾有起伏。現在開始以聖靈做你的主宰。被聖靈充滿後會怎麼樣？你會發現不平凡、不常發生的事也會發生。您將意識到，主通過你並在你身上工作。你的生命將閃耀，當你接觸其他人的生命，神會讓奇妙的事發生。

被聖靈充滿時你將有能力〔路二十四 49；徒一 8〕、膽量〔徒四 13、29、31〕、喜樂〔徒十三 52〕、讚美〔路一 67-75；弗五 19-20〕和順服〔弗五 21〕。

最後一點：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從來不說他是充滿聖靈。聖靈的職事是高舉基督，不是信徒自己。說自己已經得著，只是自誇。

謙卑事奉

「驕傲」是罪的開端。

事情是這樣開始的：美麗的路西法〔撒但被逐出天堂前的名字，路西法本是天使，但其驕傲令他自以為與神同等。〕企圖推翻他的造物主 - 神。他「自高自大，就落在刑罰裏」〔提前三 6〕。克里斯多福 馬羅〔1564 - 1593，英國劇作家、詩人及翻譯家，為莎士比亞的同代人物〕形容「路西法抱著自豪和傲慢，神因此把他從天堂驅逐出來。」撒但因不甘心獨自承擔惡果，他想把其他人也捲進去他的刑罰中，所以他誘使亞當和夏娃犯罪。自此「驕傲」進入了人類的基因，令人傷心的結果是，我們每個人都驕傲得不能自拔了。

約翰·奧斯瓦德·桑德斯〔1902-1992，曾任海外基督使團的總幹事〕稱「驕傲」為「自我神化」。它使人產生自我抬舉的想法，甚至想竊取那本應只屬於神的榮耀。

關於主耶穌的文獻皆顯示，祂的品性溫順、謙卑。「溫順」這詞語一般是用來描述一匹年輕的馬匹甘願接受韁繩的束縛，頭上下擺動，眼睛直視前方，準備接受差遣的模樣。

主耶穌要求我們負上祂的軛，學習祂的樣式，意味著我們必須毫無怨言的接受了祂的旨意。當我們陷入窘境時，我們也能夠說：「即使這樣，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耶穌生於馬槽，出生是多麼的卑微，沒有沾上半點世間的虛榮。祂一生謙虛，沒有半點狂傲自大，也沒有自恃優越。祂謙遜的最佳例子是「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是救主，乃溫順謙卑；

我像蟲子渺小

軟弱、犯罪和不敬虔的，

敢自誇抬舉麼？〔李特 H.F. Lyte〕

祂謙卑至生在馬槽，

甚至死在各各他；

但我是這麼驕傲不馴，

豈能作謙卑的門徒。

〔佚名〕

知道自己正確的身量卻是不錯。當喬治·華盛頓〔1732-1799，美國第一任總統，曾任軍中將領〕被他的一個朋友看見他處理一些瑣碎的事務，朋友說：「將軍，以你的職位做這些不是大才小用嗎？」「不，不是」他回答說：「那正是我該做的。」

哦，我不像基督，然而我要更像祂，

在祂面前我更卑微，我不配跟祂比較。

像祂的謙虛、溫順、溫柔，我還要培養，

好使我能彰顯祂的讚美，並只為祂而活。

真正的謙卑不在於貶低自己，乃在於完全不考慮自己；

我自己實在太微不足道，我只想忘記自己 仰望 神，

只有祂值得我全心記掛。〔威廉·凱利〕

艾薩克·牛頓〔1643-1727, 物理學家〕是當時一個最聰明的人，也是我們人類有史以來最出色的一個天才。然而，牛頓這樣形容自己：

「我不知道這世界怎樣看我，但我看自己只像一個男孩在海邊玩耍，找到一塊光滑的鵝卵石或者是漂亮的蜆殼，而海量般偉大的真理卻躺在我面前有待發現。」

相對地，奧斯卡·王爾德〔1854-1900, 愛爾蘭作家，詩人〕在紐約海關囂張地說：「我沒有什麼要申報的，除了我的天才。」

有人形容德懷特·萊曼·慕迪〔1837-1899, 美國著名傳道人〕說：「慕迪從來無私奉獻自己，難怪他被 神大大使用。」

一位前凱瑟克發言人說：「沒有什麼 神不能做，只要我們不貪取那榮耀。」

另一位傳道人說：「別人可以稱讚你，只是你不可當成是自己的功勞。」

驕傲使許多人無法承認基督為救主，他們因此將要去那永恆的地獄。驕傲使基督徒有冒犯別人時，難以開口道歉。驕傲也阻礙聖靈作工和見證，使我們不能成為 神使用的器皿。其實，無論我們怎樣卑微，祂也可以使用我們。

十八世紀傳道人約翰達秘說：「哦，這喜悅來自不擁有什麼，不追求有什麼，不看見什麼，只看見基督的榮耀；還有，不管什麼，只管祂的道。」

羅伯特·查普曼〔1803-1902, 英國人，原本為律師，後來成為牧師〕意識到驕傲的罪困擾他，就撇下財富和地位，遷居到貧民窟居住。他說：「我的驕傲永遠不會理解我。」

驕傲這罪我們必須果斷處理。威廉·羅寫道：「驕傲必須在你裡面死亡，否則天堂之美無法存在你裡面。不要把驕傲僅看作不體面的脾氣，也不要看謙卑僅為高尚的美德。其實驕傲是屬地獄的，謙卑則屬天堂的。」

一個德國皇帝的侍從說：「我不能否認，我的主人是個愛虛榮的人。無論什麼事上他都要成為主角。如果他去參觀洗禮，他想成為那受洗的嬰孩。如果他去參加一個婚禮，他想成為那新郎。如果他去葬禮，他想成為那遺體。」

西蒙尼·本·左查〔猶太教師，生於主後二世記〕說：「如果世界上只有兩個義人，那就是我和我兒子。如果只有一個，那就是我。」

試對比十九世紀英國傳道人梅爾論到他自己：「我只是一個平凡人。我沒有特別的天賦。我不善演說，不算是學者，也不是什麼思想家。如果我為基督或世人做了什麼好事，這全因為我已經把自己獻予基督耶穌，然後試圖執行祂要我做的事。」

基督徒應該是：

讓我當低微、低調的人，

唯獨要被基督喜愛和稱讚。〔查理斯·衛斯理〕

我們應該嘗試謙卑、低調地活，事實上我們也沒有什麼值得

驕傲的。「謙卑是偉大的開端；越偉大的就當越謙卑；完美的偉大是達至無我。」達秘特別強調這一點。他說：「真正偉大的是默默的事奉、作別人忽視的工作。」

我有一個幀照片，是一位年輕貌美的女士，坐在她的梳妝臺前，一面大鏡子反映著她的美麗。一瓶瓶的香水、護膚品、化妝品鋪滿了梳妝臺。但是當你專注地盯著照片，這畫面會淡化，並呈現骷髏頭骨的圖案。

我們應常以下面金句提醒自己：

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約三 27〕

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十五 5〕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三 7〕

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

你自覺偉大？請謙卑服侍。

你要往上爬，卻要掉下來。

不過，無論你掉到再低處，

那至聖者曾到的，要更低。

主阿！使我破碎！

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三十四 18〕。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詩五十一 17〕。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各四 6〕。

說聖經常記載有關破碎的事，這話好像不太貼切。不過，聖經提及有關破碎的事的確也不少，使我們把它作為一項課題。讓我們看看以下其中一些：

雅各的肉體的力量要被破碎，他才可以披上聖靈的力量〔創三十二 22-32〕。

瓦器必須破了，才放出可嚇怕的敵人的光〔士七 18-19〕。

五個餅和兩尾魚被擘開，眾人才能吃飽〔太 十四 19〕。

屋頂被打開，一個癱子的罪被赦免，病也被醫治。〔可二 1-12〕。

玉瓶被打破，香膏溢出來，房子充滿了香氣〔約十二 3-5，可十四 3〕。

象徵救主身體的餅被擘開，以贖回眾人的生命〔林前十一 24〕。

「當耶穌的身體被荊棘、鐵釘和矛頭刺破，救贖就如泉水湧出，潔淨罪人，並給他們新的生命。」

我們這本是出於泥土的身體被打破，祝福才能流出〔林後四 7〕。

「神往往使用破碎的人和事，來顯示祂的榮耀。」

真正的回轉是破碎的一種形式。本來，我們的本性就像野生的馬，不適合使用。聖靈裁定我們的罪，帶我們來到了悔改的地方，直到我們說：

我屈服，我屈服，

我不能再心硬了。

我被 的愛征服了，

成為屬 的奴僕。

然後，耶穌邀請我們負祂的軛〔太十一 29〕。正如農場內的軛是給溫順的動物，耶穌的軛也是給溫順的人。只是祂的軛不牽著重擔，乃是牽著愛。

當主說：「我心裏柔和」，在西班牙語「柔和」讀「曼索」，而「曼索」這個詞語也形容溫順的馬。

破碎的元素

認罪。真正的破碎是時刻儆醒準備對 神承認自己的罪，和對我們得罪的人賠罪。大衛在詩篇 32 章和 51 章的表述是「認罪」的代表經典章節。那是大衛一生中最難熬的歲月。

一 認罪要迅速。真心的認罪不應該有所隱藏，讓時間沖淡。

很多年前，愛丁堡大學教授比拉奇〔1809-1895，蘇格蘭學者〕正要聽他的學生朗誦。當時一個學生站起來用左手托著書本正要開始。教授怒喝：「給我用右手拿書本，坐下！」面對這種嚴苛的訓斥，學生舉起了他的右臂，原來他是沒有右手的。其他的學生不安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教授猶豫了片刻。然後，他走向那學生，用雙手擁抱他，登時流下淚來。說：「我沒有知道。請你原諒我，好嗎？」教授謙卑的道歉深深的打動了那學生。

過了好一段時間，在一個信徒聚會中這個故事被傳開。聚會正要結束時，一名男子上前，向會眾抬起右臂，手臂的末端就是手腕。他說：「我就是那學生，是比拉奇教授帶領我相信基督的。如果當時他沒有承認自己不是，我也不會成為基督徒。」

二 認罪應該出自個人。要說我，而不是我們。「天父，如果我們做錯了什麼」這類的認罪不是出自真心的。

三 真情告白是完全和坦率的。紐約州聯邦參議員達馬托曾以假扮日本口音來嘲笑日籍法官伊藤。後來，他公開表示，「這是一件遺憾的事件。這是完全錯誤的。這是一個惡劣的玩笑。我對伊藤法官所做成的冒犯感到非常抱歉。我向

他致以真誠的道歉。」

- 四 認罪應該是具體的。要說出所犯的過錯。例如：「我說了是非」、「我動了脾氣」、「我說得過火了」、「我妄下定論了」等。
- 五 認罪應該是無條件的。不是「如果我做錯了什麼，我願意接受原諒」或「如果你能原諒我，我就原諒你」。
- 六 認罪不應該輕視所犯的過錯。有人會這樣淡化過錯：「我的行為是不恰當的」、「我的行為是不該的」、「我的行為是錯誤的」，有人稱他們自己的過錯為「瑕疵」或「不明智的舉止」。
- 七 認罪後應該有行動，摒棄罪過。在美國，有一個人良心發現，促使他送了一封信給美國國家稅務局。那張字條寫著：「我一直無法入睡，因為去年我填寫納稅申報表時，故意報少我的收入。我隨信附上一張為\$ 150〔美圓〕支票。如果我還是無法入睡，我會把餘額也送上。」

曾有一名為老喬路，在他快要離世的時候，他想起他曾經與占有不和，喬很想解決這個問題。於是，喬叫占到他的床邊告訴他說，

因為他害怕在沒有認錯而去世，難以面對永遠，所以他要把事情解決。

事情好像很順利，但正當占要離開時，喬說：「不過，如果我能痊癒，則作別論。」

八 認罪不要找藉口。像說：「是魔鬼讓我做的」、「我本來就是這樣」等。

艾朗晨博士講過這個關於他自己故事：

我記得當我還是一個年輕的傳道人，結婚後不久。那時我有一個觀念，就是傳道人忙得不可開交是理所當然的。我也見過別人這樣。結果，我得到了一個教訓，有時這種教訓是要來自妻子的！我一直三藩市傳道，那一天行程排得滿滿的。上午九時有一個會議，十一時參加一個紀念主的聚會，然後下午有一個又一個的聚會，和街頭佈道，然後又一個室內的，講道講了五遍。在回家的路上，我蜷縮在電車的一個角落裡，腦海還想著傳道的事。我的妻子對我說了一些話，我也記不起是什麼，總之我就是心不在焉地敷衍她去了。

她轉過身來對我說：「你是什麼意思？這算什麼態度？你以為我們還在聚會嗎？你站在講台上看起來多麼神聖，講道倒是口若懸河；在回家的路上卻用說話頂撞我。我不應該受到那種對待，我剛才只是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而已。要是你的會眾聽到，不知他們怎樣看你了。」

那真是不得了，我馬上謙卑道歉說：「親愛的，我很抱歉，我不是故意要頂撞你，但你知道我都累死了。今天我講道講了五遍，口也麻痺了。」

妻子說：「啊，是嗎？你的講道我也聽了五遍，我也同樣疲憊，如果我還可以愉快，我想你也可以。」

我不得不道歉。那一次，我學會了不要為壞脾氣找藉口。

九 我們不要企圖為自己開脫。克林頓總統〔於1993至2001年間任美國總統，任內被揭發與女下屬有不正常的關係，他認錯時說：「是的，這是不對，」他繼續說：「但我們要作出強而有力的辯護。」

十 不應該攻擊揭發罪的人。克林頓夫人捍衛她的丈夫，說：

「是的，這是不恰當的，但調查人員是右翼人士，他們帶著政治陰謀。」

喬治·惠特菲爾德〔1714-1770，英國傳道人〕則這樣處理類似情況。在他事奉其間，他收到了一封惡言指摘的信件。他的回答很是簡短，禮貌的說：「我衷心感謝你的來信。至於你和我其他敵人對我的指摘，我比你們更清楚、比你們對我所認識的更糟。在基督裏的愛，喬治。」

認罪的例子

使徒保羅罵大祭司是一道粉飾的牆，別人指責他不敬，他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徒二十三 3-5〕

唐納德·巴恩豪斯博士有一次主持聚會，聚會接近尾聲時他說：「我們唱最後一首讚美詩的時候，自私的人可以趕快離去，走在眾人前面；無私的人可留步，等到祝禱完結。」

唱詩還沒有開始，一群坐在前面會眾開始離去。巴恩豪斯博士很快意識到，雖然他以聖靈講道，他最後的一番話卻是出自肉體。

他馬上作出祈禱，期望主潔淨他輕率、無情之罪。唱詩完結之後，他向會眾道歉，並希望有人會對已離開會堂的人轉達他的歉意。

十九世紀英國教會執事比爾·巴特勒〔後來按立為主教〕被教會委以一項苦差，被派遣到非洲盧旺達去教導那裡的見習牧師。因為心裡不服，他在那裡胡說放縱的理論，偏離正道。

當比爾知道有虔誠的學生每天清晨四時在校園舉辦禱告為他祈禱，他勃然大怒。有一天，比爾決定處置那禱告會的搞手，遂把他召來狠狠地訓斥了一頓。那學生卻客客氣氣，只說了一句：「不過，我想你真的需要幫助。」

神開始在比爾的生命作工。他意識到，他一直胡說歪理的是錯誤的。他前往主教那裡並告訴主教，他無法再做下去了，主教失望地說：「啊，那你永不能成為主教了。」比爾自嘲說：「感謝神。」

然後，比爾意識到，他必須要去盧旺達那裡道歉。〔對於一個英國教會牧師來說是何等丟臉！〕他上了車子，內心就不停排練道歉的說話。當那見習牧師打開門，看見比爾就說：「哈利路亞！〔讚美、感謝神〕」

及後，見習牧師邀請比爾參加清晨四時的聚會，而比爾總是借口推卻。他們說：「你就參加一個星期試試看，好嗎？」

比爾真的參加了，後來還變成恆常參與的成員。

當教會收到這消息，他們把比爾調派到另一所學校，並禁止在早上七時之前進行聚會，參予禱告會的學生們卻認為必須服從神。結果，他們都被逐出校。後來被逐的學生卻聯繫比爾，勸告他應該去主教那裡為他的出言不遜和消極態度而道歉。

一天，亞歷山大·懷特博士（1836-1921，蘇格蘭傳道人、學者）的一個會友來到他的辦公室，說有一位外來牧師公開評論懷特的一個同工，說他不是基督徒。懷特博士即時義憤填膺，對一個主的忠僕被詆毀憤憤不平。縱是如此，懷特博士還能控制自己的言語，不出一句惡言。

會友續說：「還有，那人甚至說懷特博士你不是一個真正的信徒。」

懷特博士氣得快昏了，說：「請你離開我的辦公室，我要獨自在主面前檢查我的內心。」

這就是痛悔！

費斯托·基芬雅（1919-1988，非洲烏干達基督教領袖）曾承認，他不喜歡白種人，他也不喜歡統治他國家的英國人（烏干達於1894至1962年間被英國統治）。主差他去一個英國傳教士那裡去以矯正他的想法。

基芬雅憶述：「他是你的弟兄，白皮膚的、英國人。我騎了八十公里自行車，為求得原諒。我看見那英國人，就站在我面前，那是耶穌所愛的。我以非洲人的方式跟他打招呼，擁抱他。他根本不知道要發生了什麼事。我站在那裡請他原諒我。那寬恕的主與我們同在，我們的心跳也好像同步了，憑著信念，我們打破了種族的芥蒂。我們兩個人，在那裡漫談、禱告、唱詩歌，度過了美好的時光。我們分道揚鑣已經33年了，我還是非常惦念他。」

「當愛不再流血，愛也不再祝福。」

當我們拒絕認罪：

一 與神的交通被破壞了。神仍是我們的父，但缺了與祂融洽的關係。

- 二 與信徒的交通被打斷了。
- 三 我們失去 神的救恩的喜樂。
- 四 我們失去力量。
- 五 我們失去了見證的能力，嘴唇被密封，雖然最終會得救，但我們已不適合在地上事奉。
- 六 如果那罪的損害屬公開性質，就是侮辱了主耶穌的名，並讓主的敵人有褻瀆主的藉口。
- 七 我們活在謊言之中，讓人懷疑我們的信仰，認為只是空談。因為我們的信仰道德標準崇高，行為卻被我們糟塌了。
- 八 我們禱告也無法達致 神的面前。
- 九 我們的事奉也是徒勞無功。
- 十 生命將被推至懸崖邊緣。一個的錯誤判斷足可使事奉主的努力盡廢。
- 十一 我們可能會失去肉身的生命。

十二 我們可能會失去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的賞賜。

十三 我們將帶著罪疚而活。

史蒂夫·法拉〔現代美國作家〕在他的著作「跑得好」中說：

「我們有好些人把自己鎖在自己的過去，就像馬戲團裡的大象被鏈子鎖在樁柱上。這樁柱就是敵人打擊基督徒的主要工具，讓他無法為 神所用。那敵人做了什麼？他只不過是從我們記憶中陰暗的深處，翻起不光采的舊賬。那可能是一宗罪過，在過去的歲月中我們仍然深感遺憾的。是的！我們已經被原諒了。是的！我們屬於耶穌基督。但是，那些舊賬總像魔咒般徘徊在我們的腦海中，每當我們要為主作見證時就抽我們的後腿。

我們就像是那被鐵鏈鎖在樁柱的大象，可能那樁柱根本沒有釘緊在地上，大象只要抖一抖身子就可以輕易拔出來。然而，大象仍然慣性的被鎖著，就像我們很多人一樣。

也許那舊賬是一段不倫關係，也許是為了謀取好處而造假，或者是暴力行為，或者是一次疏忽，或者是違背對 神的承諾。不管是什麼，敵人總是不停的把它翻在你面前，使你絆倒，使你裏

足不前。撒旦不能奪去屬你的救恩。但是，他可以搶去你的喜樂，而他做的就是挖開你的舊傷口。

關於內疚的枷鎖，史蒂夫·法拉轉載說：

有一個小男孩強尼探訪農場裡的祖父母，祖父母給他一個彈弓到樹林裡去玩。男孩在樹林裡練習了大半天，但卻沒有擊中任何目標。他有些洩氣了，便回去吃晚飯。正走著的時候，他看見了奶奶的寵物鴨子。忽然來了一鼓衝動，他使勁一拉，石子正中鴨子頭部，鴨子就這樣一命嗚呼了。男孩感到非常震驚和悲痛，在恐慌中，他把死鴨藏在木堆中。他一抬頭，只他的姐姐莎莉原來已目睹這一切，但她並沒說什麼。

午飯後奶奶說，「莎莉，我們來洗碗碟吧。」但莎莉說：「奶奶，強尼告訴我他今天要幫忙。不是嗎，強尼？」然後她低聲對強尼說：「可別忘了我知道鴨子的事。」

強尼只好洗了碗碟。

後來爺爺問孩子要不要去釣魚，奶奶說：「很抱歉，但我需要莎莉留下幫忙做晚飯。」但莎莉微笑著說：「我可以去釣魚的，因

為強尼告訴我說他很想幫忙做飯。」她又低聲對強尼說了：「可別忘了我知道鴨子的事。」。然後莎莉得意地隨爺爺釣魚去了，而強尼只好留下來。

就在莎莉的「要脅」下，那幾天強尼幾成了莎莉的差役。強尼受不了，就來到奶奶跟前，坦然承認他殺死了鴨子。

奶奶跪下來，給強尼一個擁抱，說：「親愛的，我知道。那時我站在窗前，看到了整個事情。因為我愛你，我原諒了你。但我只是想知道，你還會為莎莉做多久的奴隸。」

其實，每次當我們犯罪主都在看。不過，祂總是觀察著，看看我們要做罪的奴隸多久才肯認錯。我們犯多少的罪，就必要認多少罪。

曾經，有一位長老寫信給我，說：

「在祈禱會上，一位姊妹在說另一位姊妹的不是。我勸告她，她應該把這些事直接跟那姊妹說，而不是在背後論斷別人。那是，可能是我沒有考慮她的感受，就在眾人面前指摘她。她開始哭，

就走出去了。

現在輪到我要認罪了。別人說我不應該在眾人面前使她難堪。我覺得很慚愧，於是我馬上去請求她原諒我，因為我覺得在我還未承認我的罪之前，我不能向主祈禱，這一次令我確切感受到罪的包伏。不需多久，她和我便和好如初了。

屬靈的梅爾（十九世紀英國傳道人）有一次講道前僅十五分鐘，他對教會的一位幹事大發脾氣。在梅爾踏上講台前，助手們也聚起來跟他一起祈禱。但梅爾知道自己已失去聖靈為伴，直到問題得到糾正之前他無法宣講福音。

於是，他向那幹事為他的脾氣道歉。梅爾憶述：「那人似乎吃驚多於安慰，但是那沒關係。我知道我做了正確的事，我的靈魂再次被提到神的天堂，是神把我帶到認罪的地方。」

償還

新約聖經裡，撒該是得救罪人為彌補過去的錯誤而作「償還」的典型例子〔路十九8〕。「償還」必要以主的名而行，使榮耀歸主。

尼科森〔1876-1962〕是一名活躍的北愛爾蘭傳道人。他的講道滿有力量，就有一回，他的講道一下子叫數百人悔改歸主。得救後，他們馬上歸還從前偷來的工具。結果，所歸還的工具數量之多，令那店子的老闆必須建一個帳棚來儲存。最後，店子不得不公開聲明，指因為沒有多餘空間，要求人們不要再歸還工具了。

有些情況下犯罪的結果已是不可能彌補，作為基督徒，能做的就是承認自己的罪，順從主的發落。

寬恕

悔過不僅是請求別人原諒，但也包含寬容恕罪。歌莉·本〔1892-1983，德國人，二次大戰時曾幫助大量猶太人逃避納粹黨的逼害，因此她一家人被納粹黨捉拿並關在集中營，她父親和姐姐亦先後死在集中營〕是這方面的一個典範。二戰結束後，在德國的一所教堂以寬恕為題講話時，她在觀眾中遇見從前在集中營裡最殘暴的一名警衛，歌莉的姐姐就是在那裡身亡，她自己也曾在那營中受過難以言喻的屈辱和苦楚。

聚會結束時，他走近歌莉，說：「我已經成為基督徒。神已經

原諒了我。你也願意原諒我嗎？」

歌莉回想過去，她經過一番掙扎。最後，恩典終於得勝，歌莉伸出手，握著那悔改的警衛的手。說：「我原諒你，弟兄！我全然的原諒你。」

關於「寬恕」有一定的順序：

- 一 首先，當你受了委屈，你應該打從心原諒他〔弗四 32〕。這就等於從肩膀卸下擔子。但這時候暫時不要告訴他你已原諒他。
- 二 如果他認錯，你應該不計前嫌的原諒他〔路十七：4〕。告訴他，你原諒他。不要願意說輕他的過錯，其實他只想聽到你說他被原諒了。

神厭惡不肯寬恕的心。約翰·達秘〔1800-1882，英國傳道人〕和喬治·慕勒〔1805-1898，德國傳道人〕之間有嫌隙多年。最後，達秘到慕勒管理的孤兒院去求見。在接待的人通知在樓上的慕勒。當慕勒下來，就說，「我只有十分鐘，由頭開始都是你作的惡事，有很多東西你都要從新檢討，我們才可以和解。」

達秘就起來，馬上離開了。慕勒那嚴厲的斥責把和解的希望都粉碎了。那次就是他們兩人在世上的最後一次見面。

在早期的教會，一名男子因為他的信仰而被判處死刑。當警衛把他帶去行刑時，另有一個曾經得罪那死囚的基督徒俯伏在他面前，懇求他的寬恕。囚犯沒說一句，接著就被燒死在火刑柱上。那人的名字從來沒有被記在任何基督教的殉難者文獻上。「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十三 3〕。

受害不報復

你有否注意到？主耶穌從沒有報復惡人〔彼前二 23〕。

我們這有罪的凡人會認為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是自然不過的事。但恩典使我們能為行善而受冤屈，甚至不為自己申辯〔彼前二 19-20〕。

以德報怨

信徒須要以仁善回報不善〔羅十二 17, 20-21〕。從前有一位印度人，他用鋒利的刺棒在街上趕象。突然，刺棒跌在人行道上，發

出響亮的敲擊聲。這頭大象轉身，用牠的象鼻拾起刺棒，並遞給牠的主人。

世上任何的仇敵也必會被這種氣量折服。

看別人比自己強

看別人比自己強是順服的一種〔腓二 3〕。這不是說那人的品格比我們高尚，更配得尊重，而是把他的利益比自己的看為更重要。當亞伯拉罕和羅得從埃及出來到了伯特利附近，那裡的草原不足以供應他們兩個家族的牲口，於是亞伯拉罕讓羅得先選擇他想要的土地，亞伯拉罕才選〔創十三 1-13〕。亞伯拉罕尊重別人多於自己。

當艾朗晨在一些瑣事上被人挑剔時，他會說：「弟兄，當我們到了天堂，我們其中的一位將是錯誤的，也許那是我。」他這樣也是看別人比自己強。

有幾位神職人員在後台等候在指定時間出場，他們其中一位特別受群眾愛戴和尊重。當觀眾隱約看見他的身影，觀眾爆發出熱烈的掌聲。就在這刻他很快地再退入後台。這樣，熱烈的掌聲就好像的是歸給其他的嘉賓。他不想別人因為得到較少掌聲而感到不快。

立刻服從

順服就是及時接受和服從神的旨意〔詩三十二 9〕。〔先知約拿吃了一個很大的苦頭才學會這一課〕。主耶穌騎著進耶路撒冷城的驢子，就展現了合 神使用的馴服〔路十九 29-35〕。

我們要馴服像陶匠手中的粘土，祂就能照他的旨意塑造成合用的器皿。

不問世俗

要獻身事奉 神，必須無視世俗的價值觀念。當尼科森〔1876-1962，北愛爾蘭傳道人〕還是一個年輕的信徒，他主動加入救世軍為同工。他的首項差事就是在街上宣告「我不再聽世人」。他說那一天他上了寶貴一課，就是不再怕世人的眼光，因為他敬畏 神。

處變不驚

敬畏神的人總能在生活的危機中表現出風度和平靜。延誤、打擾、故障、意外、落差和失望都是神對這些人的計劃的組成部份。但卻沒有狂熱、恐慌、歇斯底里，或顫抖的反應。

能有這種能耐，其實是以冷靜而不是急躁來面對逆境。車胎癟了，背後可能是祝福〔參考羅八 28〕。

以下是有一些如何處理打擾的建議。首先是出自「讀者文摘」的：

當你不住地被打擾惹惱，要記得這些是因為你的生命有價值。只有是有能力幫助別人的人，才配得經常背負著他人的擔子。我們不喜歡的打擾，但那正是我們價值的証據。我們要防範的，卻是變得孤立、冷漠、沒有人來打擾、不關心別人也沒有人關心的情況。

另一個有用的建議，是出自一位忙碌的長者的分享：

有好一段時間，我因常被打擾而感到十分懊惱。說起來那是我自私的想法。那時，人們總是突然到訪說：『嗯，我剛好有兩小時空檔，所以找你聊聊』。那真的叫我很惱火。

但是，後來主叫我相信是神派他們來的。祂派遣腓利往教導埃提亞伯的太監〔徒八 26-40〕。祂打發巴拿巴到大數找掃羅〔徒十一 25〕。同樣地，今天神也這樣差人來了。

所以，當有人到訪，我總會說：『一定是主把你帶來了這裡。

讓我了解一下為什麼祂差你來，我們一起祈禱吧。』

這樣說有兩個作用，第一是把談話提升到更高層次，因為神也參予其中了。此外，這樣通常也縮短了談話。因為，如果那人知道你奉神的名展開談話而他又沒有準備屬靈的話題的話，一般他都會「知情識趣」。所以，你大可奉主的名欣然地「被打擾，讓他們也得到你的關顧，因為那是神重新安排你的日程以合乎祂所用的。對於儆醒的基督徒來說，打擾是神加插的事奉機會。」

要像奴僕服事〔路十七 7-10〕

在《各各他的苦路》一書，作者描述一個奴僕應採取的正確的事奉態度。他必須願意接受一件又一件的差事，甚至不考慮自己的負擔。他事奉過程中，他必須願意無人對他說聲感謝。他也不會抱怨別人怎樣自私。做到了這一切，也不會自覺驕傲或者自滿，甚至要謙卑承認自己是個無用的僕人。最後的一點，就是把自己出於馴服和謙卑的事奉和忍耐，視之為本份之事，把所謂自身利益也全然放下了。

破碎不是

一個破碎的人並不是要沒有原則、沒有脾氣、沒有主見、沒有能力影響別人的人。相反，一個破碎的人，是最有影響力的。

溫柔不是軟弱，而是受駕馭的力量。一個溫柔的人不抱怨、默默接受神的旨意；是能斯文溫順是因為內裏的力量，是完全俯伏在 神的控制下。

破碎並不意味著從不發怒。耶穌就在殿裡對換錢幣的人發怒。我們應該在 神的事工上如獅子，在自己的事情上如羔羊。

破碎痛悔的步驟

如果你問：「我如何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破碎的人？」答案包含四個步驟：

- 一 誠心禱告：「主啊，請把我破碎。」
- 二 審視你的過去，查究未承認的過失、對別人不尊重和出於肉身所說的話。
- 三 首先向 神認罪，又要對你冒犯的人認錯。

四 與他人分享痛悔的經驗。

不忠的丈夫和妻子要彼此道歉。一位離棄妻子投向另一女子的長者寫了這封道歉信：

經過二十年的「不羈生活」，我深感後悔，我已經回到神面前，祈求祂寬恕我這些年來所行的罪惡和羞恥的事。祂的憐憫和愛使我重回祂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道路上。我現正在享受已多年沒有經歷過的平安和保障。我要讚美祂的名！大衛的詩篇三十二章和五十一章對我來說有新的意義和喜悅：「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篇 32：1-2〕「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詩篇 32：5〕詩篇 51 章，祂「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詩篇 51：12〕。我無法理解祂的恩典。

我要向你和在基督裡的兄弟姐妹因我所造成的恥辱和傷害道歉。我對我的罪感到非常歉疚，並希望有辦法把它塗抹，但我無法這樣做。那些荒廢歲月的記憶將在未來的歲月困擾著我。我知道你們一直在為我祈禱，借用腓立比書 1 章 19 節：「因為我知道，

「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

我已經寫信給我的家人，請求他們的原諒，並在神答允的禱告內歡喜快樂。

我現正參加團契和每週上研讀聖經的課。我覺得我需要團契，我也很感恩得著這些機會。

如果在商界，看看痛悔的人會做什麼事。一個基督徒僱主向他的員工發出的信：

我日常幾乎花掉我所有的精力和時間在事業和追求個人享樂之上。我幾乎從不讀聖經。我的思想和行為上的罪十分嚴重。我給神十一奉獻是徒然的。作為一個僱主我對下屬是嚴厲的，是苛刻的。作為一個丈夫我很多時也是難以相處的，沒有愛心的。我也已經不會像我小時那樣恆常參加崇拜。所以，當人們誇獎我時，你可以想像到我怎樣覺得自己簡直就是自欺欺人。我也不得不帶著羞愧，告訴你我是一個怎樣不要得的一個基督徒。

不要讚美人，只要讚美神。

這封信連同他公司的產品目錄被送到 1500 萬人手上。

全職同工應常痛悔

鮑勃 楊格是從美國來到非洲的一個傳教士，他和那裡的傳教士同工因為某些問題發生爭拗。然後，他和他的妻子回到美國好照顧他們還在美國求學的孩子。後來，他們覺得主帶領他們回到非洲去。但他的妻子建議回去之前，該寫信給那裡的傳教士為他們的爭拗道歉。他寫了一封信懇切的道歉信。傳教士回信說：「我們就是希望與像你這樣的人共事。」後來返回非洲的楊格夫婦，跟其他傳教士相處融洽，互相效力，他們在各地的事工無往不利。

在某一場講道剛完結，一位執事上前要求發言，他開口說：

「神今天不住的教訓我，要作出告白。你們都認識我，在各人面前總表現歡喜快樂，但在家裡我是另一個人。我一直都是街頭天使、家裡魔鬼。我一直脾氣暴躁，使我家人和妻子的日子不好過。我曾求神原諒我，並使我在家更像我在別人面前的形象。」

如果一切過錯都被糾正，如果在任何需要道歉的時候都被說出來，如果一切恩怨都要結束，試想像一下我們的聚會是何等美好。

孩子在母親的錢包拿了錢的、有說謊的、有不服從的、有頂撞父母的，必須向父母道歉。

有時家長也有不公平地責罰孩子的、管束過嚴的、作壞榜樣的、發大脾氣的，也必須向孩子道歉。

那裡必有新的喜悅、新的動力和新的果效。在那裡必有如釋重負，在那裡弟兄姊妹的關係必要比以往更融洽。

潔身自愛

讀前預告：本章坦率討論性題材，只適合在這方面有困惑人仕閱讀。

在服侍基督的道路上，零散著被不倫之事毀掉生命的人。他們的事奉開始時滿有信心和熱情，隨後他們卻被肉體的情慾矇蔽，最後他們甚至舉手投降。

霍華德亨德里克斯博士數算得 246 個開始全職事奉的人在兩年內先後干犯上道德上的錯誤。二十四個月內近二百五十人，這相當於每月約十人因不當的性行為被終止事奉。保羅·貝克博士估計，二十一歲開始全職傳道的人約有十分之一能維持至六十五歲或之後，九成的人掉失了。他們有在道德上被打倒，有被挫折打倒，也有被自由派神學拖垮，也有被金錢所迷惑。

在到達天堂之前，我們當中任可人也可能被打倒。

兩性是 神的禮物，用於生育和喜悅，但是只可在婚姻關係中使用。

請注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 12 至 20 節定下的原則，尤其共八次題及“身體”。

第 12 節： 神賜下這恩賜不是要叫人受傷害或受其控制。

第 13 節：食慾的和性慾之間是有區別的。食物和肚腹都會腐壞，這些都是暫時的。身體是永生神的殿，所以不可用於姦淫。主重視身體的健康和聖潔。

第 14 節： 神將使我們的身體從死裡復活，就像祂使主耶穌復活一樣。這證明 神重視我們的身體。

第 15 節：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想像一下，把基督的肢體和妓女或其他不倫關係拉在一起是對聖者多麼的褻瀆。

第 16-17 節：與妓女發生性關係是肉身上的合一。與主合一卻是最深層的，是兩個靈的合一，是信徒在基督裡，是基督在信徒裡。

第 18 節：姦淫不是輕罪，我們應該遠離它。它是在身體上所犯的罪，最嚴重的一種，它會在身體上留下污點。

第 19 節：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事實上， 神住在我們裡面。身體是 神賜給我們的，因為不屬於我們，所以我們不能任意糟踐。

第 20 節：我們是用基督的寶血重價買來的，既然身體屬於 神，我們當用身體榮耀那擁有它的 神。

誠然，性慾是人體內最強大的驅動力。正因為如此，一般單身男性和一些已婚男人就以手淫來解決。這是除了性交以外尋找釋放的方法。

每一個正常健康的年輕人大概也曾經訴諸於這方法，但是聖經在這問題有什麼教導呢？

奇怪的是，聖經並沒有處理這個別的問題。在創世記三十八 1-11 俄南的故事常被引用來表明 神對這行徑的不悅。俄南的兄長去世，跟據當時的婚姻法例俄南須與兄長的遺孀結婚，並為他死去的哥哥留後。

可是因為生下的孩子將不歸他自己名下的，俄南和他嫂嫂同房卻故意遺精液在地上。因為在這事上叛逆，主將俄南殺了。不是因為他手淫，但因為他違背法律。他的罪不是在性，而是自私。

雖然沒有經文直接談到手淫，但有幾節經文可作信徒的指引。以下是其中一段：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2-14〕。

這裡要強調的是，我們應該利用我們的身體作義的器具，而不是用在羞辱主的事上。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4〕。我們活著的真正目的是代表主耶穌，而不是為了滿足性慾。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住

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9-20〕

三位一體中的聖靈實實在在的住在每位信徒之內。認清祂的同在可幫助我們遠離那愚昧行為。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七 4〕。

這經文的原意是，在婚姻之內無論配偶哪一方渴望行房時，另一方不應拒絕。在這之上，也意味著個人沒有權柄對自己的身體作出滿足私慾的行為。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 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所以自慰是一種污穢身體和心靈的行為，我們必須遠離，潔淨自己。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帖前四 4〕。就是說我們應該只把身體用得聖潔和尊貴。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 11〕

雖然私慾常與青年人有關，但私慾並不局限於年輕人。聖經叫我們逃離私慾並要追求更高尚的目標。這與馬太福音五章 27 至 28 節的道理一致，由於自慰常常與不潔的幻想和淫念扯上關係，應該避免。耶穌說，思想犯罪就等於行為上的犯罪。

罪從思想開始，如果我們思想犯罪時間長了，就會演變成犯罪行為。我們應常約束自己的思想：「凡是 清潔的 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

前面已經提過，經文所教導，性的唯一正確使用是在婚姻關係之內。由於手淫不符合這一條件，所以這行為是濫用 神的創造。

有人這樣說：「那種自虐行為的主要危害是貶低自尊、自律，並破壞做出堅定決定的能力，也會影 身體健康。」而且也常令人產生內疚感和自覺不潔的感覺，大大削弱服事的能力。

儘管如此，我們也得承認這個行為所導致的後果的嚴重性，有時會被誇大了的。有些教會領袖警告，它會導致陽痿、精神錯亂甚至崩潰。不過這些陳述並沒有醫學根據。

對於年輕信徒來說，這種挑戰可能是他們要面對的眾多挑戰中最困難的一種，他們可能面對失敗。他們的禱告似乎未蒙應允，他們的掙扎也可能無效，而挑戰一直是無情的。然而，我們不能說沒有勝利的希望。

這意味著，聖靈沒有向我們注入足以使我們得勝的力量。當然，即使我們沒有力量得勝，但神有。

當有失敗的時候，我們應該記著通過承認和離棄那行為〔約壹一 9；箴二十八 13〕，就必被赦免和潔淨。

愈多背誦經文，默想神的話，我們會愈多在這方面獲勝，把這種行為戒除。

以下是得脫內在罪惡的方法：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2〕。

多花時間在神的話語。「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11〕。

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不住禱告。

下面是一些禱告的建議：

求使我遠離罪惡。

願我永不因這種罪而使主耶穌的名蒙羞辱。

寧可帶我歸天家，也不要讓我沉淪。

求主保守，使我不遇上犯罪的誘惑和機會。

即使我想犯罪，請主禁止我。

把注意力轉移到道德倫理上和精神上更高尚的事情去。睡覺太多也許沒用，你可以使自己忙於服事，甚至疲累到極，又可籍著祈禱從新支取力量。

最大的挑戰莫過於在你最安逸飽足時出現的誘惑。

大衛王並沒有履行自己的責任。他該在戰場上拼搏的時候卻沉溺於肉體的享受〔撒下十一 1-27〕。

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27 節，保羅分享了他如何以節制得勝：「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那就是說，他不會以過量的食物、休息或鬆懈來體貼肉體。他在白天忙著服事 神，所以連犯罪的時間也沒有；又因為服事得太累了，晚上也沒有精力去花在情慾的事情。大概他一上床就很快睡著了。

控制思想。小心你用什麼餵養自己的思想。美化性慾的媒體、書籍和雜誌往往都是通往道德敗壞的門戶。

讓基督充滿你的生命。〔林後三 18〕

在你快要抵不住誘惑時，呼求主的名字。〔箴十八 10〕

03

基督徒的生活

全然奉獻

基督徒都必須承認，主耶穌在各各十字架救贖的工作之浩大，價值之重要，要求跟隨祂的人對祂完全委身。委身的必然性是毫無疑問，是個必然的結論，是個普遍被接納的真理。

可是有兩個問題：委身到甚麼的程度？在每日生活中如何實踐？

理想的是全然的奉獻，是身、心、靈不折不扣的完全擺上，這是對祂為我們犧牲的一個合適的回應。「愛多奇異，恩多神聖，要求我身、我生、我的一切。」「祂為我所作的一切，我怎能還祂少於所有？」「耶穌捨了所有，我的奉獻怎能微末？」

一個有根據的問題，有沒有一個信徒真的完全奉獻給救主？甚至是使徒保羅，他得承認自己沒有得著了，沒有完全了〔腓三 12〕。當我們想到自己的罪、自己的失敗、自己的自我為中心，自己的複

雜動機時，我們猶疑，不敢承認自己對主的奉獻已經及格。

但這不應妨礙我們朝著理想努力，雖然我們沒有到達，但我們可以朝著目標邁進。雖然在我們現今的經歷中，我們不能歌唱：「我給耶穌獻上所有」，但這可以成為我們心中的渴想。

因此我們要在聖經中詳細查考這委身奉獻的題目。甚麼是委身？委身就是把你的生命給主，隨祂喜悅地使用。這是個肯定並經過慎重考慮的行動，委身的人是選擇基督的意思，不是選擇自己的意思。委身就是為福音喪掉生命。委身就是把你心中的愛慕並你靈魂的愛意全歸給祂。

無論疾病健康

貧窮富有

在家在外

單身已婚

有名無名

壽短壽長

主阿，按著我所有的接受我，

使我的一切成為你的，

把我的心成為你的宮殿

成為你的尊貴寶座

〔佚名〕

以下的話在委身的字彙中是找不到的：比如「主阿，不可。」「讓我
先 」、「現在不能，以後才 」、「

委身的合理

給耶穌基督完全委身理由十分充份。

一 這是神的慈悲所要求的。「對那位撒下所有的說我們愛，

卻停下來斤斤計較，我們的一切只不過是兩個小錢。祂的
所有就是天地，永恆和祂自己。這不如不愛，寧可冷也不
可不冷不熱。」〔保斯葛女士〕

交出自己永遠的靈魂蒙神拯救，然後留住必死的生命，這表現缺
乏誠實。我們有膽信靠祂救我們脫離地獄上天堂，卻猶疑把地上
的生命現在交給祂讓祂掌管。」〔雷羅 R.A.Laidlaw〕

二 對神的兒子為我死這事實，唯一合理的回應是，就是我們
唯一合理的事奉，是最健全、最明智的，也是我們可以按
著神的慈悲所作的。倘若祂為我死，我最低限度是為祂
捨棄我的生命。「如果耶穌基督是神，並祂為我死，有甚
麼你為做的犧牲會太大嗎？」〔斯特德 C.T.Studd〕

除非基督的十字架令你喘不過氣來，並成為你生命中最重要，
否則它對你是毫無意義。〔哈魯約翰 Harold St. John〕

三 這是認識神的帶領最確實的方法。〔羅十二 2〕

四 感激之心要求我們委身。

五 我們不屬於自己。主用重價在各各他十字架把我們買贖。我們屬於祂，如果我們按著自己所想的去使用自己的生命，我們就是賊。

我已知道耶穌為我死，但我從沒有明白，如果祂為我死，我就不再屬於自己。救贖意思是買回，因此，如果我屬於祂，要不我就是個賊，留下那不屬於我的；要不我必須向神獻上一切。當我真的看見耶穌已為我死，為祂放棄一切似乎不是難事。〔施達德 C.T. Studd 〕

一個鄉村風琴手兩次拒絕一個陌生人彈奏教會的風琴。最後，他讓步，陌生人開始彈奏，整間教會就好像充滿了天上的音樂。風琴手問他，「閣下是？」

陌生人謙恭有禮地回答：「我的名字是邁德遜。」

「甚麼！」這位仁兄當場目定口呆，「剛才我竟然沒有容許閣下彈奏我的風琴，我真是瘋了。」我們應該信得過神彈奏得比我們好。

六 耶穌是主。如果祂是主，祂有權掌管一切。「因此基督死了 又活了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十四 9〕

七 祂知道對我們來說甚麼是最好，祂比我們更清楚；祂曉得我們所不曉得的選擇。

八 它救我們脫離虛度生命，脫離地上的瑣事。它救我們遠離在節日銷售氣球，在一個全日蝕的日子銷售墨鏡；免我們在鐵達尼號的甲板上整理座位，或在火燒房子的牆上裱畫。

有一天，蘋果電腦的老闆司提約伯 Steve Jobs，與百事可樂的總裁約翰史庫利 John Scully 交談，他認為如果史庫利 Scully 使用他的才幹在爆炸性的電腦工業上會更派用場。「你甚麼時候停止售賣甜湯，改行做點能改變世界的工作？」最後，史庫利 Scully 接受挑戰。

主復活後，彼得對其他的門徒說：「我打魚去。」〔約二十一 3〕真不可思議，彼得得著救贖世人的信息，他卻打魚去了。

九 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五 14-15〕。大衛李雲司敦說，是基督的愛「迫使我們」。

十 基督賜我們一套新的價值觀，一套重要的價值觀。

只要人看進基督的眼睛，感受過祂生命的磁力，他就不會再以世俗的理想和標準為滿足，這些理想和準標在基督未進入世界之前似乎是足夠的。基督已把我們慣壞了，沒有其他的東西可以代替祂。舊有的標準價值已變成灰燼、塵土。我們為此感謝神。

赫頓羅賓遜 Haddon Robinson 在他的書「合乎聖經的傳道」，引述康貝 Ernest Campbell 的話：

有一天，我被烏里夫 Leonard Woolf 對他一生工作的觀點打動，他說：「我清楚看見我實在沒有成就甚麼。今日世界和過去五至七百年人類歷史的蟻丘完全一樣，我坐在會議室、著書和寫備忘，就好像一直在打乒乓球一樣。因此我必須作一個不光彩的承認，我一定是在一條邁長的生命上輾磨了十五萬到二十萬個小時完全無用的工作。」

十字架的意義十分偉大，對明白十字架的信徒來說，它若不是全部，就甚麼都不是。

我們沒有把生命交給基督，就等於在祂面前打哈欠。等同對祂說：「你沒有做過甚麼事情值得我讓你主使我的生命。」

委身的例子

基督〔賽六；來十7〕。我們的主為祂父的事心中迫切，如火吞噬。祂的心意專一單純，就是要討 神喜悅。

亞伯拉罕〔創二十二 1-19〕。這人服從神的決心堅定，甚至願意犧牲生命至愛的寶貝，他獨生的兒子，以撒。

燔祭〔利一 13b〕。燔祭顯赫的特徵是，完全為神焚燒淨燼。獻祭顯示了獻祭者全然為祂而活的心願。

希伯來的奴僕〔出二十一 2-6；申十五 11-18〕，當一個猶太奴隸有權可以自由離開主人，他有權選擇永遠作他主人的奴僕。

路得〔得一 16-17〕。這名外邦女子用這些永垂不朽的字句表達了她的承擔：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 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以斯帖〔斯四 16〕當她的猶太同胞面對滅族的威脅，這位女王冒著生命危險進見國王，她說：「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但三 17-18〕。他們對神的忠心，使他們寧入火窟，也不妥協自己的信仰。他們對當時統領世界的說：

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 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在他一刻的軟弱，克拉文 Cranmer 主教簽署了放棄信仰的宣言，但後來他改變主意。在他被綁在柱子焚燒之前，他把那簽署邪惡文件的手先放進火中，說：「滅亡吧，這可恥的手」。他要他的手成為被焚燒的第一部份。

約翰達秘。在他不屈不撓、熱愛主的多結果子的生命中，達秘只帶著一個旅行箱過活。一天，他坐在一間廉價的旅店裏，唱道：「耶穌，我已背起我的十字架，我放棄一切跟隨你。」事實正是這樣。

講道王子司布真寫道：

當那天我把自己降服救主，我把我的身、心、靈全獻上。我把我現在和永恆的一切都獻上給祂。我獻上我所有的能力、我的才能、我的眼睛、我的四肢、我的感情、我的判斷、我的全人，並一切從裏面出來的。

皮爾遜 A. T. Pierson 論及自己：「他用盡神所賜給他的心思和機會。」

這名富家子弟是這樣表達自己的委身：「主耶穌，我已在我的生命上撤回我的手，我把你放在我心中的寶座。求你按著你的旨意改變我、潔淨我、使用我。我接受你聖靈的全部能力。我感謝你。」

貝蒂史坦 Betty Stam.

當貝蒂把話寫在聖經前頁，她是真心的：

主阿，我放棄我的目標和計劃，放棄我所有的心願、期盼和野心，接受你在我生命中的旨意。

我把自己，我的一切全歸給你，全屬於你至到永遠。

我把我一切的友誼、至愛全交你保管。所有我所愛的人在我心中只佔第二位。求你在我生命中成就你全盤旨意，我願付上任何代價，從今時直到永遠。因我活著就是基督。

喬治慕勒。皮爾遜問喬治慕勒：「神藉著你做奇妙的事，你偉大工作秘訣是甚麼？」慕勒抬頭一刻，然後低下頭，越垂越低，直至幾乎在他的兩膝中間。他靜默片刻，然後說：「多年前，有一天喬治慕勒死了。年青時，我有許多遠大目標，但有一天，我向這些東西都死了，而我說：「從今以後，不再是我的意思，乃是你的意思。」從那一天開始，神在我裏面工作，也透過我工作。

救世軍創辦人布夫 General Booth 將軍說：「當我十七歲時，我決心讓神得著威廉布夫的一切。」

史密泰拿 Bishop Taylor Smith 主教，每早習慣跪在他床邊禱告：「主耶穌，主耶穌，這張床是你的祭壇，我是你的活祭。」

委身的障礙

一 害怕神的旨意 - 神的要求。進入人思想第一件事是傳道的工場。毒蛇、蝎子、蜘蛛、叢林、令人疾息的高溫、濕度，但神給與祂百姓有不同的旨意。祂的旨意常是純全、善良和可喜悅的。無窮大愛和大智的神要祂百姓所得著的只是最好的。」

一名年輕女子對史高治說：「我害怕讓基督作主，害怕祂會要求我作甚麼。」智慧的史高治博士打開彼得在約帕的故事，主吩咐彼得起來吃。彼得三次的回應是「主阿，這是不可的。」史高治溫柔地說：「你可以說『不』，你可以說『主』，但你不能說「主阿，不可」。我現在留下聖經和這支筆給你，你進到別的房間自己決定，是劃去「主阿」抑或劃去「不可」。女子回來時低聲飲泣，博士偷偷看看那聖經，她把那「不可」刪掉了。她不斷說：「祂是主，祂是主。」

這正是聖潔順服的材料。祂不勉強人入伍，祂要的是自願軍。祂在我們心裏運行，使我們立志遵行祂的旨意。〔腓二 13〕

二 害怕神會取去。這完全沒有根據。我們的神不是要來取，

乃是要來給。再者，祂的旨意是良善、純全和可喜悅的。
害怕神的旨意就是害怕福氣。

三 害怕神的禁止。我們怕祂可能不想我們結婚。（這是不可能的，婚姻是祂的旨意。如果祂要你獨身，祂會給你足夠的恩典，你會學到，獨身比結錯婚好。我們害怕祂的旨意會危害我們創業發達，使我們失去郊外別墅、孩子和二輛車子。把我們退休的年日奉獻給祂不是行了嗎？

神要得著的不是我們生命的碎渣兒，祂要最好的。

主阿，我完滿的力量願意為 堅強，

我所喜悅的事，

就是為主喜樂歌唱；

我不願意給世界獻上我的心，

然後承認愛 ，

我不願我的力量離開，

然後服事 ，

我不願為世上的事務，

展翅高飛。

帶著疲憊緩慢的腳步，

爬行天峰。

我不獻上軟弱的心願，

我的貧窮和卑賤；

我不獻上將殘的燈火，

不獻上我心的灰燼。

主阿，在我黃金的時間揀選我，

進入我的最喜樂中，

最好的歲月我全獻 ；

我的全心都歸 。

〔湯馬斯基爾 Thomas H. Gill〕

四 害怕失去獨立。祂的旨意可能干擾我們按著自己的方法做我們喜歡做的事。這意味把生命最好的獻給世界，獻給沾滿基督血的雙手。

五 害怕未知的因素。當亞伯拉罕順服主離開家園時，他學到與神走在黑暗中勝過獨自走在光明裏，信靠神的視力勝過自己的看見。

六 害怕失去保障。我們害怕走進戰場時，失去看得見的支持。我們該學會神是我們唯一的保障，如果我們把祂放在第一位，我們的生活永不會有虧欠。

七 害怕難處。不能過舒適的生活。我們以為完全的降服意味失去舒適。我們會註定用室外衛生間，不能夠天天洗澡，我們要穿別人穿過的衣服，使用早期救世軍的傢俬，每一樣東西都是二手的。那些恐懼確是可笑。

八 害怕心有餘而力不足。人們說：「我恩賜不足被神使用。我甚麼也不是，也沒有特別的才能。」這些人忘記了神喜歡使用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和被人藐視的信徒〔林前一 26-28〕。如果他們正是這樣的人，神就能使用他們。然後，若有甚麼成就，榮耀全歸於神。

九 害怕失去身份。我們自視過高，不該彎腰作基督徒的事奉。這是踏下社會的階梯，不算甚麼，不過是腐敗臭氣的驕傲而矣。

試這樣想想：我們爬上成功的階梯，當到達梯頂，才發現梯子靠著的是堵錯牆。我們可以用神的次好去換祂的至好。

全然降服的生命可換取的是甚麼？

一個追求世上小事的生命。

一個得救的靈魂但失落的生命。

空手進入天堂。

哥利流潘庭各這樣形容：「現在你是在創造一項無所事事的事業

- 逛逛商場、消磨時間、瞎聊、看電視，直至你對劇中人物瞭如指掌。」

有缺陷的委身

在新約中，起碼有三個缺陷委身的明顯例子。

- 一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徒五 1-11〕他們裝作奉獻所有卻留下幾分。
- 二 彼得三次不認主〔太十六 22；約十三 6、8；徒十 13-14〕使徒說：「主阿，不可」。你可以說「不可」，你可以說「主阿」，但你不能說「主阿，不可」。
- 三 說「我先」的人〔路九 57-62〕。這三個人都說要跟隨基督，但他們把自己的利益放在祂的利益之上。

完全的降服

這是個轉捩點。我們把自己的生命放在祭壇上完全獻上必須有第一次。那裏可能牽涉巨大的掙扎。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二十二 44〕

「把你的一切獻給祂。不是半個，不是碎片。乃是沒有保留、沒有留下部份，也沒有假裝，全部就是全部。〔無名〕

「青年人把自己的才幹和潛能全放在救主的腳前是合情合理的。」〔作者不詳〕

也許不一定有情感上的經歷，沒有亮光、鈴聲、或在你神經系統中的顫抖，但你會意識到你所放棄的是那些你不再愛的。

李雲司頓 David Livingston 曾說：「可惜我沒有更多的可以獻上。」

蒙神光照的眼睛，

看見我們所獻上的是多貧賤，

我們獻那留不住的，

也是我們不再愛的。

華茲 Isaac Watts 寫道：

求主禁我別有所誇，

只誇基督的十字架；

一生所有虛幻榮華，

放於我們腳下。

格名斯自問自答：

主阿， 為我捨命，

我能獻 甚麼？

我能給 少於我擁有的所有，

抑或給 我的所有？

耶穌，我主我的救主，

已為我捨了一切，

我要給，不只我心的一部份或一半，

我要把一切全給 。

這些詩都會同意博恕 Henry Bosch 所寫：

「我們不為未來製訂，而是尋求神的指引，因為祂的旨意來自祂無窮的大愛和智慧，當你順服祂要你所做，確保你得著你最高的喜樂和最大的滿足。」

全然奉獻不單是個轉機，更是個初次經歷。它是個過程，我們必須每天重新獻上。然後我們努力做好我們手中的事，用工作把我們殺掉，用禱告使我們活過來。神在我們行動時指引我們，祂不一次過顯示所有藍圖，它是個沒有打開的書卷。

我們必須靠近祂的話，給基督完全奉獻，包括把主要部份交給聖經。沒有專心愛寫著的道，就不能專心愛活著的道，表示這種專一是每天在這書上花時間，研經、背經、默想，並遵守所讀的，我

們教導孩童，「所吩咐話都要記在心上，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 6-9〕換言之，讓聖經滲透我們生活的每一個範圍。

在我們活著的繁忙世界，我們需要用盡律己的力量才能停住社會生活的要求，把電視指南和遙控器挪走，才能奉獻自己於連貫地系統地研讀神的話語，可是，如果我們要全然向至高者獻上，這是我們要付上的部份代價。

我們必須在禱告上多花時間，一個委身的門徒就是一個禱告的門徒。委身包括相交，相交的意思是用時間與我們所愛的主在一起。如果我們與救主的接觸是偶然的、間歇性的、匆忙的，祂在我的生命中就沒有得著第一位。在另一方面，我越是愛祂，我就越想得著與祂在施恩寶座前的相交。「你應該用多少時間去禱告？」這問題沒有指定的答案，要視乎我們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家庭責任，禱告名單的長短和主放在我們心上的禱告負擔。除了定時禱告外，我們還要實行臨時的禱告，甚至失眠也可以轉化成為禱告的時間。

韋迪舒在聖經前頁貼上這告示：

當你放下你罪的整個重擔，安靠基督所完成的工作，你也放下你生命和事奉的整個重擔，安靠在聖靈現今的內住工作。每早晨把自己交給聖靈帶領，往前讚美並安息，讓祂管理你和你的日子。一天下來，你培養這習慣，倚靠祂服從祂，仰望祂的帶領、光照、責備、教導、使用，按著祂的旨意，在你裏面工作，也與祂一起工作。看祂的工作為事實，完全不看眼見或感覺。深信和順從聖靈作為我們生命的掌權人，停止倚靠自己，管理自己。然後隨著祂的意願，讓聖靈的果子在我們裏面出現，使榮耀歸與神。

當你將生命的掌權交給主，你的生命會變成怎樣？你會發現你的齒輪嚙合，生命閃爍著超自然的亮光。環境奇妙地會聚，你感覺自己夾在神旨意的中間，你不會願意到別的地方去，你會放射聖靈的能量。當你接觸其他人的生命，有些事情為神發生，你會知道神是在你裏面工作，也藉著你工作。事情發生，但沒有使你驕傲。

偶爾，你會有興奮的經歷，但大多數是例行平淡的。神的計劃會一步一步地成就。

約翰斯托形容西敏寺的加冕時，他說：加冕最動人的時刻就是在加冕之前，皇冠戴上之前。大主教向四方大聲呼喚四次：「各位先

生，本人向各位引見本國確實君王，你願意向他表意敬意嗎？

直至教堂四方響起如雷灌耳的歡呼聲後，冠冕才加在新君主的頭上。

各位先生女士，我向你們引見主耶穌基督，祂是確實的主，確實的救主。你願意向祂表示敬意，把生命奉獻給祂嗎？

在某個意義上，基督的呼召也來到每一個男女老幼。如果我們因某些原因拒絕跟隨祂，祂會叫別人跟隨，那些與我們一樣的，甚或比我們更好的。但我們不會得著更好的基督來服事。

北加羅萊納州的班理盼的一個特會上，一名年青女子為她蒙召事奉作見證，她舉起一張白紙，說，裏面就是神給她生命的旨意。紙上唯一的文字就是她在下面的簽名。然後她說：我不知道神的旨意是甚麼，但我已經接受了，留下來讓祂幫我填上細節。她是個真門徒，她也站在安全地。這樣順服的意志，聖靈能以在她的生命路程上帶領她的心思意念。

莫諾 Theodore Monod 描述在他生命中打開的完全降服的路。

愛的轉變

我懊悔已往太卑鄙，抵擋主高抬自己，

我內心常向主懷疑，拒絕主恩愛情義；

還驕傲的對主說：「專愛己，卻不愛」，

我還驕傲的對主說：「專愛己，卻不愛」。

主慈悲實在太希奇；始終不將我丟棄，

使我見祂流血身體，聽祂為敵人禱祈；

於是我就對主說：「雖愛己，但也愛」，

於是我低聲對主說：「雖愛己，但也愛」。

主又領我進入真理，將我愚心漸開啟，

使我在祂慈愛懷裏，時刻享受祂自己；

我謙卑的對主說：「少愛己，更多愛」，

我就謙卑的對主說：「少愛己，更多愛」。

主恩愛廣大無可比，至終克服「我自己」，

我願全心向祂歸依，隨時表彰祂榮美；

靠恩，我願對主說：「不愛己，專一愛」，

靠恩，我誠心對主說：「不愛己，專一愛」。

〔錄自 荒漠甘泉樂侶〕

靠恩，我誠心對主說：「不愛己，專一愛」。

〔錄自 荒漠甘泉樂侶〕

可以確知

眾所週知，任何人要教導別人的，他自己必須先肯定自己得救，並應該能夠解釋他如何獲得救恩。神要祂的百姓為這救恩喜樂，但如果你不知道你已擁有，就不能因此喜樂，也不能向他人作有效的見證。

保羅知道他已得救〔提後一 12〕。以弗所的信徒也知道他們已得救贖〔弗二 8〕。約翰和彼得也是〔約壹三：2；彼前一 3-5〕。

我們也應該知道

具體來說，救恩是首要的，因出自神的話語，是最重要的保證。例如，我們讀到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如果你聽祂的話，又信祂差來的，你就有永生，不會被定罪，你已出死入生了。

這是誰說的？

耶穌〔19節〕。

祂能說謊嗎？

不可能。

祂能欺騙嗎？

不可能。

祂可能被欺騙嗎？

不可能。

如果祂說是，便真的是嗎？

是。

祂說：「那聽我話的。」這不只是單用耳朵聽到，而是聽見並要回應。這意味著，聽見而相信。所以問問你自己，我是否以最真誠的心確信耶穌作為自己的主？

你回答：「是的。」

耶穌還說了什麼？

祂叫我必要相信那差遣耶穌來的。

誰差遣耶穌？

是父神差遣耶穌。

父神為什麼差派祂？

父神差派祂贖我的罪。

你相信嗎？

是的。

主還說了什麼？

祂說：「信的人有永生。」

你有永遠的生命嗎？

在這問題上，有些人會說「沒有」。

為什麼你說「沒有」呢？

因為我不覺得我有什麼不一樣。

試再讀一遍。它是說「你會覺得『你有永恆的生命嗎？』」

不是。

那麼，祂在說什麼？

祂是說：「信的人有永生。」

你有永遠的生命嗎？

是。

你怎麼知道的？

因為根據《聖經》，耶穌是這麼說的。

就是這樣簡單 - 聽見、相信、得著。神要我們的「得救」建基於宇宙中最可靠的基礎上，那就是祂的話語。得救的確據並不是從感覺而來。

有屬摩門教的人說：「我知道這是真的，因為有一個燃燒的感覺在我心裡。」問題是，像這樣的情感是不可靠的。

情感是可變的、也是善變的，也可以被魔鬼控制。

如果問那個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犯人〔路二十三 43〕：你
得救沒有？

他會回答：得救了。

你感覺到你已得救了嗎？

沒有，我只感覺痛楚。

你知道你已經得救了嗎？

我知道。

你是怎麼知道的？

因為我聽到主對我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那犯人通過耶穌的話，得到了他得救的確據。

今天我們就通過文字得著。

一個不知名的作家說，

「神不會叫人說：

『感謝神，我感覺非常棒』

但會叫人把眼目放在耶穌和祂的話語上。」

馬丁路德〔1483-1546，宗教改革的發起人，本屬天主教，他的主張後來成為基督教的基本教義。〕他的一個同伴問他是否感到他的罪已被赦免了，他回答說：「沒有感覺，但我肯定，正如我肯定在天上有一位 神。」

有一位佚名作家說：

感覺時來時去，

感覺也騙人。

我的憑證是神的話。

唯此值得相信。

儘管想要的也許未蒙應允，

祂的話要凌駕你的心，

那話不能廢去。

我會一生信靠 神永恆的話，

直到靈魂要離身體而去，

雖然所有的事物都要廢去，

祂的話，必永遠堅立。

正如艾朗晨博士〔1876-1951，加拿大牧者、神學家〕說過：「我不會因我歡喜快樂而知道我已得救，卻因我知道我已得救而歡喜快樂。」

斯科菲爾德 Scofield 博士〔1843-1921，美國神學家〕所著作

的《聖經參考》中說：「『稱義』這事發生在神的心思中，而不是在信徒的神經系統裡。」

當我們信，神就稱我們為義。我們不一定感覺到，但我們當知道，因為《聖經》這麼說。

喬治·格丁〔1843-1934,作家〕說過：「就是這血，叫我們得救。就是這話，使我們肯定。」

約翰·衛斯理〔1703-1791,英國神學家〕寫道：心情和感覺常有波動，救主不在這些東西裡面！

在基督裡學習，

無論你的感覺如何，

耶穌永是你的救主。

以撒摸到毛茸茸的手臂以為那是以掃，但那其實是雅各的手臂。以撒被他的感覺欺騙了。〔創二十七章〕

剛才我們說過，確據首先來自神的話語，但卻不只是神的話。

當一個人在基督的生命裡成長，確據也在多方面得到肯定，他也認識神正在他身上作工。

他渴望服從主〔約壹二 3-6, 17〕。

他的生活遵行公義〔約壹二 29〕。

他渴求聖潔、善良和真理〔加五 22-24〕。

他愛他的弟兄〔約壹三 11, 14〕。

禱告成為他的本能〔加四 6〕。

他愛神的話語〔彼前二 2〕。

他恨惡罪惡〔詩九十七 10〕。

他渴望與別人分享他的信仰〔徒四 20〕。

他能分辨誘惑並作出抵擋〔林前十 13；約壹三 13〕

他能忍耐〔來十 36；十二 5-11〕。

他行善不會怠倦〔多二 14；各二 14-26〕。

一個人說自己已得救，他是「自以為是」嗎？

如果得救是靠著行為，那麼他就真的自以為是了。如果可以靠著行為，那麼得救就是要「賺取來的」、或者是「換取來的」。但是，救恩是白白的禮物。憑信心接受這份禮物不涉及個人的優點或成就，所以得救的人並沒有任何可誇之處。

真正的「自以為是」是把神當作說謊的〔約壹五 10〕。神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2〕。不相信這節經文就等如把神當作說謊的了。

可能有人會問：「但是我怎麼知道，我是否信得對？」答案十分簡單。如果信靠主耶穌基督是你永恆救贖的唯一盼望，那麼你就是信得正確，神的救恩也必按祂的應許臨到你。

另外一個問題：「我記不起我是在哪天哪時刻第一次相信基督」。這也是無可口非的。有些人可以指出他們第一次接受主耶穌的確定時間。有其他人〔包括我在內〕卻不知道。重要的是在現在這一刻你知道耶穌已為你的罪死在髑髏地，而你又信靠祂作你的救主。神知道你在哪一刻第一次伸出手觸摸基督的衣裳縫子〔可

五 27〕，但是，如果你不知道而又想知道，為什麼不現在就這樣做呢？

一個觸覺敏銳的心靈會問：「如果我已得救，我還會有屬世的思想，說世俗的話，或者作體貼肉身的事情嗎？」我們得救後，仍然擁有舊的天性，它沒有得到改善，因為在我們裡面有一顆能犯種種罪惡的種子。但是，我們有聖靈住在裡面，聖靈使我們比以往更能洞察罪的存在。雖然我們可能犯種種的罪，但我們也有不犯罪力量。我們不是無罪，但我們可以少犯罪。撒旦常常針對我們的得救，在我們的心中播下懷疑的種子。在這樣的時候，解決的辦法是引用神的話，就像耶穌在曠野中受試探的時候一樣。

最後一個問題：「我已經相信基督，但我沒有聖靈的見證。我不是應該有聖靈的見證嗎？」是的，你說的對。但你認為聖靈的見證是什麼？如果你認為它是某種神秘的感覺，例如：聽到鐘聲、看見閃光、或感到神經系統的某種刺激。那麼，我理解你的困難。但是，聖靈的見證不是一種感覺。聖靈能夠通過 神的話作見證。

讓我以《約翰壹書五 13》說明：「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本來，「我」是指使

徒約翰；「這些話」是指他的第一封書信。但在更廣意義上，神才是本書信的作者。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因此，當我們讀「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我們知道所指的是神所寫的《聖經》。

「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當我們讀的時候，我們問自己：「我相信神的兒子的名字嗎？」我們的回答是：「是的，我完全信任基督，祂是我得永生的唯一依靠。」

「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這不是感覺的問題。聖經不是說「你可能會覺得」。擁有永生「是一件你可以『知道』的事情。既然你已經相信，聖靈就憑著神的話語的權威為你有永生作見證。換句話說，聖靈借著《聖經》- 神不朽的話語作見證。

永遠的救恩

一個真正得救的信徒該知道他是永遠得救的。不僅如此，他應該能以《聖經》印證這一點。

首先，約翰福音十章 27-29 節有肯定的宣告：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耶穌說祂的羊永遠不會滅亡。如果祂的羊真有滅亡的，那麼，耶穌就說了不真的話。那麼，祂不是神，我們的信仰也是徒然的。

還有許多其他的經文說我們的救恩是永遠的。如以下幾節：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 - 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約三 3 - 6〕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3 - 1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五 13 - 1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 47〕

認識你 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還有其他的方法叫我們知道自己永不滅亡。我們得救的那一刻，我們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聖靈是標示屬神應許的印記，也是我們到達天堂那一天得贖的印記〔弗四 30〕。

聖靈也是賜給我們的一個保證，可比作憑據或訂金〔弗一

14〕。「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就說明了正如我們必有聖靈同在，我們也必有一天繼承基業，和榮耀的身體。

這裡還有我們有永生的證明。因我們是「在基督裡」。神看我們「在基督裡」，並接受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是誰或者是什麼的人，而是因為我們「在祂裡面」。

如果 神要將「在基督裡」的人定罪就不得不先在基督身上尋出一些罪來。但這顯然是不可能的。

我們也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所以基督在天上的永恆裡也不能缺少任何肢體。

但是現在我們必須面對這問題：「如果基督徒犯了罪會怎樣？他會否失去他的救恩？」為了找到答案，請考慮以下事實：

當我們得救時，我們所有的罪都得著赦免，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罪債。耶穌為償我們的罪而死的時候是在我們犯罪之先，所以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在那時，一種新的關係形成。我們因信耶穌，成為 神的兒女。沒有什麼可以破壞這關係。你不能停止作

為你地上父親的孩子，和你天上父親的關係也是一樣。

當我們犯罪，我們與神的相交被打斷了。打斷了的不是關係而是相交。關係是牢不可破的鏈子，而相交是一絲脆弱的線。除非我們認罪，否則幸福家庭的氣氛就不能恢復。

請注意這一點。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永遠刑罰得到赦免。這是一次全然的寬恕。當我們信主後犯罪，我們得承認離棄罪惡，我們的罪就得赦免〔約壹一 9〕，這事在基督徒的生命裡常常發生。在約翰福音十三 10，耶穌教導說，重生的洗澡是一次，但認罪的洗滌是多次的。

偶爾犯罪和慣性犯罪是有分別，我們都犯罪〔約壹一 8;二 2〕，但我們不慣性犯罪，我們不是無罪，但我們是少犯罪。罪在罪人的生命中佔盡優勢〔約壹三 4-9〕。在這段經文，約翰使用現在進行時態。

經文可以這樣解讀：「慣常犯罪的無視法律。凡住在主裡面不會慣常犯罪。那慣常犯罪的既沒有看過主，也不認識他。常行正直的就是義人。慣常犯罪的是屬魔鬼的，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

凡從神生的，不會慣性地犯罪。」

《聖經》作出以下分析，說明得救的總不會被棄絕。

一個真信徒和一個裝信的有不同之處，即使一個人從來沒有得到重生的人也可以聲稱自己是個基督徒。

在麥子和稗子的比喻中〔太十三 24-30〕，麥子寫照真信徒，而稗子明顯代表裝信。稗子看似麥子，但只是像而已。

一個後退的人和離道反教的人也有分別。退後者是個神的孩子，但與主失去交通。離道反教的人曾口頭認信，但後來完全放棄基督徒的信仰。

彼得是個後退的人，但猶大是個大道反教的人。聖經中有四段經文形容離道反教的人，來六 4-8，十 26-31，約壹二 18-28；五 16。

改革和重生也有分別，聖經中有兩段經文形容改革，馬太十二 43-45，彼後二 18-22。

我們必須謹慎分辨救恩的根和救恩的果子。

信心是根，我們因相信基督得救；善行是果子。

許多人誤解了下列經文中的「如果，if」的意思：

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如果〕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林前十五 1-2〕。

只要〔如果〕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歌羅西書 1:21, 23〕。

幾個「如果」所帶出的是對真正信徒的描述，而不是他們如何重生。但是，雅各〔耶穌的兄弟，《雅各書》的作者〕不是說過：「人稱義是因著行為」嗎？是的〔各二 24〕。不過他並不是指行為〔甚至不是行為加信心〕使人得救。他堅持認為我們得救是因著信，從而產生的好行為。信心是無形的，好行為將之顯現。

亞伯拉罕的好行為是願意獻上愛子為祭物，喇合的好行為是

出賣她自己的城耶利哥。他們的好行為的內在價值是把既有的信心表現出來。如果不是出於信心，那些行為則變成惡行了。

然後，我們必須分辨經文是討論救恩抑或事奉。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27 節，保羅說到事奉：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他不擔心會失去救恩，但他擔心失去作主僕人的資格。

我們又必須區別救恩和救恩的果子。

在約翰福音十五章 1-8 節，約翰所談的是後者，結果子。讀第六節我們要小心，「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經文不是說，神把一個不常住在主裏的基督徒扔進火裏。經文說的是「人拾起來」不是「神」。換言之，是人做，不是神做。世人對一個沒有住在主裏面的基督徒只會瞧不起，他們撿起這種人的見證，扔在火裏。

我們要小心區分得救和作門徒。一個門徒可能不配在天國服

侍〔路九 62〕，但藉著主耶穌的工作果效他是配上天堂。以下的經文所處理的是作門徒，而不是靈魂的救恩：路九 23；十四 26、33；約十二 25。

在加拉太書六章 8 節，保羅寫道：「順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這經文是否教導基督徒可以失去他的救恩？斷乎不是。這裏的永生意思是生命的豐滿。

在未來的光景，永生將有不同程度的享受。每個得救的人都會快樂，但有些人的量度會比別人大，他們享受天堂的福氣也比別人多。在金錢上作管家的忠心程度將決定這享受的量度。

在處理永遠穩妥這題目上，最重要的是集合清晰的的經文，論到有關信徒得永遠生命並永不滅亡。

還有許多的經文雖然沒有說得太多，但都是論到永遠的救恩。

最後要看清楚矛盾經文的段落背境，這十分重要。究竟這些

經文是談及救恩，抑或其他題目？

我們千萬不可建立我們的教義道理在人的經歷上〔「我認識一個人他以前 後來卻 〕〕

神的話才是我們的權威。

若要在這題目上更深入的研究，門徒可參考一本同一位作者所寫的書，名為「一次在基督裏，就是永永遠遠。」

浸禮

在培訓門徒時，要確保他明白浸禮的意義，並已經受浸。你應該跟他探討以下問題。

浸禮是什麼？

基督教的浸禮是一個儀式，初信徒透過這儀式公開宣告自己跟隨主耶穌基督。他也從此告別他以前的生活方式。

受浸也象徵他與基督同死，與基督一同埋葬，然後復活，以新生命的樣式生活。

浸禮是效忠耶穌為主的承諾，是埋葬舊我的象徵，也是身體力行地服從對基督的承諾。

誰應受洗？

任何人憑信心宣告在基督裏重生的人都應該受浸。這個儀式不是要保證那人得救。得救的證據將會隨著時間從他生命的轉變表現出來。浸禮是基於一個人對基督救恩的認信。

該在什麼時候受浸？

在新約時代，人只要悔改並相信救主，教會會實行即時的浸禮，沒有等待的時段。

該由何人施浸？

在大使命〔太二十八 19〕，耶穌教導祂的門徒為那些接受了基督信仰的人施浸。並沒有明示或暗示要由什麼「被按立的人」才可以執行這教會的聖禮。

該怎樣施浸？

早期的教會實行浸禮，那是短暫地使人完全浸在水中然後上來。後來一些教會也有採取抹油、灑水，或澆水在頭上的方式。

耶穌在靠近撒冷的哀嫩受洗，因為那裡水多〔約 3:23〕。

當腓利為衣索比亞太監施洗，他們都走進水裡去，也一同從水出來〔徒八 38-39〕。

只有浸禮能表達這聖禮的真正意義，就是埋葬舊人和在基督裏的新人出來〔羅 6:4〕。只有浸禮完整地表現信徒與基督同死的樣式〔羅 6:5〕。

嬰兒應否受洗？

聖經沒有題及為嬰兒洗禮。一些教會的說法是，洗禮這儀式使受洗的嬰兒成為基督的肢體並承受 神的國。這種不符合聖經的論點不僅是對福音的蔑視，更被很多嬰兒時受洗的人，他們長大後的生命證明是錯誤的。

浸禮是必要的嗎？

受浸不是得救的條件。在《新約聖經》有一百五十次說明救恩是白白的，是給與那些相信主耶穌和祂的救恩的人。

如果先要受浸才得救的話，那為什麼耶穌從來沒有為人施

洗〔約四 1-2〕？為什麼保羅會為只給少數人施洗而欣喜〔林前一 14-16〕？怎麼那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強盜沒有受浸卻能到天堂去〔路二十三 43〕？如果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工作〔約十九 30〕，那有需要再加上洗禮這程序麼？

當哥尼流一家都信主，他們領受了聖靈並且得救。在此之後，他們才受浸〔徒十 44〕。

但浸禮是服從必做的事。《馬太福音》記載這是耶穌的命令，信徒在《使徒行傳》中的確實行了，在《羅馬書》六章有詳細的解說。這也是基督的教會遵守的兩個聖禮的其中之一〔另一個是主的聖餐〕，因此浸禮是重要的。

一個還沒受浸的信徒可以上天堂，但在天上他永遠再沒有機會受浸了。

受浸是我們在地上能做到的事，也是使基督喜悅的事，這是我們在天上將無法做的。

那麼該怎樣理解那些說受浸才得救的經文？

約翰福音 3:5「耶穌〔對尼哥底母〕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

這裡沒有提到「浸禮」。「水」有時是象徵 神的話語和聖靈，但從不象徵浸禮。猶太人的確有為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施行的所謂入教洗禮，但耶穌不可能對尼哥底母說改信猶太教的事，因為尼哥底母他本身不僅是猶太人，也是猶太人的夫子。

耶穌也不可能是指基督教會的浸禮，因為要到五旬節聖靈降臨後才有基督的教會。

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這裡也沒有提到「浸禮」。用水洗淨是藉著道，不是浸禮。

提多書三 5：「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這裡也沒有提到浸禮。「重生的洗」是指新生所產生的潔淨。

馬可福音十六 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這裡說的浸禮不是得救的手段，而是得救後應有公開承認。經文

的下半部份表明，只有信才是得救的條件。

使徒行傳二 38：「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這是對以色列的人說的〔徒二 22〕，因為以色列的國民把 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徒二 23〕。通過受洗，相信耶穌的猶太人才可跟那些罪惡的國民分別，他們也救自己脫離那勃謬的世代〔徒二 40〕，只有這樣，主才會差遣聖靈降在他們身上。

這也應用在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6 節。大數的掃羅〔後來改名為保羅〕通過受浸成為基督徒，塗抹去了他在基督的死和迫害基督徒的罪。聖經只對猶太人說，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

使徒行傳二章 38 節也可理解成：「受洗吧，因為你的罪都因你的悔改給赦免了。」當我們看到一個寫著『通緝殺人犯』的告示，但這並不意味著『通緝他來殺人』，而是『通緝他因為他犯了殺人罪』。

這節經文的意思是「你們既已悔改，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彼得前書三章 21 節：「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挪亞和他的家人得救是一個救恩的預表。方舟比作基督；洪水比作神的審判；方舟是逃離神審判唯一的方法。方舟被浸在水中，那些在方舟裏的人藉著方舟的受浸而獲救。那些在方舟以外，在水裏的人都喪命。

現在來看實體：基督就是逃離神審判的唯一方法，祂被浸在神震怒的大水中。祂把自己的死比作一個浸禮。主耶穌說：「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路十二 50。參考：詩四十二 7 和太二十 22〕。

那些在基督裏的，就是那些相信祂得救的人；那些實在洪水中被浸卻喪命。

因此經文不可用作教導藉受浸得救。

我們得救，不是靠著自己的浸禮，乃是靠著基督在各各他死亡的浸禮。

對於這些經文所說通過洗禮而得救的，我們要強調：只這幾節經文不足以推翻其他眾多經文所說，單憑信心得救。

司布真〔1834-1892，英國傳道人〕寫的對：

你可向一個人不停澆水，但你不能使他成為基督的一份子。或者，你可將他拖過大西洋，即使他熬過來，他也不會多了一點義。基督是門，洗禮不是門。只要你相信基督，你就是屬祂的。只要你的信心是建立在基督偉大的救恩上，你可以肯定你就是在創世以前被祂所揀選的。你的信心賦予你權柄，去承受基督對一切信祂的人所承諾的一切福份。

主的晚餐

路加福音二十二 7-20；哥林多前書十一 23-34

在祂被賣的那夜，主耶穌設立那日後被稱為主的晚餐，一個不斷提醒祂百姓關於祂為他們捨命的聚會。藉著領受餅和杯，他們記念神的兒子捨了祂的身體，流了祂的血，為成就他們的救贖。

這是個順服的行動，回應救主清晰的要求：你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 25〕這是我們在今生能討祂喜悅的一件事。

當我們這樣聚集記念祂，我們可以宣告馬太十八章 20 節的應許，祂在那裏與我們同在。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最偉大可能的權利。我們藉著信心享受祂的同在。

作家舒理夫在他的著作《Our Great Adventure in Faith》中形容的正貼切。

一個主日早晨，我的曾祖父母和一些基督徒聚會記念主。曾

祖母不經意抬起頭來，驚見窗外他們的穀倉正燒著熊熊大火，巨大的火焰甚至要燒到屋頂上去了。她輕輕地推了她的丈夫一下，緊張地在他的耳邊低聲說：「約翰，我們的穀倉著火了。」曾祖父只稍稍提起頭，低聲回答她說：「噓，我們正在主的面前呢。」

記念主必然帶領我們進入敬拜、感恩和讚美。在這時候，一個人達到他最高的成就，就是敬拜神。神喜悅人敬拜祂，敬拜滿足了祂的心〔約四 23〕。

他救了自己，沒有成為一個得潔淨而忘恩的大麻瘋人〔路十七 12-19〕。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守主的晚餐的頻密性。耶穌說：每逢〔林前十一 26〕。門徒每逢主日如此行〔徒二十 7〕。我們可以跟隨門徒的榜樣去表達我們對主的愛。不用怕這會變成一個隨便的習慣，各各他給我們提供充份的理由，使我們發出不住的愛慕。

對一個信徒來說，忠心參加主的晚餐帶來成聖的影響，因為在參與主晚餐前，信徒必須承認和離棄所有他知道的罪〔林前十一 27-32〕。在領受餅和杯的時候，敬拜的人清楚記得自己的罪

給救主帶來的痛苦，強而有力地阻嚇他，免得他繼續犯罪。除此以外，就是我們變得像我們所敬拜的，這是個事實。我們越注視祂，藉著主的靈，我們就越改變成為祂的形像。〔林後三 18〕

我們與主有個約會，當我們不在那裏，祂會想我們。我們從路加七章 45-46 節認識這事。如果祂想法利賽的親嘴和用油膏祂的腳，肯定祂會想念我們沒有獻上我們可以給祂獻上的愛。

神的引導

請注意！接收神的指引的最重要因素是個人的屬靈狀況。

至於我，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創二十四 27〕

他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詩二十五 9〕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

這些經文都是說你必須靠近才得聽。神把耶穌基督的啟示啟

示錄) 賜給那靠著耶穌的胸懷的門徒〔約翰〕。誰住在基督裡，神就向他指示祂的思念和旨意。

神對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有一套計劃，我們不必籌謀。我們要做的是找出神對自己的計劃是什麼，然後去實踐。以下是一些重要的步驟：

- 一 熱切渴望知道 神的旨意。祂的旨意不會對那些信心半吊子顯露。
- 二 承認你不知道你的方向。「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十 23〕。正如箴言三章 5 節所說，我們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
- 三 全心相信主會向你顯露祂的旨意。因為祂已經應許這樣做。「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聽從他僕人之話的？這人行在暗中，沒有亮光。當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的神。」〔賽五十 10〕。神為你預備的，是你無法預期的。祂能給你的，是遠超你可想像的。
- 四 毫無保留地獻上你自己〔羅十二 1-2〕。這表示放下己意，

完全臣服於主。做到「沒有保留、沒有退縮、沒有後悔。」這使你合乎主用。

- 五 當你發覺自己犯了罪便馬上承認〔約壹一 9〕。這保持你時常潔淨。你既是潔淨的，神必按著祂的應許向你傳達祂的意旨。
- 六 不斷祈求 神的啟示。「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道指教我，因我仇敵的緣故引導我走平坦的路。」〔詩二十七 11〕。在重大事情上，向 神祈求兩個或三個人印證祂的指引〔太十八 16〕，這樣便不怕會看錯了 神的指示。
- 七 多讀 神的話語。保持自己常在準備接受啟示的狀態。「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 八 如果有多個不同的方案，盡量為每一個方案多取資料。擁有的資料越多，就越容易得主的引導。在紙張上列出正反意見，可有助你找出值得你關注的東西。
- 九 尋求長老或其他你尊重的信徒的意見，不要專問那些很會說順你心意的話的人。

十 不要給自己編造指引。

「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焰裏，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這是我手所定的：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以賽亞書 50：11〕

十一 願意等待。這常常是整個過程中最困難的部份。要等待直到指引變得明確。如果你等得不耐煩了，請記得耶穌在拿撒勒也等了三十年。「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 二十 16〕。神很少趕急行事，而如果你信靠祂，你也不會。

斯科菲爾德 C. I. Scofield〔1843-1921,美國神學家〕說過：「信心就是肯定 神必會大聲說話，好讓等待中的孩子聽見。我們的本分就是靜靜地等待直至有確切的指示。」

如果你禱告後卻沒有指示下來，就是 神叫留你在那裡。沒有前進的訊號就是停留的訊號。就像出埃及記四十章 36 節記載以色列人跟著雲柱行動，也跟著雲柱停步。

等待指引時也要繼續事奉。「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傳九 10〕。「緊守崗位是我們的責任。這個簡單的指示其實就是

生活中大部份時間最好的指示」〔奧斯瓦爾德·桑德斯 J. Oswald Sanders〕。

現在我們進而處理這問題：神如何引導？

- 一 神常以《聖經》引導。祂的旨意都已記載在那神聖的經書內。祂的引導絕對不會跟祂的話語矛盾。反之祂經常是通過某段或一節經文來說話。當你閱讀祂的話語，你可能會讀到恰好套上你遭遇的經文，彷彿正正是神親口對你說一樣。對其他人來說那段經文好像不怎麼樣，但對你來說那正是主的明確旨意。
- 二 神也通過別人的建議作出指導。「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箴十九 20〕。通常，最好的建議來自屬 神的人。但你也不排除一個還未得救的人，在不知道你在尋找指導的情況下，可能會說出適切的忠告，為你解困。

不過也讓我提醒你，當神呼召一個人，往往也另外有聲音澆冷水。當神呼召板球冠軍 - 施達德 C. T. Studd〔1860-1931,英國板球員，後來成為傳道人，也曾到過中國宣教〕，他的一些朋友發著牢

騷說：

「你簡直是瘋了，竟然放棄板球當傳教士去了？」

「難道你不能等你退出板球事業後才去嗎？」

「難道你無法以板球員的身分為神作工嗎？為什麼要到一個甚至從未聽過板球的地方做傳教士？」

如果真的聽過神跟你說話，你會對以上的危言嗤之以鼻。

三 神有時也會通過奇妙的巧合來說話。例如來得正合時的一封信件或一個電話。

四 祂還可以通過你內住的聖靈見證說話。祂可以對你的思想、你的情緒、你的意志作工，讓你確信你已知道祂的旨意。如果指引來自自己的思緒，就必須格外小心，〔提防那是出於肉體的欲望〕。但事實上，神確能通過塑造我們的思想、願望和使命來傳達旨意的。「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3〕。有說：「不是出於平安的行為是愚蠢的行為。」

五 留心！主也會以障礙作引導。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 7〕

那是什麼引導？那是以攔阻作引導，那是以禁止作指導，那是以關門來開導。那就像一個「不可前進」的路標，使徒的行動也受約束，他們的使命好像被暗中阻撓。「主的使者站在路上作逆境」。我需要強調這事，神有時會以否定來領導我們。緊閉的大門是祂的旨意。我們試圖闖過去，但聖靈卻限制我們。

六 最後，祂也可以基督的榜樣作引導。如果是主耶穌祂會怎麼做？「神絕不會引導我們作任何不符合基督的本質和教訓的行為。」〔桑德斯 J. O. Sanders〕

有些頑固的人反覆地挑戰神的指示，像《士師記》六章 37 節中基甸所做的。他們祈求神通過滿足他們設下的一些條件來引導。

像那羊毛實驗來印證神的意旨，難免有點風險。然而，如果

一個人順服於 神的旨意又真誠地願意做的，我想 神也不會吝嗇，相信祂可以寬容我們的弱點，而祂又真的為我們這樣做。

有一位年長傳道人這樣提醒年輕人：「在祭物上澆水」。那是出自以利亞正要叫火從天降下。在這樣做之前，他先後三次命令部下把四桶水澆在祭物和柴枝上。以利亞沒有留下半點「讓祭物意外地燃點起來」的可能性。他務要讓火降下來燃燒祭物，這只可能是耶和華的作為。因此，在尋求指引時，我們應該使之只可能是神說的話。

引導有時是很清晰的，有時卻不。神的指示循序漸進，不會過早讓你知道結局。

不過，有一點我確信的，就是從來沒有渴望得 神的指引的人最終落空而回的。

祂的旨意是美好的、輕省的、是至善的。不會像有些人以為那是犯險的、不愉快、或我們不樂見的事。

認識聖經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

想想這書的奇妙，聖經，它是神的話語！我們地上最寶貴的財產！我們應該對它堅信不疑。

今天有許多的嘴巴對聖經說話委婉，在教會圈子裏有些人說起話來頭頭是道，談到聖經的權威他們絕不猶疑，但他們不會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或神所呼氣的。我們成為對聖經默示堅信不疑的男女，知道我們所信的是甚麼，願意持守所信的。我們在地上和將來在天上可擁有的只有幾件事，其中一件就是聖經。這不是十分奇妙嗎？「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 89〕「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二十四 35〕

放在我們面前的，是一本永恆的課本。這是何等大的挑戰！

在這本書內，我們有真理。耶穌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有時候我認為我們聽得太多，所以無動於衷。可是，聖經，神的真理，足以令天使喘息！

詩篇一一九篇的作者可以想到一百七十六件好事來形容神的話語，閣下又可以想到多少？這不是個挑戰嗎？詩人滔滔不絕，一個又一個，沒有重覆，盡說這寶貴話語對他如何寶貴。我們要忠心，把自己全心信靠聖經的默示。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聖經都是神所呼氣，當作者坐下來寫的時候，他們是被神的靈感動而寫。我們不明白裏面所有的機制，我們也不必明白。我們只須知道聖經不單是權威，它更是神所默示。我們不單深信聖經的普遍默示，我們更深信聖經的字句默示。

為此我們打開哥林多前書二書，保羅在這章給我們三件事。他給我們啟示〔只有 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v.10，然後他繼續說到默示的題目〔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v.13a，最後他說到光照〔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v.13b。

請看十三節，講到默示，保羅不是講自己，也不是你和我。他是講到自己和其他第一世紀的使徒和先知，他們把新約寫給我們。「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

現在，你要在「人的」和「乃是」之間提供一個字，會是哪個字？「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這是說聖經的言語是神所默示，聖經是字句的默示。神沒有對以賽亞說：「以賽亞，這裏是以賽亞書的概要大綱，你盡量用你的言語寫出來吧！」以賽亞乃是坐下來，把神藉著聖靈賜給他的話寫出，就是聖靈所指教的言語。

然後保羅提到光照。「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這是句公認難解的經文。筆者建議的意思是：「以聖靈所賜的言語傳達屬靈的真理。」

我們要全心相信聖經的字句默示，我們也要全心相信聖經的完全默示。這本書的默示是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主耶穌說，默示不止於言語，更到點畫。點不是字，也不是個字母，它是一畫，是字母裏的一畫，等同於字母「E」下面的一畫，是字母「F」沒有的。

主說，一點一畫都不會過去，這些一切都會應驗。

默示也延伸到一個名詞的單數和眾數。在加拉太書三 16 節，保羅注意到「眾子孫」和「那一個子孫」的分別。「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

我們不單完全相信聖經的默示，更完全相信聖經是神給人最後啟示的事實。猶大在他書信的第三節，他說：「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一次就是一次全部，不能再加甚麼。

我們又要完全相信聖經的全足性。彼得在彼後一章 3 節提醒我們，「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一 3〕注意這話：「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

我們相信神話語的全足性。不是神的話語加上摩門經，或其他的經書。不是神的話語加上「科學和健康作為打開聖經的鑰匙」，不是神的話語加上羅馬天主教的傳統，或甚至當代文化，不是聖經加上經歷，不是聖經加上信徒聖經釋經，

不是聖經加上心理學或哲學，或任何那些東西。聖經本身是全足的。我喜歡我在提後三章 17 節所讀到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完全」一詞，真正的意思是足夠、充份。這豈不是奇妙嗎？意思是，一個讀經、研經、默想聖經、背誦聖經、聽從聖經的人，他成為一個充份足夠的人。

然後，我們也要完全相信聖經的絕對無誤。主耶穌在約八 31-32 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真正的科學發現永遠不會與聖經的真正解釋發生矛盾。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真科學和聖經都是出於同一位原創者。神是聖經的原創者，也是真科學的原創者。

今天我們聽見人在這事上找碴子，你甚至聽見有人說聖經有錯誤。在美國一個所謂福音派的研討會上，一位老師說：「我們知道聖經有錯。耶穌說，芥菜種子是所有種子中最小的。我們知道芥菜種子不是所有種子中最小的，所以聖經有錯。」一位在聖經研討會的教授竟然說出這種話來，真可憐。他把經文看成好像主耶穌在發表一次有關芥菜種子的科學講話，這完全是離題。

我可以看見人們走過市場看見各式各樣的香料種子陳列在架子上，也許是婦人在家裏的櫥櫃尋找香料種子，在這時候芥菜種的種子是最小的。你明白嗎？

當這位教授這樣說，不是聖經有錯，而是耶穌基督可以犯錯。關於神的話語的絕對無誤，我們必須深信不疑。

多年前，我讀過加魯爾 B. H. Carroll 的節錄，叫我發笑，我一直沒有忘記。他說：「當我還是個男孩，我在聖經裏找到一千個矛盾的地方。我把它們劃下記號。現在我在聖經找到的矛盾比當時的幾乎少了一千個，只剩下幾個我無法給自己滿意解釋的，但我已從一千個中得到九百九十四個完美和諧的答案。」然後他說：「如果我有更多一點的聰明，我將能夠協調另外六個。」就是這樣！這正是千真萬確。我們要完全相信神話語的絕對無誤。我們要專心讀神的話語，這十分重要。那些讀神話語的人會得到特別的福氣，尤其是啟示錄。但這也包括讀整本聖經的人。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三〕

單讀經是不夠，我們還要專心查考研究聖經。

記得我還年青的時候，一天我恍然大悟。我發現當我到天上去時，我不是樣樣都曉。以前我一直以為，在榮耀中我會變成無所不知。既是這樣，為甚麼現在要研習聖經呢？後來我讀到以弗所書二章七節：「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神將顯明更多的事情。我想，如果神將要顯明，那麼我就要學習。我想，如果我將要學習，天堂將是一所學校，神將是教師，聖經將是課本，學期將是永恆。

在此之前，我一直以為工作是生命中主要的環節。因此，我學習商科要成為一個銀行家。但後來我想，就在我三十歲的時候，我突然當頭棒喝，明白聖經是一本永恆的書。有一天，我要與列祖同坐，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父的國裏時，「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 11〕與他們一起談話！我有能力明白他們所說的嗎？尤其是俄底巴和西番亞！你相信嗎？就是這樣我開始努力研經。我想，研經實在太重要了。

但聖經有六十六卷書，我們從何做起？這事筆者知道，但大

事是由許小事組成。我做不了大工作，但我可以做許多小工作。我開始了系統性，續節查經。有些日子，我沒有查超過五節。我花了三十年才查完整本聖經。

我一節一節地查，問自己，神在這節聖經要說甚麼？來到困難的段落，會遇上許多偉大敬虔的前輩有不同的解釋。我會比較這些解釋，看哪一個是最好的？哪一個最配合上下文和全本聖經的解釋的？沒錯，聖經是本永恆的課本。

你說，在永恆中人人都快樂，我知道，但有些人將比別人快樂。每個人的杯將是滿的，但有些人的杯將比別人的杯大。每個人都享受主耶穌，但有些人享受的量度比別人大。我們在這地上決定這量度，按著我們如何對待神的話語。

人人都享受天堂，但我們現在如何正確地對待神的話語，將決定我們享受天上榮耀的量度。當我明白這事，使我脫離這世俗的追求，使我朝向更高的獎賞。我希望這是給你的挑戰。

我知道你們認為一場欖球賽或一個電視節目，遠比查經刺激。但這只不過透過肉體的眼睛來看。如果你用信心的眼睛看，聖經

就更重要，因為你在這本書上所下的功夫是維持到永永遠遠的。戴上你信心的眼鏡，你就會明白只有永恆才是重要。足球賽事的結果很快會被遺忘，一個真正的黃金入球是成為神話語上的勤力學生，成為一個精通聖經的人。

甚至只每天幾節，讓它們累積下來，進步會令你感到意外。有很多的研經工具，可以好好利用。

學習神的話語時，要盡量按著文字解釋。我們相信聖經的字面解釋。這是我們相信災前被提的原因，也是相信千禧前基督再來的原因。因為如果你讀到第一個意思合理，你不用去找第二個意思。這是釋經的第一條誠律。

不要逃避難解的經文，也不要讓人巧辯過關，這是個試探。在新約中，有許多耶穌所說難明的句子，如果巧辯過去，這是個可怕的陷阱。

例如：「文化的論據」。有人說：「那只不過是當時文化吧。」你會時常聽見這類話。

慕迪教會的路遜 Erwin Lutzer 寫道：「我們中了潮流的圈套，

就像條變色龍。我們的顏色變得與世界最新的色彩混和，難以分辨。」當同性戀權益份子爭辯說，同性戀只不過是另一類的性取向。我們發現某些佈道家竟然寫書贊同。他們說，畢竟聖經沒有真的譴責過同性戀。

當女權份子爭取平等，有些宗教領袖把新約再讀，結果發現保羅說話的意思並非他所說的。或更可怕，一名福音派領袖作出結論，保羅在男女平等這問題上明顯犯錯。

因此，風怎樣吹，我們就把聖經怎樣調整。我們被自己的文化吸嚟到一個地步，它說甚麼，我們就說甚麼。我們已失去先知的聲音，每次作出一個道理上的妥協，基督信仰的仇敵就變得越強大。

有個例子說明「文化理論」可鑽得多深。

新澤西尼域克的英國主教史邦 John Spong，在一篇文章中這樣說：「耶穌的復活和升天的傳統概念，並常被引述來指責同性戀的舊約經文，不能按字面來解讀，必須把它們放在寫作時期的環境來解釋。」

可是，聖經不是同時向所有時代和所有文化說話嗎？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 89〕

我們不可被「文化理論」所擺動。

不可被「傳統理論」所擺動。「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做法。」

當主耶穌在地上，祂曾經譴責這種說法。

這裏有位猶太人的老父親，他非常貧窮。他去到他已發達的兒子那裏。兒子是個成功的商人，十分富有。父親對他說：「兒子，我們養大你，現在我們生活貧困，一無所有，你可以幫忙嗎？」

在猶太人中有個傳統，兒子只要說「各耳板」，他就可以推卸任何供養父母的責任。「各耳板」的意思是「所有父母可以從我得益的好處，我已經獻給聖殿。」這不是說，聖殿已得著他的金錢。這只是個人的遺傳，一個口頭的承諾。

然後我們來看「非字面的理論」。人說：「這不是耶穌真正的意思。」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33〕

祂的意思不可能是這樣！祂知道我需要生活，不是嗎？

一個年青人一次對司布真說，因司布真催迫他降服基督的要求，他說：「但是，我得生活，不是嗎？」司布真說：「我不接受這借口，我們必須順服神。」那就是說，我們必須順服神，儘管是違反我們的人性。」

也不要被「例外的理論」所搖擺。我常聽到人這樣說：「我知道聖經說甚麼，但在我的情況下，主要給我一個例外。」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話？

這種方法只會毀掉神的誠命。神所要的男女老幼，是在祂話語面前戰競的人。

這就是祂要找尋的人，把自己的大腦降服在神的話語面前，那些愛神話語的男人，那些愛神話語的女人，應該帶著這樣態度：「如果神說，我就服從。」

一個多年前在以馬忤斯的學生，是個青年，稱自己是以馬忤斯的退學生。我希望我們有更多的像他這樣的退學生。他的信心簡單、不複雜，在他得救之前，他十分怕難為情，不能與人交談。

然後他在費耶特爾 Fayetteville NC 得救，他成為神大大使用的人。當他來到神話語面前，他有那種態度。他說：「我不管如何，倘若沒有其他人遵行；但如果這是主所說的，我就遵行。」

我曾與這名基督徒去年在法國作逐家佈道，他能說流利的法語。今天，他在德國露天佈道。他學會許多印第安人的方言，他能說波蘭語和少許俄語。他怎樣做得到？不是因他的智商高，而是因為態度。「我想做神吩咐我做的事。」

然後是「通達」或「常理」理論。

耶穌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 19-20〕

你得用常理，不是嗎？你必須未雨綢繆，不是嗎？你明白，你必須使用常理。

有些事情比常理更好，就是神的啟示。如果倚靠常理，我們就不會有神恩典的福音。我告訴你，神的真理超越常理和聰明通達。當主說，我們不應積聚財寶在地上，祂的意思就與祂所說的一樣。

我記得當喬治韋納 George Verwer 剛得救時，羅頓 Dale Rhoton 是他的門訓導師。當來到那些困難的經文時，羅頓就會問他：「喬治，是甚麼意思？」喬治會回答：「如果不就是聖經所說的，我們不如把聖經扔掉。」

神尊重這種態度，這兩個學生開始活出這些原則，全世界都感受到他們生命的回響。

我記得跟雷倫芝 Ray Lentzsch 在比利時的一個小鎮禱告，我記得他說：「主阿，常理是老鼠藥！」

他說得真對，當來到釋經時，我們要超越常理。

神的話是神的啟示。

當然，隨之而來的是「從不冒犯的理論」。你不希望冒犯任何人，對嗎？

朋友，似乎我們基督徒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會冒犯某些人。

福音叫不舒服，不是嗎？福音沒有給人立足之地，它挪去人腳下所站的全部根基，說他是罪惡可憐！告訴他，他最好的只不過是

污穢衣服，而他最壞的就是他把他的神殺了！不要跟我說「從不冒犯理論」。如果是聖經說，我們就不能不說，無論它犯冒人或不冒犯人！

記得一次在芝加哥主持葬禮，管事的女士對我說：「先生請你記住，我的一個姊妹嫁的是猶太人，一個兄弟娶的是天主教徒，而我們是屬路得會，我不希望你說話會得罪任何一方。」

我回答：「你還是找別人講道好了！」

「不是，不是，我們希望你來主持！」

「如果你是擔心得罪人，你還是找別人講好了！」

我還是傳了，我傳了福音，但我不能說我沒有冒犯任何人。

又有「極端時代主義的理論」。

我要停一停，讓我告訴你，我是個時代主義者。我認為如果我不是個時代主義信徒，我就明白不了聖經。如果我不是個時代主義信徒，我今天還在獻上動物的祭牲。我認為很多反對時代主義的人事實上是時代主義者。他們有一本聖經分開兩個時代，舊

約和新約。但有一種叫極端時代主義，它剝奪了聖經的登山寶訓，剝奪了你的福音書，又剝奪了囚室書信。我不要這些，我要從神全部的話語中取蜜，你不希望嗎？緊貼你的時代，但避免極端時代。

又有一種叫「友誼理論」。

加尼爾 E.J. Carnell 寫過一本書，名叫「正統的案例」。實際上，這是本正面敵擋基督基要信仰的書。從書名，你不會絲毫發現。在書中他寫道：「亞當的身體很可能是從以前進化的猿猴而來，這樣創世記就不是甚麼歷史，也不是甚麼科學了。」這本書是反對基要主義和聖經的無誤。

當印第安納州恩典神學院院長約翰韋各 John Whitcomb 向喬治立德 George Elden Ladd 批評加尼爾的書時，喬治立德回答：「你沒有與他共事過，他是個有風度的紳士，是個敬虔人。」

我問：「這有甚麼關係？他是反對聖經的默示。許多最好戰的新派人士和自由派都很有風度。他們有這方面的聲譽，但對事實沒有改變。」這事使我想起木匠店門前的一個告示：「本店專門辦理種種扭紋折曲的工序」。

當事情發生在我們的家中，有家人被地方教會管教，我們奇怪，人可以曲扭聖經給犯罪的人托辭。血仍濃於水，如果聖經真的打在我們的家人身上，我們也可能會把經文扭曲給親人開脫。神的話適用於每一個人，不單給那些在我們家庭圈子以外的人。

此外，還有「科學理論」或「學者的理論」。不久前，一個年青人對我說，「我有困難把聖經溶進科學」。他說的是，科學是對，聖經需要作出調適。他為甚麼這樣說？有時是要得著知識份子或學者的認同。當來到處理神的話語時，這種意願是致命的。

然後是「神是良善的 不會」的理論。

「神是良善的，祂不會設一個永遠地獄的。」這種說法在今天教會的圈子十分普遍。他們否定惡人永遠受刑罰，但這違背聖經的教導。聖經說：「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啟十四 11〕聖經又說：「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 48〕然而人竟然說，神太良善，祂不會設立一個永遠的地獄。他們忘記，神沒有為人建造地獄。他們又忘記神成了肉身為人死是要救人脫離地獄。他們不明白，神為何千方百計尋找原因來救人，要帶他歸家回到天上。只要他肯悔改接受主耶穌基督為他的救主，

他就可以永遠不下地獄。

我們不單要專心研習神的話語，我們更應該專心去背誦：

「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9、11〕

我們記憶聖經經文，好使聖靈在生命重大時刻可以使用。在這裏，神的話語是指那特別時刻的適切經文。如果我們心中沒有神的話，聖靈就無法使用。我們又要專心默想神的話語，我恐怕，默想已成為一種失傳的藝術。

我們太忙，但神從來沒有叫我們煩忙到一個地步，連坐在祂腳前安靜的時間也沒有。默想的耐性態度在神看來往往是最完全的。」

也許你問：「你是如何默想的？」

你取一節聖經，就好像牛隻倒嚼，慢慢地嚼。

這裏有個例子。在我床前，牆上掛了一節經文：

「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五 12〕

這經文令我莫名其妙，主耶穌如何能接受這些祂已有的事呢？

祂已有一切的權柄，祂怎能接受更多呢？經文又說：「豐富」，祂擁千山上各種牲畜，我看不見祂如何能得著比祂現有的更多。然後是「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後來我恍然大悟，祂可以接受我的能力〔天份〕，祂可以接受我的豐富〔我地上的財富〕，祂可以接受我的智慧〔我最好的聰明能力〕，祂可以接受我最好的體力，我讚美和敬拜最好的。

總而言之，祂可以接受我的一切所是和所有。祂是配得我的一切。我可以來把這一切放在這位可稱頌者的腳前。現在這經文帶給我新的意義！我不是說，這解釋完全正確，但當我躺在床上默想的時候這是經文對我所說的話。

讓我們專心默想神的話語，專心服從神的話語。我已經談過拉尼史密斯，我的德國朋友，他的偉大心願就是要順從神的話。順服就是屬靈知識的器官。

大家來想一想，順服是屬靈知識的器官。

你希望更多認識聖經嗎？先順服你所認識的，神就賜你更多。

有沒有想過，為甚麼你的屬靈生命成長到了某個地步就停滯不前，是因為有些事情你不想順服，你走平步，甚至下坡。「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可四 25〕讓我們在順服神的話語上完全委身。

「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是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 2〕而主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1-32〕

我們要專心以傳道和教導為事。「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 警戒人 勸勉人。」〔提後四 2〕

傳道不是傳心理學，不是傳哲學，也不是傳自尊，又不是傳健康或財富。聖經說：傳道。能力來自神的話語，一節聖經勝過千個理論。願這信息響透我們的心靈：傳道，在地上歷史，神的方法

恆常不變，就是傳神的話語。

要專心，用神的話語去試驗各樣事情。最近我收到一位青年人寄來的信，他問：「你說這話，聖經的權威是甚麼？」我說：「我為這年青人感謝主。」他是個庇哩亞人〔徒十七 30〕，他想知道聖經權威。我們更需要像他。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 20〕

我給他寫信，稱許他的態度。重要的試驗是：「聖經說甚麼？」我們在成長中常聽見：

「這是聖經說的嗎？」「用神的話去試驗每一件事。」

如果聖經不是神的話語，我們甚麼都沒有，我們可以捲被蓋回家。但聖經確是神的話。

聖經是神的話，在它裏面祂已告訴我們一切我們所需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如果聖經不是神的話語，基督就沒有復活，福音也不可靠，可是聖經確是神的話語。

英國君主加冕時，君主會接受一本聖經，並聽到以下的話：

我們送你這書，是世上最貴重的東西，其中的智慧，其中的君尊的法律，這是永生神的聖言。

我也對閣下說：「我送上此書，世上最貴重的禮物，其中是智慧，是君尊的法律。這是永生神的聖言。」我囑咐各人閱讀這書，謹遵神的話語，深信不疑。在這個衰敗、否定神的時代，為神的話語站立得穩。

作無愧的工人

每個信徒都應該學習聖經。太多基督徒認為認真學習神的話語是牧師、傳道人的事，與他們無關。這真是大錯特錯。每個神的兒女都應該殷勤學習，把神的道成為己有。

在學習聖經上，人有許多錯誤的想法：

第一個錯誤是，學習聖經你需要神學訓練。

錯！司布真從來沒有受過正式的聖經訓練，摩根沒有，艾朗晨也沒有。他們都是神話語上的熱心學生，經長時間的研經、默想和禱告，學會聖經更深入的真理。屬靈知識是生命豐滿的第一步，藉著認識神的話語在神的旨意中成長。

你要分別一個指定的時間和地方，使自己可以不受干擾地學習。許多基督徒發現清早的時份最理想。每次你守這約會，習慣

就得著鞏固；每次你爽約，習慣就變得脆弱。

若有錯失，你可以訓練自己利用空餘的時間作出彌補。

動力非常重要，研經最大的動力來自一個事實，聖經是神的話語。在裏面，你聽見神對你說話。當你活在這個體驗中，研經就成為你的喜樂，不是苦差。

另一個動力來自預備主日學或聖經班。當你知道自己要解釋一段經文或回答問題，你會有一個十分實際的動力。如果你有權利教導神的話語，你是有福的。

還有另一件事驅使我們到神話語面前，就是對未得救的人作見證，尤其面對異端邪教。很多時候他們帶出的論點是我們回答不了。我們感到尷尬，所以回家查經，直至找到有力的答案，並回答得帶著說服力。在這個意義上，異端成為我們的朋友。常作見證的基督徒在神話語的知識上會快速成長。

不要以為研經是件容易的事。你要準備好去掘深、追索、比較和研究。

用禱告開始你的研經，求聖靈向你說話，從神的話語中指示你奇妙的東西〔詩一一九 18〕，聽從聖靈猶如聽從老師。

你要決定查考聖經哪卷書，這部份在乎你在基督裏的靈命，究竟你是初信抑或你在聖經已有基礎。

不要一次做得太多，取幾節聖經，從中有所得著，比取一章聖經，讀後很快忘記，還是前者好。

一般來說，一章是太多了。把經文重覆的讀，直至經文成為你的一部份，熟練聖經的話語是無價的。

記下你不明白的問題，有人問我，我如何學習聖經，我說：「腦裏常常帶著問號。」

不是說，我對神話語的真理有疑惑，而是要對聖經清楚明白。

我只是不斷問自己：「那是甚麼意思？」

韓里遜 Walter Henrichsen 在他著作「門徒是製造出來，不是生出來的」寫道：把不明白的地方記下，不知道甚麼意思的經文記下，並寫下你對經文的問題。

當我最初開始研經，我以為我問題越少，我對經文越明白。當我越多研經，我發現事實正好相反。當我越深入探進經文，我找到的問題就越多。換言之，我體會自己對經文不明白的地方越多。

寫下你每一節的釋經。如果你不能用簡單易明的話解釋聖經，你就還沒有真正掌握經文的意義。要朝這目標努力。

一位名雅各夫 Rusell L. Ackoff 的教師寫道：

我曾經有過一名出色的學生，現在他是個著名的教授，他寫了一篇高度技術性的論文。我問他，如果我是名普通的公司經理，他能把他的主題簡單解釋嗎？

他走到黑板前，開始寫滿數學符號。

我停止他，提醒他我是個平凡經理而已，不是數學家。

他停了一段長時間，說：「不懂得怎樣把我所做好的，用非技術性的語言來解釋。」

除非人能用普通中文表達自己，否則他們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

利用工具：從可靠的釋經書尋求幫助，還有聖經字典、百科全書、有名的聖經譯本、聖經意譯、字義研究，並其他可參考的書籍。我會從不同的地方求取有益的幫助。

不斷的為自己問題尋求答案。「有些答案會在你研經的過程中找到，有些在你與人交談時，有些你可能永遠不會有完滿的答案。」

有時，日常生活會給聖經帶來亮光。

在集中營的信徒，他們在聖經中所看見的寶貝，往往是我們其餘的人錯失的。

抓住分享研經心得的機會。這樣做，你會把福氣傳開，又救你脫離生活於世上的鎖事，因為分享成為你日常的交談。

常常禱告

當人奉主耶穌的名禱告，他是最接近這位無所不能的神。

事實上，人不可能成為全能，甚至在天堂也不能。但當他奉救主的名禱告，就等同主耶穌親自向父祈求。在這個意義上，這樣禱告的人是得著極大的能力。

禱告改變事情。一名古時的英國主教說：「當我禱告，事情就改變。當我不禱告，它們就不改變。」但願基督徒認識這事！

他們手持世界權力的天秤，他們可能看像無助的一小撮人，但有神同在，他們可以影響萬國的命運。

想想以下的段落：

禱告曾把海分開，捲起滔滔的河水，使磐石湧出泉源，熄滅

烈火的猛勢，封住獅口，解除惡蛇的毒氣，命令眾星攻打惡人，停止月亮的航道，制住太陽的狂奔，打開鐵門，喚醒靈魂轉離永恆的地獄，征服最強大的惡魔，命令諸營天使從天降下。禱告制服並改變人的滾沸情慾，給千軍萬馬改道，摧毀驕傲、大膽狂暴的無神論者。

禱告把一人從海底帶上陸地，帶領火車到達天堂，還有甚麼是禱告做不來的？

最好的禱告來自內心的迫切。當一切平寧，生活無憂，我們不覺得需要禱告。但當我們發現自己江郎才盡，無法可施，只能望上時，我們就用懇切的洪流，沖擊天上的門戶。

熱切的禱告是飛到神的寶座的翅膀。

冰冷的禱告如同無頭箭，無刃的劍，無翅膀的鳥兒；它們刺不進，劈不開，飛不到天上。

冰冷的禱告往往未達天堂已凝結。〔布克斯 Thomas Brooks〕

不是我們禱告的算術，次數的多少；也不是禱告的修辭，口才多美；也不是禱告的幾何，闊度多寬；也不是禱告的音樂，聲音多

美妙，也不是禱告的方法，秩序如何井然；甚至也不是禱告的神學 - 教義如何使得 - 神所注重的乃是靈裏的熱切，這叫我得勝有餘。 [賀爾 Bishop Hall]

試這樣想想。除了答允禱告，神極少行事。

司布真贊同說：

禱告是憐憫的先鋒，它打開神聖的歷史，你會發現，沒有祈求在先，大憐憫極少來到這世界。

祈禱往往是祝福的前奏。

馬太斯 R.A.Mathews 在這真理上加上他的見證：

神留下一些祂的工作，用作回應百姓的祈求。

他們若不禱告，祂就不會行動。天堂也許願意某些事情發生，但天堂等候，並鼓勵地上來的主動的切慕、意願，並願意祈求發生。神的旨意行在地上不是由一個「在外面」無情、人崇拜的神像，他是無所不能，卻高於一切。漠視人的意願去達成自己旨意的。

相反地，神願意收回祂的手，祂尋找人，一個代求的人，在這

個或特別的情況下說「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毛巴里博士 Dr.. Moberly 的說法是這樣：祂吩咐自己工作，同時等候人的禱告。」

禱告推動神做事，這事如沒有禱告祂是不會做的。

真理可從雅各書四章 2 節和五章 16 節清楚看見：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這真理粉碎那錯誤的觀念，我們禱告的成就是因禱告要我們就範，順服神無論如何都要做的工作。

如果我們有神的智慧、慈愛和能力，神回應禱告必與我們回應的完全一樣。

有時，回應就是與我們所求的一樣。

有時主說：「等一等。」

又有時祂說：「不可，這事對你不好。」

有句話說得真：

「如果我知道萬事的結局，並祂所作的都好，我所作的或不會作的，與祂完全一樣；」

有人也許會反對，「我們所愛的人，他們的得救又如何？」我們為他們禱告，但他們還沒有得救。」

我相信當我為一個未得救的人禱告，神會用某種方法向他說話；也許有人給他一張單張，或向他談到主的事情；也許他在電視上或收音機聽到一個基督徒的節目；或許神在暗中震動他的良心。神說話，但祂不勉強人的意願。在祂的主權中，祂決定讓人在這事上有決定權。祂不會讓天堂住滿不想去天堂的人。

神的工作成就在禱告中的多，在其他方法的少。

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向馬太斯的精彩解釋求助：

禱告是在任何為神的工作上的刀鋒，它不是一支輔助屬靈的火箭，幫助一些用心良苦的人努力離地。

禱告是任何屬靈事奉的真功夫，又是工作的真力量。

禱告應該是中心的火力。

一個差會或教會的屬靈歷史是寫在它的禱告生活上。

共同生命的表現不是用數字量度，而是用禱告的深度。

傳道的計劃、教導、服事、定立目標、採納二十世紀的新技術，時間管理的講座，並行政程序，都是好事，但要在神的國度中取得效益，我們必須禱告。

禱告應該是我們的喜樂，對使徒保羅它是喜樂。在腓立比書一章4節，他說：「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

按因格爾 Donald English 的看法，這不是對禱告的普遍態度。

禱告與禱告的課本所說的禱告區別很大。課本說：禱告是任務、是紀律、是例行公事、是禮儀。

保羅說：「對不起，我非常享受禱告。」

享受禱告有甚麼不對？我知道，有時候禱告需要紀律訓練，或例行習慣；但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可以讓聖靈的氣溫使它

變成一種喜樂的活動嗎？

禱告帶領人上升使理性暈眩，它經常闖進不可能的領域，使任務完成。

禱告使最黑的污雲消散，爬上雅各見過的天梯，

禱告給信心和愛心帶來操練，把天上各樣的福氣帶到地上，

停止禱告我們就停止爭戰，禱告使基督徒的軍裝發亮。

當最軟弱的基督徒膝跪地上，撒但看見就戰驚。

〔高柏 Wm. Cowper〕

有人曾說：「我是用我替多少人禱告和多少人為我禱告來量度我的效用。」

禱告是藉著子去到父的面前〔弗二 18〕

在啟示錄八章 1-4 節，我們看見主耶穌就像帶著金香爐的使者。

當我們的禱告到祂那裏，祂就加上香，然後送到寶座前的金香爐

香是祂的位格和工作的香氣，當你的禱告達到神的面前，所有不潔已被除去，禱告變得絕對完美。

禱告比事奉重要。神看重禱告和交通過於我們的勞苦。

天上的新郎是向妻子求愛，不是差使奴僕。

我們的禱告大，神得著的尊重也大。

一個乞丐求亞歷山大帝賜給他一個農場，給他女兒一份嫁粧，給他兒子供書教學，亞歷山大帝都允許了，卻遭到同僚怪罪，說他為何給這人一切所求。

亞歷山大帝說：「我厭倦那些人來到我面前只求一個金幣。那個莽撞的乞丐當我是個皇帝，他求得大。」我們也應該求得大：

你是來到王前，向祂呈上大祈求，

祂的愛和能力非常浩大，你的祈求能超過麼？

〔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我們的禱告往往是太渺小，正如這首詩所說的：

若你與基督曾在地上生活，

見過祂的慈仁，

假設你完全眼瞎，

你會求祂為你作甚麼呢？

小孩想了一想，然後回答，

「我想毫無疑問，我會求主賜我一頭狗一條鍊，

狗隻每天可領我四處逛。

我們往往是一樣，禱告同樣沒有信心。

我們帶著羞愧和驚異，只向主求狗和鎖鍊，

卻沒有求主打開我們的眼睛。

〔歌里 M. Calley〕

當我們到達天上，必定會後悔自己為甚麼沒有更多禱告。

與主同行

每天的安靜時間，又稱靈修時間，是信徒藉著讀經和禱告與主相交的時間。

他藉著聖經得著餵養，作為必需的靈糧，與全能的神會面，如同朋友。

一般來說，這是每早晨的第一件事，因為早上是一天最好的時間，而最美的當歸給主。倘若，因某些原因，不可能在早上進行靈修，我們不必律法主義，以為犯了罪。沒有律法禁止我們可以在一天的其他時間進行靈修。

守著安靜時間沒有甚麼是最好的辦法。各人必須決定哪個方法對他來說是最好的。

可是，以下的建議可能會有幫助：

正如所有習慣，每次你做，習慣加強；每次忽略，習慣減弱。

最好是有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離開干擾越遠越好。

如果你的相交被一些突如其來的思念打擾，或是想到一些你必須做的事，先把它寫下，然後繼續讀經。

以禱告開始你的安靜時間，求主藉著祂的道向你說話，無論是靈修、命令、安慰、糾正或引導。

限制自己在一小段的經文，讀五節有所得著，比讀一章一無所得強。

很多時候，信徒想多做，結果是灰心放棄。

讀完當天的經文，問自己以下的問題：

經文中有沒有與主有關的？

有沒有命令我必須遵守？

有沒有一些罪是我未承認？

有沒有應許要向主求？

有沒有一些問題經文，我們不明白，我需要尋找答案？

〔我必須承認，我們很難享受一些自己不明白的事。〕

有沒有一些東西可以轉化成讚美和敬拜？

有沒有一些事你想得著的？

有沒有一節聖經我應該背誦？

有沒有一些屬靈的福氣我應該感恩？

用筆記本把心得記下，這很有幫助。

你細心研究完一段經文，隨時參考一本好的釋經書，給你的問題找到答案或給經文找到亮光。

實行安靜時間還有其他方法。

有人用「聖光日引」作為靈修導讀，編輯這書的百史特 Bagster 家庭寫道：

本書經文選自聖經不同書卷，供給全年每天的讀經，一篇在早上，一篇在晚上。

每篇頂部設有主題經文，然後從聖經的其他書卷，把神寶貴的話語帶在一起，給該節經文提供進一步的亮光。奇妙地，所選錄的經文準確地適切地供應基督徒在各種試煉的環境的需要。全世界，及至最遠的角落，每天有千萬的基督徒讀著同一篇，它的信息給不同的人供給安慰和幫助。

百史特家庭在未把經文加進之前，他們懇切為每一節經文禱告。

另一本出類拔萃的每日靈修本，就是司布真的「早晚讀經」。

他對單獨經節的註釋，充滿教訓、趣味、有時幽默。他帶進的真理可能我們從沒有想到的。

給每天靈修的，還有許多其他的書籍、小冊子、帶著每日經文的日曆。它們對初信的有幫助，對成熟的聖徒又帶來喜悅。

有些資料給我們提供全年讀經的大綱。

在你安靜時間完畢，禱告時，不可忘記感謝主給你所學的，並求祂賜你力量去服從。

在一天之內，你要嚐試與人分享你的默想。這樣會把你所學的印象加深，你也要給人機會與你分享。〔瑪三 16〕

奧爾福特 Stephen Olford 說，與神一起的靈修時間「是絕對重要的，維持屬靈的生命，事奉的果效，並愛心的力量。」

你要好好地想想！

我們生存的原委，我們被造是為著敬拜。神正要這樣的人拜祂，就是用心靈和誠實的人，意思是敬拜不在乎儀文禮節或頌唸禱文，而在於心靈，就是被聖靈所感，藉聖靈加力。敬拜又是以誠實，就是真誠，從心發出。敬拜是向主湧出讚美，稱頌祂的位格和工作，因著祂的所是和所做，歸榮耀給祂。敬拜可能包括崇敬和感恩，是向三一神頌唱愛歌。在真敬拜中，看不見自己，只表達祂關心我們所發出的驚訝。

聖經第一次提到敬拜是亞伯拉罕帶他兒子以撒，要把他獻為燔祭的時候〔創二十二 5〕。在新約有關敬拜的主要行動是當我們將身體當作活祭獻上，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 1-2〕。這裏的身體是包括靈、魂、體，我們所是的一切。

講道不是敬拜，它可能在眾人心內引發敬拜，但講道是信息的傳達。作見證不是敬拜，雖然它可能再一次挑旺敬拜。敬拜是歸向聖經中的父與子，但在某些沒說明的原因，敬拜從沒有歸與聖靈。批判聖經的人可能認為，神要得著敬拜，因祂自私。他們不明白，敬拜是為著我們的好處，不是神的好處。我們敬拜甚麼就會像甚麼〔林後三 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如何能激發敬拜？

詩篇提供許多敬拜的燃料。一個叫人喜悅的主題是神的屬性，耶和華在歷史上的眷佑是一個主題，預言又是另一個主題。默想神賜下祂的兒子，描繪在亞伯拉罕獻上以撒，這樣會挑旺我們敬拜的心。救主的生平和工作也是幫助我們崇拜的燃料 --- 祂成肉身、祂在地上的完美生命，祂贖罪的犧牲、祂的復活、祂的升天，並現今在神右邊的福氣。

大衛和其他詩篇的作者都是敬拜者，他們認識神的偉大。祂創造的奇妙把他們帶進雀躍的詩歌。當他們思想祂的偉大、良善

和恩惠，他們的心思擴張，把這一切全然接收。他們想到祂維繫一切並掌管一切時，他們就被征住了。

最後的詩篇作者更是按捺不住，他呼喚所有的造物，有生命的和無生命的，一起歌唱讚美主。所有百姓，大的小的，老的幼的，君王王子，還有所有的天使，與走獸、飛鳥和爬行地上的，組成一隊宙宇合唱團，歌唱讚美神。

作者列舉種種的樂器 - 他的主題十分奇異，他召喚太陽、月亮、星星齊來歌頌。天、地、海、小山、大山、諸水不得靜默，火焰、冰雹、雪花和風暴同來頌揚。題材真叫人喘不過氣，耶和華配得我們全然的敬拜。

然而這些詩人沒有聖經，他們不曉得神的兒子來到地球，生於牲畜棚子，祂的搖籃竟然是個餵養動物的箱子。他們不知道博士們會看見神收縮成為一個跨度，難以理解地成為人。

他們也不知道在那馬槽中安臥著的那位，正是建造星空的主。他們的眼睛看不見的真理是，馬槽裏的嬰孩竟是那「永生之道，祂一說話，諸世界就從萬有中成形。這無助的嬰孩那雙幼小的膀臂竟然是那鋪張宇宙的雙手。」

他們不知道那宇宙的設計師和工程師有一天竟在那名叫拿撒勒的地方穿上木匠的圍巾，或祂會「在這祂所造的世界作為一個飄流的外鄉人」。想到神沒有枕頭的地方，他們就氣吁吁；或想到祂有時睡在星空之下，門徒卻回到自己的家中休息。

他們是否明白神實在來過地上醫治病人，使瞎子看見，瘸子行走，趕出污鬼，並使死人復活？或儘管祂是如此仁慈，祂竟被污辱、嘲笑，趕出城外？

祂既是審判全地的主，卻被自己人出賣、捉拿、審訊。法官明知祂無辜，卻下令鞭打他直至身上傷痕纍纍，如同耕地，面容難以辨認。

詩人對我們今天所認識的資料不多，在一個名叫各各他的地方，人將他們的神釘在木頭的十字架上。這些情形對這些舊約的詩人卻是難以想像。他們搖頭，想到那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神本體的真像，宇宙的創造者也是維持者，竟然在那裏洗淨人的罪〔來一 1-3〕。

脆弱的造物把那在榮耀裏高高在上的至大者，舉起掛在羞辱的木頭上，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適合祂居住，可是鐵釘把祂留在

十字架。那死亡的正是那不死的。

試想天上洪流的和諧之音，就是詩人所描述的救贖合唱團，他們歌唱衛斯理的歌：

何竟如此，奇異大愛，

我神，祂竟為我死？

或唱著特司的詩歌：

願主禁我別有所誇，

只誇我主基督十架。

他們都是透過鏡子觀看，有時只看見的片面，但他們不曉得完全的啟示。想法是這樣：如果他們知識有限，竟然可以湧出如此滔滔的讚美、敬拜、崇敬和感恩，我們這些認識各各他和那位為我們捨命的豈不更應讚美祂嗎？

我們一抓著神替我們所成就的大事，替我們犧牲的救贖，我們自然成為禁不住的敬拜者。我們不是被哄或受勾引的去讚美主，我們的舌頭將成為快手筆，我們的生命會成為一首永不停止的讚

美詩。

在衛斯理的話中，我們再次唱到，我們的心將溶化在感恩中，我們眼睛將化在淚水裏。我們將迷失在驚訝、慈愛和讚美中，並淹沒在祂愛奇妙的深處。像詩人，我們將呼喚那被創造的萬有與我們一起歌唱那位呼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對我來說，沒有其他事情比那位為我死在十字架的更使我成為敬拜的人，祂是我們的創造者，又是宇宙的維持者。

預備主日的晚餐，我喜歡在星期六晚上安靜讀經和唱詩。許多古老的詩歌表達了各各他的奇妙，勝於我能作的，給禱告加上許多的燃料。

福音的工作和事奉正是從敬拜而出。

愛基督的教會〔召會〕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8-11〕

教會在神的心中並在神的話中非常重要。讓我提幾件與它有關的事。

教會重要，因它是地上唯一得著神永恆應許的群體。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沒有其他的群體有如此的認證。

教會的重要性可從它在新約的突出地位看見。聖經巨大的篇

幅涵蓋這個題目。以弗所書一章 19-23 節，保羅寫道：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祂的身體如何成為祂的豐盛，並充滿萬有所充滿？在我手裏拿著一張三乘五的卡紙，我把它撕成兩半來作個比方。一塊代表主耶穌基督，另一塊代表基督的身體教會。現在我把它們再次放在一起。在一個意義上，教會與基督的互補，就好像沒有教會祂的身體，主耶穌不認為自己是完全的。同時祂的身體是祂在地上的傳達，讓世人認識自己。當我看見這點，我們明白教會的重要性。教會重要，這是我們必須有的信念。我們應該對這事熱心，不應有歉意。我恐怕我們有些人當來到這題目時會感到猶疑，害怕傳開有關它的真理。

聖經說教會是給與天使作實物教材。在以弗所書三章 19 節讀

到：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試想天使，或起碼是天上的造物，當他們垂看地上，要知道神如何看待教會。神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帶著種種不同的人格，種種不同的綉紋等類的病，還有其他的差異，祂把他們合而為一，使他們成為一個新人。

林約拿單 Jonathan Lamb 在英國凱茲韋克培靈大會上，讀出以下的節錄：

基督捨命，好使每種人與神和好，又彼此和好。基督信仰的精髓是要使人與人之間，可以彼此交通，他們原本不能彼此容忍的，不用說彼此享受。基督找來有修養的人士與移居的農場工人，中年的正直人與叛徒和趕時髦的人同哭，黑人、紅番，猶太人和白人一起懇切地禱告，管理階層與勞工彼此分享難處。在一個被階級、商業、種族、教育、政治和代溝所分隔的世界，並被百萬種利益衝突所分離的世界，只有基督可以製造不能兼容的合一。

這件事八年前在海法市使我大受感動。在海法有個教會，信

主的猶太人和阿拉伯人一同擘餅。它真是一個美麗的展示，彰顯神話語中的教導。天上的造物垂看，驚訝神的智慧。保羅說到教會的真理，以它為聖經啟示的房角石。在歌羅西書一章 25 節寫道：

「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 神的道理傳得全備，」

在提前三章 15 節，我們讀到教會是神在地上所揀選宣揚真道的工具：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 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在聖經時代，柱是用作張貼新聞或公告的地方。教會是佈告真理的柱子。神隱藏了這亙古永遠的奧秘在祂的心思中，直到時間滿足，祂用一個天召和屬天的大工，差遣自己的兒子到這世界尋找新娘，付上巨大的代價。

八年前，我在精穗日歷中發現這段珍聞：

如果我們明白主耶穌在這世界上最寶貝的是祂的教會，我們

就會少花時間在外圍的活動和興趣上。我們的努力會用在建立地方的教會，我們相交的地方，我們的愛會去到每一個的肢體。這樣我們所關心的正是祂在這世界的至愛。

神愛教會，基督愛教會，使徒保羅愛教會，他在以弗所書三章 8 節說：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弗 三 9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對一些年青信徒來說，以上經文只不過是一連串聖經術語，但讓我來簡單解釋。在這些經文，使徒保羅告訴我們他有一個雙重的事奉。你能看見嗎？

使徒保羅的雙重事奉是甚麼？首先是：「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這就是福音，不是嗎？但他沒有停在這裏，他說：「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這就是教會。

我不能說他愛哪一個更多，在經文上他是把這兩件事平放。有時，我認為我們對福音工作比對地方教會更加熱心，但保羅不是這樣。

保羅的偉大心願是傳福音，見人得救，見他們被帶進地方教會的相交，見他們在主的事情上成長，好使他們成為結果子的基督徒。

這是個偉大的異象嗎？我要挑戰你，在這雙重事奉上，你站在哪裏？你要得著偉大使徒保羅所得著的。神愛教會，基督愛教會，保羅愛教會。我也要說：「我也愛教會。」

教會是我的母親，我欠它很多，我欠它一切。我在教會中聽到福音，在教會中神的聖靈叫我知罪，在教會中我得到神的話語的教導。

在外面看來，它不是甚麼壯觀的事，也沒有甚麼的吸引力。它只是一班基督徒圍圈而坐，談論聖經，查考一卷一卷的書卷。

我記得我年青時第一次查考的書卷是以賽亞書。試想想！這是深奧的書卷。這是我的背境，這是我的操練。今天我為此感謝神。

我愛教會，我真的愛它，我也為教會熱心。

我想跟你重溫一些教會的真理。

讓我說，教會不應該有任何不同的地方。這有沒有使你震驚？教會彼此不應有差異。真理是給與所有神的百姓，不是嗎？真理全在聖經中。教會的區別在於有些實踐真理，有些不實踐。但原則都在聖經裏面，讓神的百姓都相信和實踐。

一個身體

我所愛的第一個原則是身體只有一個。我喜愛以弗所書四章 4 節：「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這是宗派主義的死亡喪鐘。

我憎恨，我討厭，我藐視，我厭惡宗派的名稱。說我不喜歡只是個斯文。微妙的說法！我不喜歡這稱謂「普里茅斯弟兄」，「弟兄」是普世性，「普里茅斯」卻是地域性。它使我想起羅馬天主教。「天主教 Catholic」意思是大公，是普世性，而羅馬的意思卻不是普世性 - 它的意思是屬羅馬。我不喜歡這些名號，我甚至不喜歡「基督徒弟兄」的稱呼，因為所有神的百姓都是基督徒弟兄，而我

不希望有任何事情把我與基督身體的其他肢體分離。

當人問艾朗晨博士，他是屬於哪個宗派？他用詩篇一一九篇 63 節的話回答：「凡敬畏你，守你訓詞的人，我都與他作伴。」

這不是個很好的答案嗎？這是我們所屬的正確宗派，如果有人來問你說：你是屬於哪個宗派？你只需說：「與保羅所屬的一樣」，這答案會使他們好好地去查考聖經。你需要去到神的話語看看保羅所屬的是哪個宗派。

這樣會打開他的眼睛，真正看見一個榮耀的真理，在地上一個由在主耶穌基督裏的所有真信徒所組成的身體。可是人會打爛沙盤，他們不容易放過你。如果你想令別人不好過，當他們問「你是甚麼」時，你只回答：

「我是個基督徒。」

「當然，我們都是基督徒，你還是甚麼呢？」

「我是主耶穌的一個門徒。」

「我知你是主耶穌的門徒，但你是屬哪一間教會？」

「我所屬於的教會就是祂的身體。」

他們若不把你放進某些宗派盒子誓不會罷休。但你不可讓步。

基督是元首是聚集的中心

基督是教會的頭。「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五 23〕教會的元首不是人，不管他是教皇、主教，抑或總統。甚至長老也不是教會的元首。基督是元首，也是唯一的元首。基督不單是教會的元首，祂更是祂百姓的聚集中心。

這是個奇妙的真理。我希望這真理今天更被吸收使用。當我們一起聚集，我們不是遇見一個人，不是聚集在宗派的名字下，我們是聚集到基督那裏。基督是聚集的中心，我們到那裏，因我們相信主耶穌在那裏。我們藉著信心吸收使用這真理。「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你說，我看不見祂，我沒有知覺祂。但當你去到聚會，我告訴你，天降得很低，祭司無法事奉，因為主的榮耀。這些時間，你希望留在那裏，不是嗎？基督是祂百姓的聚集中心。所有信徒都是基督身

體的肢體〔林前十二 12-13〕：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希望你能注意第十二節尾的一些事，它說：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

這裏對基督一詞的用法十分不尋常。它所指的是，基督是加上教會祂的身體的元首。奇妙嗎？我們有時使用這些經文卻沒有明白它們如何叫人喘不過氣。神的靈使用「基督」一詞來形容基督為元首加上教會是祂的身體。所有信徒都是肢體。

我愛所有在主耶穌裏的信徒，我愛所有蒙祂寶血所買贖的人。他們是我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在身體上同作肢體。我可以從他們每一位身上有所學習。沒有一個在主耶穌裏的信徒，我不能從他身上有所學到東西的。不單如此，我應該為所有的信徒禱告，不單為那些在我本地聚會的信徒，更是為所有的信徒，因為我們在

身體內同作肢體。當他們傳揚基督，我應該歡喜。也許在他們的做法上我不同意，但我可以像保羅在腓立比一章 18 節所說的一同喜樂，基督不竟被傳開了。

但這不是說，我可以做他們所做的，這正是我們要小心的地方。我可以愛他們，我可以從他們學習，我可以學習他們對主耶穌的熱心、愛心和委身，但我不做他們所做的許多的事。我的良心像身體一樣的，必須成為神話語的俘虜。我必須按著神的話所教導的行事。例如：這不是說我可以參與他們的運動，然後把初信的人送到偏僻真道的教會。這叫我想起慕迪所說的：「我不會把活雞放在死母雞下面。他這話確是當頭棒喝。

眾信徒皆祭司

所有信徒都是祭司，我們是聖潔的祭司又是君尊的祭司。

彼前 二 5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彼前 二 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

光明者的美德。

男信徒是祭司，女信徒也是祭司，所有信徒都是祭司，所有信徒都有獻上自己作活祭的功用，獻上他們的財物，他們的讚美，他們的事奉。

但神的靈操控祭司職份的公開活動。我們不應覺得希奇。想想聖靈如何在教會中操控方言的使用〔林前十四〕。如果有人說方言，必須有人翻譯。在任何聚會中，說方言的人數不可超過三人。他們必須一個一個輪著說，他們所說的必須造就人。婦女必須安靜。凡事必須按規矩而行，必須有秩序。這是指著信徒祭司職份的公開使用所說的：

提前 二 8 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爭論或作疑惑〕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

提前 二 12 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

我們不應該對這些限制感到希奇。如果神的靈可以操控在教會中恩賜的公開使用，為何祂不能也操控信徒在祭司職份上的使用？

眾數的長老和發揮功能的聖徒

一個地方教會是由聖徒、長老和執事所組成。

腓立比書一章 1 節清楚說明：

腓 一 1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

這是腓立比教會的組合，他們學習使徒的教訓，彼此交通，擘餅和祈禱〔徒二 42〕。

筆者認為如果你將這些經文聯在一起，你會得著一個地方教會的定義。它是由聖徒、長老〔監督〕、執事所組成的群體，他們聚會是為著使徒的教訓、交通、擘餅和祈禱。教會的一個偉大真理是沒有牧師制度，沒有一人主持，這是個榮耀的真理。

作事奉工作的是聖徒，恩賜的賜下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就是因為這段神的話，我今日在地方教會中交通。當聖靈真實地臨到我身上時，我正在檀香山，祂問道：「你為甚麼在地方教會中？如果你在宗派教會中，你會快

樂嗎？或在一間聖經教會？你在教會中是因為你父親在那裏？這不是你在教會的原因？而我說：「對了！我要去到神的話，看清楚它所教導的。」我真相信神的靈帶領我讀到這段聖經。我看見每個信徒都是事奉的人，都是個僕人。

因為牧師制度的傳統已有數百年的歷史，似乎難以相信一人主理一個教會的概念並非新約的模式，就是一人負責多數或全部的講道工作。然而把平等的弟兄情分割成為聖職人員與平信徒的等級，是完全缺乏聖經的根據。牧師制度與新約格格不入。任何人說「我的牧師」，或任何牧師說「我的教會」都是沒有聖經根據的。我們在神的話語中找不到這種說法，在新約中沒有任何經文教導在教會中的一人事奉。我要給大家引述一些在教會中擔任聖職的人，他們所說話。他們異口同聲說：牧師制度是錯誤的。

著名釋經家班尼斯 Barnes 寫道：

聖經沒有提到有人比長老和執事的地位高。如果保羅假設一個高級教士等級的存在，為何沒有提到？為甚麼沒提及他們的資格？如果提摩太自己是個高級教士，他會在傳這職位給別人的工作上無份嗎？在這等級的人員中，若需要特別的資格，不是應該正

當地提及嗎？如果提摩太有這種職位，保羅竟隻字不提，這不是很不尊重嗎？

有人說：「保羅自己是個牧師。」請聽住，保羅在一個地方逗留最長的時間是兩年，就是以弗所。在他整個事奉期間，他留在那裏三年，但其中一次他只留了兩年。保羅的工作是要看見人得救，看見他們在真道上得建立，繼續長進。作為教會的一個恩賜，他看自己為可消耗的。

提摩太又如何？他是個牧師嗎？古老聖經有註腳，說他是以弗所教會的第一位主教。感謝神，他們現在已把註腳刪除。提摩太不是教會的一個牧師，他是一個替使徒保羅周遊各處幫助解決問題的幫手，他不是一個在教會中定居的牧師。新約教導眾數的長老，不是一人的事奉。

麥其倫 Alexander Maclaren 寫道：

我不得不相信，現今這種把教會的公開教導局限於一班官方級別的人選，實在給教會帶來傷害。為甚麼永遠是一人在說話，數百個能以教導的人卻呆坐聆聽，或裝作聆聽？我憎恨武力的革

命，也不相信任何組織，無論是政治性或教會性，需用暴力去掃除或移除這些不對的制度。但我相信如果屬靈生命的水平在我們當中上升，新的形式會自然出現，在其中可以看見基督信仰民主的大原則得建立，名為「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豫言。」〔徒二 18〕

巴克 J.I.Packer 在他的見證中又說：

教權主義，我的意思是共謀和專政的組合，牧師稱之是會眾所同意的，所有屬靈事奉都是他的責任而不是會眾的責任，這概念在原則上是破難不堪，在實行上又消滅聖靈感動。

史托 John R.W. Stott 在他的書「神的新社會」說道：

我們的思想中當持守一個甚麼的教會模式？傳統模式是金字塔式，牧師高居塔頂，在自己的教會中如同一個小教皇，而平信徒排列在他下面，林立在次等的地位。這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的形象，因為新約不認同單一牧者與聽話的羊群，而認同眾數的監督和人的事奉。

以下的話不是由一些反對牧師制度的人所寫，而是由一位在

英國教會的牧師所寫。班候斯 Donald Gray Barnhouse 美國費城第十長老會教會的牧師，他說：

到第一世紀末，在教會組織中有一個派別戰勝了平信徒，高舉自己，進入一個統治的地位，儘管彼得警告過這樣的事。正如在啟示錄第二章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所見，在第一個世紀出現一個派別稱為尼哥拉黨，正如這名字在希臘文所顯示，它贏得在平信徒之上的至高無上的地位。經文聲明，全能的神恨惡那些在基督身體內鼓催管治別人的人。

佈道家禮頓福特 Leighton Ford 在「基督徒說客」一書中寫道：「如果我們真的開始對新約的模式認真，然後他引述理察哈華遜 Richard Halverson 所說的：

當我們問：「你的教會有多少個牧師？」時，傳統的答案是：「一個、兩個或五個。」視乎受薪團隊的大小。真正的答案是，二百個或二千個，視乎會眾人數的多少。每個信徒都是個事奉的人。一個倚賴專家、牧師或傳教師作福音見證的教會，就是把外展工作狹窄，違背元首基督的意向，並離棄早期基督徒的一致模式。

多年前，一名在印度循道會的牧師鍾斯 E. Stanley Jones 說：

安提阿的教會是由平信徒創辦，由平信徒繼續維持，福音又是由平信徒傳遍古世界。教會今天的結構重組是重要的，下一個巨大的屬靈醒覺將來自平信徒。時至今日，重點中心一直是在牧師身上，現在重點中心已轉到平信徒身上。我們牧師、傳道人和佈道者永遠無法贏得世界。我們人數太少，無法達到大使命的目標。如果我們可以做到，也不是一件好事。因這樣會奪去平信徒藉分享信仰而得來的屬靈成長和發展。可是我們萬萬不可在邀請平信徒參與基督徒運動和發展時說，「來幫幫你們的牧師。」因為他們內在的反應或有時外在的反應是，「我們為甚麼要幫他呢？這是他的工作，他是受薪的。」

一般教會的建立傾向製造藉藉無名的人。要求會眾要靜默領受，要求牧師外向敢言敢作。這樣就產生它的觀眾和參與者的非常組合。藉著它的非常組合，它產生逆行、內向、沒有貢獻的寄生蟲。在平時，這些男女在職場上是意見的鑄造者，大事業的董事，結局的決策者，在星期天他們只能作油灰，他們也只能是這樣。他們有很少責任，因此只能作少許反應，或者說：「你講得很好，我

非常享受。」他們能做的很少，因為他們很少做。

總的來說，平信徒一直站在觀眾席觀看，而聖職人等則在場中作賽。如果牧師入球得分，他受到喝采：「牧師，做得好，希望他保持狀態，明年留任。」這種組合必須改變，平信徒要離開觀眾席不再作觀眾，走到場上做運動員；而牧師必須離場，不再作球員，走到場外作教練。牧師必須作嚮導，鼓勵刺激球員，作為平信徒的支持者。這樣做是把他們降級？非也，把他們升級才是。作教練比作球員好，推動十個人工作，比做十個人的工作好得多。

你會注意，許多這些人不斷把牧師、平信徒和執事的名號掛在嘴邊，卻不知道這些都不是聖經的稱謂。可是，他們功勞是讓人感受到牧師制度的軟弱。

堅拜仁 Bryan Green 說：「未來的基督教和世界福音工作有賴於一般男女的手，而不是那些專業基督教牧師。」

哈納克 Harmack 稱：「當教會在羅馬帝國早期的日子贏得最大勝利，不是藉著講道人、教師或使徒，而是藉著非正式的傳道人，那些走遍四方，把福音當作便飯家常傳開的人。」

在「回教佈道的新路線」一書中，彭沙爾 Phil. Parshall 提醒我們：在基督徒的圈子中，事奉一詞已成為聖職的專業名詞，但在新約 diakonia〔事奉〕不是一個級別的功能，而是所有蒙召信徒的角色。在林前十二 4-30 節，保羅談到「功用各有不同」，保羅說，聖靈賜下不同的恩賜使我們能作不同的事奉〔v.5〕，在身體的圖畫中他包括所有的信徒。

新約不把焦點放在地方教會的一個領袖身上，聚集在家中的教會是由長老們帶領。徒二十 17-38 講說保羅與從以弗所來的長老們接觸。在這段經文，重點沒有放在一個領袖身上。

大衛高登 David Gooding 同意，他寫道：

無論教會用甚麼方法來組織聚會，一件事它千萬不可作的，就是安排一個肢體，只是一個肢體不停地負責所有的講道、教導、傳福音和負責屬靈的事奉。這樣做會嚴重傷害基督身體的成長，也是遠離新約的樣式。

最後，我希望讀史特活 J.A.Stewart 所說的：

地方教會的每一個肢體出到外面以個人接觸贏取靈魂歸向基

督，然後帶這些初生的嬰孩回到這些地方教會，在救主的真道上受教和得堅固。然後輪到他們出去做相同的事。

在另一史司特活 Stewart 說：

「只要我們有牧師制度，福音永遠不能按著神的心意傳遍世界。」這話是否說得太過？

今天，許多福音派的基督徒慢慢轉離牧師制度，在召會又有許多人轉向牧師制度。他們希望雇用一個人去執行他們的宗教功能，他們是以高價收購低價出售。他們呼喊：「給我們一個牧師，像別的教會一樣。」

他們就像那些在社會科學的人，採納當代受歡迎的思想潮流，要對世上專業人士作出嚴峻的批判。

只要車隊稍慢，他們就爬上去。這不是今天所發生的事嗎？

牧師制度有甚麼害處？它常把人招聚到一個人那裏，而不是到賜福的主耶穌基督那裏。它扼殺肢體的恩賜，包辦所有的教導，危險也往往出現。

沒有人在真理上擁有專利權，神的靈喜歡使用不同的人，藉著他們說話。當人們仰望一個人作他們的教師時，錯謬就比較容易出現。

牧師制度忽略恩賜賜下的目的。恩賜是為著成全聖徒。牧師制度通常帶進一個受薪事奉，這對神的工作是個咒詛。當一個人的工作是按著教會的大小和增長來衡量時，他容易把標準降低，這是個可怕的危險，因為那些支付笛手的人就有權點唱。

敬拜中心

新約教會的另一重要真理：敬拜是教會的中心。許多在教會中交通多年的人，後來離開去到別的地方，說：「我十分想念擘餅。」我想問他：「為甚麼你離開呢？」教會以敬拜為中心。

如果你不喜歡敬拜，你不會喜歡天堂，因為敬拜將是天堂的中心活動。每個信徒都有恩賜，我們相信這點，並在教會中應該有操練恩賜的自由。這些恩賜的賜下是為著身體的好處，不是為著自私的表演。當然，有些恩賜像傳福音和款待，這不限於對信徒的服侍。

原則加上權力

我要強調：新約的原則需要新約的權力，屬靈是沒法代替的。沒有比看見人毫不屬靈地做事更可怕。

神要一班與祂有接觸的人，天天行在聖靈中，與主耶穌基督相交同行。只有教義正確是不足夠的，我們也必須靈性正確。

今天，如果要持守新約教會的真理，你會受到羞辱。如果你不願意忍受羞辱，你將真正的漂流。

如果你緊貼新約的真理，你在福音群體中常是一隻有斑點的鳥。

我可以舉出一個又一個這方面的例子。但我想到這事。

贊斯 Ananken Janz 在她受死刑的前一天，她寫信給她嬰孩兒子：

你聽見一小群可憐，樸素被世界藐視拒絕的人。你要與他們聯合。因十字架在那裏，基督也在那裏。

多年前，馬斯 Alfred Mace 對我說：「比爾，當你得著屬神的原則，你要粘住它。」這句話一直留在我裏面，我努力遵守。當你得著神的原則，粘住它。

不要妥協，不要漂離。他又對我說，「沒有人的恩賜會過大，連神的原則也可以越過。我可能以為我的恩賜太大，不適用在那細小、卑微的教會中。不會的！沒有人的恩賜大過神的原則的。

結束時，我要奉勸你一句：你要委身於教會，對教會熱心。不要做教會的蚱蜢，不要做宗教的蝴蝶。要做一個基督可以對你這樣說的人。「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

請記住，最細小最軟弱的教會，對神來說比世上最大的王國意義更大。當神說到一個帝國，它不過是水桶裏的一滴。祂從來沒有對教會這樣說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和新婦！我明白嗎？

請你記住，一個教會的敬虔長老，他對神來說，意義比一國之君還大。

在新約，投放在形容長老工作的篇幅，比形容統總或君王的

篇幅多。

得著這些寶貴的思念，讓它們塑造你的生活，並活在其中的亮光。

有禮貌

一般性的建議

穿衣整潔 乾淨。為別人樹立榜樣。記住章伯斯的話：“穿衣邋邋是對聖靈的侮辱。”

赴約時要準時。遲到是不明智的。如果遲到，好像是在告訴人，你的時間是重要的，而別人的時間不是。如果你發現你要遲到，就提前打電話予以解釋。當有人參加禱告會遲到時，約翰遜夫人〔Mrs. Wetherell Johnson〕就警告他們下不為例。她說道：“不要侮辱聖靈的威嚴。”

避免身體的異味和口臭。使用除臭劑、牙線；經常刷牙。薄荷也管用。

不要說個不停，勉強別人聽你。說話沒完沒了、總也不打住的

人是令人討厭的人。作一個好的聆聽者，你會驚訝地發現你能學到好多東西。

要敏於體察別人的感受。絕不能對別人的衣服、髮型、外觀、能力等發表負面的評價或者是開玩笑。

要對當地的文化和風俗保持敏感的觸覺，要盡可能地入鄉隨俗。在服飾方面更當如此。如果你被邀請在某個聚會中講道，要去看當地的帶領人穿什麼衣服，然後效法他們的樣式。

當有男士介紹給你的時候，要同他握手。當一個男士介紹給一個女士時，男士應當等候一下，在女士伸出手之後才跟她握手。確保把聚會中的陌生人介紹給大家。

男士如果要和一個站著的女士說話，就一定要站起來。如果男士要和一個站著的年長的男人說話，也要站起來。

別人說話時，不要貿然插話。別人正在讀書或明顯很忙碌，不要打斷別人。別人在屋裡正禱告時，或正在讀經時，不要進入。要耐心等待。

使用某人的汽車，還回時總要補上你用的汽油。

感冒時不要吸溜鼻涕，要用紙擦乾淨。

要有一顆僕人的心。勤思考、多觀察用什麼方法可以服事別人，且做的時候不要張揚和宣傳。要總能看到該做的事情，然後去做。

如果你叫別人和你一起去餐館吃飯，買單是你的責任。但無論你有沒有叫人和你一起去，都不要總是作接受的那一方，要和別人一起分擔付錢的責任。

如果你和眾人在一起，不要自己讀書或撥弄電話，退出別人的談話。如果你這樣做，你就會給人一種感覺：他們的談話不值得你去聽。此外，這樣做也是非常粗魯的。如果你和多人房間中，你要先走一步，要和人禮貌地打個招呼，然後離開。不要不作解釋就悄悄溜掉。

不管接到什麼禮物，都要立刻表示感謝。使用書信給別人作在屬靈上的服事；保羅正是如此做的，所以他寫信給腓立比人。

回答問題時，不要說“當然！”這樣是在貶低人；好像說：“沒

錯，你這個笨蛋。”

私下使用手機，不要在餐桌上或是與人相聚時或是在公共場合用手机。聚會時，把手機關掉。你與某人正通話，突然有新的電話打進來，不要讓對方等待而自己去接新電話。這是不禮貌的。

去別人家作客時，如果你要為主全時間工作，你肯定會到主的百姓的家裡作客，一定要懂得作客的禮節，你肯定不想得一個粗人的名聲。通知主人你預計到達的時間和你的交通方式。如果是乘坐飛機，那就告訴主人你到達的機場叫什麼名字，哪家航空公司，航班號是多少，幾時到達。某些城市有兩個機場，所以要告訴別人是哪家機場。

不要帶別人和你一起過來，除非你們事先通知主人。讓你的太太陪著你通常是沒有問題的，但還是要事先打個招呼。

曾有這麼一個故事。以前有一個古怪的先生布克曼 (Buchman) 到希本夫人 (Mrs. Hibben) 家裡作客。賓主握手後，布克曼說道：

“主讓我帶來三個人一起吃飯。”

“我覺得主不會讓你這樣做。”

“什 不會呢？”

“因為神是個紳士。”希本夫人回答道。

到人家作客，要儘量遵從別人家庭的時間安排，儘量少給人添麻煩。不要長時間佔用別人的衛生間，準時吃飯，按時就寢。浴缸和洗手池每次用過後要清洗，別人還要用。

不要擅自使用別人家的個人物品，如古龍水、牙膏等。

不要擅自使用別人的電話。得到許可後，方可使用，但是在離開之前要留下通話費。

早晨起來要鋪床疊被，把房間收拾乾淨。主動幫忙做些家務，如洗碗、把盤子擦乾。如果男主人開玩笑地抱怨說你為他樹立了一個不好的榜樣，他以後也需要洗碗，你不用為此擔心。

不要翻看主人家的書信、文檔、儲物櫃、抽屜。

辭別前要謝謝男主人和女主人。一定要發一個感謝箋，謝謝

主人的盛情款待。

吃飯時等男主人或女主人示意後才入座。男士應當幫助他右邊的女士入座〔但如果她的丈夫就在另一邊，那就是她丈夫的責任了〕。

等男主人或女主人開始吃之後才可以吃。開飯時當如此，之後的每道程式也該如此。

要想著別人，看看別人是不是也有的吃。不要不管不顧，吃光自己面前的所有飯餐。

當別人請你幫遞東西時，不要自己先來。不要談影響愉快進餐的話題。

將胳膊肘放在桌子下。避免任何不雅觀的行為。控制自己的食慾。不要取得太多；確定後面的人也有足夠的飯吃。吃完一份，可以再要一份。但你可能會給人留下貪食的印象。

吃飯不要挑剔。“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 話〔林前十 27〕。”如此訓練傳道人是好的。

不要四處探看誰家的臥室舒服。主耶穌豈不是說過你就在歡迎你的第一家住下，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嗎〔路十 5-7〕？

以弗所書四 29 是基督徒說話時應當遵守的黃金法則：「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此處的「污穢」不但指骯髒、不雅、下流的話語，也指毫無益處的話語。我們不應當沉浸在不痛不癢、不鹹不淡的聊天中，而應當總是樂意改變我們談話的方向，使我們的談話能造就聽到的人。當主的僕人與別人在一起時，人們喜歡聽主的僕人談論福音怎麼勝過黑暗，以及他的事工中的一些事情。所以，主的僕人應當訓練自己，使他的談話保持在屬靈的層次上。

儘量讓孩子們和沉默的成年人也參加到談話中，如此他們不會覺得自己是受忽視的人。

避免過分的輕浮。不要讓人記住你就是個愛開玩笑的人。基督徒的信仰是嚴肅的。很多傳道人覺得，如果他們不斷地說些讓聽者嘎嘎樂的笑話，他們就會與年輕人建立親近的關係。但大多數的年輕人期望他們能說嚴肅一些的、有價值的、有分量的話。

永遠不要說一些讓人難堪的話。有一個傳道人在講道時正在舉一個例子，突然他發現聽眾中間有一個人，這個例子會讓他丟臉，傳道人就戛然而止。會後，有人問他什麼讓此故事胎死腹中呢。他回答說：「寧可搞砸一個好故事，也不傷害一個好人。」

你的妻子。要愛你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弗五 25〕。如果你愛妻子，妻子就容易順服你。

待她以禮、以心、以誠。她上車下車時為她開門。在人行道上行走時，走在她的外側，保護她的安全。絕不在別人面前批評她、駁斥她、貶損她；而要在別人面前讚揚她和感謝她，這永遠都不是錯的。

現在我們概述一下：

如果你在某個特別的場合不確定該如何做，就想，我在此場合希望別人怎麼對待我，我就怎麼對待人。禮貌的本質是看別人比自己好；禮貌是在效法主耶穌在人際關係上的榜樣。禮貌是潤滑劑，使生活進展得更順利，避免讓人尷尬的事，也帶給生命愉悅的色彩。

勿輕易受騙

基督徒很容易輕信別人。他們認為「愛是凡事相信」，所以他們應當相信任何事情。有兩個巴士的司機停在了一個觀景的地方；觀光的人出去欣賞一下外面的美景。

其中一個司機跟另一個司機說：「我的車上有一群基督徒。」

「哦，是嗎？他們相信什麼？」

「他們相信我告訴他們的任何事。」

當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神沒有讓我們放棄我們的智力。祂要我們有分辨的能力。祂要我們能分辨出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真什麼是假，什麼是聖潔什麼是不聖潔。我們在聖經中常常能找到這個主題。

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耶十五 19〕。

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結四十四 23，參利十 10〕。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7， 10〕。

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林前十四 20〕。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腓一 9〕。

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五 21〕。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

五 13-14]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 1〕。

我們必須學會辨別的能力，聖經是我們辨別一切的基礎。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 20〕。

你如何認出來一條彎曲的線呢？不是直的就是彎的。

你如何知道一塊布是髒的？只需將它和一块淨布比較一下就知道了。

在我們抽取的以下領域裡，我們應當操練我們的分辨力。

我們過去能夠判斷出哪些基督徒的出版社是可靠的。某些原來最可靠的出版社現在已經悄悄離開了他們的原則。

我們過去能夠判斷出不同的聖經學院和神學院是不是持守真道。但現在我們必須說很多的聖經學院和神學院已經變質了，「榮

耀已經離開了它們」。

多年以來，基督徒的父母們都根據斯波克的書《斯波克育兒經》來養育他們的孩子。他們本應該按照聖經，特別是箴言裡如何管教孩子的教導來養育孩子，但是他們卻跟從斯波克，接受他鼓吹的不要嚴格管教孩子的觀點。

多年之後，斯波克說：「在我看來，不能夠堅定、嚴格是今天的父母們最普遍的問題。」可見，他至少將造成孩子們的任性、無禮、粗野、叛逆的原因部份地歸在了那些跟他一樣的專家、兒童精神病醫師、心理學家、教師、社會工作者、兒科醫師身上。」

他後來作了個結論：父母順從兒女只會讓兒女更加無禮、要求更多，結果會讓父母越來越憤怒，到最後就是父母氣炸了爆發一通——孩子只好屈服。

斯波克說：「換言之，如果父母順從兒女，不愉快的事就肯定會發生；這是不可避免的。」

我們應當像庇哩亞的基督徒〔徒十七 10-11〕那樣，學會評估以下的事項：

當代人的智慧是規模大就是成功。教會成長統計學強調的是大的會眾。但規模是標準呢，還是成員的聖潔才是標準？

那些鼓吹宗派混合主義的人常說：「教義讓人分裂，服事讓人合一。」你怎麼回應這樣的觀點？

在很多五旬節派教會和靈恩派教會，講員一碰某個人，他就隨即「被聖靈擊倒」，往後倒下。但我們還是需要分辨，你在聖經的哪個地方找到上述的現象呢？

此外，靈恩派的教會還有醫病的運動。他們電視上的講員說他們能讓跛腳的走路，能治好人的癌症，也能醫治其他好多身體的疾病。我們不相信神的醫治嗎？我們相信。但是我們也知道很多說靠信心治病的人實際上用詭詐的方法來造成醫病的假象。

成功神學、亨通福音將舊約裡關乎信徒物質豐富的應許拿過來，應用到今天的教會裡。這樣做正確嗎？

我們需要在評估神跡和異能運動時有分辨力。他們的運動與聖經教導的相符嗎？

長期困擾很多信徒的一個問題是方言運動是否符合神的話語。你的觀點是什麼？

女人在教會裡講道或站在領導的位置上是正確的嗎？

在屬靈的事情上我們相信自己的感覺到什麼地步才算是安全？

現今一個很流行的教導是：如果你不愛你自己，你不會〔能〕愛神。這是真的嗎？

另一個常見的教導是：基督徒不用承認自己的罪，基督徒只感謝神他已經得了饒恕。

某個基督徒姊妹剛剛被害，殺死她的人現在就在監獄服刑。姊妹的母親來到監獄，向殺人兇手保證，她原諒他。這樣做是公義的嗎？

某些教師說我們禱告時不能說「天父，若這是你的旨意」。說這樣的話表示我們缺乏信心。你同意嗎？

「為一切事而感謝神」是某個暢銷書的主題。難道聖經沒有說要「凡事謝恩」嗎？

反對丈夫帶領家庭的人教導丈夫和妻子互相順服。他們引用以弗所書 5:21「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我們當如何回應這樣的觀點。

邪教的人拿著聖經和宗教作品挨家挨戶敲門傳道，人們於是覺得他們肯定是正確的。但是我們必須能夠用聖經試驗他們的教導。

我們不要著急相信那討好幼稚的基督徒的故事。那是他們想要相信。

有一個福音單張說達爾文在死時相信了基督。原來是騙人的東西。還有一個福音單張說蘇聯的赫魯雪夫相信了神，因此被迫下臺。我年小的時候，曾經讀過一個福音單張說由印第安那州的石灰石製成的建聖殿的石頭已經準備好了，就儲存在紐約的倉房裡，隨時可以運往以色列。

有一個基督徒領袖對吉姆·艾略特〔Jim Elliot〕說：「年輕人，我們已經在基督的千禧年國度裡，保守地說也至少四十年了。」當時是 1956 年 1 月 2 日。

有一個流傳於人們中間的報導說，比利時的一台電腦能解釋約書亞記十章裡的漫長的一天〔太陽靜止不動〕的原因。也許此台電腦就是人們所知的名為 666 的電腦。

據說有一個搭便車的人告訴車主和他的妻子說，主耶穌馬上就要來了。幾分鐘之後，車主往後掃了一眼，搭車的人不見了，當時的車速是時速 65 哩。

當我們在電視上和廣播上聽到傳道人呼籲我們奉獻金錢時，我們應當學會分辨。他們說他們會送給我們禱告的布料、祝福、來自約旦河的聖水，聖十字架，等等。有些人說他們要每天為奉獻的人禱告。藉此方法，基督徒被宗教騙子騙走了成百上千萬的金錢。龐茲騙局、層壓式推銷、傳銷、彩票之所以成功，就是利用了人類的貪婪本性。基督徒，要小心！沒有免費的午餐。

真正的福音

第一重要的事是我們要成為認識聖經的人。我們要讀聖經、研究聖經、背誦聖經、默想聖經、順服聖經、用聖經試驗萬事。今天的人們越來越不熟悉聖經，聖經盲越來越多。正因為此，假的教導才如此猖獗。

我們必須清楚明白神恩典的真福音。對真福音我們可以作如下總結：

世界上只有兩種宗教：靠著行為得救；藉著信心靠著恩典得救。只有真正的基督信仰才教導後者。真正的福音是完全排他的，是唯一的福音。

惟有罪人才能得救。

惟有基督才能拯救。

惟有基督作罪人的代罪而死。

惟有祂的寶血能洗淨罪。

惟有信靠祂為主和救主才能拯救我們。

惟有基督寶血救贖的罪人能上天堂。

一言以蔽之，我們不要作乘坐旅遊巴士、相信司機說的一切事的那種基督徒。

絕不放棄

路加福音二十二 7-20；哥林多前書十一 23-34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 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 逾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 耀所 的光輝，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 。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 來對那一 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那一 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再者，神使 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作：神再使 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作：神的使者都要拜祂（來 12:1-6）。

定義

忍耐不僅是接受試煉和苦難，更是在其中得勝；不是宿命論的忍受，而是勝過環境的忍耐。忍耐的人不會屈服於裏面的挫敗

感和外面的反對聲。忍耐就是堅持不懈、破除萬難、繼續前進，直至到達目標。忍耐不是宿命論者對環境的一種無奈的接受，而是恒忍不怠、堅持到最後。

忍耐不是得救的道路，儘管有一兩節經文似乎是這麼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此節經文的主題是大災難。經文是說，信徒不應當覺得順從敵人才會有安全。只有那些忍耐的才會被拯救，得以進入千禧年國度。「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此節經文的主題是服事，而不是救恩。半途輒止的人是不適合作僕人的。

我們需要在以下方面忍耐

我們在家庭裡、在教養孩子時需要忍耐，我們在受教育時需要忍耐。

我們在地方教會裡需要忍耐；在地方教會裡「正常的情況是困難（J 亞歷山大 克拉克）」我們在總有人際衝突的禾場上需要忍耐。我們在生病的日子、身體失去了正常功能的日子需要忍耐；此時我們心裡雖然願意，肉體卻是軟弱的。基督徒的生活不

能是開始時熱情高漲，之後變得慵懶、無力，終其一生都活在死寂中。

致使人中途放棄或後退的情況

不合乎神旨意的錯誤的風流事或錯誤的婚姻。

個人生命中的罪：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箴十九 3〕。或譯：有些人因著自己的愚昧行為而毀掉自己，然後卻責怪耶和華。

虛假的認信。馬太福音十三章提到了四種土壤。有種子落在路邊的，有落在石頭地裡的，有落在荊棘裡的，他們都是虛假的認信者。惟有那結出果子的才是真實的。今天，人們會由於拜金主義、貪婪、虛假的期望、對人的失望、挫敗、逼迫就放棄原先的道路。代價是非常大的。

聖經中忍耐的榜樣

約伯在一日之內失去的物質財富比聖經中的任何人都多。他不總是有耐心，但是他的確忍耐到底。當我們讀到保羅為基督所

受的患難、危險、逼迫、苦難時〔林後十一 23-28〕，我們很容易思想自己到底是不是基督徒。

當然，主耶穌是忍耐的最美、最佳的榜樣〔來十二 1-4〕。鬼魔們和世人們堆放在祂身上的最惡劣、最極端的試驗沒有攔阻祂走向十字架。

身體忍耐的榜樣

羅伯特·布魯斯在蘇格蘭獨立的戰爭中失敗了六次。藏在一個洞穴裡，他看見一個蜘蛛正在將自己的網從一點連到另一點。前六次失敗了，但第七次蜘蛛成功了。布魯斯得到 發和鼓勵，他振作起來，第七次他成功了。

來自哥斯達黎加的五個漁民困在了一場暴風雨中。他們的船損壞得很厲害。水進入船中，所以他們必須一直往外排水。發送無線電信號的裝置也壞了。幾天之後他們吃完了食物和水。期間有一艘油輪駛過來給了他們一些水，然後又走了。當他們最後被救起來時，他們創造了在海上漂流的世界紀錄。他們靠著水、魚、大約二百個烏龜作食物生存了142天，走了3600英里，過了四個時區。

馬可威爾曼雖然是個截癱患者，但是他仍然爬上了世界上最大的獨塊花崗岩「艾爾船長」(El Capitan)。他每次爬 15 公分，爬了七天零四個小時，終於爬完了 900 米。有的時候，強風會把他刮得離開崖面三米。後來他又爬上了「半圓崖」花崗岩，也是在優山美地國家公園裡。他花了將近兩周的時間才爬了 660 多米。

這些人就像是天美時手錶，摔一下，仍然滴答滴答地響下去。基督徒的生活就好比是馬拉松比賽，不是一百米衝刺。記住邱吉爾的話：「永不屈服，永不屈服，永不屈服，永不屈服。事或大或小，或巨或細，都不能屈服，除卻對榮譽和理智判斷的信念外不屈服於任何東西。」

柯樂曼 寇克思 (Coleman Cox) 說過：「即使是啄木鳥也得將它的成功歸於它堅持不懈地啄啄直到完成它啟動的工作。」

有一個著名的領袖說過：「很多人功敗于垂成之際，快到終點時放棄了努力，在就要勝利時退出了比賽。」

當事情常常不如人意時，

當你跋涉前行的道路似乎總是爬坡時，

當煩惱讓你有些不堪重負時，

有必要的話，休息一下，但不要放棄。

其實目標常常比，

一個踉踉蹌蹌、幾近跌倒的人看上去的要近十米；

很多時候人堅持不住就決定后退，

其實他已經就要抓住勝利者的獎盃。

努力，

堅持下去！〔佚名〕

曾有一個人在生意場上賠了買賣；他後競選州議員，結果以失敗告終；再後來他又在生意上栽了跟頭。後來終於當選了州議員，卻又經受了精神上的崩潰。在之後的十年裡，他在競選州議員的發言人、土地局長、選舉人、國會議員中連連敗北。最後成功當上國會議員，可是再次競選時又失敗了。他試圖競選參議員，結果失敗。一年之後在競爭副總統提名時他又吃了敗仗。他又一次未能當選

參議員。最終，在經歷了所有這些挫折之後，他當選了美國總統。
他的名字就是亞伯拉罕 林肯。

主耶穌忍受了罪人的數不清的頂撞、反對〔來十二 3〕。他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祂完成了祂的父親交給祂的工作〔約十七 4〕。主耶穌從來沒有回頭過，沒有退縮過，祂連一丁點的後退念頭都沒有。苦難就像是營養，幫助祂完成天父交給祂的工作。

如果我們要像主耶穌，我們就必須有忍耐。我們必須有賈艾梅〔Amy Carmichael〕在此首詩中表達的精神：

我的手扶在犁上，我的手搖擺不定；

面前一望無邊的土地無人耘耕。

空曠的野地、孤獨的山，

不毛之地、荒無人煙。

我的犁把手讓淚水沾濕；

犁頭和鐵銹都已毀壞，但是，但是，

在地裡，不能讓熱情鬆懈

我的神，我的神，攔阻我後退。

保持一顆活潑的且敏感的良心

人都有受試探要去違背自己良心的時候。不管你操何種職業，工作中都會遇到道德上的問題。

銷售舊車的人即使知道他手上的車只是一堆廢鐵，也會迫於壓力對之讚不絕口。

醫生會被那些根本沒病也沒受傷，卻申請保險理賠的人要求在理賠申請單上簽名；他也會被那些吸毒成癮的人要求開出醫用處方來。

律師縱然知道他的客戶是邪惡、有罪的人，也會為之喊冤辯白。

房地產經紀人能成為掩蓋真相、扭曲真相的行家裡手。

警官會收受那些希望在遇到法律問題上得到幫助之人的好處。

承包商為了增加利潤，會不擇手段，使用不達標的材料，不辦理必要的許可證。

作家會剽竊別人的作品。

飛機的維修技師為了保住自己讓飛機上天飛行的記錄，會在工作還未完成時簽字說工作已經完成。

那些銷售商品或服務的人要求客戶以現金的方式付款，如此他們的交易不會留下單據的痕跡，他們就不用繳納所得稅。

雇員會打來電話說他們生病了或者說他們必須參加祖母的葬禮，但是你會發現他們其實是在打棒球。

基督徒也常常面臨著撒謊的試探。當繳納所得稅的時候，肉體會希望少報一下收入，多報一下支出。

傳教士如果賄賂海關人員或者塞給警員一些錢，就可以快一點進入禾場。

家庭主婦在超市里結帳時，出納員多找了一些錢，她就決定留下來不還回去。

傳福音的人發現如果他誇大參加佈道會或作決志禱告之人數，
他會得到好處。

學生在考試的時候總有想作弊的試探。

火熱的基督徒在上班時間為主傳福音，但是他們領薪水可不是幹此工作的。

我們正在飆車，突然減慢速度，原來我們發現後面有輛車，
看著像是警車，走過來一瞧才發現車上面是雪橇架。

乞丐懇求我們行行好，給點錢，但我們說：「對不起，我沒有錢。」

辦公室的電話響了，秘書拿起電話說「他不在」，但是他就在
辦公室。

你會不會使用一張應該作廢卻因故未作廢的郵票？我們有沒有
非法複製過有版權的音頻資料和視頻資料，我們是不是在使用
盜版的電腦軟體？

孩子們也總是面臨著試探。他們會偷媽媽的錢包裡的錢，為
了逃避懲罰他們會撒謊，會把罪名推到兄弟姐妹身上，會把自己

洗刷得乾乾淨淨。

有些事情看起來挺小的，但它們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歌
二 15〕。我們用什 樣的理由來合理化違背道德之事，也能用同樣
的理由來合理化那接受獸的印記的事〔啟十四 9〕。

在此敗壞的時代，一顆活潑的且敏感的良心會見證和傳揚神。
一位信徒有美好的見證，就會讓人看到基督信仰的價值來。一位
商人論到自己的一個競爭對手〔是個基督徒〕時如此說道：「你不
用跟他簽什 合同，他的話就夠了。」

某個足球裁判說道：「當我在給湯米 沃爾克踢的那場球賽
當裁判時，我知道我只需要看住二十一個球員，而不是二十二個，
因為湯米不會做出齷齪的事來。」湯米的基督徒信仰影響了他的足
球事業。

某個藍領工人跟他的稅務顧問說他得了一大筆錢，沒有人知
道。稅務顧問說：「小事一樁，不要聲張，政府不會知道的。」工人
回答說：「我做不到，我是個基督徒。」

以上列舉了在實際生活中行出來的義的幾個例子。我們將以

上的例子和以下的某個基督徒對比一下：他做了見不得人的事，當被質問時卻說：「聽著，今天是禮拜三。宗教是禮拜天的事。」

如果你一再違背道德準則，總是做不道德之事，久而久之，你的良心就會患上萎縮症。這就正如一個橡皮筋，你越拉，它的彈性就越弱。

人常用的簡易方法就是用一個巧滑的觀點安撫我們的良心，即沒人知道。但神知道！萬事萬物在與我們有關係的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祂不但知道我們的行為，也識透我們內心的思想和意念。

違背良心的後果與其他任何罪的後果是一樣的：

與神的交通受到破壞〔約壹一 6〕。

失去救恩的喜樂〔詩五十一 12〕。

失去了有果效的見證〔創十九 14〕，損失了屬靈能力。

我們不可能犯罪而不受損害。罪肯定會讓我們付出代價。我們可能覺得我們跟以前一樣仍是有果效的，但是神的祝福離開了

我們的服事。車輪走得很沉重，很艱難。

羞辱神的名〔撒下十二 14a〕。

絆倒別人〔約 十七 21〕。

禱告不蒙垂聽〔詩六十六 18〕。

列在將救主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罪中。

傷了神的心。

打開了受試探和作出錯誤決定的大門。

受到神的管教〔來十二 6〕。

除非認罪和離棄罪，不然會失去在基督審判臺前的獎賞〔林前三 11-15〕。

哪裡有失敗，那裡就有恢復的道路。恢復之路就在約翰一書 1:9 裡。我們將骯髒的惡拖出來，擺在明面上，向神認罪。如果我們如此做，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我們都必須確立我們的優先事項。你會如何為下列事項排序：
利益 產品 人 原則？

如果你的良心受到了神話語的指教，如果你敏於順服你的良心，有的時候，你會付出很昂貴的代價來。有一個年輕的基督徒被上司吩咐向客戶提供關於材料和成本的誤導人的資訊。他和自己的妻子一塊禱告，問神他該怎麼做。第二天，他告訴上司說他不會再向客戶撒謊，禮拜五他就被解雇了，他知道其中的原因。

保羅說：「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二十三 1〕。」能像保羅那樣說出上述一番話應當是我們的喜樂。應當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如果良心受神話語的引導，我們就不僅會脫離罪，也會避免不必要的良心不安。

倘若能行 與眾人和睦

本章的標題其實是「與人相處」的一個漂亮說法。在基督徒的生活中，這偏偏是最大的問題之一。無論是在家裡、在教會裡，還是在國內的禾場和國外的禾場上，與人和睦相處都是特別大的一個問題。各個民族、各個國家、各個文化裡的人都會遇到這個問題。

威爾·羅傑斯〔Will Rogers〕曾說過一句話「世上的問題就是人」，他說的正是這個意思。不需多說，我們在本章中肯定不會囊括所有的基本問題。要將所有的問題都提到，就會需要一本厚厚的像韋氏詞典那麼大的書。

所以，我們只會談我們可以做的某些積極的事情，以及我們當避免的消極的事情和態度。在與別人相處時，總要努力想到別人的優點，而非別人的缺點。如果他是個基督徒，要努力看到他

身上的主耶穌。被稱為印第安人之使徒的明尼蘇達州威波主教說：
「三十年來，當我與人齟齬不合的時候，我總是想法從對方的臉上
見到基督的聖容。」

當你經歷人生時，不要尋找人的缺點

即使當你發現缺點時

也要智慧和仁慈地視而不見

要尋找缺點背後的優點

因為連最陰沉的夜晚都有一絲光線

就在某個地方，在陰影下一閃一閃

關注太陽總比關注其上的黑斑要強〔艾拉 惠勒 威爾科克
斯 [Ella Wheeler Wilcox]〕

我們不要總是看別人的問題，而應當集中關注別人的潛力。
他們能變成的模樣要比他們現在的情況更加重要。我們必須記住
我們都有錯誤、失敗、缺陷。只要我們不是完美的，我們就不能

期望別人是完美的。主耶穌接納門徒本來的樣子，然後建造他們。
主沒有要求他們先成為屬靈的巨人，然後才和他們一起作工。我
們把人作為人來接納，同時我們不一定贊成他們的行為。戴爾葛
羅威〔Dale E. Galloway〕說：

「我們很多人從未學過將接納人和贊成他的行為區別開來。當
我說你要無條件地接納某個人的時候，我的意思不是你需要贊成
他的態度和行為。你要做的是不管他有什 缺點，都愛他這個人。」

考慮到別人的背景、別人的不同能力和經驗，他們相異的屬
靈成熟度，是智慧的。當我們考慮到這些時，我們會改變我們的
批評，或者收回我們的批評。有的時候，人們沒有友善地待我們，
那是因為他們正經歷艱難時刻。要有耐心和同情心，這是會有益
處的。我們應當欣賞神在祂的百姓中間造成的差別。只有一個身
體 - 基督的身體，但肢體卻有很多，而且沒有兩個肢體是完全
相同的。想像一下，如果世界上的每個人都和你一樣，這世界是多
麼無聊啊。如此想一想，我們就不會再想著讓別人變成和我們一
樣了。我們判斷人會傾向看他的外在。如果他們長得好，我們就覺
得他們人好。詹姆士 杜布森說美貌代表著人的價值。他說不應

該這樣，但是實際情況常常如此。

有一個年輕的女士本來想要嫁給莫割特，但看見他的模樣後卻非常失望，因為莫割特個頭不高。後來她找到了一個比莫割特好看的男子，一個高大、帥氣、英俊的男人。等到莫割特成名後，這個女人後悔了當初沒有嫁給莫割特。她說：「他的偉大的才氣我一點都不知道，我只看見他是個矮人。」

我們應當先去瞭解、認識一個人，然後再去評判他。倉促是危險的。如果我們不得不犯一個錯誤，那最好是在恩典的這邊犯錯誤。

如果不知道所有的事實，我們絕不應當做出判斷來。約翰衛斯理曾對某個人有不好的態度，因為衛斯理覺得那人很吝嗇。一天，衛斯理看見那人在奉獻箱中放了很少的一筆錢，就公開地批評了他。

後來那人告訴衛斯理說他一直只靠歐防風〔類似白蘿蔔〕和水過活。他得救之前應該是築了很高的債臺，現在他在精打細算過日子，把錢省下來還給別人。他說：「基督把我變成了一個誠實

的人。有這麼多債要還，所以我在十一奉獻之外只能多給幾毛錢。我必須還清債務，讓世上的鄰居看到神的恩典在一個曾經是不誠實的人心中做了何等奇妙的工作。」聽完這話，衛斯理只能向這個人道歉。

在與人相處時，要考慮到他們的長處，而不是我們的長處。我們不應當「使用」別人，也就是損人肥己，操縱別人，利用別人來實現自己的目的。「神創造我們是讓我們愛人和使用東西；但我們的問題卻是愛東西、使用人〔佚名〕。」

有些人的性格不是很好，在此情況下就求主賜給我們特別的耐心來。而且我們要現實一些，有些人就是很難相處。就連保羅和巴拿巴在服事主的過程中也彼此分開了。

保羅說我們應當看別人比自己好。他的意思不是說別人的品格都比我們好，而是說我們應當為別人活，而不是為自己活。我們應當將別人的利益放在我們的利益之上，以主耶穌對待我們的方式來對待他們。

當我們見到別人時，我們當讓別人感覺到和他們見面是對我

們有意義的一件事。我有一個朋友，他用溫暖和熱情去跟很多人打招呼，甚至也跟陌生人打招呼，藉此帶給了別人快樂。

我們應當有意識地去接待陌生人，不應當怕麻煩；如果我們覺得很難，就應當強迫自己如此做。我們應當更快地介紹自己，然後問一些問題，表明我們真的在意別人。主耶穌在井邊向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藉此方式將自己介紹給那個婦人〔約四7〕。

能證明我們真的在意別人的確定方法是記住別人的名字。伊莉莎白·艾略特寫道：

據說在任何語言中最甜美的聲音是一個人的名字的聲音。搞公關的人知道使用人名字的重要性。我們叫人時用不用他們的名字，用什麼名字，是非常重要的，也會洩露出我們對某人的態度。

很多時候我們給自己找藉口，抱怨說自己記不住別人的名字。但這是在推卸責任，說的不是實話。凡是我們認為重要的，我們都能記住。要記住別人的名字，簡單的方法就是寫下來默記一下。

我們應當記住克倫威爾的建議：「我藉著基督的憐憫懇求你去思想你可能是錯了。」很多時候，我們發現我們就是錯了。當此時，

我們不應當抱著驕傲的態度，拒絕說：「我錯了，對不起，請饒恕我。」總是自以為是的人總覺得自己什麼都知道的人，是討人厭的人，是別人躲避的人。

而那些承認自己的知識有限、承認自己會犯錯的人，則是別人願意相處的人。如果有人向我們道歉，我們應當告訴他我們原諒了他。我們不應當若無其事地聳聳肩說，你沒有必要道歉。他很可能經過了痛苦的、漫長的掙扎之後才走到悔改的地步。現在，他想聽到我們說他已經得了原諒。

與人談話時，我們應當保持眼睛的接觸，但是不能盯著別人看。如果我們的眼睛四處遊走，看上去我們的腦子也是如此，沒有將別人放在心上。然而眼睛一動不動地盯著聽我們說話的人，也是不禮貌的，會給人不舒服的感覺。

當前有很多書都在強調藉著身體的碰觸〔可以是有力的握手、擁抱、親吻〕傳遞給人的溫暖與友誼。沒錯，這是對的。保羅也告訴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要以聖潔的親嘴彼此問安」〔林前十六20，另譯〕。但是我們需要注意，如果此種身體的接觸是不聖潔的，則會給人帶來很大的試探，引致性方面的罪惡。同時我們也當注意，

某些合理的身體接觸在我們的社會中看起來卻是邪惡的，所以也應當避免〔帖前五 22〕。

我們在與別人交往時，不應當過分敏感。有些人哪怕受到一丁點的刺激也會覺得受了傷害，記仇懷恨。他們開不起玩笑。別人說了一些話，並不是要貶低他們，他們也會勃然大怒起來。基督徒應當學得遲鈍一些。

我已經求主拿走我

過分的敏感

就是它奪走了我內心的喜樂和平安

也使我們的相交止息〔佚名〕

我們如何面對別人的批評能反應出我們的品格和屬靈成熟度。我們應當意識到我們有一些生活方式、脾氣、習慣是會讓別人反感的。我們有數不清的缺點和失敗。所以我們應當謙卑地接受別人的批評，並且從中獲得益處。我們應當說：「弟兄，我很高興你對我的認識還不深，因為如果你更深認識我，你要批評我的方面

就會更多。」

有些時候，別人的批評是沒有根據的。當此時，我們應當耐心地聆聽，然後交給主，讓祂證明我們的清白。我們應當祈求祂不要讓我們因為受到的任何批評而變得冷漠、苦毒，或者覺得所有人都很壞，沒有一個會真心待我們。祂總會垂聽我們的祈求。

人們喜歡快樂、積極、樂觀的人。不要作一個悲觀的、憂鬱的人。我認識一些人，他們是如此的陽光燦爛，所以他們一走進屋子，好像整個屋子都亮堂了。我們應當學習這樣的好榜樣。

在與人相處時，最大的冒犯者之一就是我們的舌頭。關乎基督徒的言語的那一章已經詳細闡述了此問題，所以在此不再贅述。

在作教會的長老、執事、董事、理事、委員會委員時，我們需要特別注意人際關係。在重要的根本性問題上，必須是完全的一致。基督徒的偉大教義是不能有商量的餘地的。是非問題也沒有商量的餘地。在不太重要的問題上，必須要有一些的讓步。此時，妥協不是不好的。我們應當願意和人討論、談判、協商，最後達成團體的一致意見，然後遵守。

如果人總是堅持自己的想法，或覺得他的判斷是不會有錯的，那他絕不會同意與一個決策團隊共事。如果他固持己見，倔強地不可屈服，他會破壞神的工作。保羅警告說若有人毀壞一個地方教會，神必要毀壞那人〔林前三 16-17〕。主耶穌是友善的、與人和睦的，謙恭有禮的。祂是我們的榜樣。我們越是像祂，我們就越學會與人相處的藝術。

讓我以三個能維持和睦的原則為我們本章作結：

我們應當辭退宇宙大總管的職位，讓我們的主去管理。

我們不能替別人去生活，不要有這樣的妄想。

無縫自薦的建議是不受歡迎的建議。等到別人問你，才給出你的建議。

守住舌頭

任何人都不會覺得奇怪：基督徒的言語是他的品格的晴雨錶。「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 12:34〕。你只需聽一個人的談話，就能知道他是不是屬靈的人。

雅各提醒我們〔我們從自己的經歷中也已經學到〕：舌頭雖小，卻能做大善事，也能行大惡事。雖然人能制伏一切的野獸，卻沒有人能馴服自己的舌頭。舌頭「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舌頭與自然中的其他東西都不一樣，它能做出互相對立的事情來，既可以說甜蜜的話，也可以說苦毒的話；既可以祝福人，也可以咒詛人〔雅三 1-12〕。

雖然我們不能馴服自己的舌頭，但是我們能一直感恩的是神能馴服。靠著聖靈的能力，神能叫刻薄的舌頭變得溫柔有恩的舌頭，也能叫傳閒話的舌頭變成造就人的舌頭。

我們的話語應當有如下的一些特質：

我們的話語應當是真實的，我們的主是完全誠實的人，他從未撒過謊，也沒有掩飾過真相。他從來沒有用過誇張，也沒用過諂媚。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弗 四 26〕。因為神是不撒謊的，所以祂肯定不會許可任何人撒謊。因此我們不可撒謊，不可說小小的謊言，不可說善意的謊言，不可說誇張的話語，不可說諂媚的話語，不可違背諾言。

在作基督徒事工的結果報告時，絕不可誇大事實。秘書也不可在老闆在的情況下說老闆不在。父母也不可暗示孩子們向他們不喜歡的客人撒謊。如果我們是誠實的，我們就不用好的記性。E. 斯坦利·鐘斯〔E. Stanley Jones〕說：「如果你撒一個謊，你就必須有好的記性去掩蓋那個謊話；但是如果每次都說實話，你就不需要好的記性。你只說實話。事情就很簡單。」

我們的話語應當是有價值的。「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弗 四 29〕。」此處污穢的意思是劣質的、無用的、無價值的話語。當

錄音機剛問世時，有一個好玩的遊戲就是將錄音機藏起來，錄下餐桌上的談話。當你重放磁帶時，談話的人會因為自己虛空的言語而羞愧。主耶穌說：「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 12:36〕。」

因此，我們應當將虛聊看做一種罪，向神承認，然後從我們的生活中除掉。美國海軍上將海曼·力科弗〔Hyman Rickover〕說過：「偉大的頭腦討論思想，普通的頭腦討論事情，微小的頭腦討論人。」他可以加上一句話「最偉大的思想討論永恆的真理」。

我們的話語應當是造就人的。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弗 四 29b〕。換言之，我們應當努力用我們的話語去建立別人。艾朗賽總是把話語轉移到造就人的話題上，他常常會這樣說「你覺得這句經文是什麼意思」，然後說出來那節經文。如果別人不知道經文是什麼意思，艾朗賽就會溫和地提議說「你覺得是這個意思嗎」。他的解釋是聽者難以忘懷的。

我的一個朋友開始談論另一個人的不好的話，我們聽起來覺得後面會有有趣的故事。但他說到一半突然停住了，然後說：「不，這不是造就人的話。」聽不到後半截的話，我的一顆獵奇的心抓撓

的難受死了。但是那天我學到了一個寶貴的功課，就是如何約束自己的舌頭

我們的話語應當是合宜的。任何壞話都不可出口，而是按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使聽的人得到益處〔弗四 29, 中文標準譯本〕。

我們的主在曠野回應撒但的試探時使用了申命記中三處經文，皆契合當時的需要。在正確的時間能說出正確的話是一種偉大的恩賜。

有一位敬虔的長老斜倚在一個垂死聖徒的床榻上，引用雅歌八 5 的話說：「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

還有一個基督徒姊妹在寫給一位受挫的牧師的書信之結尾如此說：「我說：『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然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裡，我的賞賜必在我神那裡。』」

當韋特博士〔Dr. Alexander Whyte〕走進一個律師的辦公室後，一個問題把他搞蒙了：「你有沒有給一個老罪人的信息呢？」他把他一直在默想的經文又說了一遍：「祂喜愛施恩〔彌 7:18〕。」

這話是給了那個律師安慰的唯一的話，律師聽到之後很感謝韋特。

這些話都是在別人需要的時刻說出來的，所以就非常合宜。箴言二十五 11 說：「一句話說的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言十五 23 又說：「話合其時，何等美好。」

話語應當帶著恩典。我們的話不但應當合宜，也應當帶著恩典。「你們的話語總要帶著恩典〔西四 6，另譯〕。」「我們的主是滿有恩典的主，所以別人都「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路四 22〕主耶穌作為一個猶太人，竟向一個受人鄙視的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約四 7〕，這不是恩典嗎？

當主耶穌告訴那個在行淫時被抓住的、正膽戰心驚等候發落的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約 8:11〕，祂在給什麼？不是恩典嗎？如果我們的說話要有恩典，我們就需要禁止自己不說尖刻、傷人的話語，不旁敲側擊地說風涼話，不說刺人的嘲諷話，不挖苦人。阿斯特子爵夫人曾說過：「維斯頓爵士，如果我是你的妻子，我會在你的咖啡裡放毒。」邱吉爾回答說：「阿斯特子爵夫人，如果我是你的丈夫，我會把咖啡喝下。」非常的好笑，但沒有什麼恩典。

我們的話語也必須用鹽調和。「你們的話語總要帶著恩典，好像用鹽調和。」〔西 4:6〕說「給我水喝」的主也說了「去叫你丈夫來」的話〔約四 16〕。說了「我也不定你的罪」之後，主也說「不要再犯罪了」。這些話有勁道，有力度，帶著辛辣味。鹽也是防腐劑，能留存住好的東西，能阻止東西變腐。同時鹽也會讓人感到渴，因此藉著我們的話，我們應當留存正直的標準；也應當刺激人去渴慕那惟有基督才能供應的活水來。

我們的話語也應當是純潔的。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 5:3-4〕。

我們越是隨意地談論罪惡和敗壞，罪惡就在我們和聽我們說話的人看來越不嚴肅。我們太熟悉罪而變得麻木，沒有感覺，不再覺得害怕。聖經的確也談論極惡的罪，但是聖經總是在我們心中創造一種對罪的憎惡感，而沒有使我們輕視罪，覺得無所謂，甚至在我們裏面創造出犯罪的慾望來。誰也不反對某些清潔的笑話，但真相是過分的輕浮會引發屬靈能力的洩漏。在聚會中，接二連三的笑話常常會消滅聖靈的感動。娛樂會眾的奇聞異事往往

破壞掉福音呼籲的嚴肅性和莊嚴性。我們沒有受蒙召去當喜劇演員。

我們的話語應當不用發誓去保證其真實性。馬太福音五 34-37 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祂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雅各書 5:12 又說：「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基督徒的話語應當總是一致的，總是真實的，所以他絕不需要發誓去證明其真實性。正如某個人說的話：「誓言是沒有用的。好人不需要它，壞人不在乎它。」

那麼在法庭上發誓可不可以？當我們的主受審時，大祭司問祂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作為一個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主耶穌被大祭司要求宣誓作證〔利

五 1)，而且祂如此做了。所以對於很多基督徒來說，我們的問題就解決了。但如果你的良心仍然反對在法庭上發誓，那在美國法律允許你不經宣誓而做證。換言之，你在回答問題或作證人時不需要向神發誓。

我們都知道妄稱神的名、妄稱耶和華，是錯誤的。但是委婉的說法可不可以？比如在漢語中說「我的天哪」〔代替「我的神」〕，在英語裡說「gosh」和「golly」〔代替 God〕，說「gee」或「geez」〔代替 Jesus〕，說「jeeppers creepers」〔代替 Jesus Christ〕，說「darn」〔代替 damn〕，說「heck」〔代替 hell—地獄〕。這些替代的說法也是不對的，跟直接的說法一樣都違背了聖經的教導。

我們的話語應當體現出莊重來。我們不應當輕佻地、不莊重地談論神聖的事情。我們不應當拿聖經的話開玩笑，比如說抽出某節經文、脫離語境、以戲謔的方式引用之。我們應當在談論神的事情時保持嚴肅的態度。基督的僕人們應當避免說出輕浮的笑話、俏皮話。如果一個人總想要在談話中加些俏皮話、總是開玩笑，那他肯定會贏得在屬靈方面輕浮的名聲。

我們的話語應當沒有抱怨。抱怨是侮辱神的眷顧。抱怨是在

說神不知道祂在做什麼。我們抱怨，就是在控告神犯錯誤或判斷失誤；也在說神不管我們。我們應當記住，當我們受試探要去抱怨時，我們應當打消此念頭，吞下那話語，然後說：「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詩十八 30〕

我們的話語應當簡潔、一語中的。

箴言十 19 說：「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換言之，我們說的越多，我們就越容易犯罪。我們應當抵制縱想說話的慾望，便能避免此種危險。傳道書五 2 說：「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雖然此節經文特別是指向神許願的事，但是我們也可以將其應用在一般的日常生活中。實際上，管不住自己的嘴、總要說話的人是招人厭的人。她一直說個不停，沒有住口的時候，別的人都沒有機會說話。她壟斷了每一次的談話、每一個倒楣的聆聽者的時間和精力。我們的舌頭應當順從思想，而不是帶領思想。沉默是金；說的越多，需要悔改的就越多。說話的人撒種，而那聆聽的人收割。

我們不應當傳閒話。多年前，《亞特蘭大日報》上刊登了如下

的一段話：

我比大炮的炮彈更有殺傷力。我刀不血刃就贏了戰爭。我拆毀家庭、刺傷人心、毀壞生命。我禦風而行。再無辜也不足以讓我害怕，再純潔也不足以讓我休罷。我不在乎真理，不尊敬正義，不憐憫弱孤。受我傷害的人多得如同海邊的沙，常常也是無辜得如同海沙。我絕不忘卻，我很少饒恕。我的名字就是閒話！〔精選拾穗〕

當雅各寫三章 2 節的時候，也許他正在思想傳閒話的罪：「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傳閒話是如此的容易，如此的自然，卻是如此的難以克服。閒話是什 ？

威廉 馬歇爾〔Wm. R. Marshall〕說傳閒話是一種好像什麼都沒說、結果卻是什麼都說了的藝術。比爾·葛賜德〔Bill Gothard〕說，傳閒話是在和某個既與所談問題無關、也與其解決方案無涉的人分享內部的資訊。我們可以將閒話的定義擴展如下：傳閒話是在某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透露他的不好的事情。閒話將受害人放在了危及他名譽的光下，說出一些不友善、不益人

不必要的話來。傳閒話是在人的背後說人壞話，而不是去直接面對他。傳閒話是對人品格的暗殺。

箴言說的很好：「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 十八 21 〕。」聖經嚴厲撻伐傳閒話的行為，利未記十九 16 說：「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箴言十一 13 也說：「往來傳舌的，洩露密事；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另見二十 19〕。」箴言十六 28 又說：「怪僻人散播紛爭；傳舌的離間密友。」箴言十八 8 還說：「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此外箴言二十六 20 說：「火缺了柴就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

在羅馬書一 29-30 保羅將傳舌者〔背後說人的〕與殺人者和各種不道德之人放在一起。有時候，我們假裝將別人的事作為禱告的事項分享出來，藉此把閒話偽裝成正當之事。「我提此事只是為了讓你為他禱告，你知道那個 」。或者我們認為我們只是秘密地告訴了最信任的人，所以我們就不會冒犯別人。但是結果往往如下：

在布魯克林（紐約市西南部的一區），有兩個女人正在聊天。「緹麗告訴我，你告訴了她我告訴你的不要告訴她的秘密。」「沒想到

她是這樣的人！我告訴緹麗不要告訴你我告訴了她。」我告訴緹麗我不會告訴你她告訴了我。所以不要告訴她我告訴了你。」

查理斯 斯溫多爾(Charles Swindoll)在他的書《人生的季節》裡談到了搬弄是非的人，喜歡八卦的人，也就是傳閒話的人。他如此說道：

那些靠閒話為生的人是渺小、多疑的人。他們悄悄地行走在燈火暗淡的小巷裡，時不時地丟下一些設計精妙的炸彈，點燃提示的導火索，讓炸彈在別人的思想中炸開；藉此方式他們找到滿足感。他們覺得他們只是「純真無邪」的管道，把不確定的資訊傳遞了出去。但絕不是源頭，所以他們心裡就得了安慰。傳閒話的人慣用的說辭是「他們說」、「有人說」、「你有沒有聽說過」、「我從其他人那裡得知」，這些說辭給了他們一種安全感。

「你有沒有聽說過‘上癩下狂紀念館教會’就要分裂了？」

「我聽說費迪南和芙洛要離婚。他們說她不忠貞。」

「他們說他的父母有很多的錢。」

「你是否聽說過艾芬斯基牧師是被會眾要求離開他原來的教會的？」

「有人告訴我他們的兒子正在吸毒。曾經因在商店裡盜竊而被逮捕。」

「有人說他們不得不結婚。」

「有人說他喝酒很厲害。」

「我聽說她有些放蕩。要小心她。」

「據說。他爬上最高的領導位置是用詭詐的手段。」

「有幾個人擔心，覺得他不可靠。」

我們都知道閒話和謠言在傳播的過程中會越傳越邪乎、越傳越離譜。每一個人都會在傳播的過程中添油加料，所以到最後故事就完全變了樣。但有些人就提出異議，他們說保羅批評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提前一 19-20〕，還責備腓吉路和黑摩其尼〔提後一 15〕，另外還指責有銅匠亞歷山大〔提後四 14〕。使徒約翰也不寬恕丟特腓〔約三 9-10〕。那他們是不是在傳閒話呢？他們是在責備人，

他們的目的是警告信徒防備這些人，而不是惡毒地攻擊他們。

在需要管教或糾正某個人的時候，帶領人就常常需要一起討論某個人。但如此做是為了幫助人，而不是拆毀他們，也不是傳閒話。我們可以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來處理傳閒話的問題。第一，我們可以叫人說出源頭。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 11 給我們樹立了一個榜樣：「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第二，我們可以問人是否允許我們將他們說的關乎某君的話告訴某君。「如果我將你說的關於他的事情告訴他，你介意嗎？」千萬別！不要告訴他。否則，我們的友誼就完了。」

第三，我們可以拒聽別人的閒話。我們可以禮貌地說我們不要聽這樣的話題，或者我們可以改變我們的話題，說一些更加造就人的話。「如果沒有人聽閒話，就沒有人說閒話了。如果聽者作聾子，傳閒話的人就會成為啞巴〔威廉 馬歇爾〕。」土耳其有一個格言：「傳閒話給你的人也會傳你的閒話。」最後，讓我引用一段精煉的摘要作為本章的總結。我不曉得是誰寫的這段話，但我希望我是這樣的基督徒。

基督徒該如何對待自己的舌頭呢？他應該控制舌頭，絕不讓自

己的舌頭主導與人的談話。他應當訓練自己的舌頭，使之說的話少一些。他不應該用自己的舌頭弄詭詐、說瞎話、說半真半假的話、說惡毒的話、說擦邊的挖苦話、說諷刺別人的話、說不潔淨的話、說虛空的話。如果當時的場合需要，他應該用自己的舌頭說見證、認錯、認罪、說鼓勵的話。如果他屬於那種奇怪的人，很難說「謝謝」，他應該訓練舌頭說出「謝謝」，並且對付那攔阻他說感謝話的邪惡的傲氣。

婚姻

以下的某些內容已經在前面討論，但是它們值得我們重複一談。我們將此稱為「為了強調的重複」。

神在罪惡進入世界以前在伊甸園裡設立了婚姻〔創二 21-24〕。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我們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來十三 4〕。貶損婚姻的笑話是非常不合宜的。婚姻乃是一種尊貴、純潔的關係。

在婚姻裡，兩個人，一男，一女，成為了一體〔創二 24；太十九 5；弗五 31，33〕。神的設計是二人白頭偕老，他們的關係是一生一世〔太十九 6；林前七 39〕。失去妻子的丈夫或失去丈夫的妻子都是不完整的，也是孤單的。

神的設計也是一夫一妻制，也就是人只能有一個配偶〔林前

七 2〕。所以重婚和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都是神不許可的。雖然神在聖經中記載了這些事，但神從未贊成、認可這樣的做法。神為婚姻設立了五個目的。婚姻滿足了人對伴侶的需求。創世記二 18 說：「那人獨居不好。」婚姻繁衍後代。創世記一 28 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婚姻促進道德的純潔。哥林多前書七 2 說：「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妻子在婚姻中要幫助丈夫。神在創世記二 18 說：「我要為他〔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如果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都順服神的話語，婚姻會成為他們喜樂、幸福的源泉〔箴五 18-19〕。

在婚姻關係中，頭是男人的角色〔弗五 23〕。這樣的安排是由創造的秩序〔提前二 13〕、創造的方式〔林前七 8〕、創造的目的〔弗五 22〕決定的。妻子應當順服丈夫。夏娃篡奪了頭的權柄〔創三 1-6〕，結果給世界帶來了可怕的罪。但是罪是歸在了亞當的頭上，因為他是人類的頭。「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羅五 12〕。」

妻子順服丈夫是合宜的，因為主耶穌是如此教導的〔西三 18〕，也因為如此做是討主喜悅的。即使妻子比丈夫更有能力，更

為屬靈，她也應當鼓勵丈夫在家裡承擔起頭的責任來，而不是自己當頭。丈夫應當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弗五 24〕。丈夫應當敬重他的妻子，如同紳士對待女士一樣。不但如此，他還要愛她如同愛自己一般〔弗五 28, 33〕。有人曾如此說：「如果丈夫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那妻子就願意順服他。」

擇偶時，第一個條件是他 / 她必須是在主裡，也就是說必須是個信徒〔林前七 39；林後六 14〕。但是還不夠。他們二人還必須在聖經的信念上是合一的。他們應當具有相似的人生目標。阿摩司書三 3 說：「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

婚姻是神為人類所定的一般性的規則。但是也有例外情況，就是在馬太福音十九 12，有些人為了天國的緣故閹割自己。這些人願意守獨身，放棄婚姻，從而專心做主的工。某個年輕的門徒對神大發熱心，他有可能會起誓說他不會結婚。他想要心無旁騖地侍奉主。他的動機是好的，但是不起誓可能會更好。他如何知道他該獨身？最好的是慢慢來，讓主帶領前面的道路。也許神的旨意是讓他在將來的某個時刻結婚。使徒保羅說「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林前七 29〕。這意味著基督在我們的優先安排中應

當佔第一位。妻子必須排在第二位。這是否意味著妻子受到了忽略？沒有，這意味著將基督放在第一位的丈夫是好的丈夫。

男人結婚之後，他應該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弗五 31〕。其意思是他的妻子列在他的父母之先。但是有一人必須在丈夫或妻子的生命中佔第一位。這人就是主耶穌。在重要性上，丈夫和妻子必須位居主耶穌的後面。

如果人願意遵守哥林多前書七 4-7 的教導，很多的婚姻都可以給挽回過來。此處經文所說的是，只要一方想要過夫妻生活，就應當過夫妻生活。丈夫對妻子的身體有公正的主張權，妻子對丈夫的身體也有公正的主張權。這是一般的規定，但是也有例外，就是當一方想要專心禁食和禱告的時候。當然，一方需要體貼另一方的身體差別和情感差異，保持敏感的心。雙方誰都不能強留自己的身體不給對方，不能將身體作為武器來使用。

丈夫絕不能苦待妻子〔西三 19〕，而應當以理解的心與妻子同住，敬重妻子，視其是生命之恩的繼承者〔彼前三 7〕。如此，他們的共同禱告便沒有阻礙。

幸福婚姻的首要條件之一是破碎。如果一方虧待了另一方，他 / 她應當向對方道歉，尋求對方的原諒。如此做會給我們很疼的感覺，但是比起來無限期地忍受冷處理還是要好的。如此做會擊痛你的驕傲，但在日落之前還是要認罪。

有些問題是夫妻必須要一塊尋求神的旨意，一起決定的。他們應當控制生育麼？家庭應該有多大？這些問題沒有一個惟一正確的答案。每一對夫妻需要從主那裡得到指引。別的基督徒不要去論斷人，也不要將他們自己獨斷的觀點作為正確的觀點強加在別人身上。

婚姻的理想目標是相伴相依、死而後已。但是如果一方犯了淫亂的罪，離婚是可以的〔太十九 9〕。在此情況下，神也沒有吩咐人離婚，只是許可人離婚。此外，無辜的那一方可以再結婚。瑪拉基書二 16 說神恨惡離婚，此種離婚只能是不合乎聖經的離婚；因為神也曾與以色列離婚〔耶三 8〕；神如此做的原因也是一樣的，就是以色列人不忠貞。

當有人要求傳教士卡爾·納特〔Carl Knott〕給出婚姻的十條精煉的建議時，卡爾·納特如此建議：

你的優先事項要排列正確。在凡事上將神放在第一位。在結婚的一開始，就將你們的婚姻奉獻給神，且認識到神是你家庭的主。

沒有指南針，就不要去航行。你要每日讀經，尋求聖經的指引，要與配偶談論聖經，要順服聖經〔申六 6-9；雅一 22〕。

做丈夫的，你是男人。你要追求敬虔，不要追求世界。帶領家庭是你的責任，你要承擔起全部的責任，而且是按著基督徒的方式來帶領〔創三 16；十八 19；西三 18〕。為你的妻子和孩子樹立榜樣。

做妻子的，你是女人。神賜給你的事業和服事的地方就是家庭〔多二 3-5〕。你應當適應你的丈夫，並且支持他。在你的家，也藉著你的家服事主。

如果可能，在別人面前不要與配偶出現不同的意見，不要向別人批評你的配偶，或者聽別人對你配偶的批評。無論需要解決什麼問題，都應當在私下裡，按著敬虔的方式解決。讓主來掌管你的家庭財務。不要在地上積攢財寶〔太六 19〕，把要你的東西慷慨地給別人，主是慷慨的施與者。

要實施門戶開放政策，也就是說要熱情好客。關心別人，照顧

別人,使用你的家來證明這一點。不要因你沒有什 東西而憂慮(林後八 12)。

夫妻一起來支持地方教會,為了基督和福音去幫助別人 服事別人〔可一 28-34;路十八 28-30;徒十八 24-26〕。

要成為禱告的家庭。隨走隨禱告,隨禱告隨走。做決定前要禱告,有問題了要禱告,一切都順利也要禱告。

經營你的婚姻關係。婚姻是一種關係,是友誼,是搭檔。有些人用在生意上的時間比用在配偶上的時間多得多。時間在增長,友誼也要增長,要成為越來越親密的朋友。要享受在一起獨處的時間。一起出去吃飯,一起散步,到鄉村過上一日的悠閒生活,談談心裡的話。

有些基督徒有這樣一個問題,就是他們特別想要結婚,但是因為各樣的原因始終不能償願。碰到這樣的情況,他們可以讓自己的慾望昇華,就是說將自己的性慾轉化為對主耶穌和祂百姓的服事。終生單身而結出碩果的例子有賈艾梅〔Amy Carmichael〕、達秘〔John Nelson Darby〕、艾偉德〔Gladys Aylward〕、彭柯麗

〔Corrie ten Boon〕、芬妮 克羅斯貝〔Fanny Crosby〕。任何人都都不必覺得自己是神計劃的局外人,任何一個信徒都能在對主耶穌的全心服事中找到滿足。

為人父母

本章的鑰節是出埃及記二章 9 節：「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价。」

作為信神的家長，我相信這句話是神賜給我的。我們是受托為基督養育我們的孩子，不是為了這個世界，而是為了神。

養育孩子的一個重要舉措是，讓神的話語在我們的家里處于優先地位。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儿女，無論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并你的城門上。」〔申六 6-9〕。

除了建立在聖經之上的堅實根基之外，父母再沒有更好的遺

產留給他們的子女了。

禱告應該在孩子的教育中占主導地位。孩子學習禱告，更多是借著父母的榜樣，而不是他讀的書。兒女生命中最珍貴的回憶之一是，母親常常跪在神的面前為兒女祈禱，以致膝蓋都磨出了繭。

為人父母的很大一部分是教導。每個孩子都應該學習尊重父母，服從權威，選擇好的夥伴，抵制罪惡的誘惑，勤奮工作，文明有禮。

服從父母是必須的。讓你的孩子明白，你給命令只給一次。如果你重覆你的命令，你會削弱你的命令。不容忍回嘴、頂嘴。

對權威的服從適用於學校、公司、政府、教會。在每一個有序的社會，都肯定有權柄，也肯定需要順服權柄〔除非順服權柄違背基督〕。如果不這樣做，就會出現無政府狀態，導致混亂的局面。孩子應該早早學會這個道理。

父母應該小心，不要挑起孩子的憤怒〔弗六 4〕。這是父親自然的傾向。倘若父親忽視孩子，或對孩子有過分的要求，或批評、貶低孩子，或利用他高等的知識，讓孩子覺得低能，他就會挑起

孩子的怒氣。

母親的傾向是寵壞孩子。哪個更糟糕呢？

孩子必須學會選擇好的夥伴。有很多父母曾淚流滿面地承認：「我們的兒子〔或女兒〕交了損友。」

家長有責任與孩子談論罪的誘惑，尤其是性的誘惑。如果家長不談，孩子會通過其他不良的途徑。今天的年輕人生活在一個放縱性欲、色情泛濫、情欲熾盛的世界裏。他們必須善於使用遙控器去控制電視上的節目。他們必須學會向世界的誘惑和邪惡肉體的欲望說「不」。

培養孩子在家裏幹些活是好的。在他們擅長的領域，要特別鼓勵他們多多發揮自己的才能。父母大包大攬，則會傷害孩子。

父母要教導孩子懂禮貌。能想到他人、與他人分享東西、先人後己的孩子是懂禮貌有風度的好孩子。他們會因此一生受益。在一餐結束時，聽到孩子說「媽媽，這飯真真好吃，謝謝你」，媽媽的心肯定是暖暖的。但是，感恩不是天生的，需要後天學習。

人們喜歡與已經學會了這些功課的孩子相處，而不喜歡搗亂的孩子，也就是無法控制的孩子。

最後，每個孩子都需要父母的糾正。聖經豈不是說，「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箴二十二 15〕嗎？

管教的原因應當說給孩子聽。不應該在憤怒時管教孩子。管教的輕重應該與不順從的程度相一致。管教之後，父母應重申對孩子的愛。這表明，父母不是拒絕孩子，而是拒絕孩子的行為。管教的目的是教導孩子順服。管教是愛孩子，不管教是恨他〔箴十三 24〕。

父親和母親在管教上必須態度、做法一致。兒童善於發現父母任何一方的弱點，善於讓父母互相對抗。

應該鼓勵孩子隨時來找父母，向他們保證，父母肯定會傾聽他們的話。

讓他們知道，你真的愛他們。擁抱他們不是不屬靈。我們常常聽到年輕人說，「我的父親從來沒有跟我說過他愛我。」趁著還有機會，告訴他們，不然當你以後想說時，為時已晚了。

孩子參加團體運動是好的，能學習團隊作精神和良好的體育道德。年輕人如果學習彈奏樂器，他就會培養頭腦和肌肉的學習能力，而且學習欣賞好的音樂。

家長應避免給兒子或女兒施壓，讓他們接受基督，因為壓力會讓孩子假裝接受基督，這不是真的。為他們的救恩禱告是更好的方法。

即使在早年，孩子們也可以被塑造成為基督和真理的擁護者。他們可以學習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開來〔耶十五 19〕。他們能發展堅定的信念，能在面對嘲笑和反對時也堅守這些信念。基督教殉道者的故事是優秀的教育材料。

順便說一句，家長應在家裏擺放良好的基督教作品。戴德生的母親在客廳的桌子上留下了一份福音單張，就出去辦事了。戴德生讀後就相信了基督。神使用他將福音傳到中國內地。關於養育孩子，我們只談了這一點點，實際上人們可以就此話題寫上好幾卷書。但是，上面的提示已經足夠了，假若你能成功地把這些納入你的家庭，你已經很偉大了。

神的道路，不是我們的道路。

在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裡，使徒保羅提醒我們，我們不應當只把我們的身體當做活祭獻給神，而且也應當「心意更新而變化」。這就是說我們應當拋棄世人的思想方式，學習效法主的思想方式。聖經告訴我們神如何思想。主清楚說，天怎樣高過地，祂的意念、祂的道路也怎樣高過人的意念和道路〔賽五十五 8-9〕。神與人有天壤之別。

我們就以福音為例。一般來說，人相信上天堂要靠著好品格和好行為，需要賺得天堂的門票，需要配進入天堂。但神說不是如此；進入天堂的人，唯有那些不配得入天堂、只接受主耶穌為他們的主和救主的人。關鍵是相信，而不是行為。福音在人看來是愚拙，得救之法太容易了。憑著信心將福音作為禮物接受過來，這一點道理都沒有。但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任何人都可以靠著神

的方法得救。沒有人靠著人的方法能得救。

我們還可以從以下方面更新我們的思想。神判斷人不看外貌，祂知道閃光的不是金子。人是看外貌，但神是看內心〔撒十六 7〕。

神不看人外在的美麗；箴言三十一 30 說：「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祂也不會注意人的體能：「祂不喜愛人的腿快〔詩一四七 10〕，「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詩一四七 11〕。

屬血氣的人喜愛與有錢有名的人交往，談話時經常提那些重要人物的名字。我們的神正好相反。祂所呼召的人，有高等教育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來自上層社會的也不多。相反，祂使用愚拙的人、軟弱的人、卑賤的小人物去成就偉大的事情〔林前一 26-27〕。

神對領導的看法也與世人的不同。世人將領導等同于發號施令的人，使喚奴僕的人。但在神看來，真正的領導是僕人。祂國裡的大人物是那些謙卑服事人的人〔太二十 25-27〕。

神也不看人的財富〔路十八 24-27〕。人衡量人的價值，是看他有多少財富。他們價值多少呢？但屬靈的財富才是真財富。豐富的家財會攔阻人進入天堂。

兩軍對壘，神不看誰的人多〔士七 2〕。與伏爾泰所說的正相反，神不在大軍的那一邊。基甸有太多士兵，神就把他的三萬兩千人減到三百人，結果他打了勝仗。如果神同在，很少就是很多。

強壯的不一定勝，快跑的不一定贏。利迪爾〔Eric Liddell〕的奔跑風格雖然很奇特，卻在 1924 年的奧運會上創立了新的世界紀錄。他拒絕在主日競賽，尊榮神的名；作為回報，神就榮耀了他。

我們的神對窮人有特別的愛〔雅二 3〕。如果我們想神之所想，我們就會選擇他們作我們的朋友。

祂重視人的需要，不助長人的貪心。我們從葡萄園工人的比喻裡看出這一點〔太二十 1-16〕。園主與早來的雇工講好了工錢，到時就如數給他們工錢；他們得了公正。後來的雇工相信園主會做正確之事；他們得了恩典。園主知道他們需要錢養活家人，所以按照他們所需，給他們工錢。先來的工人抱怨，因為他們要求的

過了所需的，他們貪得無厭。

他看重人的忠信，不看重人的成功〔太二十五 21, 23〕。我們都能成為忠信之人，但成功來自神。

他看重人的行動，也看重人的心願。大衛沒有建殿，卻得到神的稱讚，因為他心裡有建殿的願望〔王上八 18〕。最終建成聖殿的是所羅門。

在神眼裡蒙福之人是被世界藐視之人〔太五 3-10〕。主耶穌的家人認為祂癲狂了〔可 21〕，批評保羅的人說保羅瘋了〔林後五 13〕。如果我們是像基督的人，世界就會認為我們是癲狂的人。

殺人和淫亂始於內心〔太五 21-22; 27-30〕。殺人開始於仇恨，淫亂開始於看女人產生淫念。污穢來自人的內心〔太十五 11〕。

人將罪重新定義為疾病。他們在哄騙誰呢？神不會因你生了病把你送到地獄裡。

世界附和莎士比亞說：「作你真實的自己」，但保羅受神感動說，「各人當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神喜悅憐憫而不是獻祭〔太九 13〕。如果我們忽略公義、憐憫、信心〔太二十三 23〕，單單獻上十分之一是不夠的。在神的國裡，謙卑像小孩子的人才是偉大的人〔太十八 4〕。人喜歡各樣的榮耀頭銜，但惟有神才應當得到榮耀〔太二十三 9-10〕。人也喜歡特別的衣服，自以為能顯出自己非常聖潔，或顯示自己擁有很高的宗教地位〔太二十三 5〕，但基督在地上時，祂不顯山，不露水。

不是金子讓聖殿成為聖潔，而是聖殿讓金子成為聖潔〔太二十三 18-22〕。不是金子給了聖殿價值；金子能用於神的殿、神的家，乃是它特別的榮耀。是聖殿讓金子分別出來，把它置於特殊榮耀的地方。同樣道理，是壇使其上的禮物成為聖潔。要升上去的方法是降下來。那降卑自己的人將要被高舉〔太二十三 12〕。

神對愛的定義中包括要愛你的仇敵〔路六 27〕。世人只愛那些愛他們之人，別人對他們好，他們才會對別人好。但神讓日頭照義人，也照不義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我們應當效法神，待人公正，不偏不倚，雖然這違背人的本性。

好了，以上精簡地列出了神的意念和道路，對比了人的意念和道路。如果我們要學習神的思考方式，就從這些開始吧。聖經將

神的意念完完整整地啟示給了我們。

如欲瞭解此主題的更多內容，請看附錄 F。

神的道路，不是我們的道路。

03

基督徒的事奉

認識自己的恩賜

在人悔改歸正的時刻，聖靈的事工之一就是賜下特別的屬靈才能，也就是通常說的恩賜。這些恩賜與人天然的才能是不同的。非信徒也可以有特別的才能，有的是發明家，有的是藝術家，有的是數學家，而且他們通過基因也可以將這些才能遺傳下去。

聖靈的恩賜是不同的。這些特殊的能力是惟有聖靈才能賜下的，而且祂只賜給那些重生之人。屬靈恩賜常常能讓一個人做他原本不能做的事情。這些恩賜與他天然的能力如此迥異不同，所以，人們只能認為神一定在他裡面作工。我曾經在書上讀到，司布真非常害怕公開講道，上講臺前經常吐血。

其他人有嚴重的言語障礙，但是當他們在講臺上開口時，他們說話很流利。當我們運用恩賜時，人們應當看到，是神的能力在我們裡面工作，而不是我們自己的能力。

恩賜列於羅馬書十二 3-8，哥林多前書十二 7-11,28，以弗所書四 11。可能還有一些恩賜是這些經文沒有列出來的。以弗所書提到的恩賜看起來是特別的服事恩賜，主要是為了創建新約教會，及建立一個個新約地方教會。

使徒和先知是藉著默示領受新約的人，他們留給了我們「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從「使徒」、「先知」這些詞的首要意義來說，使徒和先知已經離開了我們。我們也不再需要他們，因為新約已經保存了他們的事工。

從「使徒」的次要意義來說，使徒是神差派出去傳福音、建立地方教會的人。同樣道理，從「先知」的次要意義來說，先知是解釋神的話語，並將之應用於聽眾的人。

某些恩賜是記號性的恩賜。方言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因為信徒濫用方言的恩賜，聖靈就在教會中定下了控制方言使用的七個規矩，如下：

- 一 不要禁止說方言〔林前十四 39〕。
- 二 人說的方言必須要有翻譯出來〔林前十四 13, 27-28〕。

三 在任何聚會中，說方言的人不能超過三個人〔林前十四 27〕。

四 人必須輪流說方言〔林前十四 27〕。

五 他們說的必須能造就人〔林前十四 26〕。

六 婦女在男人帶領的聚會上必須沉默〔林前十四 34〕。

七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每個人至少有一個恩賜，而有些信徒有多個恩賜。如前所述，當人接受基督時，恩賜就自動臨到人生命中。所以我們不用為得到某個恩賜向神禱告。當保羅說“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時，他不是對個人說，而是對哥林多教會說的。他說“你們”，不是你”。教會可能覺得他們缺少一個有特定恩賜的人，如果是這樣，聖徒們就應當向神禱告，求祂差派一個人去填補這個空缺。

恩賜是為了造就眾人〔林前十二 7〕，不是為造就或抬舉個人。恩賜是聖靈憑己意分賜給各人的，是出於聖靈的主權〔林前十二 11〕。不應當讓有些人產生優越感，而讓某些人感到自卑〔林前

十二 27〕。神不要每個人具備相同的恩賜，而是有多樣化的恩賜，但多樣化中又有合一，正如身體的各個肢體一樣〔林前 十二 29-30〕。

應當用愛心去操練屬靈的恩賜〔林前十三章〕。有愛，就會考慮別人而不是自己。在聚會上說一種沒有翻譯出來的外國話，就是沒有為別人考慮。作先知講道就比沒有翻譯的方言要強，因為人們能聽懂所講的話。

人如何知道自己有什麼恩賜呢？首先，他應該為此事殷勤禱告。他應當研究恩賜，然後應當參與很多不同的事工。某些事工給他很大的壓力，而其他事工他投入最小的精力卻產生最大的效果來〔高維理〕。有分辨力的基督徒會告訴你你有甚麼恩賜，從而證實神對你的引導。我們應當用全力去操練神賜給我們的恩賜，同時為領受了不同恩賜的其他人感謝神。對神的原則來說，任何一個人的恩賜都不會太大〔馬斯 Alfred Mace〕。某個傳道人可能會覺得他的恩賜太大了，不願意留在一個竭力順服神話語的小團契裡，而覺得神呼召他去一個為吸引人而妥協教義的超級教會裡。智慧的牧師會堅持屬神的原則，讓主決定他有多少聽眾。

作眾人的僕人

我們已經看到，主耶穌是將耳朵貼在門上說「我愛我的主人，不願意自由出去」的那個真僕人。在那個死亡迫近的晚上，主在樓上對門徒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 13:15〕。」今天祂仍然在跟我們說同樣的話。

耶魯大學的波頓〔Borden〕效法了主的榜樣。雖為富貴之子，他有時卻在貧民窟的禾場上刷洗盤子。

當男生一窩蜂離開廁所，衝向教室之後，聖經學院的某個教授跪了下來，擦洗廁所的地面。

法勒〔Steve Farrar〕以詼諧的方式講述了我們對作僕人的回應。他正在寫一本書，寫到了這個地方：

讓我問你一個問題。你想要改變嗎？你願意改變嗎？你願意成

為一個僕人嗎？我不會猜錯，服事的態度不會自然而然成為我們的態度。當你遇到問題時，你自然的反應不是服事人，我也不是。但是你知道嗎？我真的沒有選擇，神呼召我去做僕人。

法勒繼續說道：

你相信神有幽默感嗎？我保證神有。讓我證明給你看。你看見上文中的最後一句話了嗎？那句話說：神呼召我做僕人。我剛剛寫完那句話，就聽見了有氣無力的聲音，「爸 ba ba ba ba」我走出書房，看見兒子站在衛生間與他臥室之間的走道上嘔吐不止。既然只有我和兒子在一起，服事他的工作就落在了我身上。接下來的九十分鐘，我本該把本章寫完，但是我把時間用在了服事兒子的事情上：把兒子打理乾淨，讓他上床休息，清理地毯上的穢物，去超市租了一個地毯清洗機，清洗了地毯。你知道我的意思了吧。

現在是晚上 9:48。我需要在 10:30 之前把本章寫好交給聯邦快遞。也就是說，聯邦快遞還有四十二分鐘就下班了。

當兒子嘔吐時，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瑪麗在哪裡？」其實不

是很對，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瑪麗在哪裡？在我們結婚典禮上，她應許無論健康還是疾病都會忠誠——現在就是疾病啊。」我沒有說出來，但我的確是那樣想的。

當我給約書亞洗漱完，讓他上床休息之後，我看了看表，發現世界末日就要到了。我開始想：「那個女人在哪裡？她在幹什麼？我沒有時間清掃這些穢物的。我需要寫完本章，然後交給聯邦快遞。我需要寫完作僕人的這一章，好幫助人們能成為神要他們成為的人。她在哪裡？清理完地毯上的穢物，我自己都要吐出來了。我本該為神的國做些重要的事，而不是將吐到地毯上的熱狗和辣椒清理乾淨。」

然後我坐下來，看看寫到哪裡了，我就發現了已經寫完的最後一段話：「讓我問你一個問題。你想要改變嗎？你願意改變嗎？你願意成為一個僕人嗎？我不會猜錯，服事的態度不會自然而然成為我們的態度。當你遇到問題時，你自然的反應不是服事人，我也不是。但是你知道嗎？我真的沒有選擇，神呼召我去做僕人。」

當我們謙卑去服事的時候，我們才有基督門徒的真正記號。

個人佈道的難處

大衛 鄧拉普

為基督作見證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就是為基督作見證的人。我可能是個好的見證，也可能不是個好的見證，但我肯定是個見證。主耶穌說：「你們——作我的見證（徒一8）」。

我們的見證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對不認識基督的人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問題不是何時、何地為基督作見證；如果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就一直是見證人。問題是：我們如何更加有力、有效地傳播福音呢？

要作個成功的見證人，曉得真理是至關重要的。「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2）」但我們生活在一個注重方法的時代，所以，傳福音的工作也是高舉方法，圍繞方法來傳。很多人在神學院已經學過傳福音的好方法。但教會在理解福音信

息上,在傳播福音上卻變得越來越弱。我們忘記了新約將「傳福音」定義為「告訴人 / 宣告 / 宣講好消息」。消息的意思就是指內容。如果要向未得救之人傳福音,必須知道聖經的內容。

神 — 又聖潔又慈愛的創造主

我們不可以為今天的人們有都關乎神的正確概念。我們必須讓他們看見,神對他們的生命有絕對的索取權。我們要人明白的觀念就是,神對每個人的生命擁有所有權。我們應當說一位有主權的創造主從虛無中創造了一切,按照祂自己的旨意創造了我們,維繫著我們,因此我們在萬事上都依賴祂〔創一至二章;徒 十七 25;賽 四十 28;詩一百 3〕。這是根基,在此根基上我們就有了關乎神的所是的兩個柱子:光和愛。光代表神的威嚴、真理、聖潔〔約 壹一 5; 提前六 15-16〕。但我們的神也是充滿愛的神。神,本著愛,按照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了我們,好叫我們和祂有相交。因此,敬拜是人惟一正確的回應〔申六 4-5〕。

人 — 充滿罪惡的受造物

人不順服神,故意悖逆神。聖經將之定為罪。我們必須向失

喪的世界陳明何為罪,並且講明罪的後果。罪包含兩個方面:第一就是這樣的態度:我是我自己的神,我恣意生活,好像神根本不存在。羅馬書一 21 描述了這樣的態度,指出罪就是不敬拜神。於是我們也否認神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的一切方法。第二,罪是反叛神 — 違背神的律法。在傳福音時告訴人十誡,就會幫助人知罪,在人的裏面使人生造出唯獨靠著基督得到饒恕的願望〔羅三 12; 雅 二 10; 耶十七 9〕。

罪的後果就是死。聖經說死是屬靈的隔絕和肉體的隔絕。屬靈性和肉體性,合在一起,構成了人的本質。肉體的死是與身體隔絕。疾病和身體的痛苦表明肉體的死亡離我們不遠。屬靈的死亡是指永遠與神隔絕。這種死的徵兆就是仇恨、戰爭、疏遠人、無目的、內疚、絕望〔賽五十九 2; 弗 二 1〕。

基督 — 充滿憐憫的救贖主

當你讀舊約時,你會清楚看見耶穌基督降臨成全了三個角色:先知、祭司、君王。過去幾百年的福音工作傾向於只談主耶穌是救主,導致很多人只做了個膚淺的決志。我們必須完整地呈現出基督的三個角色——祂完全的生活、獻祭的死亡、得勝的復活。

作為先知，基督藉著祂的教導和生活將神啟示出來（申十八 15-19；約一 14-18；七 16-24）。

祂完全的生活讓祂有資格成為代替我們的祭牲。基督在神面前代表我們。我們必須將十字架的完整意義講給人聽，十字架不只是模模糊糊地顯彰了神的慈愛，更是代表神在歷史上藉著祂兒子的死解決了全世界的罪。神仍是公義和聖潔的，但祂藉著擔當我們罪的基督愛我們〔彼前二 24；來七 27；十 10〕。

我們必須提到基督君王的職位。新約有 24 次說耶穌基督是「救主」，但稱祂為「主」卻有 694 次——是稱祂為「救主」次數的 28 倍多。所有讓耶穌作救主的人都應當讓耶穌作他們的君王。主耶穌現在活著，以慈愛和真理統治祂的百姓〔太二十五 24；徒二 36；啟五章〕。

人要得救，必須具備應有的回應

人的唯一盼望是藉著基督完成了的工作得到拯救，但人如何能認識基督為救主呢？我們必須督促未得救之人在心裡和思想中都承認他們在神面前是有罪的，該得到神的審判。他們必須承認

他們抵擋違抗了神，然後轉離他們的罪惡，信靠基督救贖的工作。他們必須意識到，他們毫無自救的能力，根本不能做什麼來救自己。他們必須意識到，他們無論做什麼都不會讓神接納他們。然後我們呼籲他們把基督作為個人的救主信靠祂，安息在祂裏面〔約一 12；三 16；弗二 8-9〕。

需要記住的幾個要點

使用你的聖經：讓他自己讀經文，讓他給你解釋他對經文的理解是什麼。這一步常常是傳福音過程中的轉折點；這樣做能阻止人轉離話題，而且用聖經這個最終權柄去正視他們。

背誦經文：背誦經文及其出處，如此你能從神的話語中找到合宜的經文說給別人聽。

禱告：非基督徒可能覺得我們的信息是愚拙的信息。但如果我們真相信唯有聖靈能讓他們產生回應，我們就會禱告——在向罪人傳講基督之前、之中、之後都禱告。

傳達：將絕對的聖經觀念清楚地傳達出去，好叫人不會把自己的思想讀到聖經中。你要認真地告訴人，你是在講絕對的真理，

而不是你自己的見解。你的信息應當在內容和重點上都忠於神的話語。不要懼怕，勇敢去做。神沒有差派錄音機去傳福音，你這樣傳的是「完美的信息」。你會跟所有人一樣，也犯錯誤，但如果你盡心忠於神和祂的信息，祂會教導你如何傳福音。

竭力做工，不可半途而廢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六 9〕。很多基督徒傳福音沒多久就放棄了。他們週末出去幾次，敲鄰舍的門。僅有幾次接觸後，他們就告訴自己說：「我不適合這個工作。」但沒有人適合這個工作，這是件沉重艱難的工作。撒但會時刻阻攔人接受福音，但是我們要堅持，恆久禱告，播撒種子。神會讓種子成長的。

要有權柄

眾人評論主耶穌說：「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一 22〕。」見證人必須有權柄，但不能狂傲。某些基督徒傳福音時好像處處在為自己辯護。他們的方法通常沒有多少果效。如果你講神的信息時帶著不確定和不堅決的態度，那未得救之人

就不會對你的信息有多少信心。你應該如此說：「主是這樣說的，這是耶和華說的。」

讓門保持打開的狀態

如果給一個人傳福音，他不接受，不要給他壓力。如果他會說漂亮的話，絕不要回覆不友善的話語。如果你說話不友善，則會把之前的所有努力都毀掉了，而且把以後可能的機會之門也給堵死了。絕不要辯論。提摩太后書二 24 說，主的僕人不可爭競。你可能贏得了一場辯論，但是喪掉了一個靈魂。如果開始出現激烈的氣氛，就停止！向人道歉。讓別人知道你不想辯論，也為冒犯對方的事情或話語向人說對不起。如果福音讓人不快，隨便他了。但如果我讓人不快，就需要改變。

不要使用很難懂的神學術語

我們必須學會思考未得救之人是如何考慮問題的。可以換位思考一下。很多人聽說過「重生」這個詞，但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如果我們談論「挽回祭」、「稱義」，只能讓人糊塗。他們會理解「罪」、「赦免」、「天堂」、「地獄」、「審判」這些術語。所以我們應當使

用容易理解的術語。

學習邀請別人

真理不但會給人知識，也會轉變人。當你給人機會時，很多人都會接受。所以，學習給人回應的機會。不要強迫人或操縱人做決定，而要給他們積極回應神的機會。你永遠不會知道人心。有的人外表看不出什麼，但內心可能已經深深感覺需要基督的救贖。當你講完福音，解答完問題，回應完人的反對意見後，你只需要簡單地說：「你今晚想接受基督嗎？」合乎聖經的模式是在講解完福音後呼召人回應。保羅說：「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徒三 19)。」彼得說：「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徒三 19)。」

避免跑題

不要談些與福音不沾邊的事情。如果撒但要擊敗你，他就會讓你跑題。如果一個人問一個與福音主題無關的問題，就告訴他你要先講完救恩的計劃，然後回答該問題。不要討論其他教會的教義，或是著名的電視傳道人的錯誤，或是聖經的譯本。在傳福

音的過程中，主要的工作就是讓主要工作一直是主要工作。

提出罪的問題

我們必須大膽且清楚地將他們生命中的罪的問題提出來(羅六 23)。我們應當講神的慈愛、恩典、憐憫，但是我們也必須講神對罪的審判，講罪的後果。這是合乎聖經的方法。留意彼得是怎麼講的：「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我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徒三 4-15)。」

講個人的見證

學習清楚而簡單地講講你如何得救的見證。重點是告訴人你有罪所以需要救恩，以及你得救之後生活的變化。你可以這樣開頭：「我可以告訴你發生在我生活中最奇妙的事情嗎？」簡單講完之後，你可以說：「我就發現，我的所有罪被赦免了，我可以上天堂，那感覺真好。我需要將此事告訴別人。」然後你可以說，「你確定你會上天堂嗎？」

使用神的話語

基督在曠野受撒但試探時，祂使用神的話。在使徒行傳裡，使徒們在傳講福音時，他們使用舊約。耶利米書二十三 29 說，「耶和華說，我的話豈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嗎？〔耶二十三 29〕」

很多人使用成熟的方法去傳講神的救恩，獲得了巨大的成功。其中最著名的一個就是「羅馬大道」—— 三 10; 三 23; 五 8; 六 23; 十 9。很多人使用這個大綱，然後做些修改。用這樣的一個大綱是好的，能讓你保持在正途上，然後你可以加些經文，以配合各人的需求。

一個致命的錯誤就是你帶著控告人的態度：「你需要知道你是個罪人。」如果你這樣說，別人通常不會接受，而會抗拒。你可以讓他們讀羅馬書三 10：「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三 23：「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然後你可以說：「我們都犯了罪，是不是？」

傳道—事奉的榮耀

大衛 鄧拉普

使徒保羅從未忘記一個事實，即神將基督榮耀的福音託付給他，一個曾經逼迫教會的人。我們也不當忘記。喬懷德〔J. H. Jowett〕曾經寫過傳道事工的特權和尊貴，我讀了非常受益，也覺得是欠了他的債。現在讓我分享幾段感人的話語：

藉著屬天的呼召進入此事工的人肯定會領悟到他呼召的“榮耀”。他會不斷地驚奇、訝異：“我被立為神的恩典府庫的僕人，去傳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他的驚奇會防止他的道德腐化。使徒保羅在其生命中就一直有這樣的驚奇，這一點你不會讀不到。引起他驚奇、促使他不斷驚奇的事，除了救主耶穌的無限慈愛，他個人救恩的奇妙恩典，就是他個人呼召的無上榮耀。

他的“呼召”永遠沒有淹沒於五花八門的職業中。在他盡忠的路上，有光一直在照耀，那就是特權的光。他的工作從未喪

失榮光，他的道路從未變得平凡灰暗。每次想起他的使命，他都驚奇不已；在困難增加的時候，榮耀也越發加增。這是他生命中不止息的音樂和歌聲，從他歸正和呼召之始到他死亡之終，一直如此。“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你能從上述的話語中感受到一種神聖的、強烈的驚奇，一種自呼召而生的聖潔、歡喜的自豪，一種讓人震撼的謙卑嗎？神竟然立我作祂的僕人、作祂的傳道人！神要裝配使徒，其中一點是賜給他持久的驚奇感，讓他感受到他呼召的榮耀，這樣的感覺極大地豐富了他對救贖恩典之榮耀的宣講。如果我們丟掉了因受神差派傳道而產生的驚奇，我們就變得和集貿市場上的小商販一樣，整日裡守著自己的鍋碗瓢盆吆喝個不停。

呼召的榮耀帶給我們個人的那種極大的驚奇感覺，會讓我們謙卑下來，同時也讓我們偉大起來。有了這樣的驚奇感，我們不會淪為短暫的企業中的小官員，而會成為真正偉大的人，也因此不會浪費我們的時間在小小的瑣事上。傳福音的人，帶著“我的事工極其榮耀、非常奇妙”的觀念去做自己的工，會變得莊重、偉大，輕浮與平庸不能靠近他。

我進入基督徒事工已經有二十年了，我愛我的呼召，在服事中我有大喜樂。沒有任何事情可以干擾我，讓我將我的精力和忠誠從事工中轉離。我只有一個熱情，我也一直為此而活——傳揚主救主耶穌基督之恩典和慈愛的艱辛卻榮耀的工作。

伊恩·麥法誠 (Ian Macpherson) 與喬懷德有同樣的感覺。他說：「傳道是崇高莊嚴、令人敬畏、使人驚奇的事情——是超自然的作為。通過一個人，將那人傳給一群人。那個人就是永恆的耶穌。」

進入事工前的個人準備

如果要預備做此事工，就必須不斷地承認所有已知的罪，並棄絕這些罪。「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賽五十二 11〕。」你可能會跟我說你認識某個活在罪裡的人，當他講道時，有人就得救了。是的，這是有可能的。信息總是比傳信息的人要大。神尊重祂的話語。但如果你要結出常存的果子〔約十五 16〕，你就必須住在基督裡。

一節一節地連貫著解釋神的信息

毋庸置疑，最好的方法是一節一節地解釋聖經。這是按照神

定的平衡去傳講全部真理的最佳辦法。如此講道，會迫使我們面對主耶穌說的某些讓人難以接受的話語。神呼召我們教導神的全部旨意〔徒二十 27〕。

當某個神僕被問及如何準備講道時，他回答說：「我來到聖經面前，先把自己的想法清理得乾乾淨淨的，然後把聖經讀得豐富豐富的，再把講章寫得清清楚楚的，之後禱告得熱熱乎乎的。」

以禱告開始

將自己浸於聖經中。最好的講道都是深深紮根於聖經上。神應許要祝福的是祂的話語。傳講基督。讓人看到基督是信心的對象，基督是問題的答案。聖靈充滿的信息是充滿了救主的信息。你要面對問題和困難，如果不知道答案，就承認好了，不要裝作知道欺騙你的聽眾。如果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合理解釋，就都列出來，然後告訴聽眾你更認同哪個並解釋理由。

儘量從多方面獲得幫助。使用不同譯本，聖經詞典，著名的註釋，聖經教師。

要應用聖經〔弗二 14-18〕。例如，基督拆掉信主的猶太人和

外邦人之間的牆，我們就不應當在種族和民族之間建立隔離牆。

準備專題信息

就信徒的需求向神禱告，求聖靈使你的信息含有能力。我們被呼召傳講基督。每個信息都必須指向基督。「神對其他星球可能有其他的信息，但祂對這個星球的信息就是主耶穌。」不要固步自封，你應當在講臺上做很大的工作。將你的精力都集中在中心工作上。關注主要的事情。傳講基督。神呼召我們傳福音，即信靠祂就得救的好消息。我們的信息是世界上最好的信息。我們不必像撒母耳記下十八 22 中的那個人，他想跑回去，卻沒有消息可報。

每篇講道都應當上下統一，前後連貫，且有重點。上下統一就需要講章只有一個主題，非常明顯地貫穿其中。然後每個段落也需要上下統一。連貫的意思是指各段之間有銜接，所以思路很流暢，而不是東一榔頭西一棒子。講章要有重點，就是說你的講章要有高潮的地方，所以你的聽眾知道你想讓他們知道什麼、做什麼。

開篇明義

《生命》雜誌的一個作者保羅·內爾曾說過：「在第一段話你

就要抓住讀者的脖子，在第二段話將你的手指探入他的氣管，然後抓著他的脖子頂著牆直到他把故事聽完了。」這就是現在人們知道的內爾律。

講解信息

我們應當講得熱情。如果只是以講述事實的方式去傳講我們的榮耀信息，那是一種罪。我想應該是司布真說過：「你要為了神著火，世界就會看出你在燃燒。」他在《給我學生的講課》中也說：「當你說到天堂時，你的臉應當興奮，你的眼應當發出榮耀的光。當你說到地獄時，你的臉也應當體現出地獄的可怖。」

我們應當把自己放在幕後，雅各·丹尼〔James Denney〕說過：「講道的時候，你不可能讓人同時感覺你很聰明，基督又很奇妙。」

當談到主白白的救恩

讓我的心和思想都完全想到主

當所有人的心被攪動，俯伏在主面前

被主話語感動時

請將我藏在你的十字架後面〔作者不詳〕

如果你宣揚自己，你絕不會給人幫助。自我宣揚在主耶穌的事工中會產生致命的後果。吹捧我們自己和我們工作的那些炫耀、賣弄的講章，以自我為中心的態度述說自己的能力和成就，所有形式的自我推銷，傲慢自大，會對託付給我們的最深的工作產生絕對致命的後果。

我們的同工知道我們的工作因我們的自負受到了傷害。魔鬼高興地看到，他成功引誘了我們彰顯自己。如果我們炫耀我們最好的能力，這些能力就會減弱、降低。它們不能承受這樣的光環，會很快失去能力和美麗。因此我督促你要避免這樣的事。永遠不要顯擺你是個多麼聰明的人。我們能百分百確定的一件事就是，當我們炫耀自己時，我們就把神掩藏起來了：當我們吹自己的號角時，人就不會聽見「神的安靜、微小的聲音」。

完結

如果你沒有什麼重要的事情要說，就停止吧，不要沒完沒了地說下去。我曾經讀過一個清教徒的故事，他剛開始講約伯記時有

八百個聽眾，但是他結束時只有八個人。「他聽眾的耐心遠不及他詳細講述的約伯的耐心。每件事都提醒他別的事情〔Wm. R. Marshall〕。」還有一位傳道人，他能說上一車又一車的空洞無聊的話。

戰爭之後，一個小女孩與她的母親一起參加某個教會的禮拜。那位囉嗦的講員嗡嗡說了一個半鐘頭。小女孩聽煩了，就開始環顧起教堂的建築。

她看見有一排的旗子，每個旗子下面都有一個銅板。「媽媽，這些旗子是幹什麼用的？」看見孩子的煩躁，媽媽很是同情。她說：「這些旗子是為了紀念那些在服事〔Service〕中死去的人。」小女孩問：「那個禮拜〔service〕？是九點開始的禮拜〔service〕，還是十一點開始的禮拜〔service〕？」

總括的建議

我們順服聖經的程度會影響我們講道和教導的果效。如果我們自己沒有達到某個標準，我們不可能帶領別人達到那個標準。如果我們要求別人達到，他們就會說：「醫生，你醫治自己吧。」

我們需要為主發熱心，但危險是我們的熱心會隨著時間冷卻。「保持、維護屬靈的光和熱〔羅十二 11, Moffatt 譯本〕。」讓我們的心成為祭壇是好事，但其上的火必須一直燃燒。利未記六 12 說：「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

好的講道能發頭腦思考，能溫暖冰冷的心，能更新人的生活，能激勵人的意志。好的講道不是那種只會讓聽眾說「講得太棒了」的講道，而是會讓他們說「我必須要做某些事」的講道。發自內心地講道，你會驚訝地發現你打動了很多人的心。

不要玩弄經文，不要指著經文說，這是一語雙關。使用幽默時要小心。人們記住你的笑話要比記住其他信息的時間長很多。凡斯·海夫納〔Vance Havner〕說：「聖經中屬神的人們一點都沒有贊成今天的這種表達親昵關係的、喧鬧的、披著聖潔外衣的、低能的、使人嘎嘎樂的、有時甚至讓人質疑聖經的笑話，或者是對經文的玩弄。有些時候我們太熟悉崇高莊嚴之事，以至於都麻木了，不再有什麼感覺了。要與這樣的傾向鬥爭。」

在結束時讓我再次引用喬懷德的話。他說：

如果神的僕人對人的苦難不會產生同情，我不知道他的事工怎麼能結出果子來。如果別人的需求我們感受不到，我們就絕不會幫助這樣的需求。如果你的心沒有淚，你絕不能成為傳揚基督受難的人。如果我們要成為基督救人之寶血的僕人，我們必須要流血。

這是真的。挽救靈魂的人必須是為靈魂哭泣的人。主啊，救我們脫離無淚基督教的咒詛。

不知不覺間接待了天使

真門徒的記號之一就是他熱情地接待客人。他的家向信徒，也向非信徒敞開。這是他顯示基督徒之愛的方法之一。拉撒路、馬大、馬利亞都是熱情待客的人。他們的家是主耶穌喜愛停留的地方。每個基督徒的家都可以是熱情待客的家。我們奉主的名接待任何人，我們就是在接待主。

一位英國女士在橄欖山上買了一座房子，為的是當主耶穌回來時可以給祂奉上一杯茶。但她可以在任何日子裡給主奉上一杯茶，方法就是給主的門徒奉上一杯茶。現在她不在了，主耶穌還沒有回來。

我們的好客不應當局限于我們的親戚和朋友。主耶穌的話暴露了我們所有人的秉性：「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

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十四 12-14〕。」

我們應當像對待主那樣去對待每一位客人。這是高標準。

根據中東的傳統，即便主人不是特別喜歡客人，主人也都要負責客人的安全。這個傳統可以解釋詩篇 23 篇的話語：“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敵人們就站在不遠的地方，怒氣衝衝地看著客人，但客人在牧人的看護下是安全的。

無論客人是如何表現的，他離開後，主人都不說他的壞話，這是基本的禮貌。

奔走四方做主工的人因耶穌的緣故常常受到人們的款待。他們總是接受，很是舒服。但他們也應當是好客的典範。他們的家也應當向主的百姓敞開。

信徒應當好客，教會也當如此。我常想，如果教會歡迎首次的訪客，並邀請他到某個信徒家裡或一家餐館吃飯，是多麼美好的事情啊！這樣的事情如此少見，所以訪客永遠也不會忘掉。即使

訪客有別的安排，他也會得到一種被愛的溫暖的感覺。今天教會裡的很多人之所以來教會，不是因為他們聽了關於預言或教會的教導，而是因為他們在第一次來的時候得到了飲食上的款待。

讓我給你描述兩個場景：

場景 1：

湯姆和弗蘭最近搬進了某個社區。禮拜天上午，他們決定找一家好的教會。到 10 點 45 分的時候，他們有些忐忑地走入了一個教會。訪客一窩蜂地來了。這時，有個男人攔住他們，和他們握手，談了談美好的天氣。他們擠過一堆一堆的人，在教會的後面找到了座位。禮拜按時開始，唱的歌很好聽，講的也不錯。十二點到了，結束禱告。人們站起來，離開。此時，聖徒們三個一群、五個一團地交頭接耳說：「這些陌生人是誰啊？」他們的語氣好像在說這些來訪者都是擅闖教會的擾亂分子。

有些人是和他們的朋友一起來的，他們拿著每週週報，興高采烈地聊著。湯姆和弗蘭快到門口了，一個長老過來和他們打招呼，說：「很高興你們今天來，希望你們以後再來！」他們離開，去

了附近的麥當勞，買了個漢堡。

場景 2：

生了第一個孩子的榮恩和路得，在萬分欣喜之際，決定開始參加教會禮拜。他們不想讓兒子將來成為異教徒。但是當他們走到一間教會的門口時，心中卻不免有些緊張。此時，有一個引座員過來，熱情地歡迎他們，跟他們解釋兒童室的情況，並且告訴他們有人會邀請他們吃飯。

二人不曉得，這個教會有一個固定的做法，就是所有的陌生人都會被邀請吃飯。果然，在禮拜開始之前，有一對和善的夫婦來到他們面前，先自我介紹，然後邀請他們到家吃飯。如此一來，榮恩和路得就不再感到拘謹了，他們感受到了教會的溫暖。以前他們從未遇到這樣的事。

吃飯前，主人作了謝飯禱告。主客的談話很隨便，只是為了互相認識。談話中榮恩和路得透露，他們都是在基督徒的家庭裡長大的，但是他們都不是信徒。作為破冰之旅的這次來訪讓榮恩和路得非常受益，他們覺得找到了關心他們的人。

問題：哪對夫妻再來的可能性大？

回答：湯姆和弗蘭再也沒有回來過。榮恩和路得現在得救了，他們與教會有愉快的團契。

結果說明了一切。招待客人既然有如此大的回報，我們為何還猶猶豫豫呢？

害怕很可能是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害怕不認識的人 害怕新的情況 害怕新人 害怕不知道做什麼， 害怕不知道如何做。當然，我們也會害怕不知道談什麼， 害怕不夠「屬靈」，害怕不能為主作好的見證。

第二個原因是我們禮拜天下午有別的安排，所以帶陌生人回家吃飯會打亂我們的安排。如果是這種情況，我們招待客人只不過是增加些工作罷了。把房子打掃乾淨，準備好飯菜，招待客人，然後清理，這沒什麼大不了的。

第三個原因是，如果吃的飯很高檔的話，款待客人就會花很多錢，那些財政吃緊的家庭就不會積極。

最後一個原因是，教會選擇了少數的幾個人或家庭，一直讓他們承擔這種責任。只有他們這幾個人做這樣的服事，所以過不了多久就不堪重負了。

要解決第一個困難，我們需要知道的是，我們不必害怕。我們決定作真實的自己，讓別人看到的是我們真實的自己。將福音強加在別人身上是不必要的。謝飯禱告、分享見證、飯後讀幾節經文就足夠了。

第二，我們款待客人，確實會干擾我們禮拜天的安排。但我們需要提前決定，款待客人是我們的一項優先事工。款待客人確實給我們增添一些工作和不便，但我們不應當把那讓我們什麼代價都不用付出的東西獻給我們的主。我們應當記住，奉祂的名作的事就會算作為祂做的事。想像成你是在邀請主耶穌到你家吃飯。

第三，招待客人不需要很破費。我們不需要擺出高檔的宴席。簡單的飯菜，愉快的談話，這就足夠了。

第四，招待客人的服事不應當留給一兩個人去做。如果很多家庭共同承擔這個服事，我們就可以宴請很多的訪客，而且也不

會累著某個家庭。

以下是某些教會採用的實用方法，他們藉著好客成長了起來。

在某一個教會裡，眾長老和他們的妻子一貫地邀請訪客到他們家吃飯。如果訪客不夠，他們就邀請一些聖徒，藉此服事他們。無須贅言，諸位長老的榜樣肯定會啟發和影響其他信徒。

在另一個教會，他們有一個“天使委員會”。每個禮拜天，教會指派兩對夫妻帶一些砂鍋菜、沙拉、花卷、甜點。上午禮拜之後，引座員帶領訪客到教會的就餐區吃飯。聖徒們不知不覺就款待了天使，所以他們被稱為“天使委員會”。如果訪客不多，信徒可以邀請客人到他們家吃飯。

很多教會都有一個女主人，她把訪客安排在特定的禮拜天。重點是積極接觸第一次到教會的朋友。

大多數教會都確保來訪的講員被邀請到某人家裡吃飯。但他們沒有意識到，如果講員知道陌生人正需要被照顧，講員就會放棄此特權。

如果某家庭是因為害怕他們沒有能力與客人進行有益的談話而推辭，就讓他們考慮邀請講員和客人一起到他們家，以此方式做好這個服事。

如果我們害怕邀請陌生人吃飯，我們應當知道，很多時候陌生人也害怕面對新的情況。如果訪客不能接受，通常是因為他們已有了別的安排。但是他們受邀的事實給了他們溫暖和被接納的感覺。

在眾多地方教會中，有很多很多的人可以見證說，他們被吸引到教會，不是因為新約教會的秩序，不是因為講道，不是因為教導，而是因為第一次來的時候得到的盛情款待。

我們為了促進教會成長，使用了好多方法，絞盡腦汁都快抓狂了，但我們是不是忽略了這個最明顯和最成功的方法呢？

信心的生活

基督徒蒙呼召去靠信心生活。馬太福音六 11 的禱告 — 「我們日常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 就假定，我們生活要一直依賴主的供應。

在世界中有份工作的人會定時領取薪水。對他們而言，問題不是他們的錢從哪裡來，而是他們收到後要怎麼用。對他們來說，信心的生活就是為目前的需要和家庭的需要努力工作，但把主的任何事情放在這之上，並信靠神供應他們未來的需要。

然而，對於一個全時間服事神的人來說，信心的生活是依賴神滿足他的所有需要。他相信神呼召了他，神也會為他點的東西買單。他曉得，按照神的方式做的神的工作永遠不會缺乏神的供應。他不要求人給錢，神會供應。

但可悲的是，在今天基督教的圈子裡，新約的模式基本上被拋棄了。組織良好的勸捐團隊，叫人奉獻，這是常規，而不是少見。情況發展到了如此荒唐的地步，以至於世人說，「教會要的就是你的錢。」

反對此做法的第一個和最重要的理由是，此種做法沒有聖經的先例或依據。使徒們從來沒有把自己的需要告訴人。他們的確是把別人的需要告訴了人，比方說保羅，他把耶路撒冷教會的貧窮信徒的需要告訴了眾人〔林後八 10-15〕。但他們自己單單仰望神供應他們的需要。

其次，這整個問題與信心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神要我們單單仰望祂。我們把重擔卸給他越多，祂得到的榮耀就越多。我們越多掌控我們自己的命運，祂得到的榮耀就越少，我們得到的榮耀就越多。

喬治·蘭〔G. H. Lang〕就信心的生活發表了一些很有價值的洞見：

“因為信心是能讓神悅納的人裡面的合宜的、道德上不可或缺

的品質，所以在我們裡面和在歸正的信徒裡面培育出真實信心的方法才是唯一正確和蒙福的方法。”

正因此，攔阻信心是魔鬼最重要的一個目標，是魔鬼最有效的一個網羅。他引誘我們採用那不需要活潑的信心的方法，讓我們不需在任何時候在任何事情上依賴神。雖然這些方法應許會有好的結果，但實際上卻非如此。

在組織中你能看到真實的力量：藉著雜誌把他們的工人和他們的需要告訴好心的人們，藉著長長的工人名單將他們的資訊告訴人們，藉著巨大的款項將他們的收入和分配告訴人們。

沒有人會質疑此種方法能達到特定的目的；但是這種方法不需要人們對永活的神有持久穩固的、活潑的、直接的信心。

世界的人能採用此方法，也確實採用了此方法，來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必然是先將人的心從神身上偷走，轉到他們自己身上，然後讓人與神分離，靈魂不能得救。這就是有些人反對此種方法的基本理由，這也是主永遠不使用此方法的充分理由。

這種方法是革祿夫和穆勒這樣的人有意識躲避的方法。他們

如此做，是讓不信的世界和不信的教會看到一個新鮮的證據，就是神的真實和信實的證據，也是信心和禱告的能力與充足性的證據。「如果我真的單單依賴主，只要這工作是出於祂的，祂就會供應。當祂想要停止某個工作時，祂就會切斷供應源。」

如此方法挽救了作工的人，不會讓他在聖靈離開後還在苦苦地作工。但如果我們呼籲人和懇求人捐錢，我們就能讓此工作一直延續下去，甚至在主的榮耀離開它後很久還在延續。

一旦你開始懇求人捐錢，你就把成功的一個新標準引入了基督徒的事工中。最擅長搞公關的人是得到最多錢的人。可能還有一件事：高度緊張的募款運動把錢都吸走了，所以那高貴的工作反而受損。由此產生了嫉妒、競爭、不和。

如果你單單依賴禱告，會發生什麼事呢？

神在任何一個領域都是全能的。祂能用各樣的方式做事情，祂工作的一個方法是在人的思想領域裡「運動」。神能將一個想法放在某個人的思想中。祂能使某個人感覺到做某事的強烈「願望」或「信念」。所以，當我們為某個特定數目的錢禱告時，神能感動

一個人掏出支票簿，送上這個數目的錢，或者神能使很多人送上一部份錢，得出一個恰好對的總數來。你可能不相信神會做此事，但我這樣說，我是認真的。

唯有那些看見神在準確的時間供應他們禱告中的準確數目，且沒有讓人知道他們的需要，從而經歷深深的、令人敬畏的喜樂的人，才會珍重此經歷的甜蜜。

當你藉著籲求人給錢去做神的工作時，你的籲求往往會失去效力。人們建立了免疫系統，所以你的籲求必須再大聲點，再煽情些，方能產生所需要的效果。這就是今天的現實情況。腓立比書四 6-7 的現代版本就是：「凡事借著廣告、乞求信和誇張的語言，將你們所要的告訴人；那非人能忍耐的不確定的財務狀況，必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在持續的焦慮中。」

我在資訊和籲求之間做了個區別。我覺得告訴別人神正在做的事情是合法的，但我們的動機必須是純潔的。我們不可以秘密地或間接地仰望人，而不是神。

信心的語言是這樣：“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

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將我的需要直接或間接地告訴人，就是偏離了信心的生活，是對神的公然羞辱，實際上是對他的背叛，等於說神辜負了我，我必須依賴我的同伴的幫助。這就好比是離棄了活水的泉源，鑿出破裂的池子。這是將受造物放在我的靈魂和神之間，會把豐富的祝福從我身上奪走，也把當給神的榮耀搶走。

毫無疑問，神正在使用籲求資金的很多組織。但我認為，他們錯失了很多的祝福。實際上他們有更好的方法。真正信心的生活是崇高的現實。神喜悅之，也因之得了榮耀。在整個世界上，沒有什麼能像信心的生活那樣滿足神和榮耀神。

戴德生的話是值得我們記住的：

放錯地方的錢，與從錯誤動機出發給出的錢，都應當令我們大大警惕。我們能承受得住神給的一點點錢，但是受不起那些未聖化的錢。讓我們把神放在我們的眼前，在祂的路中行走，尋求在各樣的大事小事上討祂的喜悅。榮耀祂。依賴它，按照神的方法做的神的工作永遠不會缺乏神的供應。

彭柯麗〔Corrie Ten Boom〕曾說：「我更願作一個信靠富有

的父親的小孩子，而不願作世俗人門口的一個乞丐。」有人改換一種說法：王的兒子們舉手投足，行事為人，不要像魔鬼的乞丐們。

為耶穌發熱心

一個熱心的人是一個火熱地獻身於另一個人或投入一項事業的人。他好像著了魔，只要有人聽，他就會訴說他做的事業。他的生活就以此為中心在不停地轉。

但是狂熱徒就不同了。他們都不是普通的人，怎能與普通的模子匹配呢？他們跟著另一個鼓手的拍子向前邁步。別人認為他們是精神錯亂的人，但這阻止不了他們。他們根本不理會別人的讚譽或是貶損。

是什麼讓一個基督徒成為熱心之人呢？是照亮基督徒靈魂的兩個偉大真理。第一，他驚訝地認識到，死在各各他十字架上的耶穌是永恆的神，是天地的創造者。第二個牢牢抓住他、讓他震驚的啟示是，作為神的耶穌是為他死的，為他這個罪人死的。生命絕不能再和以前一樣了。

他好像這樣說：

我看見了一個異象，我就不能再為自己活。

除非我把一切都獻上，否則生命比一文不值還要糟糕。

主耶穌是個熱心的人。我們在前面那章看到，當他看見兌換銀錢的人污穢了聖殿的院子，他心裡為神的熱情如同火燒一般。

W 麥金托什 麥凱詳細論述了救主的熱心：

他做工時是如此的熱心，以至於常常沒有吃飯的時間。祂的母親和弟兄們要拉祂回家，因為他們認為祂瘋了。他們說：「祂癲狂了。」但是清醒和理智的是耶穌，而不是祂的弟兄們。在傳福音的工作中，熱心是必備的條件，沒有它你就不會進步。歷史是熱心家們書寫的。時間的山峰都是火山，它們都是由裡面的曾燒著的暗火挺起來的。

使徒保羅是個熱心的人。別人指控他是精神錯亂的人。他的過失是：「我們若果癲狂，是為神〔林後五 13〕。」他作為信徒的一生是不倦旅行的一生，他忍受了飢餓、逼迫、搶劫、海難、監禁、

試煉。換成別人都會退縮。

約翰衛斯理是個熱心的人。

他騎馬行走了二十五萬英里，四十年裡平均每天走二十英里。他講了四萬篇道，寫了幾百本書，通曉十種語言。八十三歲的時候，他感到苦惱，因為他不能再像以前那樣每天寫十五個小時而眼睛不疼。八十六歲的時候，他感到慚愧，因為他每天講道不能超過兩次了。他在日記中抱怨說，在早晨的時候，他五點半起床的情況越來越多了。

施達德〔C. T. Studd〕是一個熱心的人。他寫道：「有些人想要住在教會附近，但我想在地獄的門口開一家救生店。」

艾略特〔Jim Elliot〕的熱心值得人們紀念。請聽聽他默想此節經文時的心聲——「神讓祂的僕人成為火焰。」

我可以被點燃嗎？神啊，求你救我脫離「其他事情」的可怕阻隔，使我浸浴在聖靈的油中，讓我燃燒。但火焰是短暫的，很快就會熄滅。我的靈魂啊，你能承受短命嗎？在我裡面，住著那位偉大的短命人的靈，祂為神發的熱心將祂耗盡。「使我成為神的燃料，神的火。」

我們應當成為熱心的人。當我們意識到基督是我們的主，祂為了我們死在十架上，整個世界都在毫無盼望地滅亡，我們怎能洋洋自得地生活呢？

世人對體育比賽和政治集會有難以置信的熱情。他們肯出大錢買一張門票，然後冒著嚴寒或頂著酷暑坐在觀眾席上，忍受極大的不適，為要觀看兩隊人爭搶一隻皮球。如果是政治集會，他們也會喊破嗓子為那個許下空頭支票的候選人喝彩助威。他們對無關緊要的、轉瞬即逝的榮耀都如此的興奮，我們基督徒對永恆的事情不應當更加熱心嗎？

我喜歡約翰泰勒主教多年前在凱錫克大會上的講話：

年輕人，要為耶穌基督發熱心，能多熱心就多熱心；因為如果你十幾歲、二十幾歲的時候不為耶穌發熱心，到你四十歲的時候，你不會成為暮氣沉沉的人嗎？會的。坦率講，我更願意選擇過度熱心，雖然它有走錯路的風險，而不願意選擇冷靜謹慎直到老死。

我相信，如果聖經是真的，如果我們的救贖如此令人震驚，那麼為耶穌癡狂的人就是對的人。

別求個人的榮耀

在為主作工的時候，為自己求名聲通常是件壞事。耶利米書四十五 5 說：「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不要圖謀。」基督不為自己圖謀大事。

為什麼那麼多年裡神的兒子一直待在木匠的店鋪中呢？祂為什麼不去羅馬、雅典、亞歷山大裡亞，在世界的中心演講呢？在地上大部份的時間裡，祂為什麼都只作一個木匠呢？祂的做法在我們看來是無法理解的。在我們這個想出名都想瘋了的大眾傳媒時代，人們會千方百計做任何事情，然後在電腦的幫助下，成功登上網站首頁，甚至出現在電視螢幕上。我們願意主來到地上時是一個成年人，是旅行世界的人，是大學的教師。想想媒體會怎麼對待祂。但實際上，祂行神跡後卻說「不要告訴別人」。祂的弟兄們督促祂不要待在幕後，而要走到眾人面前，他們認為祂需要一

個好的媒體報導祂的事情。但祂行了好多神跡，都沒有公開宣揚。今天我們特別喜歡公開宣揚，我們卻行不了神跡〔溫斯·哈夫拿 Vance Havner〕。

當能力受到人們的追捧時，我們就想讓人注意我們做的事。我們掛起牌子，開展宣傳活動，狂熱般地告訴別人我們很重要。我們不能容忍的是神〔和我們自己〕的偉大工作沒有被人注意〔理查·科斯特 Richard Foster〕。

瑪律科姆·蒙格瑞奇〔Malcolm Muggeridge〕在其書《基督和媒體》中說，如果基督今天要去經歷曠野的試探，撒但會增加一個試探，即讓基督徒出現在全國電視上。他在《耶穌，永活的人》中寫道：

讓我們假設一下：耶穌要從殿頂上跳下來，祂確知神會派天使保護祂，讓祂不會經歷危險。這是多麼激動人心的場面啊！所有報紙的頭條新聞，所有電視節目都會報導這件事。大家都去耶路撒冷，採訪「從殿頂上跳下來沒有受傷的人」。各處的人都想見他。世界各地的觀眾準備好了，渴望聽到祂的話。希律·彼拉多，甚至皇帝提庇留都很感興趣。但所有這一切都不會推動耶穌做這樣的

事，根本不會。然而，祂的話語響徹了整個羅馬帝國，而非僅影響了加利利的賤民。

科茨〔C. A. Coates〕警告人們在為主工作時小心為自己求名聲的危險：

我們一旦想要把自己放在明顯的位置，我們就錯了，就偏離了做服事的目的。最觸動我們的是主耶穌躲避眾人的注意，因為主的做法與我們人的自然傾向截然對立。我們人很自然地喜歡被別人注意，但在馬可福音中，主耶穌在五六個場合清楚吩咐那些被祂醫好的人不要宣揚。

我們應當滿足於分派給我們的少許的服事機會，不要再想著為自己求名聲。出名是最具破壞性的事；如果主給人名聲，這人需要很多的恩典。

僕人的名氣越大，越需要保持一顆求隱名的心。只作工，不談論自己的工作，也不希望被人談論。真正的僕人作自己的工作，並不要被人談論；他只想默默無聞地做下去。

有趣的是，在達秘的墓碑上刻著這樣的話：「似乎不為人知，

卻是人所共知的」。他也曾經說過：「這是神的工作。人應當被隱藏起來，讓神得到榮耀。在主的事情上求出名是不好的。」

施洗約翰不求出名。他拒絕在任何方面顯自己為大。他都不配為彌賽亞解鞋帶。他只是一個聲音，在曠野中呼喊的聲音。

使徒們也不求出名。他們在主的面前，看自己為卑微的人，是一群懵懵懂懂的學生。保羅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聚光燈照在人的身上就是照錯了地方。神的旨意是我們的救主在凡事上居首位。惟有祂配得那聚光燈的照射。惟有祂是萬膝跪拜、萬口承認為主的那一位。

某個人的出名會引起其他工人的嫉妒，會導致人與人之間的競賽。每個人都想比別人強，看誰拯救的靈魂多，看誰的教會人數多，看誰收的奉獻多。

神不會將祂的榮耀與其他人分享〔賽四十二8〕。祂要侮辱人高傲的榮耀〔賽二十三9〕。渴望人矚目的門徒就把自己放在了受

辱蒙羞的境地。出名的人暴露在撒但的攻擊之下。

當人或其工作受到眾人關注時，極大的危險也總是相伴而來。當人們關注的是別的人或別的事，而不是主耶穌時，撒但的目的就得逞了。雖然人以最簡樸的方式啟動一個事工，但如果作工的人沒有聖潔的警醒，屬靈程度不夠，他自己或他工作的成果就會吸引很多人的注意，他就會陷入魔鬼的網羅中。撒但永不停歇的大目標就是羞辱主耶穌。如果他藉著看似是基督徒的事工來達此目的，他就暫時取得了最大的勝利〔麥敬道 C. H. Macintosh〕。

盛名誘惑人曲解真理，做出誇大的宣告。

讓我在卑微的地方服事；

此外並無所求，

如果神得榮耀

小小地方就已足夠。〔佚名〕

查爾斯衛斯理的禱告應當成為我們的禱告：

絕不允許世界闖入

在神和我之間放置一條鴻溝。

讓我微不足道 無人知曉

單單被神寶貝 珍愛。

別求個人的榮耀

權利

基督徒生活的顯著特色之一是有在地方教會〔召會〕裡團契的特權。沒有什麼能像這個。兄弟會或聯誼會都不能與之匹敵。聖徒之間的交通是人類所知的最親密、最寶貴的紐帶之一。這是主用極大的代價為我們買來的，是讓眾信徒合一的四個主要目的中的一個。其他三個目的為：使徒的教訓、擘餅、禱告〔徒二 42〕。

當神的百姓出於這些目的聚在一起時，我們可以肯定地相信耶穌基督會與我們同在，這是祂早已應許的事〔太十八 20〕。但祂不是永遠與祂的百姓在一起嗎？是的。但是，當眾信徒奉主的名聚在一起時，從某個特殊的意義上說，主與我們特別親近。我們憑信心接受這個現實。

當地方教會聚集在一起時，我們就成就了我們之所以存在的主要目的之一——敬拜神。誰能描述我們「站在十字架前，靠為我罪捨身良友，得健康、生命、平安，那有福的甜蜜時光」呢？誰能完全知道唱一首在永恆中一直迴響的歌「被殺羔羊配得頌揚」是多麼讓人興奮和戰慄呢？

正是在地方教會裡，我們被植根於神的話語中，即使徒行傳二 42 稱作的「使徒的教訓」。多少屬神的人堅定地守護聖經逐字默示的教義，將聖經解釋給我們聽，教導我們按照聖經去試驗一切事。為他們我該何等地感謝神啊！地方教會就是我的聖經學校和神學院。有些人說：「教會是我的母親。」我知道他們的意思。正如初期教會的信徒恒切地禱告，照樣，我們也珍重集體的禱告。我們在禱告會上學習如何禱告。我們擴展禱告的範圍。當禱告蒙神垂聽時，我們一起歡喜快樂。

地方教會帶給我們服事的特殊益處。無論是在主日學服事時，是在散發福音單張時，是在做福音的慈善工作時，還是在探訪時，地方教會都讓我們受益。在協力的工作中，我們的友誼得以深化。主使用地方教會磨去我們品格中粗糙的地方，讓我們越來越有祂

的形象。

太多的時候，給予被教導為我們的本分。為何不把它想成一項特權呢？當我們給予時，我們是在給神啊！我們給出的東西會成倍地祝福別人，且報賞我們自己。一間地方教會的贈予在影響力上可伸及地球的極處。這樣的贈予是永恆的投資。

地方教會把我們放入一個家庭中，在我們有需要、悲痛、受試煉、遇到災難時很好地服事我們。這樣的福氣是世界上任何東西不能相比的。

責任

我們有很多特權，但我們也應當認識到我們的責任。法語有一個說法：Noblesse oblige，其意思是高貴之人是要承擔責任的。我們地方教會也是如此，也需要承擔責任。我們作為神在地上培植的貴族，有義務活出祂兒女的樣式，並且做祂所吩咐的事情。

我在下面列出了地方教會的諸多責任。此列表只是希望拋磚引玉，並未窮盡了所有的責任。

我們應當愛所有的聖徒，為他們禱告。有些信徒拿到教會的成員名單，每一天為每一個人禱告。這是個高尚的習慣，值得效法。

我們應當忠心地參加所有聚會。我們不參加的時候，我們就錯過主祝福我們的機會，也錯過了與主同在的上好的特權。如果我們不常參加聚會，我們就為那些渴望為自己缺乏可靠性尋找藉口的軟弱信徒樹立了一個很差的榜樣。

我們應當順服那些需要交帳的長老。希伯來書十三 17 說：「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

我們要操練我們的屬靈恩賜。正如人身體的健康依賴各個肢體的良好運作，同理，地方教會的健康也部份依賴各個成員發揮自己的功用。

個人的聖潔是個巨大的責任。影響身體的一個部份，就會影響整個身體。未承認的罪和未棄絕的罪會阻礙神的祝福流入教會。

我們必須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當我們受到試探要去操練批評的恩賜時，我們就應當丟棄這個恩賜。不但不應當批評，我們反而應當積極和熱情地維護那努力將

一個模範的教會呈現給世界的團契

我們應當共同滿足教會的財務需要，在財務上支援全職的工人。這既是特權也是責任。今天依然真實的是，施比受更為有福。

相互幫助、勸勉、造就，是我們彼此服事的方法，藉此我們就洗了弟兄的腳，正如主所教導的。共同承擔那熱情接待人的事工是一個健康的、不斷成長的教會的記號。我們用此實際行動彰顯出來的基督徒的愛，常常比一篇講道更有效果。

維修會堂的體力活動看上去是屬世的工作，不是特殊屬靈的事，但如果我們是為主做，它就和傳福音和教導神的話語一樣，都是屬靈的。對此事實我們不用懷疑。

我們是地上最有特權的百姓。既然要做主耶穌的真門徒，我們就需要承擔我們與地方教會相交而來的種種責任。

植堂

在檀香山一間酒店的院子，我第一次見到榕樹。當榕樹的樹枝向外伸展，枝條長出新莖向下生長到達地面，新莖在地上長出根來，形成第二代的主幹。我常覺得這樹是個理想的比喻，形容教會的成長，它描繪召會增長的方法。當一個地方團契成長，它應該發出人性的「枝條」在鄰近的地區紮根，形成新的召會。

這是個理想的成長，可惜我們不是活在一個理想的世界。

教會領袖對植堂工作一般在口頭贊成，等到快要水到渠成，他們就顯示自然的抵制。他們長篇大論，說出九十九種理由，說在他們的情況下，這不是個好的選擇，或時機並不成熟。他們不希望節外生枝，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他們十分滿意教會如常順利運作。再者，他們也需要所有的人力物力。對於新工作，他們沒有足夠的合資格的領導人，分堂會令母會在經濟負擔上更難應赴。在新的

工作上，兒童和年青人不會有同等的交通機會，因他們的年齡組別被收窄了。領袖們同意以後分堂，但不是現在。

別的福音派教會不受這些顧慮阻止，他們經歷穩定的成長。異端邪教肯定不會被這種傳統智慧絆腳，他們就像掃盪流氓的執法者大舉進攻。

如果我們要逃避「有忠心無果子」或「有真理沒有增長」的控訴，我們必須細心聆聽，又必須摒棄我們屬血氣的勉強，無論付任何代價在神面前下定決心奉獻自己作栽植教會的事奉。

一個新的教會是怎樣誕生？它來自一個從天而來的異象，植進一個或多個信徒的心中。那裏應該有一個揮之不去的負擔，對神的帶領有一個持久穩固的認知。聖靈種植意念，在神的百姓心中創造一個回應的渴慕。

這異象必須用禱告沐浴，這樣做我們認識自己的軟弱，作不了正確的判斷，使我們絕對倚靠祂的智慧。畢竟，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只有元首有權決定。

當我們禱告，異象越來越清晰。最初只是個一般的負擔，逐

漸變得明確，看見地區、程序和領導的能力。

工作必須有強而屬靈的領導能力，倘若沒有，工作肯定會胎死腹中。

最好有一個所謂的教會植堂隊伍，起碼兩三對夫婦。

一人孤身工作，很難得到一個良好的工作紀錄。主耶穌與十二門徒同工，保羅與一個工作團隊同行，栽植教會。這似乎是個屬神的模式。

如果新的工作要從現有的教會或眾教會分出，重要的是以愛和合一的成熟的方法進行。看見珍貴的肢體離去，我們在情感上往往會依依不捨，長老往往會害怕人數受到威脅。這事需要禱告等待，讓主改變教會領袖的心，對新工作伸出相交的右手。

植堂的隊伍要商訂一些基本的規則，在某些基要問題上取得認同。例如：他們要訂立一個信仰聲明。此外：他們可能會考慮以下的基本規則，團隊一致同意：

一 在基督信仰的基要必須有絕對的合一，在這些基本的真

理上，不可有絲毫偏離。

- 二 在次要的事情上，召會要順服交通的多數意見。
- 三 教會植堂隊伍未必會組成永久的領袖。他們會起碼服侍一年，在這時間結束，召會要開會決定主已興起甚麼人作長老，這領導層要得著公開的承認，而教會植堂隊伍由此解散。
- 四 當召會，人數增長至 100 到 150 人，召會應採取正面的步闊，朝向另一地方的工作。
- 五 成長不是來自別的召會或教會的成員轉會，成長的目標是來自傳福音給未得救的人，看見他們重生、受浸、作門徒，並帶進相交中。

召會必須決定聚會的地點，新的住宅鄰居是理想的，但要避免與一所已建立的福音派教會為毗鄰。

起初，召會可以在家中聚會，當人數加增，它可以搬進租用的設施，或購買合適的物業。

有時地區法例和泊車規則會排除家庭的聚會。作帶領的必須衡量種種的原因，作出最好的決定。一般來說，聚會的性質和次序頗容易去決定。

團隊會考慮到敬拜的中心，集體禱告的重要性，並群羊所需的屬靈食物。

嬰孩出生帶來喜樂，新召會成立也帶來深深的喜樂。信徒經歷一種新的溫暖交通，同心竭力看見召會成長的熱誠，並操練恩賜所帶來的滿足，這些恩賜在較大的教會被扼殺了。

兒女結婚，開始自己的家庭，家人高興快樂；當召會在新工作上，為人父母，它們也應該高興，又看見他們發揮教會自理的功能。

召會的培植是神的旨意。那些與神同工，成就祂旨意的人是有福的。

藉福音而成長

想要成長的任何教會都必須面對這個事實：新信主的人中有八九都是在工作中、在學校裡、在小區裡，或在其他場合裡聽到某個基督徒給他們傳福音而信主的。我們這樣說不是要貶低其他傳福音的方法，而是要說明：個人藉著自己的生活向人傳福音是最主要的方法。

我們不當感到驚訝，在早期教會裡我們的信仰就是以此方式傳開的。當時的基督徒認真地對待復活之主的話「你們作我的見證」〔徒一8〕，所以他們「往各處去傳道」〔徒八4〕。將福音傳遍世界，絕不可能靠著其他任何方法。

我們必須拋棄一個常見的錯誤想法，就是信徒的唯一責任是將失喪的人帶到教會，然後讓傳道人給他們講解福音，帶領他們歸向基督。每個信徒都應當做傳福音的工作。他應當能夠將得救

之路講給別人聽。當他感覺到聖靈已經完全做了讓人知罪的工作後，他應當能夠領他們到那上天堂的唯一盼望——基督面前。我這樣說不是表示傳福音應當與地方教會脫節。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看見人們來相信和接受基督，這是真的；但是我們也想看到他們加入到團契中來。我們將未得救之人帶到教會裡，為讓他們看到我們給他們講的福音是真的。或者，如果我們已經將他們引向基督，我們將他們帶到教會，是為了讓他們按照大使命接受門徒培訓。

傳福音的會眾是禱告的會眾

我們從何處開始？我們開始的地方是禱告，我們完工的地方也是在此。聖徒必須在神的面前為失喪的親戚、朋友、鄰居拼命地禱告、火熱地禱告。任何項目、花招、策略都不能代替禱告。我們就身處屬靈的戰場上，我們必須拿著屬靈的武器投入戰鬥中。

傳福音的會眾是聖潔的會眾

有效的見證不能與聖潔的生活分離。一棵樹結的果子總會反映出這棵樹的真實狀況。健康的樹會結出好的果子來。那些扛抬

耶和華器皿的人〔賽五十二 11〕，必須是清潔的人。

傳福音的會眾是一班有愛心的會眾

傳福音的會眾生發出溫暖的、接納的氛圍，他們積極地接觸陌生人，撫慰那受傷的人，幫助那些有困難的人。傳福音的會眾是以人為導向的會眾，他們熱情地待客，向人顯明自己的愛心，他們向外發展，而非向內成長，他們關心人。

傳福音的會眾是合一的會眾

聖徒聯合在拯救靈魂的熱情上，他們聯合在共同的、禱告的期望上，他們也聯合在罪人歸主帶給他們的相同喜樂上。

我們已經說到，引人歸主的最有效方法是信徒在每日生活裡為神作見證。但是我們也應當提及其他方式。比如說挨門挨戶拜訪人，藉此方式我們會讓社區知道我們教會的存在。此外也有家庭的查經學習，是特別有用的方法，會為以後信主的人打好教義的根基。另外還有校園傳福音的活動，這是為主、為教會贏得年輕靈魂的好方法。另外還有文字事工，它可能實現的目標有很多，也非常有效〔參見附錄 G〕。舉行特別的福音佈道，邀請受聖靈恩

膏的福音傳道人向大眾傳福音，這也是一個方法；在某些地方被主大大使用，但是在其他地方則沒有什麼效果。教會可以在當地報紙上登載他們聚會的廣告，神也使用了這個方法帶領孤立的個人來參加聚會。當然，除此之外還可以想出一些特別的項目、電影、音樂活動。

某些人從未參加過基督徒聚會，他們對我們的聚會可能有抵觸情緒，為了消除他們的抵制情緒，某些教會就採用不太正式的方式，而且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比如野餐、棒球賽、排球賽、邀請人到家裡做客。他們參加了這些活動後，就會開始認識某些基督徒，然後就比較容易參加基督徒的聚會了。

為了讓信徒擁有帶朋友到聚會的熱情，教會的事工就必須有很高的屬靈質素。為此緣故，教會的長老們應當在主面前熱切地禱告，求神幫助他們如何向人講道。基督徒不願意帶他們的朋友來聽一篇差勁的講道，比如說講道人說話磕磕絆絆、結結巴巴，或是東拉西扯。他們想確定地知道，講道人能把福音清楚而生動地講出來，而且對於已經是信主的人，講道也會提供良好的教導。但這是否意味著講道人必須是上過神學院的人或者是擁有高等學

歷的人？不是。如果沒有屬靈的深度，光有知識只會產生枯燥乏味、讓人死的信息。知識讓人自高自大，但愛心能造就人。純知識的講道會進入人的頭腦，卻不會進入人的心。我們需要的是聖靈加能力的事工，是帶有恩膏的事工，是能叫人知罪、痛悔、歸正、奉獻的事工。神常常使用未受訓的、樸素的人來做此工作，好叫榮耀都歸給神，而不是人。鮮有其他事能像會眾經常看見靈魂得救那樣，是如此的美，如此的善；他們會常常經歷大喜的感覺，正如產房裡的母親生了孩子大喜一樣。

凡願意獻身、決志效法新約傳福音的模式教會，他們都能經歷這樣的事情。但我們必須也有聖潔的恐懼，如果一年一年過去了，卻看不見有任何人歸主，我們應當懼怕。如果舊方法顯示沒有效果，我們必須樂意使用新的方法。如果我們得到一些東西，那是因為我們追求了。所以，就讓我們追求靈魂的得救吧。

一對一的門訓

在上一章，我們談了教會藉著聖靈引導的傳福音工作而成長的主題。現在我們遇到了一個新問題：我們該如何幫助剛信主的人呢？什麼方法最能確保他們屬靈成長並成熟呢？

常用的方法是鼓勵新信徒忠心地參加教會的所有聚會，藉此接受教導。但是這個方法有缺點：它的速度極其緩慢，通常要花上好多年；講的內容也不完整，不能保證所有重要的主題都會被涵蓋；而且都是學術性的知識，沒有教給新信徒如何參與基督徒的實踐工作。主耶穌不但教導門徒道理教義，祂也將門徒帶到實地，告訴他們如何作工。

當某人得救之後，在屬靈上成熟的人就需要馬上承擔起教導他的責任。如果剛信主的人是個女孩或是成年婦女，那麼一位年紀稍大的姊妹就應當教導她〔見提多書二 3-5〕。

教導別人的人不要對每個人都採用千篇一律的模式，而應當仰望聖靈對每個人的引導。他必須要問自己：「我們必須要講哪些主題，好叫這位剛信的人有穩固的根基，能有成熟的屬靈生命？」以下我們列出的都是有代表性的主題：得救的確據；永恆的保障；受洗；敬拜和主餐；每日靈修；個人的成聖；研習聖經；禱告；引導；背誦經文；作時間、才幹、金錢的管家；個人傳福音。除此之外，還需要對聖經進行系統的、有序的學習。

每週與剛信主的人一起學習不少於一小時的時間，這是很重要的。教師不但教導信徒受洗的真理，也鼓勵他邁出順服的這一步；不但解釋了擘餅的教義，也督促他順從救主的要求「如此做，為的是記念我」。教師和學生一塊禱告，藉此教導他如何向神禱告；也教導他如何學習聖經，使用合適的資源〔聖經詞典、聖經註釋、聖經詞語索引等〕。教師引導他為自己的書房選擇合適的書籍；回答他的問題；幫助他解決個人的問題；稱讚他的每個進步；在需要注意的基督徒品格上提供諮詢意見。教師出去傳福音時，他也帶著學生一起去。當他去探訪病人時，他也帶著學生一起去。他開放自己的家，在基督徒的婚姻、基督徒的家庭、孩子教養等方面提供可實踐的教導。他盡可能多與他要培訓的學生分

享他的生命。

今天那些火熱的教會都知道除了在聚會中給新信徒提供培訓外，還需要給他們每個人單獨的關注。這樣做代價很高，卻是很有果效。這是主曾使用過的方法，因此肯定是最好的方法。

領袖訓練

白力克

在教會裡，如果我們的異象僅僅是看到靈魂得救，看到得救歸正的人成為忠心參加教會的人，而沒有更高遠的目標，我們就是短視的人，我們會因此付出代價，最終會看到一個在屬靈上軟弱和無能的教會。

與傳福音同等重要的是對信徒的培訓。如果我們分享有那位宣告說「我要建立我的教會」者的異象，我們就必須將我們的目光定在一件事上，那就是將還不成熟的、但有潛力能成為教會帶領人的信徒轉變成教會的帶領人。實際上，如果要保證主的生命靈殿永遠延續下去，關鍵就是培養一代一代的屬靈帶領人，這是說出上面那句話的主自己積極使用的策略。

但是如果我們有分享主耶穌關乎教會帶領人的異象，我們就必須採用祂的方法，我們才能成功。祂的方法是親自培訓門徒——

選擇一些人與祂同在。如果我們的救主花了三年的時間不間斷地親自地培訓祂的門徒，那我們單單依靠查經課、依靠講臺講道，怎能期望培養出優秀的帶領人呢？

我們可以從主與彼得的互動中看到主耶穌的方法。如果你研究主如何用問題和說話來引導彼得，你就會略略地明白彼得與主的個人關係。你會看到救主耶穌在祂門徒生命中的工作——直接面對他的問題、挑戰他、鼓勵他——藉此將這個無知而粗野的漁夫轉變成神群羊的忠心牧者。我們可以確知救主耶穌教導其他十一個門徒的方法也是一樣的。三年的培訓結束之後，主將他們興起來，現在被聖靈充滿的他們將世界翻了個。

當然，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我們能想出來一些情況，來反對主的這個策略。我們覺得培訓的人數越多，得到的收益就越大。所以我們更喜歡教導人數多的大班，向幾百人講道，希望能一下子影響很多人的生命。但結果常常是這幾百個基督徒都是膚淺的基督徒。所以一下子就讓很多人作門徒是不可能的事。但是當我們想到經常和關鍵的一兩個人見面，教導他們，我們就會思想，「為什麼如此浪費我的時間和精力呢」，所以我們更喜歡將精力分散用

在很多人身上。但這不是主培養強而有力的帶領人的方法。

要使用主的方法，我們還面臨著另一個困難，就是我們會成為透明的人。我們的學生會近距離地瞭解我們，而我們在大班裡或在講臺上教導眾人則不會面臨這樣的風險。但是我們的主沒有畏懼這樣的親密關係，祂允許那十二個人在三年的時間裡每天看見祂、聽祂說話、觸摸祂。三年過後，除了那一個人之外，其他十一個人都獲得了能給予別人無私的愛，就是他們在主身上所看見、所經歷的愛。但我不是暗示說，那些有特別恩賜、得聖靈能力的人單純靠著向眾人講道不能強烈地影響別人的生命。不過我們要知道，在基督的教會裡這樣的人是鳳毛麟角，期望用這樣的方法作培養教會帶領人的首要方法既是不現實的，也是不合聖經的。

這個方法的結果就是教會在他服事之時非常興旺，但是等他去世之後，教會就死亡了，因為沒有忠心的人接續他的工作。想想此種情況，再對比思考主臨別之時對彼得說的話〔約二十一 15〕，以及保羅在辭世之前對提摩太說的話〔提後二 2〕。

一對一的門徒培訓方法不需要帶領人有特別的恩賜或者有聖靈的特別恩膏。只要帶領人是聖靈充滿的人，他愛神、神的話語

神的百姓，且願意向另一個人敞開他的生命，他的門徒培訓方法就會成功。好了，有了這樣的戰略，下面我們來看看一些簡單的戰術：

經常在一起學習聖經、一起禱告

用你的榜樣去教導人。讓受訓的人看見你的敬虔生活和你對別人的負擔。耶穌就是如此做的。

藉著實踐去教導人。當你探訪聖徒時，當你向失喪之人分享福音時，帶上你的學生；之後跟他解釋你做的事情以及你的理由。耶穌就是如此做的。

培養品格。想想主耶穌，祂經常提醒彼得不要衝動、不要自滿。你的學生有哪些不好的品格，以至於沒有達到「聖潔和無可指摘」的標準呢？

按著神的話語鼓勵和勸勉他，為他禱告。耶穌就是如此做的。

如果只有一人對教會的成長有一個異象，那人就肯定是為教

會捨了自己。如果我們要在最完全的意義上有分於主的異象，不僅僅是看見靈魂得救，更是興起 培養群羊的帶領人，即能教導別人的人，那我們就必須採用主的方法。如果神的兒子認為集中培養忠心的少數幾個人是必要的，我們豈不更當如此認為嗎？

教會輔行機構

教會輔行機構是與教會一起作工的事工，通常是商業機構，不作施洗，也不作主餐。教會輔行機構一直都伴隨著很多的爭議。它應該在基督徒的圈子裡佔有一席之地麼？教會是做神工作的唯一機構嗎？也許最公平的做法是既看看反對者的觀點，也聽聽贊成者的觀點。

贊成者

- 一 教會輔行機構做了教會做不了的事工，或者是教會應當做但沒有做的事工，比如說翻譯、出版、廣播、電視、監獄工作、傳福音、門徒培訓、輔導等。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地方教會能做聖經協會現在正做的事情。
- 二 他們傳福音給教會沒有觸及的廣大的人群，我們不能否

認有數以百萬計的人通過他們聽到了福音。

三 教會輔行機構能有效地傳福音給那些討厭教會的人。好多人對教會的印象就是：「教會想要的就是你的錢」。但是教會輔行機構就好像能避免給人這樣的印象。

四 在禾場、在社會服務上、在傳福音上、在教會建立上，教會輔行機構扮演了領導者的角色。它們是教會的激勵者，鼓舞教會更加火熱地為主作工。

五 教會常常要求受過正式培訓的人才能做全時間的工人，但是教會輔行機構訓練普通的信徒，讓他們參加事工。

六 教會輔行機構給基督徒提供了他們在地方教會中找不到的服事機會。一些基督徒在教會中無事可做，慢慢退化，但是他們在教會輔行機構中找到了發揮才幹、實現夢想的地方。

七 教會輔行機構為某些人提供了體面的、受薪的工作。對於很多人來說，這樣的薪水是他們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

八 他們正在結出碩果。神在祝福他們。舉例來說，基甸會能以文檔記錄證明有幾千人通過那放在賓館裡的聖經而認識主，得救歸正。

九 教會傾向於強調蓋教堂，而不是宣教。用在建教堂上的錢不如花在福音資料的分發上。

十 教會不夠靈活，也抵制變化。但是教會輔行機構能解決靈活性不足的問題。

我們聽了贊成者的觀點，現在來看看與教會輔行機構相關的一些問題。

反對者

一 教會輔行機構是不合聖經的。在使徒行傳和在新約的其他地方我們均找不到有這樣的機構。教會是神在地上設立的傳播祂真道的組織。使徒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他們都是建立教會。但是現在，我們無論走到何地，卻建立教會輔行機構。

- 二 弟兄姊妹的時間和才幹都沒有用在地方教會裡，而是用在教會輔行機構上。傳道人、教師、帶領人被教會輔行機構吸走了，他們離開自己最重要的事工，被置在管理者的位置上。
- 三 本該給地方教會的錢也被吸走了，但教會輔行機構卻依賴教會的支持。
- 四 在教會輔行機構中服事的人不能執行主的大使命，即「教導他們遵守我所吩咐的一切事」。因為他們依靠很多不同的教會支持他們，所以他們不能將神的全部旨意宣講出來。]他們努力維護與很多不同教會的關係，所以往往弱化他們的教義立場。
- 五 現在有很多重複的事工，他們存在競爭的關係，之間有嫉妒、紛爭、對立。由於一些教會輔行機構宣傳他們的成績，誇耀他們的業績，所以必然會產生嫉妒紛爭。
- 六 他們不向任何人負責。很多教會輔行機構的負責人、帶領人沒有好的見證，所以會產生道德、生意、教義上的問題。

- 七 某些教會輔行機構會反對教會。他們覺得自己的工作和他們組織的工作比教會的事工更優越。
- 八 在大多數的教會裡，都是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在一起服事神，但是有教會輔行機構之心態的人常常很難適應地方教會的團契，也很難與他們一起工作。他們覺得自己〔很多時候他們確實〕是精選出來的一群能委身的人。
- 九 他們篡奪了那本來屬於教會的功用和責任。
- 十 他們本該把剛信主的人送到地方教會裡，但是他們沒有，他們反而在人們的生活中扮演了教會的角色，他們取代了教會的位置。他們給新信主的人分配任務，使他們無法參加教會的聚會。
- 十一 他們推動專業主義，讓人在公司的梯子上節節往上爬，等等。
- 有一些反對教會輔行機構的觀點同樣也適用於教會：
- 一 他們很不容易消亡，不再有用之後還會繼續存在。

二 教會輔行機構存在著過分關注有超凡能力的帶領人的危險，因此會導致個人崇拜。

三 他們沒有滿足人的全部的需要。

四 有時候，教會輔行機構是某個人無法與別人合作的產物。這個人在受挫之後決定自己開闢一份新事工，可以不用與人合作，可以獨立特行。

現在我們的結論是什麼？也許我們在路加福音九 49-50 能找到結論。有一天門徒告訴主耶穌：「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主的回答是：「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傳福音的教會輔行機構參與的屬靈戰爭就是我們參與的屬靈戰爭。我們不應當禁止他們，他們是幫助我們的。

小一點可能好一點

我們的社會特別強調「大」，偉大、巨大、宏大，什麼事都要求大，所以如果你說小的東西可能會更好一些，很多人都覺得不可思議。以數量、人數來衡量成功的世俗標準也徹底吞嚥了教會。然而論到數量，真實的情況是什麼呢？好多人以為的大就是美、大就是神的目標的理念不但沒有聖經的支持，而且也與聖經相悖。

- 一 絕大多數的人在洪水中都滅亡了，只有八個人得救。
- 二 基甸的軍隊從三萬二千人減少到三百人，好叫他們知道，勝利是出於耶和華的能力。
- 三 耶穌揀選了十二個門徒，而不是一萬二千個門徒。
- 四 伏爾泰認為神站在人數眾多的軍隊那邊，他的思想代表了世界的智慧，也就是不信者的智慧。

五 聖經強調的是質量，而非數量。

六 歷世歷代以來，神作工的特點一直是藉著少數人的見證。

多少個世紀以來，大多數的基督徒教會都是小的教會，現在世界各地的教會仍然如此。

教會越大，教會的帶領人就越難有效地牧養整個教會。

教會越大，信徒們就越難彼此瞭解、彼此分享喜樂和痛苦、享受群體的生活。有一句話說得很好：如果教會裡彙集了陌生人，信徒彼此不認識，或頂多有點頭之交，那按照教會最深的意義來說，這樣的教會不是真正的教會。

教會越大，那沒機會操練恩賜的聖徒的比例就越大。

如果規模成為了我們的目標，那我們面臨的壓力——稀薄福音信息、弱化門徒培訓的嚴格要求、降低聖潔的高標準、沖淡耶穌的話語——就越大。

如果規模成了我們的目標，那忽視管教的試探就很大。我們就有可能尋找其他方法，以保住人數不至流失。但教會的真正成

功不在於信徒的人數上，而在於信徒的聖潔上。

大的教會傾向於滿足人的虛榮，存在的目的更多是為了帶領的人，而不是為了會眾。這一點是可想而知的。而且在受逼迫和被壓制的年代，小的教會更容易轉入地下、繼續生存。

在大的教會裡，合一的禱告常常是先受損害的事工之一。

話又說回來，如果某個教會小是因為信徒不傳福音、缺乏熱情，或者在其他方面沒有盡責，那這樣的小教會也沒有什麼可稱讚的。小的教會應當是成長的教會。如果某個教會達到一定的規模，帶領人就應當想著分出一部份人成立一個新教會；不要想著發展成一個超級大教會，而應當繁殖新教會。

推崇大教會之模式的通常理由有哪些呢？

有可能擁有更好的設施。

有可能發展出更多的事工。

人數越多，意味著主的事工會得到更多的金錢幫助。

更容易被社會的文化接受。

兒童和青少年與同齡人作信仰夥伴的機會就更多。

大的教會在傳福音上就會有更大的投入 有更大的收穫。

教導的質量就會更好。

某些理由有一定的道理，而某些理由不一定是真的，這些理由中沒有一個有聖經的支持。讓我引用一些受人尊重的基督徒帶領人的話作為見證，他們這些人就此問題闡述了自己的觀點。

第一個人是范斯·哈弗納〔Vance Havner〕，他是美國南方一位智慧而有口才的傳道人。他寫道：

曾經一度在地下墓穴中聚會的教會，現在搬進了恢弘敞亮的大體育館中或者是雄偉壯觀的大音樂廳裡；現在我們要把教會做大，規模是我們的重點。我們聚會時有上千上萬人，場面好宏大，好壯觀啊！我們將好多名人放在我們的前臺上，我們借用凱撒的聲勢為基督的事工助威助喊。我們追求大已經到了瘋狂的地步。

但實際上我們需要的是稀疏，而不是稠密。很多年前我就學

習到，要讓玉米和棉花成長，我們就必須給它們間苗，讓它們稀疏起來。我們減少它們的數量，才能提高它們的質量。基甸曾經給他的軍隊瘦身，減少他們的人數；今天我們也需要同樣的做法，才能真正幫助神的軍隊。耶穌也減少了跟從祂的人數，約翰福音第六章記載了這件事，而且祂肯定在其他很多場合也做了同樣的事情。基督徒曾經是受逼迫的少數人，但現在他們成了受歡迎的多數人。

今天是一個浮誇的時代，一切都是華而不實，充滿了欺騙和哄騙，似是而非，真真假假，假假真真，好像是鏡中看花、霧中看月，看不到真實的狀況。什 事都以“場面多大”和“聲音多高”為衡量的標準。任何事都必須是巨大、龐大、碩大、超大。在這樣的時代，很難讓人們靜下心來，讓他們對直白而古舊的順服和忠心的信息產生興趣。甚至基督徒們在教會裡也必須被人哄著，帶領人必須用各樣辦法逗他們開心。人們只是看著真理的光，卻不在光中行走；只是聽道的人，不是行道的人；他們被太多的光弄瞎了眼睛。太多的光和太少的光都一樣讓我們看不見東西。

拉弗·沙裡斯〔Ralph Shallies〕在他的書《從現在開始》中建議我們：

你要選擇一個忠於聖經也充滿聖靈的教會；也就是主耶穌真正同在的教會。教會小或者窮都沒有關係。如果基督在這教會裡，你就比世界上所有的銀行都富有。此外，在小的教會裡，你會找到你活躍的目的，你會是教會家庭中寶貝而重要的成員，你會真正貢獻自己的力量。如果你在一個很大的教會裡，你很可能會淹沒在無名的群眾中，這對你的屬靈成長是很有害處的。你會變懶，一無用處，或者就是受挫。

下面是法蘭西斯·薛華〔Francis Schaeffer〕的見證，他的話非常尖銳：

神的眼中沒有小的人，同樣神的眼中也沒有小的地方。但是在二十世紀，規模綜合癥卻把一個國家的基督徒牢籠住，超過了其他任何國家，這就是美國。規模大就顯示我是成功的。如果我是聖潔的，我的教會就必然有很多人，有很多的錢。但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神不但沒有說人的屬靈與規模是息息關聯的，祂甚至說〔耶穌的教導尤其說〕人的屬靈與規模成反比。此外神告訴

我們不要為自己挑選大的位置、高的位置。我們都喜歡強調大的事工、大的地方，但是這樣的強調是出於肉體，會讓我們回到那個未得救的、自我主義的、以自我為中心的老我裡。我們從世界中拿來的這個態度比起屬肉體的娛樂或實踐，對基督徒的危險更大。它就是肉體。

雅各·斯圖華特〔James S. Stewart〕同意這樣的觀點，他寫道：

神的戰略不依賴人數。我們數算有多少個人，但是神不這樣做，神數算有多少個心。我們注重的是擴張神的國，培訓更多的門徒，但神的目標是鞏固祂的國，培訓更好的門徒。我們注重的是高教會、低教會、寬教會，但是神想見的是深教會。約翰衛斯理曾說：“不要給我一支龐大的教牧隊伍；給我一百個除了罪什麼都不怕、除了神什麼都不愛的人，我會撼動地獄的大門。”衛斯理是從哪裡學到這個態度的呢？無疑是從他的主人耶穌那裡學到的。耶穌一次而永遠地顯明了祂救世運動的屬天戰略。這個戰略意味著，基督寧願天天只有百分之五的堅定的靈魂為祂工作，也不要那百分之九十五的不信服的、不忠心的人。

撒母耳·賴道特〔Ridout〕在其《士師記》注釋中寫道：

我們都有希求人數眾多的微妙渴望。如果人不認為人多力量大，那怎麼會渴望教會中歸正的人數多起來。“成員”的數量多起來呢？但是，聖經難道沒有多次以實例來告訴我們情況正好相反嗎？人數眾多常常成為了驕傲的來由，而驕傲又導致了毀滅。當門徒的數量多起來時，抱怨的聲音就開始出現。我們絕不是為反對人數而反對人數。如果有很多人接受了祝福，我們肯定會喜樂，但是我們眼睛關注的應當是主，而不是人數。有的時候，信仰會處於衰退階段，神只興起少數人為祂的真理作見證，這個時候我們就更應當關注神，而不是看人數而變得灰心。人數多……只會讓我們的見證難以被神所用。寧可只有被神試煉、試驗過的少數人，也不要受世人看重的多人組成的群體。

鐘斯〔E. Stanley Jones〕說道：「有人瘋了地擴增人數，結果帶來集體的自大狂，我憎惡這樣的事情。」

最後我們來看查理斯 邴〔Charles Bing〕的奧秘的話語：「人數眾多產生曇花和灰燼。」

在最大的幾個新教派別中，有一個派別曾雄心勃勃地擴增自己的人數，他們使用了這樣的口號：「到 84 年再增一百萬人」。當

此口號發佈時，一位牧師貼近另一位牧師，低聲說道：「如果我們再得一百萬跟現在一樣的人，我們就會沉船了。」

為了榮耀神而渴求人數增長是好的，但是依靠人數多力量大則是錯的。誇口人數眾多是錯誤的。降低標準為增人數是錯誤的。范斯窗哈弗納曾說過，不去追求認識神，而追求人數增多，是錯誤的。與其有很大的、難管理的、無原則的會眾，不如有小小的、成長的、屬靈的會眾。

05

結 論

結語提示

你們現在已經學了門徒培訓之重大主題中的某些主題。請注意我說是「某些」。還有更多的主題需要學習。關於此主題唯一完整的書就是新約。

只在頭腦中知道這書的內容是不夠的，你需要將它們活出來。你必須在聽道後行道，你必須證明自己是主耶穌的忠心跟隨者，別人在你身上必須能看見耶穌。

另外的一些事情也是重要的。老師必須讓他的學生接觸各種形式的基督徒事工。反過來講，學生必須樂意跟老師同行，看老師如何向未得救之人作見證，如何教導基督徒，如何傳講福音，如何輔導那需要方向的人，如何主持婚禮和葬禮，如何探訪病人。從理想的角度說，學生要學會地方教會的長老被呼召做的一切事。

使徒保羅說：

所以，自然地，我們就傳講基督！我們警戒我們遇見的所有人，我們把我們對主的所有認識都教導給我們能教導的所有人，好讓每個人在基督裡完全成熟。這就是我靠著神放在我裡面的所有能力正做的。正努力奮鬥的事情〔歌羅西書一 28，意譯〕。

保羅如此說，讓我們看到了一個積極行動的門徒的樣子。

在結束的時候，我們提出了一些精煉的建議，任何門徒都可以將這些建議融入到他的生活中。

每天隨意操練一種恩慈的行為，再操練一種不可能的美行為。這可能會為作見證打開奇妙的機會之門。

每天說一句鼓勵的話語，有人需要這樣的話語。

不要抱怨。如果你讀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你會看到神不喜歡抱怨。

像安德列·包納〔Andrew Bonar〕那樣禱告，禱告神讓你「堅持到底」。不要做開始時熱情高漲，後來愛火迅速

熄滅的基督徒。

要喜樂。主會因你如此而原諒你。 弗朗茲 約瑟 海頓
〔Franz Joseph Haydn〕曾說過：「神賜給我一顆喜樂的
心。如果我喜樂地服事祂，祂肯定會原諒我。」詩篇的作
者豈不是說「你們當喜樂地侍奉耶和華」〔一零零二〕嗎？

如果你做了承諾，就要遵守承諾。如果你沒有那個意思，
就不要承諾。

永不拒絕內心裡做善事的感動。趕緊做。

要感恩。數算你的福氣。你會驚訝地發現，主為你做了這
麼多事情。

不要浪費時間。為主保持忙碌的狀態。

探訪生病的、年老的、悲傷的人。與他們在一起，表示你
關心他們。

每天都生活在主的審判台前。明天我們就會在那裡。哪個
明天，我們不知道。

注意你的口。作個好的聆聽者，你可能會驚訝地發現，你
會學到很多事情。

不要干涉別人的生活，辭掉你宇宙大總管的職位。

不要公開你的痛苦，每個人都有很多的痛苦。

努力在別的信徒身上看到基督，這會幫助你對別人產生
正面的態度。

向男孩女孩顯示出敬虔的興趣來。主耶穌愛他們。

主動和智障的人、體殘的人交朋友。他們每個人都是主所
愛的人，都是特別的人。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
別人的人〔提後二 2〕。

在此手冊中探討的主題也能在下列書籍中找到：

《真門徒》〔True Discipleship〕

《被遺忘的命令：要聖潔》〔The Forgotten Command; Be

Holy]

《基督愛教會》[Christ Loved the Church]

《我的心、我的生命、我的所有》[My Heart, My Life, My All]

《一旦在基督裡，就永遠在基督裡》[Once in Christ, In Christ Forever]

小冊子有這些：

《想想你的未來》[Think of Your Future]

《主啊，破碎我》[Lord, Break Me]

《耶穌來到我家的那日》[The Day Jesus Came to My House]

《抓影》[Grasping for Shadows]

《禱告值嗎？》[Does it Pay to Pray?]

《單身——男人的視角》[Singleness—A Male Perspective]

結論

附錄

活出來，不是砸下去！

故事關於一名青年人，他找到基督，卻失去了父母。

青年人的熱心往往與年長者的慎重發生沖突。當時這青年剛剛信主，為基督火熱，在同一個時間，那些長者感覺自己的宗教受到威脅，見證可以變得無效。

當年長者是這位年青人的父母時，結果更是可悲。

格里是個這方面的個案，如果格里懂得用愛心和智慧調和他的熱心，悲劇可變為凱歌。

我們先來看看格里的故事：

我真的把事砸了！

我得救後，回到家中，嚐試把福音塞進家人的喉嚨。他們強

烈的抵擋我，對我非常反感。這是我說我把事砸了的原因。

讓我說點我的背境：我成長在一個相當宗教的家庭，孩時我們學會教義問答、懺悔、定時參加禮拜。有一段時間，我成了祭壇男孩。按我現在能明白的，我們當時的宗教包含許多禮儀，但我們沒有一人真正的重生。

讀中學時，我開始偷竊維持毒癮，我父親三次把我從警察局擔保出來。雖是這樣，偷還是比工作賺錢來得容易。

在這時候，我又深陷性慾的網羅，找尋女子並不是問題，我覺得自己很有男子氣概。

有一段時候，我愛上滑浪的玩意，我喜歡得到朋輩的接納，我的野性生活方式使我感覺十分興奮。

第一件喚醒我的事，是我最親密的朋友在意外喪生。不久，我被囚進一間戒毒所，當我被擔保外出，我被送進醫院懷疑患上白血病。在醫院裏，我記得是我第一次禱告，我說：「神阿，如果真的有神，請你給我顯現。」

一小時後，一個中學朋友來探望我鄰床的一個人。他十分意外看見我，他告訴我他現在已經是個基督徒，他已把自己的生命交給耶穌基督。然後，他細心地給解釋，我如何能夠在基督裏開始新的生活。

我已準備好，我們禱告。我用盡我所認識的去禱告，我信靠基督為我代罪，為我的主和救主。

我的生命根本地改變，神賜我新的舌頭，不再吐出污穢和褻瀆。我遠離毒品和酒精，並我所習慣的生活方式。我的舊朋友開始與我疏遠，有一個對我說：

「老友，你是個死人。」

我期待父母會對我的改變歡喜若狂。我以為當我與他們分享福音，他們會立刻想要得救。當然他們沒有我壞，但他們仍然需要得救。因此我開始向他們熱烈地作見證，但他們的反應叫我驚奇。他們對我生命的改變沒有表示熱切，相反地，他們好像在說，他們寧願家中有個癮君子，也不要來個宗教狂。

母親痛哭，說我離棄了她的宗教，稱我為叛徒和變節者。我請求他們要「重生」，他們卻對我抱怨。他們告訴我，當他們作嬰孩受洗時，他們已經「重生」，現在我把家庭拆散。我越把福音傳給他們，他們就越對我仇視。有時對我呼喝，有時恐嚇，有時侮辱。我感覺家人與我之間隔著鴻溝。對他們的態度和表現，我越來越憤慨，也越來越退縮。

最後，一次強烈爭吵之後，我怒氣沖沖的離家。現在你明白我為甚麼說我把它砸了。我沒有贏得他們歸基督，卻成功地把他們趕走。我真的愛他們，因此我想他們得救。這就是我不斷用福音錘打他們的原因。但我猜這是有熱心沒有知識。現在我與他們隔離，情緒低落。我能做點甚麼去糾正我以前的錯誤？

格里的經歷是個相熟的場面。許多年青信徒都是犯上同樣的錯誤，嘗試對基督和親友忠心，結果帶來負面的見證。我們應該怎樣幫助他呢？耶穌說得十分坦率，祂來了是要家人分開，家庭分離。例如，祂說：「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太十 35-36〕

主的意思不是說祂來到直接的目的是叫家庭不和，而是說有

時這是不能避免的結果。當人要跟隨祂，他們會遇上親朋的惡意敵擋。在這時候，祂「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v.34〕

可是，經文不能證明格里的憤慨怒氣有理。如果我們被嘲笑、受迫逼和被辱罵是因我們與基督的關係，這是神所喜悅的。當我們受苦是因自己的愚昧、屬肉體和缺乏愛心，我們就無話可說。

格里不需覺得自己全輸了，現在他需要做的是表現基督在他生命中發生改變。首先，他可以做的是回家為自己的脾氣和怨氣道歉。低頭認錯並不容易，但他必須認錯。他不可苛護自己，說：「如果我犯了甚麼錯，對不起。」他應該誠心認錯：「我錯了，對不起，請你原諒我。」

這表現會對他的父母和兄弟姊妹發出大聲。他們會想：「格里從來沒有這樣道歉過，我們也沒有這樣做過，雖然我們是錯了。」

格里不應把福音硬塞進他們的喉頭，他應該採取低調，等他們提出話題。他們幾乎總會這樣。到時他就有機會在沒有壓力下

和藹地回答他們。

倘若他們邀請，格里應該搬回家去。回到家中，他應該幫助家務，自動自覺。他應該保持自己房間整潔，不再是以前的亂七八糟。

格里應該一反常態，行事恩慈。這包括記念別人的生日、結婚週年和別的特別日子，給他人送禮，沒有其他動機，只表示愛心。他應該禱告，求神賜給他一些原創的方法去表達關心別人。

格里應該尊重父母的權威，順從他們，除非他們的勸諭是違背主的命令。拒絕意見也必須安安靜靜，避免出現不良的氣氛。時常對父母感恩，因他們所作的實在難以圖報。

在母親生日，或在母親節，格里不是送巧克力，他發現母親會更珍惜一封如下的親筆信：

給我親愛的母親：

在這今天特別的日子，我要用特別的方式來孝敬你，我希望表達我感激的心情，並你在我生命中的重大意義。

是你把我帶到這個世界，今天我才明白你為我受了多麼的痛

楚和痛苦。但你很快地無私地忘記一切，你喜樂因你給自己生了一個兒子。

當我漸漸成長，體驗到你養育我所付出美好日子、歲月和年日。我常想到自己生病或出意外的時候，你所付出的多個無眠的晚上和焦慮的等待。我不認為我的感謝足夠，你孤單地在夜裏守著，好像死亡會隨時奪走你的孩子。

母親，謝謝你！謝謝你的每一頓飯菜、每一次的洗濯、每一件
的裁縫、每一次的修補、每一天的打掃

又謝謝你對我們的管教，我們知道你是出於愛我們。

我還有許多的話要說，但我想你已知道我怎樣感激你替我所
做一切。我想你知道我因你感謝主，並禱告我們一家人不單在今
生在一起，也在永永遠遠。

你的兒子

格里

這樣的一封信，比一瓶名牌的香水意義更大。

父親節格里應該嘗試寫一封類似的信給父親，老人家必會感
動落淚，信會深深打動他。

雖然兒女長成，父母還是喜歡得到他們的資詢。這也是格里
能孝順和尊重他們的另一個方法。

希望這些在格里生命中的激進改變不會給他父母帶來太大的
刺激。但如果這些改變令他們出現另類的心臟攻擊，就實在太好了，
就是一顆被耶穌的愛征服的心。

格里，最後一句，當你父母問問題或表達珍惜在你生命中改
變時，你要好好使用機會，把榮耀歸給救主。讓他們明白，不是你，
而是在你裏面的耶穌。

格里，神喜悅拯救你一家，你可以藉著在他們面前彰顯基督
的生命，與祂合作完成工作。你可以藉著禱告和好行為贏取他們，
不用嘮叨，不用施壓。

願神祝福你！

生活的傳道

林德南

傳福音往往被視為一種外展的工作，或是一個活動，好讓福音有力地被傳開。可是，願意聆聽的人太少，願意回應這奇妙福音信息的人更不多。他們沒有興趣，看不見福音與他們生命的關係。

我們可以做些甚麼？

「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也要為我們禱告，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秘（我為此被捆鎖），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西四 2-4〕

在保羅的禱告，我們看見他如何工作。他進入一個新的地域傳福音並得著屬靈的果子。對這類的福音工作，他需要一個打開的門讓道進入。在每個地方，他會嘗試找到那些給信息預備好的人。在會堂，他會找到那些被神藉著舊約的信息預備好的人〔徒十六

13；七七 1-3〕。

主也指引使徒去到別的地方，人們都是預備好接受主道的〔徒十六 30〕。之後，保羅教導那些初信的人組成教會，然後他自己去到別的地方。當然，這些初信徒應學會把工作延續，包括傳福音。

但他們如何展開工作？

「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 5-6〕

所有打開心領受的都成為信徒，保羅沒有要求他們跟隨他的榜樣，使用他所用的同樣方法去傳福音。他沒有要求他們在會堂或市場傳，保羅用這方法的果效不錯，碩果纍纍。那些預備好的，已把他們的生命獻給主。

現在傳福音的過程需要重新由撒種開始，他們的行為和四周別人談話的態度重要，這會使他們感到好奇，使他們開始思想和問問題。鹽會使他們感到口渴，他們會想要知多一點。我們的生命可成為別人的幫助，也可成為障礙。所以在我們每日的行事談話，我們需要智慧。

傳福音應該成為所有信徒的生命方式，不應被視作一個活動，就如佈道家所舉辦的福音大會。這是一種生活方式，一種對周圍的充滿愛的生命，為主去愛靈魂。神已安置在我們四周的人是那些祂想我們去傳福的人，可能是我們的家人、鄰舍、同事或其他我們再次再次見面的人。

像那主醫好的被鬼附的人，我們也需要回到家中向他們傳福音〔路八 39〕。先知在自己的地方和家中不會受尊重〔太十三 57〕，我們不用像先知或傳福音的人，而是像個家中的成員，隊員或社區的一份子。

我們可以耐性地友善地服侍他們，表達我們對他們的愛。同時我們的言語要有智慧，不應惹別人生氣，要尊重別人的意見，儘管他是不對的。當我們想贏得那些與我們十分親密的人，有時是無聲勝有聲〔彼前三 1-2〕。

要朋友和親戚肯多聽，可能需要時間等待。因此，主把傳福音解作一個過程，祂把它比作農場裏的工作〔約四 35-38〕。要有收成，農夫必須準備田地、灌溉、除草、並等待。成長過程需要時間。當麥子發白，農夫就可以收割。收割以後，撒種和收割的工作

必需再次重覆。

從這裏我們可以學到幾個教訓：

說明福音只是傳福音最後步驟的一個，它就像收割。為要獲得屬靈的收成，我們必須翻土、除草、撒種和澆灌。這些都是要用時間。

我們可以參與這過程，藉著留心聆聽我們四周的人，我們可以發現他們屬靈的情況。他們可能不信神，或相信在大自然背後有更高的能力。有人認為神存在，他們要向祂負責。有人可能認識更多——他們為自己所做過的事覺得罪疚。後來他們會明白自己犯了罪是失落的。然後，他們看見需要救恩，明白得救的方法，最後他們得救。傳福音就是幫助他們邁向主的面前，再走前一步。

參與傳福音的過程一個好的方法是與別人培養更深入的關係。使徒保羅在以弗所的宗教領袖中有十分親密的朋友〔徒十九 31〕。他的目的是把福音傳給不同種類的人〔林前九 19〕。要這樣做，他需要越接近他們越好，他向猶太人成為猶太人〔林前九 20-23〕。他可以在不與世俗為友的程況下，成為他們的朋友。

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祂用時間與他們一起，甚至受到別人埋怨。但主的回答：「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九 12〕雖然病人會傳染，但醫生需要去到他們那裏。他們需要醫生，去到他們那裏是他的使命。但當他去的時候，他採取種種的衛生措施，避免受到傳染。

照樣，我們需要去到罪人那裏〔太二十八 19〕，他們需要主耶穌。我們需要採取種種的預防免得自己陷入罪裏。我們需要靠近四周不信的人，讓他們可以看見我們的生命，聽見我們的言語。我們又要疏遠我們四周的不信的人，使我們不致於失去與主的相交。當我們不小心犯罪，我們就失去自己的見證。

以下一些建議，叫我們可以深化現存的關係，並建立新的。

花時間與人在一起，這是必要的。找一些大家都喜歡的事一起做。談談你的信念、價值觀、困難並學習聆聽。嘗試去理解為何他這樣看人生。求主給你該做的事和該說的話。

當你的朋友有興趣，你可以邀請他們與你讀福音書，並一起探索耶穌的生平和教訓；或邀請他們到一個合適的聚會讓他們聽

見福音，或認識主更多。

這是一些方法，藉此你可以預備你四周的人，讓他們可以認識主耶穌。

生活方式的門徒訓練

林德南

當主耶穌呼召彼得、約翰和其他門徒，他們撇下工作跟隨祂〔可一 20〕。門徒用許多的時間與主一起，看見祂工作和從祂身上學習。他們的性格得造就，並得著能力。他們參與工作，出外傳道。藉著這一切，他們受到裝備，作未來的工作。

我們多數人今天不是這樣的離開家人去事奉。但我們的門徒訓練是不是減少至周末或晚上的空餘時間？不是這樣，我們也可以在日常的生活經驗中，學習許多寶貴的功課。

我們如何從主學習被裝備迎接更大的工作？

一天，主耶穌使用彼得的船作講台，向群眾講道。然後祂對彼得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五 4〕。彼得沒想到會打到魚：「夫子，我們整夜勞力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你的話，

我就下網。」這是彼得第一次遵著主的命令去做他的日常工作。當彼得這樣做，在他身上發生了幾件事。當我們把我們日常的工作變作對主的事奉，這些事也會發生在我們身上。

- 一 彼得和他的同伴網住許多的魚，主賞賜彼得。我們各人應該把生命交給主，問主要我們作甚麼，然後為祂而做。我們對主的事奉包括為我們的生活而工作〔帖後三 12〕，治理家務〔提前五 14〕。當一個門徒以事奉主的心去做好他日常的工作時，主會賞賜他。賞賜不一定是在工作上的成功，像彼得當日的漁獲。但當我們以事奉主的心去做每一件事，我們必得永恆賞賜。〔西三 24〕
- 二 彼得俯伏在主的腳前，因為他明白主是誰。彼得看見主作為創造者吩咐魚進入網裏。彼得感受神的聖潔的同在，因此他說：「主阿，離開我。」主向彼得顯示祂的愛和關心，供應他食物，並安慰他說：「不要怕。」

使徒保羅一生的目的就是要更多更深的認識主〔腓三 10〕，對我們來說，這也是好目標。認識主不單在聖經上或聚會中的時間。就像任何其他的關係，當我們花時間與祂在一起，我們就認識祂。「在

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6〕

三 彼得學會自己 --- 他是個罪人。不可思議的是，在他聽講道時，他沒有學到這個，而是他照主的吩咐去做事時才學到。我們越明白自己是誰，我們會越信靠主，不是信靠自己。

四 最後，彼得認識更多主要他做的工作。「從今以後，你要得人。」〔路五 10〕

當彼得為主做好他的日常工作時，他就蒙召去到另一個事奉的範圍。許多彼得作為漁夫所學會的事情，他可以用作得人的漁夫。比如，漁夫必須去到有魚的地方，傳福音的必須去到有人的地方〔太二十八 19〕；漁夫和傳福音的人都需要有耐性，努力工作，專注目標，並使用種種的方法去打魚。照樣，主使用我們日常的工作去裝備我們做將來的工作。只要我們還在地上，主必預備我們做其他的工作，同樣祂為祂忠心僕人預備日後的工作〔路十九 17〕。大衛料理羊群的時候，他沒有想到這是「為他作王所預備訓練的」。作為一個君王，他是神的百姓的真正牧者。當他替父親料理羊群時，他學會許多作王的功課。「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 12〕

打魚是平凡的粗活，彼得打魚有幾個原因。這次他打魚是聽主的命令去打，結果主也差遣他出去為祂工作。奉著祂的命，為祂做好每天的工作，這是門徒的生活方式。彼得對此印象深刻，在他的書信中他花上很大的篇幅在這題目上。他讓信徒認識自己是祭司，是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信徒需要做些甚麼來操練自己祭司的職份？他們需要改變自己的職業嗎？不需要，主耶穌要他們留在原有的崗位，作僕人或作主婦，甚至主人是兇惡的、或丈夫是不信的。

他們都有指示，懂得在這些位置上做好祭司的本份〔彼前二 18- 三 6〕如果我們愛主，把祂放在第一位，我們的生命就不浪費。主會使用萬事叫我們得益處〔羅八 28〕。我們可以學會做我們正常的工作 --- 甚至是每天的事情，如吃喝，讓神得著榮耀〔林前十 31〕。在這件事有重要的一步，就是把主放在第一位：「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有基督徒可能認為：「我日常的工作是為著糊口。真正算為事奉的是我離開辦公室之後 - 派單張、教聖經小組等等。」不信人工作為賺錢〔太六 31-32〕；我們對工作應該有一個不同的態度。

如果我們只為賺錢，就不會在日常工作上把主放在第一位。下班後服侍主是好，但為甚麼不在上班時服侍祂，做好我們日常的工作蒙祂悅納呢？

當我們採取門徒的生活方式，為祂做好我們日常的工作，我們會自覺地追求祂的義。主是公義的。祂要改變我們效法祂的形象〔羅八 29〕。我們能學會在我們日常的工作上公義，所有的困難和試探可以成為理想的訓練，也可以成為聖靈在我們身上塑造品格的過程〔加五 22〕。在工作上，我們學到忍耐，要對不同的顧客態度友善，或學習對上司溫柔順從。我們學習聆聽意見，承認自己的錯，尊重比我們高位的人。

有人以為：要服侍主，需要改變自己的地位，感覺自己像個奴隸。使徒保羅曾寫信給奴隸，他說：「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林前七 20-21〕我們沒有人真的是奴隸，但我們可能處於目前不能改變的環境。我們現在的環境似乎阻礙我的事奉。一個母親好像被綁在洗手盆，一個丈夫被鎖在辦公室，一名學生受制於他的實驗室和電腦。如果我們每天把生命交給主，為

祂做好我們的工作，正如彼得所說：「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

可能我們有機會奉獻更多時間以不同的方式服侍主。別人需要幫助，他們需要福音，我們藉著傳揚福音去幫助別人，或幫助別人去傳。門徒撇下自己的作漁夫的工作，如果主呼召他們與祂全時間同工時，他們可以用不同的量度為主工作。如果我們的工作是作母親和主婦、在店裏或在建築地盤，我們可以為著主的原故做好。如果我們沒有這些地上的責任，我們應該為著主和祂的國度使用自己的自由。

主耶穌作木匠時，與祂周遊傳道時，同樣是神的旨意中。無論祂是在公開事奉之前或之後，祂都是一樣的屬靈和聖潔。當我們每天幹活時，請記住這個事實。

傳道人的妻子因自己的丈夫出外傳道，而她似乎很少機會服侍，於是覺得失敗。她要留在家中看顧兒女，為路過的客人燒菜洗碗。一天她恍然大悟，主耶穌要她做的就是這些。她開始為主做好自己的工作，不是屬一次性 - 而是成為她生活的方式。她在廚房貼上一告示：「主的服事在此舉行 - 一日三次。」

我喜歡召會〔教會〕

對不起，我就是喜歡召會。這樣說，差不多幾乎是反文化。今天的時尚是要把召會說扁，放大她的錯和失敗。有許多批評的人，他們專門挑剔召會的錯誤。或者，現在是時候有人上前替它們說好話。我喜歡做這個人。讓我告訴你為甚麼我喜歡召會。

我喜歡它每周舉行擘餅記念主。五十年來，我維持每個星期天在交通的筵席上記念主，對我來說，它的魅力一點沒消滅。這個聚會特別之處是，我們親愛的主是全場的焦點，是敬拜的中心。無怪當人離開召會去到另一種聚會的團契，他們總是會說：「我很想念敬拜的聚會。」可是他們竟然離去，真使人傷心。

召會對我寶貴，因為我在其他地方看不到人實行以弗所書四章 12 節。神賜下恩賜為了建立聖徒做好事奉。我見過不識字的人成熟到一個地步，他們帶著叫人知罪的能力傳福音。我見過簡樸

的弟兄講道，他的道不單進入他們的腦更是進入神百姓的心。我見過愛主的婦女找到滿足，不單在為神養育兒女，也在教導其他的婦女和孩童，與她們的丈夫同工，支持他們的事奉，支持宣道的工作，在當地也在海外，探訪病人和受痛苦的，款待聖徒和客旅。我見過青年人受鼓勵操練他們的恩賜，這種情況在一般的教會從來不會發生。許多顯赫的佈道領袖讚揚以弗所書四章 12 節的做法，有些甚麼甚至稱許召會的實行。召會的一個榮耀是它恆心堅守弟兄姊妹的平等地位，拒絕分開聖職人員和平信徒。聚集在基督名下，不是聚集在魅力的講員前，這原則和實行都是屬於神的。新約教導眾數的長老，而不是一人的事奉。可是傳揚和實行這真理的召會，往往成了基督徒群體的班點鳥。參與這種召會的往往會受到某程度上的羞辱，下定決心參加這類召會的人心中必須作好準備。

我喜歡的一個事實，每個召會都是自立的，單單對主負責。總部不在地上，沒有人按立的階級制度，在頭和身體之間不存在任何組織架構。這防止新派主義的入侵，非聖經的教義或霸權主義。

召會的財政管理更是可取，它們每星期只收集奉獻一次，在多數的教會團契中，這是極不平常的。一次的奉獻，沒有號聲吹響，

也不用乞求，所得的足以供應地方召會的開支，並幫助支持本地和外地的奉獻工作。傳統上，全時間服事的工人在他們日常的需要上單單仰望神的供應，不會有任何宣傳。世人一般對基督教所說的，是不能對召會說——「教會就是想要你的錢。」

我欣賞召會在有必要時願意採取屬神的管教，甚至因這樣做它們難以成為大教會。他們不是用自己的人數來衡量他們的團契，乃是按著信徒的聖潔。

召會的文字事奉也是十分出色，也許這方面是福音派的主要供獻。約翰達秘 Darby、祁里 Kelly、麥敬道 Mackintosh、維納 Vine 和一大班其他的作家，對整個世界已發揮了一個極具深度和大有裨益的影響。數年前，基督書院的一名圖書館員試圖編「弟兄會」作者的參考書目，後來他放棄，沒有完工，因為人數太多。

必須一題的是，與召會有關的宣教運動，是遠遠超過支持運動的地方教會的數目的比例。

別人喜歡召會也許有其他的原因，有些頗出人意外。例如：一位姊妹，多年來在教會中穿梭，最後她找到一處由男性主導的地方，

因此感到高興。在一個婦解的日子中，這話實在一點奇怪。

可能很少團體會像召會的自我批評，老實說，我覺得這種批評有時也太過份了。這樣做只會令敏感的人產生不必要的傷害而離開。先表揚後批評得著的果效最好，是時候我們把兩者好好的平衡。

以上的話不是說我對狀況感到滿意，我明白有許多地方我們需要改善，如福音的外展和召會中領袖的培訓。我們在聖經的原則上一成不變的同時，在方法上卻需要不斷的改變。我同意弟兄姊妹，包括年青的弟兄姊妹的意見，他們的焦慮是合理的，我們必須聆聽。

我們不是叫失事的船員跳船，而是要捲起衫袖，正視問題。我們要的是可以教人造建設性的工作，而不要紙上談兵的將領，只向召會投反對票，或是完全抽離的人。

那些從召會得著供應的人應該表現某程度上的忠誠，免得發生吃裏扒外的現象。

應否聘請牧師？

受薪在多數的行業是一種合適的方法，對那些在神話語上事奉的人卻存在特定的危險。

這無疑是受薪事奉沒有出現在新約的原因。主耶穌明確教導「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十 7〕保羅又確定「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但新約卻沒有提到這些人每月該接受定額的收入。

有一個潛在的問題，就是那控制薪金的人往往可以控制講道。那些支付笛手的人不一定點唱曲目，但這種事情曾經發生，並可以發生。那些拿著錢囊可能屬肉體如山羊，他們可以打壓任何不討他們喜悅的講道。

也有可能，那些支付薪金的人可以有所要求，某程度上的成

就。例如，他們可能要求會眾的數目的增長，借著信主歸正，或借著轉換會籍。這每每給主的僕人壓力，降低標準去增加人數。產生真重生不是在他的能力之內，加增人數乃在乎神。他可能在年會報告提供一個好看的膚淺的認信數字，他也可以在管教的事情上輕描淡寫，免得人數流失。

除了從別人而來的壓力外，教師會遇到試探，把真理淡化，免得冒犯會眾。如果人富有，他可能會認為不方便談「不可積聚財寶在地上」〔太六 19〕，或不方便講「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的題目。〔提前六 17〕

傳道人必須是自由服侍主的人，有自由宣告全部神的旨意，自由作為神的唇舌，自由講說神的聖言。任何妨礙這事的，都是在主的工作上的悲劇。

在衰落和背道的日子，往往的傾向與那些掌管財政的人站在同一陣線，而不是堅守信仰的重大基要的道理。論到一個受放縱主義和離道反教迷惑的宗派，費大衛 David O. Beale 寫道：一個歷久猶新的笑話，是牧師在每個年會都講的：「如果大會分裂，我

將會投向退休金管理會！這個會似乎就是這帝國的水泥。」

財政考慮強而有勁，超越對神話語的忠誠。定額薪酬極有可能弱化信心的生命。主的僕人應該是別人的榜樣，憑信心不憑眼見。他的生命應該活在一個不斷倚靠的光景中。

藍格 G. H. Lang 作見證說：

我在許多地方與同工快樂地生活和工作了五十年，並滿足於一個有保證或常規的收入。因我不直接並恆常的信靠神在世俗上的需要，這肯定是個屬靈的損失，沒有任何的得著。

在神職的圈子，尋求高薪的人相當普遍。他們錯認為物質的進步就是神的引領。

十分容易錯把一份相當吸引的薪金看作神呼召的指示。在舊約制度下，奴僕的價值比雇工多加一倍〔申十五 18〕。換言之，一個因為屬於主人的奴僕比那因有所得而服事的工人，價值更大。這對我們今天的人有沒有指示呢？

當然，有人會問：「如果沒有薪酬，主的僕人如何得著供應？」

首先，這位僕人必須有絕對的信心，知道是主呼召他作全時間的事奉。這一點必須再三強調。他不單必須自己肯定，更必須得著他的屬靈前輩的信任，得到屬神的按手。畢竟，沒有人有能力足以評估自己的恩賜。

其次，他必須完完全全肯定，正如戴德生說：主所訂購，祂必支付。這樣他才能向前踏步，沒有任何看得見的支助，只是堅定不移地信靠主會按著祂在榮耀裏的豐盛，供應他的需要。這肯定是充份有餘。

可是神會怎樣做呢？祂會透過的祂的百姓做事。有人曾這樣的形容這程序：

神會把一個意念放在人的心思，祂可以使某人有一個強烈的「催促」或「負擔」要做某件事。

因此當我們為著某一個數目的金錢禱告時，神可以令一個人打開他支票本把這數目送過來，或感動幾個人分別把這金錢送過來，使數目湊足。你可能不相信神會這樣做，但我只是說，當我談到為金錢祈禱時，意思就是這樣。

信心生命令人興奮的部份，是看見需要增加，收入也增加，相反地，當不需要時，收入也減少。這給收支平衡作出一個可貴的制度。只要我是在做神的工作，我知道祂就會供應。這跟自我宣傳需要十分不一樣。如果我是照著自己的智慧服事，我不能要求祂會支付祂沒有預訂的。

在回音月刊中，Ray Williams 威廉斯寫道：

我相信方法就是這樣。如果不是這樣，我們怎能倚靠祂的引領？如果我對自己說：「我想做這事」並對朋友說：「你可否給我提供金錢，幫助我做這工作？」這可能是我想做的，也是我朋友想幫助我的，但我不會知道這是否主的旨意。如果我只告訴主我希望做這件事，而金錢供應在沒有他人知道的情況下出現，我就知道這是主給我的旨意。

我們來聽聽霍西拉 Silas Fox 的見證：

在一九二六年，我感到還是直接仰望主的供應比較好，讓我更有自由接受特會的呼召。我帶著妻子和五個孩子出發，只仰望神的榮耀。經過二十五年的時間，我能作見證，在沒有差會的支持下，

沒有代表團的秘書在本地宣傳我的需要，並沒有乞求，或為我的工作收取奉獻。我的名字也沒有在任何「名單」上，然而，在這二十五年來，主一直恩典地、奇妙地、信實地供應一切的需要，我們稱頌祂，我們在此作見證。

最後，高霍德 Dan Crawford 加上他的屬靈看見：

一名社區宣教士朋友勸戒我，作為一名已婚人士不能沒有一個穩定入息，他的意見十分堅定。後來神對我說，從信心而來的應許才是穩定的，只有信心才是可靠的。

想神所想

基督徒應該學習追隨神的心意，想神所想。這牽涉拒絕世界的標準，採納國度的要求。歸根究底，唯一的試驗是主怎樣看。世界所珍惜的事情與基督心思所珍惜的相反。或借用耶穌的話：「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十六 15〕

貧窮的：主所呼召的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相反的，祂喜歡使用那貧窮的去成就祂的旨意。世界的觀點是「金錢是萬能的」，所羅門所說的剛好相反。如果你有錢，你甚麼都可以辦到。這種想法也偷進了教會。人告訴我們，今天在神的工作上最大的需要是金錢，但這是錯誤的。神不是乞丐，祂所訂購的必定支付，用不著高壓的乞求，感人流淚的表演。當貧窮的人為耶穌做大事，所有功勞都歸於主，祂得著榮耀。戴德生說得對，我們最害怕的不是錢少，而是太多沒有分別為聖的錢。

軟弱的：神的能力在軟弱中得以完全。有甚麼比一個手腳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更軟弱呢？想一想，藉著這軟弱，多少人蒙了拯救，脫離永遠的審判。

這個看來是矛盾的，甘地 Whitlock Gandy 形容得好：

藉軟弱失敗，祂贏得榮耀冠冕；

祂踐踏一切仇敵，

藉著踐踏，撒但的權勢被震壓；

藉著成為罪，祂推翻了罪；

屈尊墓中，祂把死亡消滅，

藉著死祂把死亡扭轉。

卑賤的。這些人所處的地位低微，是社會的低下階層。約翰本仁是個修補破爛的，然而神把祂升高，寫出天路歷程。這書多年來的銷路僅次於聖經。

我們讀到目不識丁的蘇格蘭煤礦工人，一天工作完畢，回到家

中，梳洗、吃晚飯，研讀聖經。他們所傳的福音大有能力，可以看見多人屈膝下跪，過於許多學者蹬趾能見的。他們奇妙地將榮耀歸給神。

被人厭惡的。這裏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屬於被輕視的少數族類。胸前掛著字板，寫著「當預備迎見你的神」。路過的人不是嗤笑，就是替他難過。抑或，一名巡迴的傳福音者，在校園傳道，嘴裏少了幾顆牙齒。像保羅，他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不要藐視他，他是主的一個選僕，不求自己個人的榮耀，只求主耶穌的榮耀。

我見過基督徒在客廳聚會，在旅館禮堂，在租用的店面。人們取笑他們，那裏沒有風琴，沒有彩色玻璃，或舒適的座位，但主在那裏，聖靈大能的工作也在那裏。

那無有的。神特別喜歡使用那些世人認為是無用的，被視為無用的人，像司布真、陶恕、艾朗晨。我說的是那些從來沒有堂皇的名銜，沒有學位，沒有奢華的介紹。他們是那些像衛斯理禱告的：

使我渺小，使我無名，

愛戴、獎勵只來自基督，

愚拙的。對世人來說，福音是個徹頭徹尾的廢話。人可因相信基督得救，完全不用任何善行，這想法可笑。真理是神智慧的好消息，愚拙的是世人的智慧。福音是神的大能，罪人因此得救。似乎是神的愚昧的好消息，真的拯救了那些相信的人。似乎是愚昧的福音比人智慧，似乎是軟弱的福音卻比人強壯。

信心與看見。這裏又是另一點神與世人所想的的不同。世人說：「看見才信。」神說：「相信就看見。」

耶穌對馬大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嗎？」〔約十一 40〕在十字架，眾人呼喊：「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可十五 32〕但耶穌知道他們不肯信，甚至祂從死裏復活〔路十六 31〕。稍後，復活的主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 29〕我們的主並不喜悅那種看見才信的信心。

神與人的想法不同，另一方面頗叫人震驚，就是在作領袖的事上，我們來聽聽主的解釋：

「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5-28〕

按照基督的教訓，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是會帶來羞辱。人會以你為怪，因你跟他們不一樣。他們抱怨為何你不參加他們的活動。他們會嗤笑你，但這是你的機會，「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的凌辱。」〔來十三 13〕

你要想神所想。

基督徒的讀物 - 閱讀範圍

在世俗圈子，他們承認今天世上最具爆炸性的東西不是核武器，而是印刷商的油墨。

為甚麼？因為一點油墨印成文字，可以引爆意念，以一種更大和更長久的無比威力來推動人的思想，釋放那比原子分裂的更利害的旋風。印刷商的油墨能作善事惡事，但事實證明，它正面的力量比負面的大。因為當一個有更高異象的人把油墨觸在紙張上，這點黑色抓住了世界的光。

司密夫醫生 Dr. Oswald Smith 寫道：

三十年來，我一直思想祈禱一個問題：「我們如何能在一個世代把福傳遍世界。」很早以前，我深信我們所差遣的傳教士是不足夠的，但那裏必定有辦法。經過旅遊五十三個國家後，我得到一

個結論，能夠使我們完成大使命的唯一方法是藉著有系統地使用印發的文字。只有這樣，我們才能進入每一家，用印製的篇幅去接觸每一個人。世界急速發展，能讀的人越來越多。每一星期增加一百萬新讀者，給我們文字佈道一個黃金機會。耶和華見證人老早醒覺，試圖以文字方式把他們的信息遍達全球。基督徒的教會還未醒覺，不久就會太遲，現在就是時候。用印製的篇幅作傳福音的工作，益處相當驚人：

- 文字的道不懂害怕 - 不會在任何人面前畏縮。它向任何人所傳的都是同一信息，無論貧富，君王平民。
- 它從不生氣，不會以怒氣回駁。
- 它從不理會嘲笑、喝倒采和侮辱。
- 它從不疲倦，每天二十四小時工作，甚至在我們睡覺休息的時候。
- 它從不氣餒，會把故事重覆述說。
- 它願意對一個人傳如同對多人傳，願意對多人傳如同對

一個人傳。

- 它時常找對機會，找對情緒，在人願意接受聆聽的時候說話。
- 它可以在暗地裏被接受、閱讀和學習。
- 在安靜的時刻，得著人的專注。
- 它說話沒有帶著外國的口音。
- 文字的道比人聲更持久。
- 它從不妥協，從不改變信息內容。
- 當傳道人的聲音停止或被遺忘，它繼續說話，把信息說得清晰。
- 它被任何國家的人民大大的欣賞。
- 它對任何疾病都免疫。
- 一張最小的單張可能是大衛的石弦機，在基督的手裏可

能叫巨人倒下〔卓尼 Robert Murray M' cheyne〕。

書籍可以在作者不能在的時候說話，在他不敢在的時候，更在他不在的時候說話。

〔布克斯 ThomasBrooks〕

沒有其他的中介能像印刷的篇幅滲透得這樣深，見證得這樣大膽，留得這樣恆久，影響得這樣無法抗拒。〔史麻 Samuel Zwemer〕

我們相信文字工作在真理的傳揚具備強大潛能的同時，我們也必須假定它是唯一的方法，也許是最好的方法。它對宣教外展工作是個奇妙幫助的同時，它從不取代宣教士的地位。

我們必須坦白承認文字工作有其局限：

- 一 它預先假定人們能閱讀。世上還有數以百萬的人不認字，這些人必須以其他的方法來接觸。
- 二 文字不常回答個人思想中出現的問題，回答問題在交談時果效更好。

三 主打發門徒出去，要為真理作活的見證。聖潔的生命是最有力的辯證，效果最好。

四 所有福音工作，目標不單在得救停止，更叫得救的人在真理上有根有基，形成地方的召會。

文字工作可以教導初信徒認識地方教會，但人的因素〔宣教士、傳道人或教師〕是不可避免的，在帶領他們進入真理上是必須的。

導航者前主席杜文常說：

答案是人，不是材料。今天最大的問題可能是，我們把口對耳和心對心的東西變成印刷品。材料是工具，工具本身是沒有用處。如果有個小伙子開始學醫，擁有一項大手術的所需用具；同時有一位老醫生，只有一把刀片，一支平平無奇的勾針和線，我會選擇讓老醫生幫我做手術，而不會讓這小伙子，你會嗎？這不單是工具的問題，而是用工具的人的問題。

基要、重要與非基要的問題

給召會解決分歧的建議

基督信仰的教義，有些是絕對基要的，也是首要的。在這些教義上，不容有意見的分歧。信徒在這些重大的真理上必須合一。

有其他的事情上雖不屬基要，但無論如何它們仍是重要，因為它們是聖經裏的教訓，要求我們順從；又有其他的題目屬非基要，它們不是對也不是錯，主讓我們有自由個別在自己的心中得著完全的信念。

甚麼是基要？

說到基要，我們所指的是以下各點：

聖經的默示，聖經是神的話語。

三位一體：神是一位，以三個位格永恆地存在。從這一點，必需強調耶穌基督是神。

道成肉身：耶穌也完全是人。

基督在各各他代罪死亡，代罪人死，被埋葬、復活、升天。祂被埋葬，第三天以一個榮耀的身體復活，並升上父神的右邊。

福音：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出於好行為。

第二次降臨：基督快要回來，雖然不是各人在祂再來的細節都意見一致，但祂再來的事實是真道的基本原則。

得救的福氣是永遠的。

失喪的人遭受永遠的刑罰。

以上的教義是不容討論的，我們要忠心竭力爭辯。

它們是聖經的明訓，福音派的教會歷代持守。

如果有人持守不同的觀點就被視為異端，信徒一直願意為這些寶貴的真理捨命，我們不能與那些否定基要真理的人相交。

雖非基要卻是重要

第二類的題目是，雖然是非基要，卻是重要。當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祂正暗指這樣的區別。換言之，律法有些部份比別的部份重。但耶穌也提醒他們，甚至比較輕的律法也要求我們順從。「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所以，在新約中，有些事情是非基要的，但也是要求我們服從的。這些聖經所說到的事情是被形容為主的命令〔林前十四 37〕，我們千萬不可稱它們為不重要，或把它們如此輕視。

這些題目包括浸禮、離婚和再婚、預言的大綱、信徒永恆的

確據、婦女蒙頭、婦女在教會中的公開事奉、聖靈的恩賜、加爾文主義五點所包括的題目。

基督徒在這些題目上有持守不同的觀點的。雖然正確的解釋只有一個，但信徒對解釋並不一致。偉大敬虔的信徒，他們的看法也沒有完全一樣。我們來看看一些這類問題，聖經所賜下的指示，儘管它們從沒有被看為信仰的基要，卻是重要的。

浸禮

在基督教會，對浸禮的模式和意義頗為分歧。有些人採用受浸，有些要浸三次，有些用灑水。有些看浸禮意味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和同復活。另一些人看灑水為聖靈降臨的一幅圖畫。

你可以是一個真信徒，同時持守任何一種這些觀點，這不應該成為相交的障礙。但當一個召會在這題目上採納了某種立場，沒有人應該強加別的觀點去但這與一個人相信受浸重生不一樣，那是說一個人必須受浸才可以得救。或說，替嬰孩施洗，你使他成為基督的肢體，一個神國的承繼人。這是個假福音，對真理的否定，不承認得救只憑著信心。它違背了信仰的基要，因此與相

信聖經的基督徒沒有相交。

離婚與再婚

有人說：「沒有離婚。」又有人說：「離婚但不可再婚。」再有人說：「因不忠可以離婚但不可再婚。」但也有人說：「因不忠可以離婚，而無辜的一方有自由再婚。」有人甚至說：「遭受遺棄可以離婚。」觀點分歧，沒了沒完，我們懷疑只要我們還在地上，這問題恐怕難達一致答案。

每個地方召會在這題目上，早晚要帶著敬畏神的心去決定一個立場，並在此堅持。個人也許持守別樣的想法，但不可公開地或私下地強加於召會，以致引起分裂。

此外，儘管召會已決定立場，長老們仍然要考慮個別的情況。今天出現在婚姻關係的情形如此複雜，沒有一個既定的良策可以覆蓋每個情形。

預言大綱

有些信徒相信前千禧，有些相信後千禧，又有些相信無千禧。

甚至在前千禧的信徒中又分四大觀點：災前被提、災中被提、怒前被提、災後被提。每種立場都有問題，一個人可以持守任何一種的立場，仍然可以是個好基督徒。

各人知道自己所信的，並在此喜樂，這是正當的。但我們要記住，那裏有些敬虔、誠實的信徒，他們是持守別樣觀點的，這又是正當的。這些誠實的差異不應妨礙我們一同擘餅。在另一方面，那持守不同觀點的人應該尊重一個召會所持守的預言立場，不可強加硬推自己的觀點，以致引起紛爭。當有人執著時，要求所有人必須贊同他的少數人觀點，肯定會帶來麻煩。

永遠得救的確據

許多基督徒相信，當一個人真正重生，他永遠不會失去他的救恩。他們相信，否定信徒的永恆確據就等於懷疑基督工作的全足性，並把信心與行為混淆。

有另一些愛主的人，他們是誠心相信基督徒可能因犯罪而失掉救恩的。拒絕與這些聖徒交通，你就不會與約翰衛斯理和那同樣屬靈身量的人擘餅。

再者，我們對各處召會說：「認識你所信的是甚麼，你為甚麼相信。採納你所信的為你召會的正式姿態立場。」然後對那些相信不同的人說：「你可以持守另一個不同的觀點，但請你不要在我們的召會中公開或私下教導。如果閣下希望討論，請向長老提出。」

婦女的蒙頭

一方面，有些人認為保羅有關蒙頭的教訓只是當時的文化；其他人堅持這些教訓是主的命令，保羅是基於創造的次序和目的教導蒙頭的意義，又是「因天使的原故」，因此蒙頭屬於所有的時代，不單是保羅當代的文化。或有人會問：蒙頭只是教會聚會時需要嗎？〔如果是這樣，甚麼是教會聚會？〕，又怎樣才算正式蒙頭？等等

婦女的事奉

婦女在甚麼時候可以在教會聚會中唱詩或說話？今天的答案林林總總，難以盡列。長老們應該帶著一顆誠心，渴慕緊靠順服神的話語，採納一個清晰和一致的立場。這些禱告的結果就成為召會的政策。

標記的恩賜

另一個會帶來麻煩的問題就是靈恩的問題。方言、醫治、說預言似乎是在我們周邊盤旋，又是最富爭議性的。觀點眾多，意見紛紜，甚至在靈恩派中間。

我們可以也必須愛那些與我們意見不一樣的人，但千萬不可讓問題引致分爭。因此，一個召會必須決定聖經在這方面的真實教導。長老有權利也有責任去嚴肅處理任何堅持教導別於召會觀點和威脅召會和諧的人。

加爾文主義的五點

一個加爾文主義五點的跟隨者，相信人的完全墮落、神無條件的揀選、有限的救贖（例如：只是為選民），無法抗拒的恩典、聖徒的堅忍。如果沒有經過理性分析判斷，很難給這些名詞作出準確的定義。

許多信徒只接受第五點，但他們會稱它為基督的堅忍。那些不接受其他四點的，他們堅持基督的救贖是給與世上所有的人，不但在它的全足性，更在它的可用性。他們也指出，加爾文主義摒

除人的自由意志，而在救恩的事情上，基督恆常地訴諸人的意志。

在這問題的兩個陣營上，我們都可以找到屬靈的基督徒和熱心傳福音的基督徒。當有人在不受歡迎的情形下，堅持硬把自己的觀點強加別人，或當他喋喋不休地講一個題目，好像聖經只有這個教義，激烈的爭論就開始。當受到禁止時，他就離開召會，也影響別人與他一同離開。

智慧的道路是個人享受自己在某個題目上的信念，但不可強迫別人，不可自以為是真理的整體的代表。

在這一切重要而非基要的題目上，一個召會，在長老們的帶領下，應該採納一個清晰的立場。這立場必須經過細心的學習和研究，又經過許多的禱告，誠心渴慕盡力靠近聖經，才可以定立。如果一個召會採納一個不合乎聖經的立場，信徒離開是可想而知的事。如果是這樣，他們應該求神賜他們恩典，不可試圖把別人也拉走。

每個召會既是自立，只向主負責，沒有其他教會或外人可以在這些重要的道理上操控別的召會。

我們應該對那些與我們在這些重要的事情上意見不同的人，抱著愛心的態度。基督徒受教不可能貧瘠，我們要常常記住，如果我們可以在神完美的光中看見自己，就會明白智慧不會與我們共存亡。我們應該謙卑地行在主的面前。